

# 援助交際在台灣

Enjo-Kosai in Taiw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et Sexual Messages

何春蕤 編著



# 援助交际在台湾

Enjo-Kosai in Taiw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et Sexual Messages





# 援助交际在台湾

Enjo-Kosai in Taiw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et Sexual Messages

编着 何春蕤  
文字编辑 沈慧婷  
封面设计 杜慧珍  
美术编辑 宋柏霖  
校对 沈慧婷、邱轩琦  
出版者 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市中坜区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886-3-4262926  
传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5-6016-9  
出版日期 2018 年 5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 · 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 (CIP) 资料

援助交际在台湾／何春蕤编着

-- 初版.-- 桃园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8.05

452 面；21 x 14.8 公分（性别研究丛书）

ISBN 978-986-05-6016-9（平装）

1. 性别研究 2. 青少年问题 3. 文集 4. 台湾

544.707

107008444

献给两万名被儿少 29 条移送的网民  
他们的痛苦挣扎揭露了台湾性别治理的合法暴力

也献给大汗 (潘世新)  
他的无私付出曾经安慰鼓舞许多 29 条苦主  
他对检警执法的分析和对策抵抗了恶法荼毒





# 性／别研究丛书

## 编辑评审委员会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广州中山大学妇女与社会研究中心  
艾晓明 教授

北京社会科学院家庭与性别研究室  
李银河 教授

台湾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刘人鹏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潘绥铭 教授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性别教育研究所  
谢卧龙 教授



# 性／别研究丛书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同时会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

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远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成为《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 目录

ix 性／别研究丛书序

xv 有法无天：性别治理的正义逻辑——代序／何春蕤

## 第一章 援助交际的理论

3 援助交际的台湾建构：儿少条例及其利益集团的兴起／甯应斌

34 援助交际的现代性／卡维波

37 附录：性工作与性开放促进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与自由交际

40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卡维波

43 现代「性」：性自主、一夜情与援助交际的历史意义／何春蕤

47 陈俊志与何春蕤谈援助交际

## 第二章 2001年援助交际网页检举事件

55 文字抗争的噤声：2001年援助交际网页检举事件／何春蕤

内政部致教育部公函

教育部致中央大学公函

性／别研究室有关所属网站援交文章之说明／何春蕤

教育部致中大校长密函

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处理情况报告／何春蕤

76 附录1：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kuso文章

82 附录2：援交网页检举事件媒体报导（选）

88 有关援交网页争议焦点的公开声明／何春蕤

90 援助交际：何春蕤到底主张什么？／何春蕤

93 回应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团体／何春蕤

### 第三章 诱捕侦办援交：论争与倡议

- 101 「钓鱼」有罪！诱捕无理！：游走法律边缘的办案方式不可长／何春蕤
- 102 附录：犯罪侦查 诱捕不等同钓鱼／黄富源、林敬
- 104 为何钓鱼有罪、诱捕无理？：驳黄富源等人／何春蕤
- 106 诱捕的问题出在哪里？／卡维波
- 111 援助交际网页触了什么法？：问题重重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何春蕤
- 113 保护未成年人 或是惩罚成人／何春蕤
- 115 警署虽收钓竿，受害「鱼儿」何堪／何春蕤
- 118 富人竞标梦幻情人，穷人儿少条例下饮泣／何春蕤
- 121 卑劣的儿少条例之阶级偏见：言论自由属于富人而非穷人／卡维波
- 126 保护儿少不能无限上纲／何春蕤
- 129 儿少恶法要剥几次人皮／何春蕤
- 132 炼狱中的儿少条例冤魂／何春蕤
- 134 小心网路文字狱！／何春蕤
- 136 为什么要废除儿少29条／「废29条」纠察队 十字杵
- 139 司法改革先除文字狱／何春蕤、十字杵
- 141 反对立法院动用国家机器暴力干预人民言论自由／酷儿权益推动联盟
- 143 严正呼吁警政署勿沦为文字狱的帮凶／酷儿权益推动联盟
- 144 漠视儿少29侵犯言论自由，公告个资更加深污名／酷儿权益推动联盟
- 145 警察不该混淆视听，办案不该不择手段侵害人权／酷儿权益推动联盟

## 第四章 援交触法案件实录

- 149 援交新闻下的真实人生／何春蕤
- 161 警方长线钓鱼的咸湿信件／何春蕤
- 166 宅男遇到警
- 169 缺钱妹妹找我
- 175 男性自尊的哈啦代价
- 178 一夜情也被抓
- 182 好心没好报
- 185 同志约炮就暗示性交易
- 188 抓人还拿错资料
- 192 SM交友也当援交抓
- 194 身上只有500元
- 197 很会哈啦的员警
- 200 说行情 就是出价
- 203 情伤. 包养
- 215 不惜冒险投诉
- 218 援交者的training day (菜鸟受教日)／小凯
- 227 网路+文字=有触法之虞／杯子
- 234 儿少29条苦主的七言诗／寒心
- 236 一鱼九吃／艾力克斯
- 251 自杀边缘的援交犯
- 261 司法人对儿少条例执法实务之思考／何春蕤

## 第五章 组织抗争与行动

- 279 网路净化与儿少条例抗争(2000-2008)／何春蕤
- 306 性权、法律、网路—座谈实录
- 320 扫黄、援交、『钓鱼』：警权 vs. 人权—座谈实录
- 334 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条例29条立法原意—记者会新闻稿
- 338 儿少条例29条条文对照表及修法说明／台湾人权促进会
- 340 援交个案整理／何春蕤整理
- 344 警方侦办援交模式流程图／何春蕤制作
- 345 我爱猿蕉 行动剧剧本／性别人权协会
- 347 祸由键盘生：2004年文字狱趋势分析—座谈实录（一）／何春蕤
- 356 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座谈实录（二）

373 儿少29条案件个人应对策略建议

380 未竟之业：29条家族行动与反恶法网站成立（2008-）／何春蕤

## 附录1：州官放火集

407 终止童妓真假广告

409 妇援会徵A片志工

411 媒体中处处可见的援

416 警局也会援交文

418 警局宣导反援交

## 附录2：援交相关研究书目



# 有法无天：

## 性别治理的虐戾逻辑——代序

何春蕤

这是一本迟到了10年的书。

制作它，是为了记录台湾地区针对网路性言论自由所进行的一场漫长争战。其中，1999到2008年之间有两万名网路使用者，只因为寂寞、无聊、好奇、尝鲜、玩笑，或者有欲望、有狂想、有需求，在网路上键入了像是援助交际、身体交易、包养等等他们并不知道可能被视为触法的字眼，结果被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拉入惊惶羞辱的司法程序，生活几乎被摧毁，事后只能带着污名所形成的心理黑洞，踉跄行走剩下的人生<sup>1</sup>。热心网友、性权团体、人权团体在过程中不断提出批判和抗议，迫使执法单位渐次缩减执法力度，并且还曾提出修法草案，可惜功败垂成。今日，儿少条例虽经改头换面，威力却丝毫不减，继续作为扫荡色情性交易及边缘性交际的推土机，也接合其他负面的性议题，为高举性别平等和号称保护儿少的妇女团体、宗教团体积累资源和权力<sup>2</sup>，以巩固台湾不分党派最神圣不可挑战的「行政／司法／意识形态」复合体——性别治理<sup>3</sup>。

这个漫长争战的核心〈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简称

---

1 虽然现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改名，恶名昭彰的29条也已修订成为新条例的40条，但是对于两万多苦主而言，它将永远是血痕斑斑的29条。本书也将围绕着29条来记述这一系列的奋斗。

2 2011年妇女救援基金会曾抨击警方2008年放弃钓鱼抓网路援交并取消奖励金制度，使得违反儿少性交易案件锐减，网路援交猖獗。随即以此为由，要求政府修法实施「网路实名制」。参见〈网路援交泛滥 妇团催生网路实名制〉，自由时报，2011年8月8日。

3 有关性别治理的历史形成与操作模式，特别是它的法理化倾向和部份后果，请参见何春蕤，《性别治理》，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7年。

儿少法或儿少条例) 设置于1995年<sup>4</sup>，前身是1993年主要由基督教救援团体起草的「雏妓防治法」，在立法过程和台湾社会变迁过程中，从救援雏妓转变成对所有儿少进行保护式监控、对网路性言论进行严密规范的一个司法怪兽<sup>5</sup>。放在目前的性别治理格局里来看，执法力度最大的儿少条例29条（1999年修订），以及法理化趋势最强的反性骚扰议题，可算是低调入世的基督教保守团体在1990年代末期台北废娼遭遇顽强抵抗后转向利用社会焦虑与情感来打造的反性交易新策略<sup>6</sup>。更重要的是，它也最早预示了其后20年性别立法／儿少立法将采用的基本论调与严罚精神，以及这种绵密的法理化在人际关系与社会氛围上所形成的深远恶果，特别是「虐」与「戾」的扩散弥漫。仔细记录儿少条例如何为性别治理的性管制铺平道路，扫荡异议，因此是本书的主要使命。

组成性别治理格局的各种性别／儿少立法，在积极保护弱者、遏止伤害剥削的崇高名义下，不但占据「特别刑法」的位阶<sup>7</sup>，罪罚明显不成比例，也大幅延伸法益，形成过度预防／预期犯罪、未犯先抓的侦办倾向。

4 这个防制条例从一开始就被苦主们简称为〈儿少法〉。后来名为儿少的法律在数量上大幅增加，极易混淆。本书维持以〈儿少条例〉指称〈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苦主如果在文字中使用「儿少法」，本书则保留历史用法，不予调整。

5 对这个怪兽转变过程的详细分析，请参见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59期（2005年9月）：1-42。

6 性骚扰近年快速法理化，应该和法理女性主义者麦金依的论述扩散全球有关。从1979年的《职场女性的性骚扰》开始，她就认为职场性骚扰逼迫女性以性换取生计，是把女性的工作转化成（被迫）卖淫。沿着这个思路，性骚扰的罪行加深了严重性，立法防治惩治也成了女性主义理所当然的重要任务。Catharine A. MacKinnon, "How litigation laid the ground for accountability after #MeToo," *The Guardian*, 2017年12月23日。

7 特别刑法，乃是针对特定人事时地而制定的刑事罚法，通常规范详尽且严刑重罚。法学教授林山田曾批判台湾在普通刑法之外充斥特别刑法，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参见〈民国成立至今之特别刑法〉，《国立台湾大学法学论丛》22.1（1992年12月）：179-210。该文完成甚早，若是写于性别／儿少立法大爆发的2000年代，对特别刑法的分析想必会有另外一番体认。

## 不教而杀谓之虐<sup>8</sup>

以儿少条例29条为例，1995年原条文为：「利用宣传品、出版品、广播电视或其他媒体刊登或播送**广告**，引诱、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为性交易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黑体为本文所加）。条文的规范范围很清楚：以重罚来防制各种性产业刊登招募广告（包括俱乐部、伴游、色情品生产、地下钢管酒吧、色情卡拉OK、来电俱乐部等等）。但是后来媒体不断报导青少年对身体和性越来越轻松以对，网路世界的兴起也刚好带来蓬勃的性交际机会，面对台湾社会快速变化的性现实，保守基督教团体于是推动修法。

1999年，儿少条例29条被修订为：「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黑体为本文所加）。侦办对象从此明确包含网路上的个人讯息，而且因为没有设定适用年龄（「使儿少为性交易」），网路上所有的性协商讯息都被纳入触法范围。新增加的「**足以**」更进一步延展了文字的诠释空间<sup>9</sup>：虚拟世界里高度个人化、多元化的讯息沟通，甚至成人在聊天室或讨论板上的闲聊对话调情，都可能被有心人读成「**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性交易而送办<sup>10</sup>。由于**实际上有没有性交易，对话双方是不是未成年人，都不是成案的必要条件**，这种积极解读对网民形成极大的杀伤力。

「使人为性交易」是否包含网路上最常见的自主寻求有偿的

8 语出《论语》尧曰篇：子张问于孔子曰：「何如斯可以从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恶，斯可以从政矣。」「不教而杀谓之虐」就是四恶之首。本文下一节的标题「不仁诛心谓之戾」则是我个人自创的对句。

9 在儿少立法中另一个和「足以」一样具有高度延展性的语词就是「之虞」。两者都对目标行为抱持极强的负面评价，因此倾向采用宽泛的定义和判断来造成入罪。

10 例如，警方伪装好奇，在网上询问「真的有女生援吗」「现在援的行情如何」，只要网民回应，就被视为意图性交易而触法；或者网民刊登交友讯息，注明「援交者勿来」，也被认定是讲反话迂回找人性交。

性交际，连司法人内部也有不同解读和讨论<sup>11</sup>，对无数网民而言则形成「不教而杀」的实际后果。毕竟，绝大多数网民并不把网路上的调情、邀约、谈条件，当成「性交易」——就一般人的认知而言，性交易是专业性工作者做的事情，网民就算想要以性换取金钱，也不会认为自己是性工作者。个人在网路上约炮，对方开出条件，或是自己因为手头紧，要求对方提供报偿，这些形式的「有偿约会」（常被笼统称为援交）只是随着「陌生人之间的性」越来越普遍而出现的、理性的自利实践而已。对网民而言，这与职业的性交易相去甚远。更何况这些协商还是发生在两个自愿的人之间的文字沟通，既没上床，也没真正交易，难怪众多网民在被捕时大惑不解自己到底做了什么触法的事。

（其实，同样的认知差距也存在于后来有关侵害、骚扰、霸凌、纠缠等一连串性别立法中。毕竟，人际互动过程里有着万千个动态进行的言行举止，互动双方对于其中意义动机欲望后果的认知感受都可能不太一致。如果像现在，只由控诉者的个人认知感受作为定罪的判准，不问缘由地凌驾于行为人的解说之上，这种漫无边界的执法都是不教而杀的「虐」。）

随着被抓的案件不断在媒体耸动曝光，个别网民求助的讯息浮上网路，什么样的讯息会被巡网的警察读成指涉「性交易」也逐渐明朗（例如谈及对价或使用特定字眼）。即便如此，触法行为的疆界仍然可以随时扩张。1999年前后，一夜情引发争议和管制，很多网民改用刚刚进入台湾的「援助交际」作为一夜情的时髦代语，当然也有人以此招揽性交易，可是警方侦办时完全不做区分，而是直接把援助交际等同于性交易送办。另外，本来网路用语就惯于透过替换同音字来增添趣味，创造暧昧，迂回表达，对不想直白邀约的网民而言，从「援」这个简称延伸出其他同音字的语句运用，都是委婉宣示或者装文青的策略<sup>12</sup>。然而检警在找

11 参见本书262-264页司法人针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12 例如寻找有缘人、月圆人圆、原来是你、尘缘未了、圆梦计画、应援等签名档或主旨中包含的同音字。

寻案例业绩时，却枉顾具体情况，把这些都当成故意规避罪责，一股脑送办再说，起诉率自然不高，连检方都抱怨警方侦办援交移送太过浮滥<sup>13</sup>。

在匿名的网路互动里，没有既存的人际关系和脉络来确定或限缩意义，任何邀约的讯息都可能包藏着试验、试探、暧昧、踌躇、敷衍，所有的调情和勾引都是透过建构虚设的、延展的想像来达成目的。**动机与文字之间、文字与意图之间、意图与行为之间、行为与效果之间，充斥着蜿蜒曲折的迂回岔道，随机随性进行着动态的进退攻守。**然而网民们习惯的玩笑、戏谑、试探、邀约——这些在键入时完全未知是否会有任何阅读或回应的张贴——在儿少条例29条和警方的监看下，文字意义都被轻易的具实化、统一化，构成了确定的触法讯息。

这种意在净化网路空间的文字狱，一方面制造了无数惨遭司法之灾的网民，留下对法畏惧、对性犹疑的心灵；同时也召唤了另外一些狂热嫉恶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体，生成恃法而傲、恃正义而不仁的激情。

## 不仁诛心谓之戾

过去绝大多数民众不觉得自己会触法，认为法律要抓的应该是那些真正伤害人的坏人。但是近年为了促进台湾渴望的文明进步性平愿景，进行了越来越多和性与性别相关的立法、修法或扩大执法（例如性骚扰防治法、儿少条例29条、刑法235条），大幅将本来不会被视为非法的行为（例如真实世界里的调情玩笑追求，虚拟世界里的约炮自诩求欢，以及色图A片自拍的收集交流等等）纳入侦办移送的范围，于是越来越多笼罩在性污名之下、满心羞耻罪恶悔恨的小网民在司法体系里出现。性别／儿少立法也借此扩张了管辖范围，逐渐深入人民的日常生活与互动，对欲望和隐私形成积极的监控和压抑，当然也造成意外触法者产生心理疾病忧郁症的现象。

13 〈儿少性交易案 检批移送浮滥〉，《中华日报》，2007年4月19日。

儿少条例29条的绵密规范和雷厉执行，得力于20余年来媒体煽情报导与（基督教出身之）儿保团体跟进呼吁所共同建构的儿少**极端弱势想像**。**极端弱势的想像**，正当化了代言和保护的必要，不但巩固了儿保团体的任务和地位，更促发了许多因着各种不同原因高举保护大旗的激情道德主体，在受害加害角色形象的着色之间建立起自己的有利位置。**受害者越被呈现为纯洁无辜弱势，加害者就越显得邪恶可恨，而自以为义的第三方道德主体则越有正当性可以激烈的讨伐加害者，捍卫并代言神圣化的受害者，更可以戾气四射的巡逻其他人的言论，任何异议都等同於新的加害，要立刻诉诸／呼吁法律加以惩治。**为民除害的亢奋和权力感，毫无节制的从儿少议题扩散到性侵害、性骚扰、性霸凌、性纠缠，构成性别治理的激情面。

为弱势讨公道是社会正义的重要任务，但是一竿子打翻船的二元善恶思考，加上自命正义、骄而不仁的言论巡逻，却形成危险的权力氛围，不但在处理个案上简化事实、漠视复杂，在更大范围里也倾向赶尽杀绝，容不下任何可能的「坏」因子。儿少条例29条在执法时就轻易的把目标从性交易讯息，扩大到所有性讯息，性骚扰议题也有类似的延展现象：现在，不但性骚扰的定义脱离了具体言行和具体伤害，而立足于范围可以无限扩大、十分含混的个人感受之上，就连个人人格特质上的旷达不羁（例如不愿局限于一对一关系），人际互动和界限上的不拘礼俗（例如不在意男女长幼分际），都可以在强势定罪的人言风传中变成「骚扰成性」，被斗臭斗垮，甚至被投诉举发，直接跃升为性骚扰的明确罪行。另外，个人的社交能力不足，追求手法笨拙，可欲品质不够，或者根本错估形势，现在在政治正确的眼光之下，都被刻薄而恶意的读成是道德上有严重问题，价值观上彻底错误，意图上全然可恶的征兆，需要被彻底惩治。法律和风评的双刃利剑，逐渐打造出风声鹤唳、提心吊胆的氛围。

不舒服、被冒犯、被敌视的感觉当然可能存在，但是从个人感受直接上纲到立法惩罚他人，从个人的厌恶不耐直接上线到定

罪他人，反映了一种包装在正义情感和语言里的乖张骄气。如果真是罪行严重，居心不良，根本就用不到以个人感受作为证据，但是控诉者或第三方道德主体却总是从圣洁无暇的位置出发，以「诛心之论」（也就是不问罪迹如何，仅以主观判断「其心可议」、「其心必异」，并就此动机用心而加诸罪名<sup>14</sup>）指责他人的言行举止造成了伤害的感受，然后直接将所谓「加害者」圈入性污名和道德污名的千夫所指之下。在性别治理之下，这种强大的戾气还可透过体制规范来强势扩散。例如教育工作者就被所谓性平专家敦促要提升「性别敏感度」，要在枝微末节中积极发掘任何不符性平规范的状态，而且必须迅速通报，彻底调查，严厉惩治<sup>15</sup>。在不容松懈的警觉和戒备中，在道德高调与进步价值的敦促下，疏离与猜忌正在变成主导人际关系的重要情感<sup>16</sup>。

## 有法无天

台湾过去20年在性别／儿少立法上的傲人成果，其实是西方法理女性主义顺着新自由主义资本国际秩序向全球各地扩散的成果<sup>17</sup>。这种源自基督教的「传教／殖民倾向」，现在正透过联合国公约、非政府组织、和西方专家学者的中介，把自命为普世价值的西方法律和政治经济移植到其他地区和国家<sup>18</sup>。台湾岛内则欢欣

14 《左传·宣公二年》晋赵盾不讨伐弑君的乱臣贼子，史官将其记载为赵盾弑君，后世称此为「诛心」之论。经过多年政党政争与政治脱口秀的熏陶，台湾已经很熟谙此种毫无根据就断言他人心态动机的诛心之论。

15 2011年性别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文禁止对他人之性别特征、性别特质、性倾向或性别认同进行贬抑、攻击或威胁。只要「疑似」发生相关案件，校内人员就必须在24小时之内向主管机关通报，否则首次处以3万至15万元罚鍰，再度发生则可解聘或免职。

16 现在有些人还鼓吹，在亲密关系里，权利／权益要成为衡量互动的唯一视角，（女方的）意愿和感受更是不可不再三确认的事情。当体贴转为警觉，热情转为猜忌，互动关系越来越合约化、法律化时，亲密关系要以何种黏合剂来凝聚，将成为棘手的问题。

17 丁乃非在分析「性冷战主义」时指出美国境内的进步思潮与境外的反共民主文化宣传其实互为工具。参见丁乃非，〈女性主义的性论述〉，第八期「性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研讨班主题发言，2017年6月28日-7月5日，哈尔滨。

18 James Q. Whitman, "Western Legal Imperialism: Thinking About the Deep Historical Roots," NYU Legal History Forum, 2009, p. 310. <http://www7.tau.ac.il/ojs/index.php/>

拥抱这些被视为进步先进的建制与价值，以自身在此特定国际政治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文明状态，来确立台湾在全球新秩序中（特别相对于中国大陆）的优势地位。

不久以前，东海大学的赵刚教授在一次口头报告中，以「有法无天的现代性」为主题发表论述。他指出，古人认为「人在天地之中，对高于自己、大于自己、自己与万物所从出、德智美的『前提』，但又与人难解难分的那个『存在』有所敬畏，从而对自身的欲望言行有所节制」。然而，现代性的扩散却促成了一个「以不敬为荣」的年代，像现在台湾社会的精神状态反映的就是「天之退隐」，也因此失去了节制敬畏之心<sup>19</sup>。我的粗浅理解是，天与人之间的绝对高下差距有其深刻的社会意义：人对天有敬畏之心，才不会任意造次，而是戒慎自持，节制以待人，这是比法还深入人心的力量。因此，天是在法之上、深刻映照人情天理现实的原则；心中有天，就会在保障保护惩罚等判断和措施上，抱持敬畏与悲悯之心，不会妄以为自己代表了历史的尽头。但是今日性别政治与儿少政治的「法理化」却是以法代天，「有法」而「无天」，不但否认现实世界的复杂难辨，否认天理人情而只按着字面论法，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和要求也变得简单而冷酷，充满自以为义的偏见傲慢。援助交际在儿少条例29条之下的境遇，以及上文分析的「不教而杀」「不仁诛心」，都是这种「有法无天」的法理化现象，其所滋养的「虐」与「戾」（还有「妄」与「傲」）也正在感染并腐蚀整体社会的凝聚力。

援助交际所引发的儿少条例29条苛政，标记了台湾社会性别治理驯化主体的轨迹开端。记录这个历史，揭露儿少保护的权力操作，也就是掀开了友善开明平权多元的遮羞布。如今，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在2010年被保守团体再度修法，改名为全面否定儿少自主行动力的〈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sup>20</sup>〉，儿

---

til/article/viewFile/727/686

19 赵刚，〈社会学的中国反思〉，「重新认识中国III」闭门讨论会，2017年10月29日，台湾联合大学系统亚际文化研究国际硕士学位学程主办。

20 卡维波则建议将之称为「儿少性博学条例」，以产生对抗话语，将儿少由性蒙



童及少年福利法也在2011年改名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sup>21</sup>，更于2015年全面改版成为绵密规范日常生活和政策预算的法律。儿少保护在性别治理的羽翼下，已经成为台湾民主朗朗上口的傲人成果，正当化了一部又一部绵密设置的性别立法规范。在这样的氛围内，我们整理将近20年的儿少条例争战历史，一方面为那两万余只能在内心忍受腐蚀的儿少条例苦主留下见证，另一方面也希望呈现我们集结力量与污名及恶法奋斗的漫长过程，继续激励抵抗的动力。当然，「援助交际」及其骚动与污名并未成为历史，仍在不断展开<sup>22</sup>。

十余年来，我在这个议题上收集了大量网路资料和对话记录，因为篇幅实在太多，只能摘要列举，无法全数呈现，因此，在这些资料和记录的基础上，我新撰写了7万余字，分布在各章的首尾，完整分析沿着儿少议题所进行的论述争战及其历史脉络和意义，也记录那些在过程中曾经留下的身影和声音。在此特别感谢曾经协助收集资料的助理朱玉立、陈采瑛、林怡靖、范姜松伶，也感谢当时曾经来函提供案例和新闻剪辑的无数朋友，是你们的努力使得儿少条例的效应更为清晰可见，为众人的奋斗添加了鼓励和弹药<sup>23</sup>。也感谢助理宋柏霖和沈慧婷在制作这本书上的大力协助，以及中央大学高教深耕计画、科技部计画经费补助。

---

昧转为性博学。

- 21 甯应斌曾经分析台湾儿福法律的修订过程与话语及其阶级政治。参见甯应斌，〈台湾儿福法律与西方Child Abuse 话语〉，《连结性》，何春蕤编，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0。205-234页。
- 22 这本书向国家图书馆申请出版品预行编目时提交的关键字「援助交际」未被采用，后来发现如此重大社会现象主题并没有纳入其主题词表，不禁令人好奇原因。另外：中国大陆近日也有一则相关新闻评论：〈紧急！这个在西方臭名昭着的“援交”网站，竟落地中国了！〉，标题的「援交」是指西方 "Seeking Arrangement" 这类所谓征求sugar daddy网站。由于这种征求有钱男人作为长短期伴侣的行为不能归类于卖淫嫖娼，结果在此竟被称呼为援助交际，显然又和台湾与日本的使用意义有所不同，之后的建构发展犹待观察。文章连结：<https://mp.weixin.qq.com/s/cUIkwWMeVRf-oanCekeTSg>
- 23 整稿时曾联络第4章实录的朋友们，然而过了10-15年之后，网路世界已改头换面，大部份电邮地址不通，我只能去除个资，让他们的案例和当时的心情能够在这本书里为恶法的恶果留下见证。再次感谢他们当时和我分享故事，并肩作战。



# 第一章

## 援助交际的理论

1990年代初期开放大众使用的台湾网路环境，很快就在网民自主的活用中成为新兴一夜情的协商场域，各种流行词语（包括援助交际）都被撷取使用，以便让个人的讯息在浩瀚的网路讯息大海中吸引到眼球。1999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修订，网路讯息从此进入侦办的范围，并有相应的奖惩办法鼓励员警积极钓鱼诱捕。作为性政治的研究单位，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在自己的网路资料库中设置了「援助交际」网页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一方面收集相关钓鱼诱捕的新闻，记录检警的擅权如何戕害了交际自由和言论自由，另一方面也以「现代性」理论作为框架，对援助交际的趋势和实践进行历史社会的文化分析。以下除了第一篇之前未发表外，其他则是网页当时刊出的数篇理论或分析性文章。



# 援助交际的台湾建构：

## 儿少条例及其利益集团的兴起

甯应斌

本文将以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为研究主题。「援助交际」这个名词从1996年就开始从日本被引进台湾，1999年引起普遍注意，**但是其意义却和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际」有别**。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际」是在2001年后才逐渐确定其意义，而其关键则是法律开始罪刑化援助交际，因而产生了援助交际的社会排斥过程，透过媒体在话语上的建构而逐渐固定其意义。

本文将从报纸媒体的报导、网路言论、相关立法与执法、法律案例、游说立法的社会团体、中央大学援交网页事件、学术研究等多方面分析与展示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本书其他部份则有更完整与细节的记录、分析、评论和阐释。

在理论进路方面，本文或本书将企图延伸「性的社会建构」到「性工作的社会建构」，而以援助交际这个现象为例。性工作的（社会）建构论并非讨论性工作者是天生或是家庭环境、社会风气或者教育、文化造成的等等，而是企图质疑与解构「性工作（者）」这个范畴本身。性工作（者）如何能够变成一个可以／可能被研究的对象？如何能够现成地、好端端地供社会科学家去研究、供伦理学家或人们去谈论？一言以蔽之，性工作的建构论要批判地检视「性工作研究／论述」背后的知识／权力部署，也就是这样的部署（包括话语、媒体与司法）在权力方面形成社会控制（吓阻某些言论、行为与社会交往）与社会排斥（特别是法律的罪刑化），从这个理论进路出发，来研究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就是本文的旨趣。

本文最终认为援交文字狱不是只涉及少数人，而是有更广泛的效应，亦即，在网路刚开放的时代，建立起所有互联网网民对自身言论的自我监视、自我控制。借着援交儿少立法而兴起的利益集团在21世纪迅速壮大，接续地建立其他恶法与更紧密的监控，其营造的氛围造成台湾性权的（狄更斯语）「最黑暗时代」（参看何春蕤在第五章第一篇的导论文章与最后一篇总结文章对2000年迄今的性权抗争叙述）。然而这却是台湾得以建立其「民主自由」秩序的前提。事实上，西方政治理论中的个人自由之实现，必需要建立在更广泛与深入的社会控制与自我监控之上（同时是适应急变现代的文明化过程），就像西方民主必需要建立在同一社会的菁英都彼此认同的利益共同体意识之上。透过对援交的严打为性别治理铺路，都是建立台湾「民主自由」之秩序的重要手段。

「援助交际」一词源自日本，日文えんじょこうさい念做 enjo kōsai，在日本主要是指中学女生与中年男性涉及金钱、馈赠、请客等等的情色交际，曾经被当作「中学女生亡国论」的一部份，构成日本右派在社会文化方面的话语（论述）。

台湾「援助交际」的命名与论述起先是引自日本，透过新闻报导、日本电影与日书（中译）的引入，台湾逐渐地也开始用这个名称来指称与建构属于台湾的「援助交际」现实，这可说是全球化现象的一部份。

不过，由于一些关键性的发展（下详），在今日台湾，「援助交际」有着与日本不尽相同的建构：台湾的「援助交际」被建构为泛指各色人等（不限于中学女生）主要以网路为媒介、使用「援助交际」来标明身分意图与活动性质，所进行的业余性交易。

### 一、台湾与日本「援助交际」的差异：差异建构的关键在于儿少条例 29 条

台湾与日本的援助交际在表面上有三点差异：

首先，日本的援助交际被媒体建构为中学女生与中年男子的跨代活动；台湾的援助交际则不限男女、跨性别、少男、熟女、白领、军人、黑道、胖妹皆有，已经成为「全民运动」。

其次，台湾的援助交际被建构为几乎完全是网路现象；但是日本的援助交际途径则包括手机、来电交友（电话俱乐部）或在闹区的搭讪等等。

最后，台湾的援助交际于1999年诞生后不久便受到保守团体、司法与媒体的建构影响，而被完全等同于「网路性交易」，成为犯罪活动与警方业绩，也成为保守团体的壮大资源；日本的援助交际则先已形成次文化，有性交际的意味，更重要的是，日本的援助交际被视为青少年社会问题的一部份，和其他青少年现象（如御宅族）与青少年犯罪相提并论，构成当时日本右派的社会文化论述的一支。然而援助交际在台湾却不完全属于青少年问题，也不是有系统配套的政治论述的一支。以下我将就上面这三点做更详尽的说明。

「援助交际」这个在日本语境里被媒体、右派、青少年所共同建构的名词，在移植到台湾时产生了变化，被用来指称相似但是不完全相同的现象，也产生了不同的效应。本文认为：援助交际在台湾被简单当成「性交易」的代名词，关键首先是1999年保守团体所推动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特别是第29条）的修订，借着这个侵害言论自由的修订，警方大抵从2000年的下半年开始越来越频繁地进行危害基本人权的「诱捕」（就是由警方假扮嫖客，引诱犯罪并逮捕，台湾称为「钓鱼」，香港称为「放蛇」，美国称为 "entrapment"），由此制造出媒体乐于报导的新闻素材，再加上寻求性交际的网友们与职业性工作者对「援助交际」一词的挪用，从而建构出台湾意义的「援助交际」，不但在表面上和日本「援助交际」有差异，而且因为援交话语（论述）影响台湾的网路文化、性爱文化、言论自由、基本人权、司法制

度、社会信任等等，故也产生了和日本颇为不同的效应。

儿少条例29条之所以是造成「台」「日」差异的关键，乃是因为第一，由于儿少条例29条1999年修订后主要被适用于规范网路讯息，所以台湾的**援助交际基本上被当作是网路现象**。第二，由于儿少条例29条的法律条文和实际执法都不问犯罪者年龄、性别、身分，所以原本和日本一样导向青少年的援助交际话语，在法律实际操作下，不再限缩于青少年或异性恋，援交因而变成「**全民运动**」。第三，由于儿少条例29条的目标是性交易，司法与媒体的焦点也都环绕着性交易，**援助交际於是变成性交易问题，而不再是青少年次文化问题**。

更进一步说，台湾媒体在1999年以前对日本的援助交际虽然有些零星报导，但是台湾本土并没有值得报导的显着援交现象与话语。然而从1999年开始，援交这名词开始更多地被媒体用来描述社会文化现象，有些主体也自己采用援交这名词来表述自己的行为，这可谓台湾援助交际的诞生。但是不久后，由于儿少条例29条，以及2000-2001年警方依据此法大量实行诱捕，而将援交犯罪化，以致于台湾的援助交际在刚诞生后不久、**尚未形成次文化之前，便被犯罪化而等同于性交易**。

日本的援助交际论述虽较早被媒体提出，但一直到1999年底才有《儿童性交易处罚法》的实行，之后2003年（《交友类网站限制法》）与2004年（新修订的《东京都青少年保护（健康育成）条例》）才将援交犯罪化更加完善的配套，但是（根据报导），由于援交的女生不一定配合举证，所以不能完全禁绝援交（参见〈遏阻「援助交际」罚不罚没关系？〉，以及〈东京猛刹“援交”色情风〉）。不过此时援助交际在日本大众文化（动漫、小说、电影、电视等）中早有各种呈现（**representation**），这些呈现与援助交际的次文化互相滋养、彼此丰富，这使得日本的援助交际不等于单纯的性交易而充满了多样的文化意义，也因为日本援助交际本身的业余性质和协商过程，使得援助交际有着**性交际**的可能与意含，而不只是**性交易**。



以上说明了援助交际在台湾与在日本的差异关键就是儿少条例29条的影响。下面我将分析媒体对于台湾援助交际的建构，我将说明：在1999年儿少条例29条尚未出现以前，台湾的援助交际并没有今日的含意，而是处于一个不确定的日本舶来意义状况中。这个不确定的意义状况，一直到几乎是2001年后（或甚至更晚）警方越来越频繁地透过诱捕援交者入罪并且媒体加以报导后，才逐渐固定下来。

## 二、台湾媒体早期对援助交际的建构：以《中国时报系》、《联合报系》为例

1998年11月，台湾出版了日本作家黑沼克史获得日本第三届杂志报导奖的得奖作品《援助交际：中学女生放学后的危险游戏》中译本。这本书和次年的日本电影《援助交际24小时》，以及金城武参与演出的日剧《神啊！请多给我一点时间》，在台湾的哈日风下更唤起了大众对「援助交际」的意识。我认为在此之前，「援助交际」这名词在台湾还没有广泛流行与通用，根据报导，1999年7月一名本地的援交少女自我叙述说：「她并没有看过黑沼克史的小说，也没有看过日本改编援助交际的电影，而是从电视媒体上知道这些讯息」（〈网路新人类、上网寻求援助交际〉）。由此可见，在一般人心目中，黑沼克史的小说与援助交际相关的影视作品进入台湾，有着分水岭的意义。

黑沼克史这本译书由当时辅仁大学外语学院院长林水福撰写推荐序文〈日本文化的借镜〉，林文提到：「援助交际这项色情交易方式，是否【在台湾】已暗地流行，我不知道。从电视上得知，台湾已有卖中学女生内衣裤的交易行为！」（页ii）。本书最后的附录〈扭曲的真理〉由本地媒体记者邓至杰撰写，他把「援助交际」与「制服店」（陪酒小姐穿制服的酒店）、「pub里面卖内裤」、「电话性交」与援助交际相提并论：「【台湾的】制服店，就比较接近日本女学生援助交际的本质」（页229）。

在今日台湾，大概很少人会把「制服店」、「卖内裤」等同

于「援助交际」。这两位作者的书写因此反映，援助交际在进入台湾的初期，还是一个和既有性实践模糊混杂的新兴现象。至少在1998年的台湾，「援助交际」还没被建构成今日我们所熟知的舍意（等同于个人的网路性交易）。

以中国时报（包括中时晚报）与联合报（包括联合晚报）为例，两大报从1996年起都零星报导了日本的援助交际，但只是作为普遍报导日本社会与文化潮流的一部份<sup>1</sup>；而且直到1998年都还是把援助交际当作外国（日本）的事情，报导内容不外乎日本通俗文化或者日本青少年问题。但是到了1999年，就开始有本地援助交际的报导出现，然而此时报导所出现的援助交际论述仍在成形之中，颇值得分析。

以下列出8点特色来谈1999年的媒体报导所建构的援助交际特色。由这8点来看此一时期，「援助交际」的意义是多样而不固定的，但是贯穿这些多样涣散话语的则是污名的建构——不论哪一种意义或角度，都是污名！

1. 将台湾的援助交际视为受到日本的影响，也视为青少年的社会问题。（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际」移植台湾？〉）
2. 台湾本地的援助交际多数和网路无关，其途径主要是闹区搭讪（〈西门闹区沦为少女援助交际大本营〉）<sup>2</sup>。
3. 有时援助交际和一夜情相提并论，被当作另外一种一夜情。此时并没有犯罪化或触法的警告，反而主要是提防仙人跳的警告。（〈速食爱情三部曲网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廖敏如，〈网路情人：遇上爱你却不见面的〉）
4. 有时认为援助交际和黑道帮派相关，是黑道帮派控制的青

<sup>1</sup> 例如台湾报纸曾在1996年便介绍过御宅族，可是一直到2005年左右甚至2007年才引起台湾主流对御宅族的普遍关注，这主要是因为2005年以后，台湾媒体才开始建构台湾本地的「御宅族」。

<sup>2</sup> 根据警方与各种媒体报导，台北当时最出名的援助交际地点应该是西门町的麦当劳，也就是现今的捷运西门站六号出口附近。根据TVBS新闻，2006年8月西门捷运站6号出口树立了「禁止驻留」的告示，违反者罚1500元，反制援交的用意甚为明显。

少女卖淫。(〈色情交易 黑帮问题中辍生新隐忧 女的从事援助交际 男的加入帮派 警方查不胜查〉)

5. 有时援助交际被说成是**辣妹文化**<sup>3</sup>的一部份，或者与雏妓有关。(林照真，〈从台湾辣妹文化看中学女生游离色情与金钱间〉。〈二名被警查获的雏妓，虽年仅十四岁〉。〈青春向「钱」看 辣妹问题多〉。陆蓉之〈辣妹当道 岂是女性主义惹的祸?〉)
6. 援助交际的「交际」部份有被注意到。(下详)
7. 警方尚未对援助交际采取作为，保守人士则呼吁有关单位必须注意。在1999年的最后两天，台北警方首次将援助交际纳入网路扫黄的目标(〈网路扫黄 全面取缔盗版〉)。援交者没想到新世纪伊始迎接他们的将是罪犯化。
8. 1999年底，报纸开始出现以「援交」略语代替「援助交际」。(〈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网路援交便利「性」 捷运穿梭快活林〉)

以上8点是1999年两大主流报纸对援助交际的报导建构。在此我省去了引用原文佐证的过程，只标明出处。但是以上的第六点和第八点需要略加说明。

关于第六点(援助交际的「交际」部份，有被注意到)，有时媒体报导会透露这些援助交际不但包括性交易，也有**性交**。例如一篇报导讲到援交少女，「她们称这些男生都是『男朋友』，有的男朋友还会买些衣服、皮包送给她们」(〈国中女生跷家靠援助交际攒钱父母痛心〉)。在介绍日本的援助交际时，媒体通常会把援助交际的「交际」内容诸如逛街、吃饭、聊天等写出来，例如：「只要和她们口中所称的『爸爸』、『叔叔』约会，就可以得到可观的零用钱或名牌礼物，这种约会的内容琳琅满目，包括出售内衣裤、陪客人聊天、唱卡拉OK、甚至性交、口交等」(〈新闻小档案：援助交际〉)。援助交际论述也意外地曾在此时被应用到另一个边缘族群——外劳——身上，在〈外劳

3 关于台湾的辣妹文化的讨论，请参看何春蕤与我的两篇文章，收录于甯应斌《性无须道德》326-333。

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际不稀奇》这篇报导中，援助交际的「交际」层面也被凸显出来。

关于第八点（1999年底，报纸开始出现以「援交」略语代替「援助交际」），援助交际的略语「援交」的出现，表示「援助交际」这个名词已经进入大众常识，这当然是个重要的发展。但是由以上8点来看，援交在当时（1999-2000年）仍然是个正在成形中的论述，意义多样而不稳定，还没有集中成为后来较为固定的网路性交易或罪行的意义。即使在2001年，援助交际一词意义开始趋向典型化（网路卖淫），但是仍有社会纪实作家将「援助交际」当作台湾自越战美军驻台时期便有的现象，有意识地强调援交不是媒体里典型呈现的女学生，反而就是很普遍地成年出社会的女性以肉体 and 男人交换钱财或物质享乐或工作机会的行为（万世忠 25，57）。不过整体言之，援交意义的固定化乃是2000-2001年开始日益频繁的警方诱捕援交者入罪，并透过媒体报导才逐渐形成的。

### 三、「援交」意义在性别治理国家暴力下的固定化（何春蕤<sup>4</sup>）

2000年时出现了下面这则新闻与活动，可以让我们看到「援助交际」此词处于过渡的阶段，一方面已经和色情交易相关，可被司法追查，另一方面这个名词仍然是新奇好玩、没有完全被污名化，且有吸睛效果。这则新闻如下：

交友配对类型的网站为了出奇制胜，公开推出「HEYKISS 援助交际」交友网站，号称史上唯一合法的「援助交际」。「妹妹」必须先在网站填写「援助条件」，可以是物质或是精神，但不能牵涉到金钱。确定「愿意援助」的「哥哥」必须把礼物寄到该网站。网站确定收到礼物后会传送讯息给需要援助的「妹妹」。一个月后，网站举办大型联谊活动，让援助成功的网友在公开安全场合光明正大的见面。该网站聊天室监控，只要出现色情字眼或从事金钱交易，网站立即撤销其会员资格，并配合警方联手追查到底。（〈网路援助交际号称合法有「礼」另类交友配对管道 严禁涉及色情与金钱交易〉）

---

4 本节由何春蕤执笔。

在这个活动的命名背后其实有着人们对于「援助交际」四个字的中文之直接感受——「援助」是坏事吗？是恶行吗？显然就中文而言，「援助」属于正面的意义，援助可以是馈赠。「交际」则是和交友、社会交往相关。究其实，援助交际也就是礼物交换，或馈赠为手段的交往。**略知人类学者，必然理解这是人类社会自古至今始终存在的最基本与广泛的交往交换模式。**因而无论从字面或者从内涵而言，援助交际作为新名词一时很难就被联想到污名恶行，但是在之后的数年里，「援助交际」渐次变成彻底的污名。这个意义被污名化、固定化的过程主要是司法取缔（性别治理的国家暴力）的结果，媒体报导则使污名化与固定化的效应进一步扩大。

原先命名为〈雏妓防治法〉<sup>5</sup>的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sup>6</sup>于1995年公布实施，针对雏妓产业相关的各环节制定了罚则和防治措施。主导立法的是以励馨基金会为首的一群基督教社福团体<sup>7</sup>以及妇女救援基金会，这些团体对救援雏妓、防制未成年性交易的道德热诚和牧世野心，成功的转化成具体的游说动员组织立法，并且积极而详尽的规划各种制度和机制，以民间立法替政府成就了最早的新治理型式。

条例的内容和蕴含请参见本书其他章节，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立法团体采取了特别的措施来提升儿少条例的效能。毕竟，它们的目标不仅仅是立法防治雏妓而已，**还希望做大这个优先於其他**

5 立法过程中曾改名〈雏妓防治条例〉，在三读通过的前一日突然改名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次日通过，也以此扩大了法条针对的人口。

6 「防制」或是「防治」本没有统一的用法或是规定，两者之间并没有清楚的区分界限。但观察法律体系可发现，「防治」多与医疗、生物、疾病等相关，至于防制，台湾共有4条防制法，3条防制条例，主要相关毒品危害、组织犯罪、儿少性交易、人口贩运、洗钱、烟害、空污，彼此之间差异很大，也都是容易被建构为严重社会问题的犯罪行为，显然「防制」在位阶上就已经设定这些议题要被特殊严厉的处理。

7 这些基督教团体包括终止童妓协会、彩虹妇女事工中心、台湾世界展望会、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台北家扶中心。例如家扶中心前身是1938年美国教会人士成立的中国儿童基金会，1951年改名基督教儿童福利基金会，并于1964年开始全省设置家扶中心，2002年改名台湾儿童暨家庭扶助基金会（参见该会网页）。对儿童和家庭的高度关注一向就是美国基督教保守派全球化扩散的前锋，这些团体所耕耘的议题和工作方向正体现了这个关注。

**法律适用的特殊法所能衍生的权力和利益。**因此在立法之时便组成了所谓「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监督联盟」<sup>8</sup>，每年定期针对行政院对该条例的施行状况进行监督，以记者会、拜会请愿、行动剧、研讨会、甚至具体的修法行动，不但延续合作监督和舆论的压力，也把握有利时机修法强化扩大儿少条例的管制力度，更借此积累不断地升高自己的可见度和影响力。其中影响最远的就是1999年提出的修订。

儿少条例29条本来只是要禁绝色情业者的广告以免儿少接触，然而随着网路普及所带来的资讯流动以及交际机会，这些团体透过合作的立委提出修法，把网路上所有个人的「电子讯息」，**不管是否牵涉到儿少**，都一体纳入侦办范围。一开始，检警还没有养成巡逻个人留言的习惯，相关案件并不太多，而且2000年上半年就算抓到有涉及身体金钱交易的个人讯息，有的（例如士林地院）法官还会判无罪，并明说处罚对象应是（使人为性交易的）老鸨或嫖客，不是（使自己为性交易的）性服务提供者，相关法条不宜扩张解释。2001年3月，各级检察署在法律座谈会中统一了口径，适法对象确定包含个人提供性服务的讯息，这意味着此条例是最早的**娼嫖皆罚**法律。

虽然有了不分成年少年、男女娼嫖皆罚的法律，但是未必能保证这个法律的积极有效执行，于是，儿保团体立法时设置的另一个措施就要发挥极大效用。

这个措施就是条例明文规定检警都必须设置的奖惩办法。奇怪的是，〈防制毒品危害奖惩办法〉规定查获大量毒品或者查获毒品制造工厂或者缉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判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才可能记功；〈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却特别优厚，只要查获儿少性交易相关案件就可以记功一次或二次。而且在网路上查获性交易讯息（29条），和实际查获强迫儿少性交易案件（23-27条）一样，可以获得同等额度

<sup>8</sup> 儿少条例第3条，「主管机关应于本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会同前项相关单位成立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导会报」，定期公布并检讨施行状况。这个有法源基础的管道也使得监督联盟的意见能够受到重视并直达天听。

的奖励！权衡之下，员警当然会选择轻松地在显示器前面侦看网路讯息。2001年开始，案件以倍数激增。

29条的网路讯息侦办并不是一开始就锁定「援助交际」这个语词。上一节提到1990年代晚期网路一夜情在台湾已经十分蓬勃，匿名性使得网友在各交友网站或BBS站的聊天室、讨论板上的性邀约留言都趋向直白露骨（〈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 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其中当然有部份是开玩笑或只是网友无聊想捉弄人，但是真正寻找性伴的也不在少数。身体和金钱的交易在这种脉络里颇为普遍，毕竟与陌生人约会的风险和挫折可以用某种形式的物质来部份获得补偿<sup>9</sup>，而真正有意以身体交换金钱的个体户也借着网路联系来跳过特种行业的仲介，随机进行交易，双方都感觉比较安全自主。最新鲜的是，越来越多人把要求或报偿直白地写在最前头，以简化协商过程，争取快速达成协议；性也越来越跳过代价高昂的人际协商，趋向直接而干脆的一拍而成。不管交际或交易，由于竞争众多而激烈，如何在浩瀚的信息大海里跃上浪尖被人读到，变成一个关键的考量，争奇斗艳的同音字、双关语、暧昧话因而成为网路语言的首要特质。在这个时刻进入台湾的「援助交际」，只不过是另一个方便而新颖的标记，虽然语意模糊，它却有着东洋的时髦气息，字面无性却遥指可能有性，这个暧昧的趣味性使得许多聊天室都以它命名，许多个人的讯息都借着它既隐密也公开的宣告此处有性趣<sup>10</sup>。

网路性交际的蓬勃和直接，当然没能逃过媒体的关注。尤其媒体与警察单位平日互通声气，记者总是在侦查过程中便能获知诸多案例的突出特点写成耸动新闻（如出身良好的少女下海援交，电脑工程师找上未成年少女3P，小妈妈为奶粉钱援交，或者援交者身分是老师、警察、特务人员、名校大学生、中年妇女、

<sup>9</sup> 何春蕤曾经访问过一位从事援交的辣妹，辣妹说，一夜情因为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预期这次约会品质如何，因此她都会事先要求对方送她衣服鞋子之类的，就算经验不佳也算是得到某种补偿。

<sup>10</sup> 助理林怡靖收集从2000年到2009年四大平面媒体有关儿少29条的案件新闻737件，充分反映援交讯息和侦办趋势在此过程中的变化。在此特别感谢她的辛苦和用心。

胖妹／恐龙妹等等），这类报导也让大众觉得社会问题越来越严重。以媒体追求耸动的特性而言，在众多描述中选择以新颖的「援助交际」（或援交）来简称网路林林总总的性现象，当然有其新闻效果的考量，但是也就造成了「援助交际＝网路性交易」的认知和印象，吸引更多无知网民投入尝试，也创造了更多被诱捕或侦办的案例。员警侦办，媒体报导，生产出社会恐慌，创造了立法的儿保团体再次出场呼吁严打或者设置更多规范的好机会。在性议题上，媒体－警方－儿保团体三方总是互为首尾、前後呼应，创造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的态势。儿少条例持续的修法修恶，甚至最终根本改名「性剥削」以抹去主体操弄性交易的能动性，都反映了这个治理的恶行。

29条乃是台湾国家与「民间」（即公民社会中的强势群体、支配阶级）的共治之早期收获清单。一般我们以为这种共治（治理）是细致权力的操纵，让公民在民主自由性别平等的治理中，甘愿自我限权，且自鸣得意<sup>11</sup>。但是人们忘记了，性别治理或「台湾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共同治理」能够成为亚洲自由灯塔之前，其实总是粗糙的立法与执法，是以整肃清洗排斥社会中的边缘份子为手段，以此吓阻有可能效尤跟随的其他人。让人们清楚的知道，言论自由也好，交际自由也好，民主也好，台湾价值也好，都以不能动摇体制秩序与统治利益为前提。之后台湾在性／别领域的众多事件，一再展现这个赤裸裸的镇压原理，不过在後期，治理的手段提高，早期的吓阻收效，人民可以文明高素质地自我规训与自我监督，故而往往只需要现成的污名威胁就能达到目的——然而在早期却是需要严打，需要由警察把人抓起来送到法院。

说穿了，这个严打的出现乃是面对新兴网路科技所带来的言论自由、交际自由（公民与公民的自由连结）时，权力集团慌了

<sup>11</sup> 自鸣得意的历史背景是台湾从冷战至今的地缘政治位置，也就是臣属于美国封锁中国大陆第一岛链战略地位，之后则是在经济发展、政治体制与文明素质方面和中国大陆的对比，亦即，后冷战时期，台湾开始透过与大陆这个他者的对比来自我认识与定位，因而对自身的民主体制等等产生自鸣得意或自满。



手脚，只能不顾法治人权的外衣妆点地一阵严打，要以**暴力**遏止歪风。

#### 四、儿少利益团体的兴起

上面大致讲述了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社会建构在 Berger & Luckmann 的说法中是主体或行动者的互动与语言建构，虽然在之后流行的社会理论中主体常常是缺席的，但是在台湾援交的建构过程中，主体或行动者的角色却是不能回避的。

首先，制定儿少条例的推手乃是台湾的某些宗教保守团体，之后的实践监督与修法也是由它们为主。在以基督教为本的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2002年联合自豪出版的《台湾NGO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一书中（编着者：儿少条例监督联盟），十分清楚地记录了这些保守团体的作为。

当然这些保守主体不是在一个社会真空中有所作为，一方面它们已经参与「治理」（governance，也就是民间以各种形式参与统治，例如作为国家的外包机构、国家机器中民间所构成的监督谘商之委员会、官方白手套、国家程序管制下的民间实质自治机构等等）；另一方面，之前的台湾主流女性主义与妇女运动，已经在意识形态与论述上为上述保守团体的性立场铺平道路，提出了以下几种话语：受害的良家妇女需要国家保护、并且必须维护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色情与偏差变态的性则是对妇幼与家庭的威胁侵害。**以上这些都是主流女性主义性政治的底线<sup>12</sup>，也是保守团体出发起跑的底线。**后者则再从以上话语导出：儿少的纯真正在饱受性的威胁侵害，亟需国家保护——甚至危害自由民权也在所不惜。

对保守团体而言，儿少条例的制定与实践为它们带来重大的

<sup>12</sup> 可参考丁乃非多篇有关婢妾与批判主流女性主义的论文，包括〈看／不见踪影：家务与性工作的婢妾身影〉；"Imagined Concubinage"；以及"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以及她的〈女性主义结：阶序初探〉。

**政治利益与生存利益：**政治利益就是让它们得以参与国家治理，以监督为名，进入政府体制，甚至直接影响基层警察的积极执法态度（警方也从此法得到积分奖励、业绩与升迁的利益）；生存利益则是保守团体透过各种形式的国家金援<sup>13</sup>，使自身成为日益壮大的「反性」产业，甚至还分享29条苦主们缴纳的缓起诉处分金，这才真是吃乾抹尽，吸血食髓。然而，一法功成万骨哭，在儿少条例实施的短短数年内，超过两万名受难者，其生活、心理健康、人生、家庭、爱情、亲情、天真、名誉、自尊都被摧毁<sup>14</sup>，还有人因而自杀<sup>15</sup>。这些性政治受难者究竟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值得这样被对待？本书以下的章节里将呈现苦主们的亲身记录与控诉。

毫无疑问的，那些以别人的生命作为自己晋身代价的妇幼团体，促成了所谓台湾民主的性别治理，这种治理看来理性温情而公益，但是它诞生成长过程里的每一个毛孔都沾满了别人的鲜血。

## 五、性／别研究室的援交网页事件（2001，2002）——被保守团体检举触犯刑法 153 条「煽惑他人犯罪」

面对这样戕害基本人权自由的恶法和执法，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当然不能坐视。从援交被捕的讯息见报的2000年开始，我们就已经积极收集相关新闻和资讯，建设援助交际网页，把这些资讯和我们撰写的对抗文章放上网，作为「对抗论述」（counter

---

13 这些团体的年度预算，以励馨为例，从1990年代中期的数百万元，到2000年代中期激增到2亿，再到目前的5亿，其中至少一半来自政府。从内政部、卫福部等中央单位，到各县市的地方法院、社会局等，每年都提供大量补助，外包各种服务企划给这些团体，或委托它们经营中途辍庇护机构。

14 何春蕤在这段期间曾与40余名受难者接触并记录他们的血泪历程。大汗（潘世新）所主持的雅虎「儿福法29条研究会」家族也有甚多的记录与自述。十字杵（笔名）本身是29条受难者家属，其个人部落格也有受难网友自述。案件实录选刊请参见本书第4章。

15 〈援交被灼 上尉烧炭自杀〉，联合报，2004年9月20日。梁玉芳，〈死了一位军官之后〉，联合报，2004年9月23日。

discourse），也就是对于主流的援交建构，进行一次论述抵抗的反建构。

**擅於闻血味的保守团体很灵敏地知道谁挡在其利益的道路**上。2001年10月财团法人天主教善牧社会福利基金会在「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第九次会议中正式提案，检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文件写错名称】所属网站发表鼓吹援助交际的文章」，触犯刑法153条煽惑他人犯罪，从而开启了对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一次猛烈攻击。事件详细经过及相关文献请见本书第2章，在此略过细节。

以下这个事件时间表可以让人一目了然此次攻击的布局：

时间	事件
2001.10.3	中时晚报刊登〈央大网站刊奇文〉
2001.10.6	何春蕤与黄富源等人论战钓鱼诱捕
2001.10	善牧基金会于内政部检举性／别研究室的援助交际网页
2001.11	8日内政部去函教育部，22日教育部去函中央大学
2001.12	校方处理，网页被迫标示「未成年勿入」
2001.12.9	性／别研究室主办〈扫黄、援交、「钓鱼」：警权 vs. 人权座谈会〉批判执法
事件在局外人看不见的台面下、圈内人的权力网络中，继续酝酿运作	
2002.5.8	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密」函中央大学（警告有触法之嫌，要求学校「进行必要性之处理」）
2002.5.22	<b>有人泄密</b> 给联合报，联合报随即披露检举事件以及教育部公函，各家电视铺天盖地的强化污名效应
2002.5.24	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团体痛斥何春蕤教坏小孩
2002.6	中大专案小组决议，尊重学术言论自由。但援交网页与性解放网站已被迫移出中大的学术网路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事件，最终以网站被迫移出中央大学学术网路告一段落。这个事件对于本论文的叙述而言有两大意义。

第一，**援交的话语建构、媒体建构、犯罪建构离不开「权力」**。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援交网页事件不只是「言论」犯禁那么简单，因为「权力」清楚地以第一顺位姿态来镇压：媒体报导的污名、参与治理的保守团体之压力、内政部与教育部等国家机器、女性主义者构成的治理机构（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以刑法重罪的威吓，透过学术自主领域的大学，向性／别研究室施展权力。这里涉及的主体（媒体、治理团体、国家机器）**则在一个彼此渗透的权力网络中互动，因而展现了一个具有因果意义的行动事件链条：**

☐→媒体报导网页内容→保守治理团体检举网页→国家机器发动→（惜未达到某些人之目的）→☐→女性主义治理机制决议→国家机器再次发动→☐→泄密给媒体→媒体报导渲染污名→保守团体群起以记者会批判→☐

（中间的☐代表了「黑箱」。黑箱（看不见的黑手）是这些权力网络的黑暗操作。黑箱就是被这些权力网络排斥在外的人——如本文作者——无法完全认识的因果作用，也是炼条中公众不可见的部份。）

如果上述权力与主体之间都是孤立的，不形成一个网络，则「→」所串起来的这个准因果炼条就不会成立，或许在媒体报导污名之后就没了下文，不了了之。不过，因为「事出有因」，这个「因」就不会是孤立的，而是首先有了主体的作为，且存在于彼此渗透的权力网络中。

总之，在这个回合里，最终结果是对于网站言论的驱逐排斥，这是权力（网络）的具体体现。

第二，**性／别研究室的对抗论述主要针对了司法的援交建构，挑战警方取缔的合法性，并且号召网民群起抵抗。**这对于取

缔援交是不利的，等于挡住了司法人员与基层警员的生路，而且也间接地挡住了保守团体的前进治理道路。这可由此事件的后续结果看得出来。在打击了中大援交网页后，援交的建构可谓彻底确立，取缔援交更加雷厉风行，保守团体的反性产业则日渐壮大巩固。好在何春蕤和性／别研究室并没有就此退缩，反而不断联络其他抵抗儿少条例29条的人士（包括无数苦主）发动座谈、抗议、游说等等活动，使恶法的恶形继续展现在群众的眼前。

援交网页事件发生于2001年底，正是警方钓鱼诱捕的新高点，而且开始以网路文字入罪，性／别研究室逆势提出抗议，反而在这个检举事件中引出了法律背后的保守势力，在争夺援助交际的建构权的同时暴露了她们正在形成的治理。

## 六、援助交际的建构

由上可知，「援交（援助交际）」并不是自然天生就具有某个本质意义，不论在日本或在台湾，援助交际的意义都是建构的结果——这可以称为「援助交际的建构论」。

这样的一种建构论受到两个学术传统的启发。一个主要是英语世界社会学家的「性的社会建构论」（特别是同性恋的社会建构论，例如，将同性恋标签为偏差，以便进行社会控制），这个取向在发展过程中也有受到傅柯的影响。另一个学术传统则是傅柯与后现代主义影响下的建构论（流行于文化研究与酷儿理论），其关键词是「话语（论述）」（例如关注知识研究对象如何在话语论述中构成）。傅柯曾提及，将被研究或被规训的对象加以分隔、分类、以及常态化，由此建构出可供知识／权力操作的客体。在我看来，这两个传统并没有根本冲突，而且可以互相对照补充，只是前者比较局限于社会学领域。我们在这篇论文里将会吸取这两个传统的资源来看待援助交际的建构。

那么援助交际是如何被建构的呢？下面有三个重要的建构途径值得注意：

第一个途径，援交在论述上如何和其他活动被区别开来。

例如，援助交际不被当作「交际」或「正当交际」，因此很少人从「交际」角度来探究援助交际。还有，在援交的建构过程中，「援交」与「一夜情」被区分开来。**然而援交与一夜情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分隔的**，曾经在许多网路的「一夜情」留言板上充斥着援交的广告或资讯，而且一夜情有时也变成援交的代号。早期当「援交」字眼在网路上还不流行之前，台湾警方取缔性交易的对象就是「一夜情」的字眼，后来由于很多讨论版禁止一夜情信息（也当然禁止援交信息），所以警方的注意力便集中于「援交」字眼。2006年以后，当许多人害怕警方而不再直接用「援交」字眼时，警方则开始针对「露骨」的性邀约字眼来逮捕。显然，一夜情在网路时代往往就意味着陌生人的性邀约，这和援助交际或性工作的共同点在于都是脱离婚姻家庭爱情忠贞（一对一）的匿名性爱，是脱离了社会控制的人与人的自由连结（free association）。总之，原本可能与一夜情有许多交集的援交（其实「援交」与「一夜情」都没有本质确定的意义），是在建构过程中才最终被分隔开来。

不过，不同的主体在建构援交时，会有不同策略。例如某些儿少机构与媒体在早期建构援交时，不但没有把援交和一夜情分隔出来，反而把一夜情与援交相提并论或视为一体。例如新闻报导说：「在网路交友约会的女性，只要看对方顺眼，心甘情愿就发生了一夜情，虽然没有确实的调查数据，但从少辅会的查访中认为，这种被称为『援助交际』的性行为，非常普遍」（〈网路一夜情 后遗症林立 求助妇产科 病例五花八门情何以堪〉）。之所以会有这样的一种建构出现，乃是因为当时（2000年）**援交的污名还不像今日如此确立**，这样的报导则企图证明援交确实是一种偏差行为或污名。这个报导所预设的发言主体显然认为「只要看对方顺眼，心甘情愿就发生一夜情」，乃是一种性滥交的偏差行为，会被社会公认为道德的沦丧。当报导把这种陌生人一夜情行为标签为「援助交际」时，就自然地污名了援交为偏差行为。换句话说，援助交际是荒唐的不道德之偏差行为，乃是因为竟然有女人「只要看对方

顺眼，心甘情愿就发生一夜情」。总之，把一夜情和援交混为一谈的一种发言或论述策略，是想**藉著一夜情的污名来污名援交**。（约一年后，情况逆转，援交的污名反而超过一夜情）。同时，这个发言主体也对网路新科技充满了疑惧，所以顺便污名了「在网路交友约会的女性」（这个新闻报导的时间是2000年，网路在彼时仍是新兴现象，保守人士对于运用新科技来进行陌生人之间的性爱自由连结充满了道德恐慌，非常想要吓阻一般女性不要进行网路交友约会，所以**这个发言主体也其实召唤与认同了良家妇女这个主体——良家妇女不从事网路交友约会，更不会和陌生人发生性关系**）。

援交最终和一夜情分隔开来，在许多时候是具体地以掌控言论权力来禁止两者的混淆。例如某网路的版主禁止在一夜情的版面上讨论援交议题或新闻，认为两者不相干。这是因为此时（2001）援交已经属于违法行为，其污名逐渐确立。至于「一夜情」版，则力图替一夜情去污名，因此反而要开始避免援交玷污了一夜情。以下是2001年kkcity BBS的SEX站（花魁艺色馆）一夜情版的对话，显示版主切割一夜情与援交，不过网友则认为两者有某种交集。

版 主：援交在本版讨论并不合适，脱离一夜情主题了。请停止讨论援交话题。相关讨论在 23 日移除，谢谢。

网友甲：> 那请问有其他相关的版面吗？...> 其实援交也算另一种 ONS 的。

版 主：在以前的讨论串，很多人都提到一个观念：援交其实跟嫖妓是一样的。援交虽然也是一夜，但是我们并不把这种有金钱交易的一夜行为归类在一夜情里。不知其他网友看法如何？

网友乙：> 说得是 > 一夜情是免费的

网友丙：> 一夜情是免费的？是免费的。但性伴侣、情人跟夫妻之间也不收费。> 如果以收不收费来定义，也简单，但不确实。

网友丁：> 如果你假设有种理想或标准的一夜情以及援交，然后

将两者区分开来，这也是在用假设的模式来套人间千奇百怪的实践，因为有很多灰色地带的行为，很难用现成的标准（免费或收钱）来区分。把这两者区分开来，也是受到主流社会强势力量（如法律）的影响。因为法律要取缔某类行为，于是画出界限，建构标准。我们好像不需要与之配合。

某人跟甲网友「一夜情」出去花了近两万元（旅馆、吃饭、玩乐、礼物），以后还「借钱」给这个网友，但是跟乙网友「援交」只花了五千，两人后来还一起旅游、谈恋爱。此外，有人在「援交」中得到「一夜情」的经验或感觉，有人则在「一夜情」中得到「援交」的感觉，这些都是在否定既有的标准，所以我想也不必那么严格去区分两者。

正如网友丁所说，形成「一夜情vs. 援交」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法律的影响（如法规直接禁止在网路上刊登援交资讯，或者法律制造了援交不正当的印象而使人们倾向回避）。援交污名与违法的后果，更可能导致一夜情的版主或网友借着与援交划清界线而替一夜情除去污名，故而更强化了「一夜情≠援交」的建构。问题的重点不是一夜情和援交是否应该严格区分，或两者有重迭之处；因为这两者并没有什么固定的本质，**一夜情与援交的严格区分或大致等都是被建构的**。不过上述例子让我们看到，将援交与其他活动（如一夜情）区分或分隔的话语／权力，**未必是从单一的权力中心或结构、由上而下地强加下来**，亦即，有时不只是国家或媒体的建构，网路业主、版主等大大小小的权力也参与其中。

回到援交被建构之途径。上面第一种途径讲的是援交如何在话语上和其他活动被区分或隔离，然后还有分类与常态化的建构（例如常态或正常的一夜情、常态的援交等分类区分）。下面则来谈援交被建构的第二种途径，采用美国社会学家「性的社会建构论」之分析。

这个第二种途径就是：**援交如何被建构为偏差行为或社会问题，又同时如何被建构为大众或媒体关注的焦点。**



首先来谈援交的偏差建构。许多偏差社会问题的建构通常是沿着族群／年龄／阶级／性／「问题家庭」的轴线，在现有的「社会问题」轨迹上进行论述建构。让我先以卖淫为例，来逐步解释上述看似抽象的讲法。例如东南亚贫穷女性卖淫，一般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底层贫穷是「自然」的，进而堕落则是难以改变的命运），符合了建构社会问题或偏差现象时的族群／年龄／阶级／性／「问题家庭」的想像，而且管控这问题现象的机制与论述早就存在，所以这是旧的社会问题。那么新的社会偏差问题从哪里来？如何产生呢？

我认为**新的社会偏差乃是建立在旧有的社会偏差论述之上**；易言之，如果未成年不是一个被社会问题化的范畴，未成年少女卖淫，就和成年女人卖淫没有差异，不会被特别注意或被建构出新的论述。又例如，「未成年中辍女生因家贫被迫卖淫」的现象，虽然有着大众关心的「青少年问题」，但是因为符合了「贫穷被迫卖淫」的论述模式，所以这部份不会引起强烈的道德恐慌。不过如果援交者涉及越来越多家境并非清贫的少女，只是为了「虚荣」而主动自愿卖淫，援交就跨越了阶级界限，不再被视为底层阶级的「自然」社会问题，而变成一个**新的社会问题**。这时便容易引发大众道德恐慌或要求国家介入以改变现状。

如果考察媒体对援交的报导角度，就会发现许多对援交案例的描述重点（当然都是选择性的描述），一方面是沿着现有偏差社会问题的轨迹的建构，另一方面则是将之建构为**媒体焦点（有「新闻价值」）与大众关注的焦点（道德恐慌）**。以下就让我进一步说明：

前面已经提及，台湾援交的主要建构力量是来自法律的国家暴力，援交因而被完全等同于性交易，所以援交就是**在现有的社会问题（「性交易」）的轨迹上之建构**。这当然使得援交自然而然地被当作偏差行为或社会问题。但是性交易是老问题了，如果援交就只是性交易，援交就不会成为1999年之后受到瞩目的社会问题。换句话说，**援交若要成为媒体焦点，就还需要勾联具有**

「新闻价值」的因素；援交若要成为大众焦点，则需要**在既定权力关系或偏见的场域内操作**。这只要观察台湾的援助交际论述是建立在哪些媒体事件与说法上，便可以一目了然了。

台湾援交论述事实上乃建立在一连串异质的媒体事件与说法上。其中包括了青少年社会问题论述、暑假打工陷阱论述、网路媒介、未成年性交易、男性援交（大学生、前国手）、双B车援交、胖女援交、哈日歪风论述、单亲或问题家庭、中辍生、大学生赚学费、一夜情、第三性援交等等。这里面有些是具有卖点的耸动新闻题材，有些是沿着既定的性别／年龄／阶级／家庭／性（身体）权力的轴线。举例来说，男性援交之所以成为新闻卖点，乃是因为前一时期，媒体将援交建构为青少年卖淫，所以男性援交者刚开始被警方查获时，就有新闻的猎奇价值，而不是社会问题。网路媒介的援交引发注意，则是在网路发展初期。至于像胖女援交，就和「恐龙」流行说法与女性减肥的身体论述有所交集。

这些媒体事件与说法彼此是异质的，因此这种援交建构是非常「**涣散的**」（diffused）偏差建构（construction of deviance），也就是把很多性质不同的事件、说法与主体杂凑起来，成为一种偏差行为，冠上单一的名称：「援交」。这种涣散建构和日本很不相同，因为日本的「援助交际」强调的是中学女生，接合的大众媒体论述是「中学女生亡国论」、「中学女生买卖内衣裤」等等，而不是像台湾这样，几乎无所不包。

像这样涣散的偏差建构，之所以能够勉强凑合成一个援交论述或话语，乃是因为在很大的程度上，台湾的「援助交际」很直接地被等于（以网路为主要媒介的）卖淫——背后的关键则是司法根据儿少条例29条所执行的执法作为。这也就是台湾援交的社会建构的第三个重要方面或途径，亦即，**援交如何被当作性工作的一种，与卖淫等同，也因此被归於同样的非法地位。**

有人可能会认为，「援助交际本来就是卖淫啊，这有什么好说的？」其实不然。如果援交就只是卖淫，那么对台湾而言，卖

淫早就存在，援交只是一个新名词而已，没什么好说的。然而，正如我在前面提过：1999年前后，台湾基本上还把援交视为一个日本特有的现象，例如为黑沼史克的《援助交际》一书写推荐序的台湾人学者都并不确定台湾是否也有相同状况；而书写此书附录的台湾记者虽然想要把日本的援交和台湾现实连结起来，他笔下的「援助交际」却主要是专业色情场所（酒店等）的青少女性工作，这和我们今日理解（被建构）的援交不甚相同。

今日一般人所理解的援交，固然也是卖淫，但是诸如网路等媒介方式似乎是界定或区分援交此种卖淫与（例如）酒店卖淫的重要方式。这个建构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媒体所报导的许多轰动援交案例都是透过网路来广告援交，另一方面则是因为被取缔或抓到的援交都是警方透过网路来诱捕。这不是偶然，因为台湾在网路色情或性相关的法律定罪方面，很多案例都是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为法源依据。毕竟，**不透过网路的成年援交，不但难以抓到，也几乎无法可管**，但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却可荒谬地施用于成年的援交双方，直接用这个条例来定罪。易言之，法律惩罚的焦点倒不是援交行为本身，而是援交所借助的媒介，所谓惩罚援交实质上只是**惩罚那些藉助网路的广告行为**。这个法律定罪建构了援交的相关话语，法律就是影响援交话语的「权力」层面。

我们在看待援交的社会建构论时，必须也看重社会建构的权力层面，而不只是话语论述层面。权力与话语（论述）不应该分割来看待，也不能忽视抵抗权力的「对抗话语或论述」（counter-discourse），例如颠覆主流的论述，像上节提到的**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提出的「援助交际不等於性交易」的对抗论述**。顺便一提的是，紫藤与午夜蓝（两者是香港或港深的男女性工作组织）的《就是援交》一书也是非常有力的对抗话语。

不过，在台湾援交的建构方面，如上段所显示的，法律论述／权力仍然是相当重要的。法律的国家权力对于援交建构十分重要之另一个证据就是，即使到了2001年，援交话语还是十分的

「涣散」或甚至「混乱」。一位网路电子报的作者这样写着：

什么是援助交际？现在网路上最热门的话题之一就是援助交际，更不时看到网友愤愤不平的表示遇到「假援交」，既然有假援交，那么就有「真援交」罗？那么到底什么是真援交呢？也就是说援助交际到底是什么？…

…看看网路上是怎么使用援交一词的：「我遇到假援交了，根本是做护肤的还是酒店小姐。」「我想援妳，一万元，一定要是真的援妹。」「援到职业的就亏大了。」「真不亏是援的，又水又嫩，和在做的小姐就是不同。」

在这里看起来，其实一般网友说的好像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是一种叫做素人兼差的分类，跟援助交际事实上根本没有关系。大家越讨论越热闹，不知道为什么，竟然极少见到有讨论版上在怀疑这种事，就让援助交际一词无边无际的自由发展下去。这几天甚至看到一篇网友写的东西，里面提到他认为「无论是伴游、性交易都算是援交」。一个词汇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升级得这么快，也算是台湾奇迹之一吧。（2001年8月27日《私报》电子文学周刊发行人Double 12）

从这段话我们可以窥知，所谓「援助交际」在2001年的台湾（在警方雷厉风行诱捕援交网民的高峰期）可能都还没有十分确切的共识内容，甚至连许多人认定的「真援交」在作者眼里也不是真的，他认为原本日本的援助交际有着丰富的含意但是在台湾丧失或被简约了。不过，这位作者（Double 12，本名董篱）和前面第二节末提到的2001年出版《援助交际》的万世忠也多少有企图抗议被法律权力窄化或泛化为性交易的援交意义。

但是2001年前后开始的警察网路诱捕援交，却慢慢改变了这一切。在往后的数年内，随着警方的密集查缉，因援交而涉案的人数直线上升，媒体也因而有了无数可报导的新闻。透过检警司法的笔录、移送、侦查庭、起诉、宣判等权力实践，援交被「常态化」，援交的意义被固定下来，不再那麼涣散多义。这说明了国家权力在建构援交方面的重大影响。

台湾援交建构的「连带损害」（collateral damage）就是网路的言论自由与基本人权进一步受到限制。例如2007年左右，一些网路征友（性伴侣）的帖子被警方当作散布猥亵文字或者援交讯

息，以刑法235条扩大适用，这不但限制了人们的言论自由<sup>16</sup>，也使他们丧失了宪法的「结社自由」基本人权。「结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或者连结自由，就是人与人之间的「自由交往（交际）」权利，取缔援助交际，果然也开始危及**交际自由**。

## 七、援交的学术知识建构

台湾关于援交的学术建构基本上接受了现成的主流话语（特别是司法）对于援交的建构，而缺乏对抗论述。生产出来的援交研究多数是研究生的硕士论文，少数则是教师的研究论文（可参考本书最后一章书目）。在本节，我不打算点名与引用这些论文，而只是对这些论文进行整体地观察与评论。

有些论文和媒体报导一样带有「宣导」法律的味道，也就是宣导援交的违法、如何避免触法，其实就是更巩固确立援交的司法建构。目前，援交研究大抵可分成三个主题：网路（新兴传播科技）、社会问题（青少年问题）、犯罪（性交易、儿少法）；这三个不同主题往往因着研究者所在的学科而有不同的偏重——分别是资讯或传播科系，社会或社工科系，犯罪或法律科系。这也反映出这类学术研究遵从专业学科规训的境况。

这些援交研究除了接受主流话语将援交分隔出来外，还进一步对援交进行分类与常态化；**学术的分类与常态化实践则补充了司法的分类与常态化实践**，确立并复制了援交的固定意义。限于篇幅，也考虑到这些援交研究的价值有限，容我在此简略指出：所有这些研究的基本出发点都是接受主流话语，将援交分隔出来——特别是将援交与援交者隔离在「犯罪或偏差」这样一个小圈

16 网路文字其实是歧义的，同样内容可能被当作自我介绍、征婚广告、征求包养、援助交际、新年愿望…等等。以下面的文字为例，有谁能断定这段文字是属于上面的哪一种？标题是：「愿做你的小女人」，内容则是「不要幼稚的意气用事，只希望成熟的面对感情。我喜欢被你疼爱的感觉，用你的成功和权力滋养我，用你的慷慨和大方来宠爱我。在年轻的世界 我和他们没有交集；尝过high-level（高档）生活的我，已经回不去从前。女人的美丽是要靠男人的赡养，男人的尊荣是要靠女人的崇拜。希望你28岁以上，请先写信自我介绍，谢谢。」以上是2001年某人在网路上的名片档（自我介绍）。由于文字内容可能有多样诠释，这显示了不论动机而以文字入罪的危险。

圈中。

分隔或隔离实践的一个重点，就是将异己它者局限在日常生活的例行以外，并且视异己为少数人的偏差小圈圈。分隔实践必须去除异己它者与「我们」（其他正常人）的相似或重迭性。如果这些异己它者有入侵渗透正常或日常生活的迹象，例如，如果有异己出现在社会的核心区域（如涉及援交者不再只是社会边缘人）或者有向社会核心扩散趋向（例如公教警人员也开始援交），那么这就是社会的危机，就「必须防御社会」，必须加以严厉的防范或纠正。

这个分隔实践因此假设了研究者（我们其他人）与现成的研究对象（少数援交者）的基本分隔或隔离；这两方的基本原型当然是自我与异己、主体与客体的对立。研究对象之所以是「现成的」，是因为他们被法律论述所轻易辨识出，而事实上，不是所有涉及金钱关系的男女都能被当作研究对象、轻易指认出，总是那些处于「偏差」处境或轨迹，有着偏差风险（族群、阶级、年龄、问题家庭等等），符合法律论述要件的人群才会成为研究对象。

总之，在台湾这些援交研究中，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在这些标榜「科学研究」的实践中有个不明言的区隔，这样的区隔或隔离保证了研究（者）的中立客观性。例如，被研究的客体或异己是以金钱来交换性的，研究的主体被暗中预设为不会将性当作交换。故而，一方是不正当的性（如性交易），另一方则是正当的性。一方是偏差的与犯罪的，另一方则是正常的与道德的。一方是社会问题，另一方则是解决方案。一方是需要被纠正矫治的客体，另一方则是科学认识的主体。因而，研究者是理性的与正义道德的，关心社会甚至带着悲悯情怀；至于涉及援交者<sup>17</sup>则被分类为各

17 「援交」语词有着基本的暧昧性，「援交」不像「性工作」，后者就是指卖淫；然而「援交」既可以指买方，也可以指卖方；「我要援交」这样的广告既可能是嫖也可能是娼的广告，这个暧昧喻示了两方的污名共同体，因为台湾惩罚援交的法律是可以既罚嫖又罚娼。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此法针对的是资讯或广告，而非实际的性行为。

种类型，大抵上与研究者有这样或那样的对立（例如涉及援交者是天真的但是非理性，或者是理性的但邪恶等等）。正如上述，**这种不明言的区隔假设，其实保证了科学研究（者）的客观性。**

如果援交是学术建构或知识话语的对象，那么对于援交的真正彻底（radical）理解，当然不是从已经被司法建构出来的现成援交入手，而是要回到真正问题的所在，亦即，针对保守团体、司法、援交研究等等进行分析解释。正如何春蕤在《性工作研究》一书的序文〈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从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里所呼吁的：我们需要研究的是「性工作研究」本身的学术预设。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是援助交际如何被建构为偏差行为，多样多义的新兴性实践如何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儿少保护透过哪些权力措施而变成不可抗拒的最高社会使命等等（iii-xiii）。换句话说，真正有问题的，或许不是所谓援交，而是这些建构主流援交意义的学术知识话语。

## 八、结语：透过「严打」建立的台湾「民主自由」

这篇文章展示了援助交际在台湾的建构过程，分析了建构的话语（包括学术、媒体、网路等）／权力（包括妇女儿童团体、法律、警察、网路业者和管理的主等），也同时显示建构的诸种策略，例如区隔（**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以及同时创造出可被辨识的分类或「人种」**）、污名化（特别是：**当援助交际起初并非污名，反而是时髦新奇活动，如何将之污名化？**）、意义固定化（等同卖淫）、成为媒体焦点（被呈现为具有新闻价值）与大众关注的焦点（视为社会问题，制造道德恐慌）。同时也简述了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对援交的法律建构提出对抗论述因而被检举打压之事件。这些检举打压者就是借着儿少条例受害者的「血馒头」而兴起的利益集团<sup>18</sup>。

但是援交在台湾的建构却又超过（像日本那样）为了社会控制目的而进行的偏差行为或社会问题之建构。事实上，保守团体（利益集团）与司法体制的官民联手治理，采取了「严打」策

<sup>18</sup> 沾着刽子手斩首后之人血的馒头（传说可以治病），意谓以他人生命来图利自己。

略，进而产生了极大恶果。首先是**现代文字狱**，亦即，不是因为言论**内容立场**而入罪，而是因为言论所使用的**文字本身**触法（例如凡使用「援」或同音字等等即触法）。台湾世所罕见的严酷可以与中国大陆作一对比：后者在网路上对于一些敏感关键字仅采取屏蔽做法，台湾却以援交关键字为刑事犯罪抓人的证据，两者管制方式天差地远。

其次的恶果就是对「交际」或「自由连结」（free association）的伤害。**交际**是家族圈子外的社交活动，随着现代陌生人社会的来到，交际变得益发重要，因为它可以促进共同体的社会交往。男女的自由交际甚至还是妇女达到平等之重要手段。自由交际对应着人们的自由连结，这是人们形成新群体（不同于旧有职业团体或行会）或各类结社的基础，故而交际益发扮演着「**人际关系现代化**」的角色。

自由交际或自由连结，在自由主义的宣传或意识形态中，原本是基本自由或人权，但是自由主义社会原本**假定了传统的社会控制是有效的**，可以有效管制像匿名性爱这种自由连结或社会交往（intercourse），将之局限在私领域内，使之不易扩散普遍，这样，性的自由连结就不至于搅扰阶级、年龄、族群等既有秩序。但是网路手机等新科技的兴起提供给匿名性爱一个新的扩散工具，媒体对匿名性爱的再现则引发道德恐慌。当传统社会控制看似无法应付时，台湾的保守团体就游说驱动法律介入私领域，而由于法律不是管制匿名性爱的最好武器，其介入必然会因粗糙笨重而损害民权。

本世纪初开始的援交文字狱以及限制自由连结，如第三节所述，既构成了彼时台湾刚开始的「（性别）治理」的一部份，也为之后更深化的民主治理铺平道路（这有着台湾本世纪初自由派与保守派共治的背景<sup>19</sup>）。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说，所谓**台湾的民主自由究竟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其实，没有一种言论自由不是建立在打压某类言论自由之上，只有先让人民知道「不是任何言论都

19 甯应斌，〈简述当代台湾性／别思路之派别与变化〉（尚未发表）。



可以发表」，才可能赋予人民言论自由。换句话说，所谓自由、自主的社会，必然有更广泛的社会控制（有效地控制偏差行为以产生秩序），人民的自我控制（例如文明化行为像排队或自发礼貌等等），这些都是透过各类打压、羞辱、边缘化（包括边缘化异议的声音让一般人不容易听到），以致于罪刑化才形成的。

当然治理手段巧妙各有不同，有些细致有些粗暴，有些缓进有些急躁，有些残酷严打有些人道温和，有些服务多数利益有些图利少数，等等。台湾在网路社会刚形成时，如何让人们知道即使在私密家内空间的电脑上打字或贴图，也不能任随意、并没有言论自由？如何让人们不敢乱说乱动、自我约束？在此，援交言论的严打入罪扮演了一定的角色（透过媒体大幅的羞辱报导）。

仅仅在电脑键盘上打特定文字（内容并非造成社会恐慌之谣言，而是像「想援交吗？」）本身就构成刑事犯罪，这是世所罕见的严厉残酷。但是这种严打不但造就了参与治理的保守团体飞黄腾达，快速扩张成为经费上亿的权力利益集团，更造成许多被入罪、有了刑事犯罪记录的人群因此得了忧郁症、失去工作、家庭纠纷、情绪打击、影响人生的展望。当然，这些人的牺牲不会是更美好的自由民主世界产生前的必然阵痛，毕竟，台湾自由民主体制的持续和维持仍旧要建立在更多的规管与自我规管上，因此还会有其他类型的后继异议者被牺牲，还会压制那些反对台湾国族政治者——「民主自由」会因为统独立场而有双重标准；同时，台湾也不断透过和大陆政治体制的想像比较<sup>20</sup>，来感觉台湾政治体制的小确幸，在习惯且自满足于现状后，对规管麻木不仁了，对之前牺牲者则或无知或遗忘。

---

<sup>20</sup> 大陆／台湾的想像比较则建构两个预先设定的整体空洞体制，而非各类庞杂现实的权力操作与自由的具体比较。而大陆／台湾的想像比较则也预先被既定的话语意识形态所决定，例如大陆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或缺乏自我管控、缺乏法规管控，则被认为是人民缺乏文明素质、政治管理不现代科学，而不是大陆人民确实享有更多的日常自由。又例如，前面提及的台湾网路对援交关键字的管制乃是严酷的文字狱，这对比大陆仅仅屏蔽关键字的做法，显然后者在这一点上更为「自由民主」。

## 引用书目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enguin, 1966.
- Ding, Naifei. "Imagined Concubinage."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2010): 321-349.
- Ding, Naifei. "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stcolonial Studies* 9.2 (2007): 219-267.
- 丁乃非。〈女性主义结：阶序初探〉，《性政治入门：台湾性运演讲集》，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5年，页231-264。
- 丁乃非。〈看／不见迭影：家务与性工作的婢妾身影〉，《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48期，2002年，页135-168。
- 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联合报》1999年8月17日。
- 何春蕤。〈为什么有人要扫黄废娼：从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3，页iii-xiii。
- 儿少条例监督联盟（编着）。《台湾 NGO 立法行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与监督过程纪实》。台北：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基督教门诺会花莲善牧中心联合出版，2002。
- 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际」移植台湾？〉，《中国时报》1999年3月23日。
- 林照真。〈从台湾辣妹文化看中学女生游离色情与金钱间〉，《中国时报》1999年3月22日。
- 洪雪雅。〈"援助交际":谈青少年身体商品化之价值观〉。《谘商与辅导》，230期，2005年2月，页48-52。
- 陆蓉之。〈辣妹当道 岂是女性主义惹的祸？〉，《中国时报》时报论坛，2000年4月30日。
- 傅柯 (Michel Foucault)。《古典时代疯狂史》，林志明译。台北：时报出版社，2016。
- 紫藤、午夜蓝（编）。《就是援交：援交男女的故事及社会分析》，香港：Z Publishing Co.，2010。
- 黑沼克史。《援助交际：中学女生放学后的危险游戏》，刘涤昭译。台北：商周，1999年。
- 甯应斌。〈排斥的公民社会：公民治理与「文化战争」〉，谭若梅、古学斌、江绍祺，页3-26。
- 甯应斌。《性无须道德：性伦理与性批判》，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7。
- 万世忠。《援助交际》，台北：禾马文化，2001。
- 廖敏如。〈网络情人：遇上爱你却不见面的〉，《联合报》，1999年10月30日。
- 谭若梅、古学斌、江绍祺（编）。《公民身分的再思与打造：华人社会的社会排斥与边缘性》，香港：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政

策研究中心出版，2005。

## 新闻

- 〈一夜情 征得火辣辣：有人贴出色情交易广告 援交、情妇都奉陪〉，《联合晚报》1999年11月15日。
- 〈二名被警查获的雏妓，虽年仅十四岁〉，《中时晚报》1999年12月31日。
- 〈外劳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际不稀奇〉，《中国时报》，1999年11月19日。
- 〈色情交易 黑帮问题中辍生新隐忧 女的从事援助交际 男的加入帮派 警方查不胜查〉，《联合报》，1999年9月13日。
- 〈西门闹区沦为少女援助交际大本营〉，《中时晚报》1999年6月19日。
- 〈东京猛刹"援交"色情风〉《东方早报》，转载自「国际在线」网站 2004年7月8日。<http://gb.cri.cn/3821/2004/07/08/143@224415.htm>（撷取日期2007年8月8日）
- 〈青春向「钱」看 辣妹问题多〉《中国时报》社会综合版，2000年4月27日）
- 〈国中女生跷家靠援助交际攒钱父母痛心〉，《中国时报》，1999年11月8日。
- 〈速食爱情三部曲网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中时晚报》1999年5月31日。
- 〈新闻小档案：援助交际〉，《中时晚报》，1999年6月19日。
- 〈遏阻「援助交际」罚不罚没关系？〉，《中国时报》1999年5月27日。
- 〈网路一夜情 后遗症怵目 求助妇产科 病例五花八门情何以堪〉，《中国时报》2000年4月9日。
- 〈网路扫黄 全面取缔盗版〉，《联合报》1999年12月30日。
- 〈网路援助交际 号称合法有「礼」另类交友配对管道 严禁涉及色情与金钱交易〉，《中国时报》，2000年8月3日。
- 〈网路新人类、上网寻求援助交际〉，《中国时报》，1999年7月4日。

# 援助交际的现代性

卡维波

【编按：本文与附录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的首篇定调文章。一反简化的道德谴责，本文以现代性理论来思考援助交际的当代意义】

援助交际是一种很现代的人际关系。

援助交际的形式很多，交际双方的动机会因人而异，难以一概而论。不过台湾在媒体的建构下，援助交际变成性交易的简单代名词，但是实际上，援交者的生命轨迹与生活方式不同于传统的和专业的性工作者，而且利用「援助交际」这个名词创造出新的想像与形象（请参考下一篇文章）。基本上，援助交际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关，援助交际的另一部份则属于「交际」。故而**对于援助交际的彻底理解，必须从「交际」开始**，我们以下就先从女性主义妇女解放的观点对「交际」做一个社会－历史的考察，由此来看援助交际的意义。

「交际」或「社交」是个在现代变得愈发重要的观念与文化行为。现代人的交际双方通常不是原生家庭的面对面圈子，亦即，我们并不和家人或天天见面的人「交际」。当传统社会转型为一个「陌生人的社会」（a society of strangers）时，交际的社会功能也益形重要，交际提供了陌生人或熟识者发生进一步关系的工具。

公领域的交际或社交起初是被男性所垄断的，随后有妓女的参与；由於妓女在公共领域交际的立足，后来才终于带动了良家妇女也能在公领域交际，这就是所谓的两性社交开放或自由社交的由来。今日人们只从男尊女卑（性别歧视）的角度来谈论过去的文化如何禁止女性自由出入公共领域，而往往忽略了妓女性工

作以及性开放（如社交开放）对于妇女进入公共领域的历史性贡献。例如，性工作者往往是第一批离家独立、有自主经济能力，自由离婚、结婚、出入公共场所、以大胆服装招摇过市<sup>1</sup>、在公共场所抽烟<sup>2</sup>（并以吸烟的身体语言来表达个性与自主<sup>3</sup>）、与男性自由约会社交、还有婚前性、婚外情与一夜情等性自由的先驱。许多今日妇女习以为常的行径或外表，都是「从妓女中渐及时髦女性，又从时髦女性向一般劳动妇女蔓延」<sup>4</sup>。此外，男女社交自由也促使女人在公共领域中不再有禁区，而能进出公共场所，享受社交生活。总之，性与女人深入公共领域很有关系，性工作与性开放促成了妇女进入公共领域自由交际。（请参见本文附录，有更详细的叙述）

现时代的交际（社交），不论是涉及多人的应酬、派对、约会、聚餐、打牌、跳舞等等，或者两三人的各种多样的交际形式，以及更广泛意义的「交往」<sup>5</sup>，有很大的成份是透过**交换与互惠**。在这些活动中，馈赠礼物是常见的，偶而也有红包或现金的方式。但是这些交换与互惠活动有时要放在「礼物经济」的概念中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亦即，不是所有的交际中的交换都有着对价（等价）关系，交际中的很多交换乃是礼物馈赠的关系，也就是没有预期立即的、必然的、等价的回报。交际中的交换涉及了交际中的「人情」，所以即使双方有着类似的商业交换行为，也因为属于「人情」范围，而有别于「职业性质」的市场交易，而被视为「业余性质」、半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易（有时正式的交易中也会保留或附带这种人情的交换习俗，例如，自由赠与小费）。

随着性开放的趋势，男女（包括男男、女女）的**交际与交往**

1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页102。

2 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刘志琴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页47。

3 李少兵，《民国时期的西式风俗文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页25。

4 此处引文原指着女性吸烟的行径。罗检秋，页48。

5 和「交际」（社交）观念非常密切的另一观念则是「交往」。参见甯应斌，《身体政治与媒体批判》，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页68-72。

也常伴随着性活动，这些性活动可能终止于一夜情，也可能成为朋友，也可能变成爱情或婚姻，但是也可能在事后发生馈赠的情形，例如上面提及的业余的、人情的、半正式的交易。正如同一般交际与交往会产生很多不同的结果，性的交际与交往也是一样。

但是我们不能忽略现代交际与交往的重要性，它使人们的社会互动与生命机会不限于原生的面对面圈子，现代交际与交往是现代市民的日常活动，是现代社会的基础，它总是在促成社会团结，也促成对个人生命机会的扩大，是对社会与个人均必要的活动。现代交际与交往（不论涉及性活动与否）对于女性更有扩大生活领域，丰富人生机会，增加向上的阶级流动的机会等等意义。至于个别女性是否在她的交际与交往中涉及性活动，则是个人对于交际活动中的互惠方式之评估与交际方式选择的结果。

援助交际的「原理」或背后原则就是来自现代人的交际或交往的最基本原则。正如前述，这些最基本原则奠定了现代社会的基础。援助交际只是现代交际与交往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援助交际则是性开放社会中，异性恋或同性恋交际的一种新方式。援助交际发展了现代交际的可能形式，借由援助交际人们可以开创出新的可能：新的情感、新的性模式、新形式的性工作、新的人际关系等等。援助交际所带来的可能，就像任何交际一样，不是可以事先确定与必然的，例如援助交际也可能带来婚姻爱情、事业帮助等等。

青少年和过去妇女一样，有著进入公领域自由社交与交际的有形与无形限制，随着青少年解放、青少年人权与性权等论述的增长<sup>6</sup>，促进青少年自由交际与交往，反对剥夺青少年性自由，成为一种新的年龄意识（正如促进妇女自由交际与交往，反对剥夺妇女性自由，成为一种性别意识一样）。青少年的援助交际正如成人的交际一样，开创青少年许多人生机会，并且有助于不同年龄团体的互动。青少年的援助交际对青少年群体的可能影响，正

6 可参见〈国际边缘〉（<http://intermargins.net>）「青少年解放阵线」等网页。

如同当年女性工作者在公共领域的自由交际或自由社交带来了全体妇女解放一样。

很多反对青少年援助交际的根源来自对于性的歧视（性就是坏事），对于青少年情欲的歧视（青少年不应该有性行为），对于青少年的歧视（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龄是天生的而非社会建构的——正如过去男性沙文主义对性别的看法一样）。如果青少年的「援助交际」是学习微积分或天文学，或者有机会和诺贝尔奖得主交朋友，那么人们会认为这是好事，值得鼓励。

正如所有的成人交际与交往一样，青少年的援助交际也会涉及风险，或者互惠的失败（而形成剥削），但是我们没有理由认为青少年的援助交际能力特别脆弱，因为一般青少年在与成人做非关性事的交际或交往时，也并没有显示出这种脆弱性，相反的，由于年龄歧视带来的成人「故示施恩」，多让青少年占便宜倒是常见的。

## 附录：

### 性工作与性开放促进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与自由交际

众所周知，在清末民初早期现代化时期，不但社会文化，就连国家法律都出面禁止男女自由交往——也就是禁止妇女出入公共场所。例如，咸丰到同治年间都陆续地企图禁止妇女出入戏院、酒肆、茶馆、烟馆，而首先打破妇女禁忌的则主要是性工作者，是她们首先勇敢地违背社会善良风俗与官方禁令，带领其他女人进入公共场所。考察这些禁止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防女人进入公共领域的重点是在于防「性」，亦即，害怕女人进入公共场所后，便开始男女公开社交（交际），使男女的身体亲近，进而造成性开放。1873年的《申报》说「夫事之最不雅观者莫烟馆，其间男女横陈，并肩连膝，巫山咫尺，只隔一灯」，批评这些妇女已经忘记「闺门谨守之箴」、「岂已忘其身之为女哉」（当时在烟馆吸食鸦片则不是舆论批评对象）。在社交公开后，

果然就有「终日终夜，男女混杂…一言而竟同夫妇，一言而竟若仇雠。也有随拆随碰（按此处「碰」就是指自由的交往与性爱），习为固常而已…」的现象。这些「速食爱情」（以现代语言）的现象被批评为违反男女授受不亲，「不知其将礼义视为何物？廉耻视为何物？」。这些男女自由交际后所带来的性活动也带动对「奸宿」处所的需求，而出现类似我们今日的宾馆。同时由乡下进城的妇女，也因为留恋城市生活，而「嫌弃不肯回，争扭间将夫推倒，马车轧其足，回首其妻已走无踪影」。从这些迹象看来，从上层到下层妇女，当时都有离开私领域、动摇家庭关系的现象。（本段所引用文字均转引自李长莉347-350）

上述是同治年间的现象，民国初年各地方当局仍然禁止男女在公共场所自由谈笑、结伴而行、公园戏园杂坐等，这些都通称为「有伤风化」，并且视之为年轻男女「盲目西化」的恶果。例如1914年广东省警察厅曾发出告示谴责男女「相携过市」、「结伴长堤」、「杂沓盈座」，故而要「严禁妇女出入茶馆以维风化」。不准男女杂坐，不但是在戏园茶馆，而且在教育机构中的讲演、集会也是男女分坐两边（罗检秋214-215, 304-305）。即使到了民国二、三十年，还有各学校与教育当局禁止女学生前往游乐场和公园。1934年仍有提议禁止男女同场游泳，禁止男女同车、酒楼同食等等（张琢65）。〔当然要求社交公开的呼声也一直存在，但是有些却是以阶级区分来正当化自己，例如要正当化男女学生交际的康白情便说「北京地方，向来没有公然的男女交际。有呢？就是那般模金吃饭的流氓」（罗检秋387）。这种「正当纯洁」的交际说法所反映出的阶级思维模式，不可避免地走向和其起源（妓女公开社交）划清界线的道路（如1920开始的废娼呼声）〕。

对于妇女进入公共空间的限制，也和批评与取缔妇女在公共场所的穿着「奇装异服」连结在一起。性工作者在城市带动了妇女「奇装异服」的风气，转而影响时髦女性、女知青或女学生（罗检秋118-120）。有人便评论说：「妇女现流行一种淫妖之时



下衣服，实为不成体统，不堪寓目者…此等妖服，始行于妓女…上海各大家闺闾，均效学妓女之时下流行恶习」，而所谓奇装异服其实就是含有「性」意味的暴露、挑逗视觉的性感服装。这些奇装异服一直引起当局的禁止（罗检秋307-310）。

总结以上所说，我们看到数点：

- 一、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促进了公开社交（交际），社交公开也促进恋爱自由，正如《解放画报》一篇文章说：「自由恋爱产生处，大都可以说是从社交上产生的」（罗检秋386）。由于社交公开而增加性机会，进而促进了性爱自由与性开放。
- 二、「严防男女」就是「严防性」，对「性」的管制也限制了妇女进入公共领域。
- 三、**性的开放有利于女人自由进出公共领域：这是因为性观念与性文化的开放能使社交公开有正当性**；男女社交公开则意味着「男人可到的地方，女人当然也可以到」（沈雁冰语，转引自罗检秋385）。这也就是说，因为社交公开所以没有女子不能涉足之处，公共领域不再有禁区。过去男女的区隔使女人不能进入许多男人独占的公共领域；但是社交公开打破了男女区隔，自然帮助女人进入公共领域。事实上，性开放或性爱自由的一个历史含意便是男女可以自由交往，而男女自由交往、打破男女区隔就是帮助女人自由进入公共领域。

## 引用书目

- 李长莉，《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一卷，（刘志琴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张琢，《中国文明与鲁迅的批评》，台北桂冠图书，1994年。
- 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三卷，（刘志琴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

卡维波

【编按：本文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的主打文章。该网页于2002年遭保守团体检举而引发争议，争议的焦点之一即是「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这一说法】

##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

透过警方与媒体的建构，援助交际被化约为「利用网路从事性交易」。虽然确实有职业应召以「援助交际」之名来从事性交易，但是实际上的援助交际非常有别于传统性交易，特别在以下三个面向：

1. 援助交际有传统性交易所无的「交际」层面。对于主体、人际关系与性爱文化的影响，有别于传统性交易。此外，许多援交并非透过网路，而且和一般约会交际的界限模糊。
2. 援助交际有非职业性交易者的参与，而且结合了特定弱势群体或次文化（青少年、胖妹、社交困难者、舞男梦者等等）之社会处境，是这些族群的培力（empower）实践。
3. 有些援助交际根本不是性交易，例如（1）虽然有金钱援助，但是没有性关系，或者（2）虽然有性关系，可是并非金钱交易，只是花费援助（请客或赠礼）。换句话说，援助交际有「合法援交」的部份，援助交际不一定是非法的。

## 「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

「援助交际」这四个字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不能迳自被认定为性交易。「援助交际」有时是主流社会对青少女偏差行为的新标签，有时成为边缘青少女的新自我认同，有时被网友挪用成为一夜情的新协商模式，有时成为失望避

逅的金钱补偿，有时是职业性工作者的新刺激花招，有时是业余性工作者的新自我命名。但是这个文化名词却被本地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一体视为性交易，并以「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严厉处置这个名词在网路上的流通。

由于对网路新兴科技保持疑惧，以及方便办案和争取业绩，司法机关不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却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并且在没有特定嫌犯的情况下，以诱捕手段来陷民入罪，一些缺乏社会经验的单纯大学生往往就成为警察业绩的牺牲品。这样的执法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 援助交际的新论述建构

下面我们针对主流的援助交际论述，提出新的对抗论述。主流把「援助交际」简化建构为「性交易」，以便直接用司法暴力来镇压；我们的抵抗论述要重新建构援助交际为一种性交际。我们提出的口号「援助交际不等于性交易」和「性交易／性工作合法化」并不矛盾，但是这两个诉求，有不同的指涉与理据，但都是妓权运动应该致力提倡的。

### 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际是一种交际

援助交际是个被滥用的名词，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种交际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际并不违法。网路上贴出「援助交际」未必代表性交易，不应当作触法，人民有言论自由。

### 性爱是一种交际，性爱也是一种援助

性爱原本附属于婚姻，但是因为女性地位的提升，性爱可以只是交际行为。

婚姻原本就是一种援助，因此在废除婚姻以前，性爱也有援助性质。

### **新的性爱交际乃是交际而无人际纠葛，性爱而无婚姻枷锁**

援助交际这种新的性爱交际形式，乃是女性自主意识与能力提升后，性爱不再以婚姻为目标而脱离传统人际关系的产物。

### **工作也是一种援助，交际是一种工作**

援助就是帮助人在社会上生存，因此工作本身就是援助；现代交际也化身为如公关之类的工作，由此可见，援助／工作／交际的界限并不清楚。

### **尊重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际，乃是尊重他人的性自由**

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四条第二项要求宣导「对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尊重他人性自由就包含不要干涉婚姻之外的新性爱形式。

# 现代「性」：

## 性自主、一夜情与援助交际的历史意义

何春蕤

【编按：本文写于2004年12月12日，当时是为某高中职的教师刊物邀稿而作，因故未被采用，后来就放在中大性／别研究室的援助交际网页上】

性自主、一夜情与援助交际的「性」其实是非常现代的。这篇文章要简单地谈这些现代的「性」的历史脉络。

### 诞生于偷情通奸中的性自主

性自主是一个非常近代的概念，而且是一个特别和女性相关的概念。

过去，女人的性只能发生在婚姻之内，而妻子必然有同居（性交）的义务，因此女人婚前、婚外的性都被视为是败德至极的行为。在这种年代，性根本谈不上自主，因为性是被婚姻垄断的活动，特别是女人的性更被丈夫独霸，所谓名节、贞操、贞节牌坊都记录了这种垄断。<sup>1</sup>

然而，历史或过去文献中从来不乏知名的例子，突破婚姻体制对性的垄断。崔莺莺和张生以偷情来迫使父母接受婚姻自主，卓文君和司马相如决定私奔相守终生，甚至当代的台湾女星杨惠珊和导演张毅因相知相爱而甘愿承受外遇污名终成眷属并共同投入琉璃艺术——在这些大逆不道的例子中都看到了性爱先行和

<sup>1</sup>当然，那个年代的性别权力不平等仍然会用「逢场作戏」、「风花雪月」等等说法来为男性保留一些局部的性自主。不过，性的双重标准近年来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例如对婚前性行为有了比较大的包容，对男未婚女未嫁的多角关系可以容忍，女性情欲空间有开拓，但是上层阶级高地位的男女则可能会因为绯闻而身败名裂。这都显示新的性体制正在重新布局。

「真爱」的叛逆面貌：因为，只有真正的大爱和性的吸引才能发动那么庞大的能量，使这些人义无反顾进行违反礼教的偷情或通奸。相对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社会体制维护的婚内性，偷情和通奸反而最早实践了性自主和真爱，这是个历史的史实。

讽刺的是，在当下的台湾，真爱竟然被保守的诠释转化成为一个遵从现有婚姻体制的「高贵道德情操」，性自主则被解释成自我克制并抗拒他人的情欲邀约。原本挑战婚姻制度的败德行为现在被搞成婚姻制度的守门人，这确实是对历史的严重扭曲和嘲讽。

## 与爱脱勾的一夜情

自由恋爱在20世纪初期曾经是一股追求婚姻自主的家庭革命动力。然而，为了和婚姻体制竞争正当性，爱情于是以海枯石烂此情不渝的坚贞作为自我的旗号，结果反而制造出和婚姻体制非常类似的控制和压抑，对任何继续追求自由的心灵都以「背叛」来谴责。事实上，长相厮守的美景所拥抱的仍然是禁止出轨的监控心理；性，仍然要和爱接合，不能自主。

当然，过去就已经有很多不带婚姻承诺也不需要爱情加持的「苟合」，而现代的都会生活日形流动复杂，商品广告不断开发情欲的勾动，流行文化更传诵各种陌生激情，处处可见的意外邂逅机缘遂大幅增加了「苟合」的机会。毕竟，当工作压力、人生郁卒、挫折愤慨都严重挤压到生活选择时，短暂偷欢便成为肯定自我、平衡生活的必要出路之一。

和过去不同的是，配合着这种身心需求的逐渐普遍，实践者也相应生产出新的正面描述方式：「只要短暂拥有，何必天长地久」。短暂的欢愉有了新的正当性：「一夜情」，虽然只是一夜（实际上可能只是宾馆的三小时），却非全然无情，只是这个「情」不再成为枷锁而已。与爱（承诺）脱勾的性逐渐变得可欲，成为现代「性」的一种形式。

## 不再沈重的援助交际

援助交际固然是一个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词，但是它在台湾大众的理解中却接合了一些很复杂的东西。

在情感上，虽然台湾的援助交际打从一开始就不仅止于女学生参与，但是有关女学生卖淫现象的描述却引发了大众对过去西门町落翅仔或华西街雏妓的想像和罪恶感。在实践上，舶来文化的新奇刺激很快就被网友挪用，成为网路一夜情的新生协商模式。现在，令人失望的邂逅至少可以有金钱的补偿<sup>2</sup>。在专业上，原本在街头发生的面对面本地性交易，也开始自我命名为援助交际，新的刺激幻想正在重生这个最古老的行业。

**兼职、临时、个体自主经营、社交含意、舶来联想，这些特质都使得援助交际不被等同於一般人眼中卑贱的卖淫，就连「援助交际」这个名词也脱离了过去性交易的困苦含意——只是一时的手头紧，只是临时需要一些零用，只是补贴一些生活费而已。性交易不再必然意味著不可改变的人生窄路。**

在援助交际的大伞下，性爱的条件终于有了清晰而直接的摊牌，不必再故做清高的撇清，也不必被迫提供不可能实现的承诺。性爱的本质一直都有其交易的内涵（想想聘金、嫁妆、婚前协议吧，还有请客、馈赠礼物、零用金），现在在援助交际之内则不必美化，更不再沈重，人人都可以自行作主以交际得到援助或援助他人。

## 扑杀新兴性现象

从性自主和婚姻自主，到一夜情取代苟合，到援助交际取代卖淫——这是一个历史的多元发展过程，也是性主体达到性自主的曲折道路。人们期待性不需要再是生命的沈重负担、没有好好保护或自制就会压垮生命；性更不需要成为女人脖子上的绞绳，

<sup>2</sup> 某男工程师和女网友相约到宾馆一夜情，女网友不堪男方体力过人连做两次，于是要求给三千元「补充营养」，后来工程师落跑而遭女网友控告性侵。（〈一夜情连上2次 她要钱补身他快闪〉，联合报，2007年8月7日）

一旦失足就要付上人生代价。

到目前为止，婚前性行为、婚姻外遇、一夜情仍然还是饱受污名包围的生活实践（虽然越来越多人都有了这些经验），然而最受到保守团体关切的却是和网路相关的人际新关系发展，特别是挂着「援助交际」字样的讯息。

原本针对性交易商业广告开罚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在1999年修法过程中把所有网路电子讯息都列入侦查对象，从此开始了儿少法29条的文字狱。大家在媒体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实的真相是：从来没有人是因为援交的「性交易」行为被捕，而只是因为「刊登（疑似）援交讯息」就被列为侦办逮捕的对象。警方则利用网友的渴望来百般诱导出价，或者询问网友一般的援交价码，然后再用这个价码数字来证明网友原先所刊登的无交易讯息本来就有性交易的动机。在29条的茶毒之下，从1999年至今（2004年）已经有不下2500位网友被诱捕上钩。

最荒谬的则是，〈社会秩序维护法〉裁定，意图与人奸宿者处拘役三天；然而，儿少法却裁定在网路上刊登有援交嫌疑的讯息就足以判刑五年以下，外加罚鍰。面对这个严重侵犯性自主也侵犯言论自由的法条，目前已经有律师和法官正在准备提出申请大法官释宪。看来，有关性自主的争战才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 陈俊志与何春蕤谈援助交际

【编按：这篇对谈算是蛮早对「援助交际」现象的讨论。原载于《劲报》1999年11月19日〈陈俊志下午茶〉栏目，由记者王浩翎整理。此次出书时曾稍做修订】

前言：日剧《神啊！请多给我一点时间！》不仅让男女主角金城武与深田恭子成为青少年的偶像，也捧红了Y世代的新名词——援助交际。到底援助交际是万恶的渊藪、还是让女性地位提升的工具？「美丽少年」陈俊志与「豪爽女人」何春蕤在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进行了一场对谈。这个「性／别研究室」被陈俊志形容是个很「妖」的地方，浅紫色的空间中充满了各式各样性别的书籍，更有很多男体、女体照片毫不遮掩地展现着美丽的胴体。访谈中，日渐纤细的美丽少年陈俊志和硕大稳定的豪爽女人何春蕤互相以言语挑拨着我们的性别成见，满室的身体图像都倾听着。

## 台北其实很色情

陈俊志（下午茶主人、「美丽少年」导演）：我觉得台北这个城市不太色情！最近注意到一个广告，夏天在网路上写着：「你愿意跟一个大你五岁的女人交往吗？」其实夏天跟甲虫的故事是模仿日本电影《春天的情书》，网路上年轻的男女匿名邂逅，进而产生爱情。不过我觉得其实那是一个被洁净化的广告，因为在原来的故事里面有很多可能性，而那个广告其实是消费欲望的，好像网路上的邂逅是比较有高级气质的。对照最近网路上的胖妹援交事件，老师可不可以从这点出发来观察网路援助交际？

何春蕤（下午茶来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其实台

北不是不色情，只是努力故做不色情的样子！就拿胖妹援交事件来说，那些网友的愤怒，表面上是针对这件真假分明而令人义愤填膺的「受骗」事件，但是事实上他们的愤怒是因为胖妹揭露了他们饥渴的、色情的、势利的、对想像的身体的迷恋。我在报上看到胖妹的照片，真是很可爱，有着伸展的、活泼的身体，很迷人的。而这个事件也凸显出台北的澎湃色情其实是很狭隘的，它对独特的、异类的、开展的身体缺乏欣赏的能力，因此只能用打击胖妹的方式来掩盖自己的短视！

## 援助交际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

陈俊志：老师！可不可以谈谈您对援助交际的看法？

何春蕤：「援助交际」出现在亚洲这个文化脉络之内其实蛮有意思的！在我们这个势利的身体文化中，如果你想跟一个人发展一点情感或身体的关系，你最好在婚姻市场中有行情，有可欲的品质，而且要经历各种试炼考验，还要提供强烈的承诺，才可能达成某种协议。「援助交际」则穿越了这些文化藩篱，透过简单的协商方式，「援助」那些在求偶市场上出局或没行情的人进行另外一些「交际」，以达成身体方面的协议。换句话说，就是因为我们的文化在身体方面太禁闭了，门槛太高了，因此才需要援助交际来疏通一下。

陈俊志：现在的高中女生在情欲自主上因为援助交际的出现而可以大声说出自己的情欲需求，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似乎是一个可喜的现象！老师您认为呢？

何春蕤：对许多女生而言，援助交际不是等于满足情欲需求而已，至少它还满足高中女生的金钱需求啊！而且，援助交际对高中女生的深刻意义，恐怕不在于满足个人的情欲需求，而是，情欲不再被当作神圣的、必须保留到某一时刻才奉献出去的东西，身体不需要一生一世的捆绑，性可以是两朵流云的相逢，

是精打细算的掌握。而且，身体经验不需要与灵魂对等，因此，援助交际可以提升女性自主的能力，它让女性的身体不再因为性而成为圣殿，或者因为性而成为垃圾。性就只是生命中的一个经验，就只是一种打工的形式。事实上，援助交际是在自己的操控之下进行的短暂身体关系或互动。

## 援助交际促进性管道的多元化

陈俊志：所以，援助交际是否代表着性解放、性开放的宣告？

何春蕤：应该是说援助交际展现了「性管道的多元化」。一个社会中的新发展常常是借着性的动力来推动，也常常更进一步让性管道多元化，就像网际网路和行动电话的开展也和性的趋力脱不了关系一样。援助交际开创了一个新管道，让性有了更丰富有趣的面貌。

陈俊志：可是我认为援助交际在台湾并没有发展为成熟的青少年次文化，前两个月去香港开同志会议的时候发现旺角、兰桂坊发展出另外一套类似援助交际的次文化，他们叫「老泥女」。

何春蕤：台北西门町多年前就已经有「落翅仔」了。过去称呼这些青少年是「落翅仔」，是从主流的正经位置来描绘她们，但是现在的「援助交际」就是由青少年的主体性来描述自己。援助交际并不是人生中的落难者，而是主动去寻找并服务客户，这种性服务的仿专业化是现代性工作的形式，有着极强的自主性和理直气壮。这种自主性与理直气壮对整体性工作者而言，也是一个很有建设性的影响。

陈俊志：「落翅仔」并没有制度性的肯定，日本的援助交际则相当的制度化，受到比较专业的保护。我们要怎么从文化或制度上着手，让您刚刚提到的多样的性选择在这个城市中安全的被实践？

何春蕤：日本有很活跃的妓权组织，我认为这是很重要的。现在

个别的性工作者已经有了自主意识的觉醒，但是因为污名化，这些性工作者彼此之间没有太多的联系，经验和智慧都比较难有传承，权益也比较没有保障，因此需要妓权组织来组织她们，不但对抗污名，并且捍卫自身权益，巩固专业精神。

## 让其自然发展 不要打压

陈俊志：我想问老师关于情欲解放的问题，老师以前出过一本《性心情》、主持过「性心情工作坊」，我比较好奇的是，要如何让我们的社会可以存在更多情欲的出口？

何春蕤：最简单的方式就是，大家不要去打压那些已经冒出头的另类情欲表现。情欲的出口已经存在于我们周围，我们需要让不同的情欲表现方式和声音自在展现。像你的「美丽少年」就透过善意的记录，把少年同志的心声说出来。这样说来，台北也不是不色情，而是没有那个友善的环境让色情现身。

陈俊志：作家陈雪住在台中乡下，她告诉我那边的欧巴桑天天都在幻想邮差、修电视的工人可以跟她们发生关系，但是也仅止于性幻想。所以男性、女性在情欲压抑上，女性会比男性多很多！

何春蕤：但是情欲空间的大小可能并不整齐对应着生理性别；情欲空间的大小还对应着情欲模式的正当程度。例如，天体男人的空间会比一般天体女性小很多，还会被扣上「侵略性」的标签。

陈俊志：老师！最后您可不可以替有点被污名化的「援助交际」教育一下我们的人民！让大家可以以比较开放的角度来看待援助交际。

何春蕤：其实大家不用太丑化这些搞援交的女生。援助交际是一种非常有计画的性行为，这样蛮好的啊！大家平常想像的那种天雷勾动地火或者情到深处的以身相许，其实是很危险的，因

为后面这两种「自然发生」的性，常常是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也没有任何自主性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后遗症也会比较多，我们看到太多「乖／好女孩」就是这样的。老实说，性行为最好不要「自然发生」；就像念书或工作或人生一样，性活动是需要规画的！而援助交际就示范了一种有规划的性。

## 附记：

在1990年代末期的援助交际论述，不但「援交」这个省略词较少出现（显示「援助交际」还不是全民皆知的常识语词），而且异性恋男性援交者、同性恋援交者、跨性别援交者都还没曝光，所以正如本文的对谈焦点所示，援交论述集中于青少女援交者。当然，后来援交成为了「全民运动」，人人都想搞援交。

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12月7日东森电视台吴宗宪主持的「Jacky Show」中已经有两位援助交际的女孩现身说法。女孩们自在自在的谈自己的工作，没有特别的情绪，然而观众群中有两位妈妈却很严厉的指责她们不知廉耻，恨恨的说，要是是她们孩子，一定会被打死，硬逼得其中一位女孩掩面饮泣。

面对这些愤怒的老好女人，我们只能说：「在你们那个贞节牌坊的年代，女人只能用身体的贞节来赢得她们的社会地位和自信自义，只能用死守贞节来换取尊重。这么一来，性当然是一件大得不得了的事情。因此，我怜悯你的愤怒，因为在你的年代，你除了守着那个身体之外，什么都没有！但是现在在我们的年代，女人终于挣脱了贞节牌坊的桎梏，女人的价值不再系于她们的贞节，女人的人生已经可以用各式各样的方式来肯定，身体和性只是其中之二而已。既然如此，我又何必还要像你那样死抱着那块逼死了无数女人的牌坊？我为什么要继续让身体和性来主宰我的人生价值？对不起！我和你不一样！我不认为身体和性有什么大不了的！除了身体和性之外，我的世界还大得很呢！」



## 第二章

# 2001 年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 检举事件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事件使得性／别研究室的性权立场和坚实的论述实力成为忌性基督教保守团体的梦魇，她们也一直在找寻可以让性／别研究室消音的时刻。1999 年，这些团体推动修订的儿少条例 29 条开始强力执法，针对网路上的援交言论进行检查与恫吓。我们则从历史社会脉络直面援交现象，提出正面的理论论述，收集相关新闻资讯，设置援助交际主题网页，以丰富对援交的认知，淡化性污名的负面效应。2001 年何春蕤与警校教授论辩钓鱼诱捕戕害网路言论自由，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是向内政部提出检举，指称这个网页的言论可能教唆犯罪，对儿少形成不良影响。本章完整呈现这次检举事件。





# 文字抗争的噤声：

## 2001 年援助交际网页检举事件

何春蕤

很多人都同意，在一个自傲于民主成果的社会里，异议的声音是绝对必要的存在，也应该享受最大的自由。我个人的人生经历则在证明，在性的议题上，异议的生存空间常常被强势否决。

2001年，我所主持的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遭遇了它第一次而且颇为重大的生存危机。不过，故事要从更早几年说起。

### 保守团体的旧恨新愁

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为工作权发动抗争，创造了一个宝贵的机会，让我们这些女性主义学者可以因为实际接触到公娼，而开始在书本之外认识女性的性工作。性／别研究室也义不容辞的在女性和性劳动者的立场上，生产了许多深究性工作的发言和论述，甚至次年（1998年）6月抗争正热的时候就快速出版了一整本专书《性工作：妓权观点》来丰富并深化在地的讨论。在这个议题上，我们不但没有顺从社会对性工作的成见和隔离，没有唱和主流女性主义者、政客与保守团体的废娼之举，反而把我们的学术光环和论述实力，分享给原来缺乏语言和文化资本的公娼<sup>1</sup>。

这个跨越社会鸿沟的做法显然对于抵挡成见和污名有着一定程度的效果，再加上同一时期，台北都会区不但涌现越来越多多年

---

<sup>1</sup> 接下来连续两三年，我们持续举办了多次包含性工作研究主题的学术会议，请参看<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index.html>，研究室成员也持续出版专书耕耘性工作学术研究，如2003年的《性工作研究》，2004年的《性工作与现代性》，2009年的《卖淫的伦理学研究》，都强而有力的对抗了由成见和污名所出的传统卖淫研究。

网路上也频传年轻人风行一夜情之类的性交际<sup>2</sup>。面对这些本土年轻人的新兴性实践，像励馨基金会之类自命保护儿少的宗教团体十分担心其牧世大业<sup>3</sup>会被我们的性工作论述冲击，于是急切地用「可能误导青少年」来谴责我们正面看待性工作的说法。不过，在这个阶段，双方主要是论述之战，法律还没有被当成让性异议噤声的工具。

台北公娼的世纪争战持续了好几年，最终虽以公娼走进历史作结，但是在妓权团体的持续努力下完成了一场成功的社会教育，使得10年后的公民审议会议在「性交易应不应该被处罚」的主题上做出了支持性工作的决议<sup>4</sup>，也促成了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罚娼条款的废除。然而，公娼战役所形成的性工作言论氛围，澎湃的辣妹身体文化趋势，以及逐渐扩散的具有本地多元特色的网路援助交际现象，都使得废娼的保守团体大为警戒，刺激她们更积极致力于立法修法，以便有效的封锁开放性话语的流通。

1999年保守团体成功的以保护儿少为名，对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做出重大修订，宽泛的将网路上所有相关（可以被读成「暗示」）性交易的个人讯息都列入触法之列，以断绝网路媒介性交易，连带也使得网上所有情欲对话或与性相关的讨论都沾上可疑色彩<sup>5</sup>。其中最受瞩目的侦办对象就是当时已经开始在网上

2 搜寻1995至1998年的报纸新闻，「援助交际」只在有关日本流行风潮的极少数报导中出现，例如〈日本制服少女出卖青春 换零用钱〉，联合报，1997年2月1日42版／流行文化周报版），显然这个语词尚未成为台湾的流行语。然而1999年媒体报导已经开始把日本的援助交际概念和本地的青少女性实践放在一起讨论，参见〈上网找一夜情和援交 各占1成比率〉，中国时报，1999年3月22日；〈西门闹区沦为少女援助交际大本营〉，中时晚报，1999年6月19日。

3 1997年9月14日公娼自救会等团体在台北市议会主办「保障公娼工作权公开辩论会」，我在进场时遇见励馨基金会的执行长纪惠容，她面色凝重的对我说：我的言论毁了她们10年的青少年工作。数年后，我用研究论文记录了这些宗教团体的雏妓救援工作如何转变为规训全体人口的儿少保护事业。参见何春蕤，〈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59期（2005年9月）：1-42。

4 〈公民会议结论：性交易 娼、嫖、三七仔全不罚〉，联合报，2008年11月23日。

5 同一时期，所有网路空间提供者也被要求必须主动监督旗下的网页讯息内容，如

流行的援助交际。后来我们发现，保守团体竟然从一开始就敦促警政署设置严厉的〈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sup>6</sup>，鼓励基层员警优先并积极侦办这类案件，这也使得「钓鱼」诱捕从一开始就被滥用到网路侦办援交上。

## 恶法诱捕 论述抗争

2000年初，我因为脑瘤开刀，在家休养半年，每天看报，注意到网路援交被诱捕案件在媒体上不时出现。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清晰的「性本恶」假设，把越来越多性方面的讨论、欲望挑逗的情欲互动都一体视为触法，而且虽然以保护儿少为出发点，却把法条严厉的实施在以成人为主要使用者的网路空间里（如成人聊天室），严重的压迫了网路言论与互动。以我的立场而言，对这样的戕害当然要举起抗争的大旗。

经过一番连络和安排，我组织了一场「性权、法律、网路座谈会：性恶法的检讨」，邀请9月初刚好来台参与同志公民运动的美国资深同运份子Michael Bronski以及女性主义法律学者Nan Hunter（由我担任现场口译），再加上中央大学的同仁刘静怡和卡维波（甯应斌），从各自专业与实务的角度针对网路和性权提出分析，同时批判儿少恶法戕害基本人权和言论自由，呼吁网民对不合理的法律规范群起抵抗（座谈实录请见本书第5章）。老实说，在那个时刻，我主要是从性权和网路言论自由的角度批判执法，还没有好好研究法条本身修订的含意，也还不清楚执法的操作模式。等到后来我开始接触源源不绝的真实案例苦主，开始追踪网路世界里的相关讨论，才一步步认识了儿少条例真正之恶。

2001年，警方越来越浮滥地以「钓鱼」诱捕的方式侦办援交

---

果包含任何情色资讯或性感呈现，网站经营者就必须负起法律上的责任。这样一来，从网路使用者到网路服务提供者（网站），大家都开始感到人人自危。

6 1996年2月9日内政部（85）台内警字第8573550号令订定发布全文8条，在我们的批判下虽数次宣布取消奖励，但事实上一直到2017年1月17日内政部台内警字第10608700913号令才发布废止。其中第4条明定，查获第29条案件并依法令处理者，记功一次或记功二次，奖励额度颇高。

讯息以争取个人和单位的业绩，大批网民坠入罗网，警方的诱捕手法也到了惊人的荒诞程度<sup>7</sup>。我于是请助理在性／别研究室性解放学术资料库「性工作」项目下建构了「援助交际」网页，不但持续收集相关新闻，凸显执法的滥权，记录「援交」广泛和多义的使用（参见目前还在网上的援助交际网页），也分享我们对援交现象的历史社会分析，正面论述性工作与青少年的性活动（相关分析文章请见本书第一章）。基于我们1990年代曾积极参与文化杂志《岛屿边缘》的编辑经验，我们还在网页上写了一些讽刺和恶搞的短文，从侧翼来松动当时正在固型中的「援助交际就等于性交易」的简单说法（参见本文附录1）。

源自日本的援助交际现象很快就蔓延到亚洲其他地区，也引发各国女性主义学者的关注。韩国延世大学妇女议题研究中心就在2001年11月2日举办了一场国际研讨会，针对亚洲青少年的性与性工作进行深入探讨。由于我2000年曾经研究并发表论文，分析当时在台广泛流行的钢管辣妹现象，主办单位于是邀请我前往首尔，和日本著名女性主义学者上野千鹤子、南韩著名女性主义学者Eun-Shil Kim同台讨论青少女性工作的议题。接受邀约后，我决定以援助交际为焦点，把青少年的性工作放在亚洲「青少年的性」这个大范围里分析，以显示它不但不是什么特殊的堕落现象，反而是一个在全球青少年欲望文化里很可以理解的发展。这个平实的态度也正是我们援助交际网页的立场之一。

在我一手写论文，一手制作网站，一边还在全职教书的时刻，我们的援交网站悄然成为媒体猎奇的对象。2001年10月3日中时晚报记者以〈鼓励援交？央大网站刊奇文〉报导了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站的内容。然而记者有兴趣的并不是我们撰写的社会分析或是我们收集的新闻如何深化了对于现代交际的思考和认

<sup>7</sup> 那一段时间，报纸上经常出现警方在网络上成功钓鱼诱捕网民的案子，因为功效甚佳，各地分局派出所都热衷于投入这类侦办。有女警甚至能够模仿电视「0204」色情电话广告片中女子发嗲的嗓音来钓出援交男，参见〈办案求新求变女警：等你哟 援交男落警网〉，联合晚报，2001年1月9日。后来甚至屡屡发生警察钓到自己人的案子，参见〈辣妹钓出旷男 警察抓到警察〉，联合报，2001年11月7日。

识，而是直接从记者自己的价值观点出发，忧心我们「援助交际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类交际选择……」等网站文字，有「鼓励援交」的含意。不过，基本上这篇报导不算有敌意，也用了一定的篇幅来报导我对网站目的和内容的解说，而没有像后来媒体越来越简单而表面、动不动就说触法的妖魔化倾向。可能因为记者写的是晚报的深度小报导，又以文字为主要内容，这篇报导当时只引起了一小阵骚动，我们并没有因此成为众多媒体追访的对象。

警方钓鱼诱捕的夜路毕竟走多了，2001年秋天，台北市爆发了多名员警以钓鱼手法侦办个体卖淫并掳妓勒索的丑闻<sup>8</sup>。出于对性工作议题的持续关切，而且也希望借此机会批判警方利用网路匿名的特质诱捕侦办网路援交，我针对「诱捕」的法学内涵进行了一番研究，然后在10月6日撰文〈钓鱼有罪 诱捕无理〉，投书中国时报，公开谴责警方钓鱼是滥用公权力，不但导致员警腐败贪污，也屡屡侵害网民人权。

这篇投书显然引起了一些关注，数日后，警察大学的知名教授和一位资深警察联名写了回应的文章，坚称诱捕是合法的侦办程序。我虽不是法学专业，却仍然希望继续深入讨论好让大众更知道问题所在，所以又写了回应的文章，可是报社编辑却表示不再刊登相关文章，拒绝了我的投书（论战文章请见本书104页）。

意见表达虽然被媒体挫折，我和警大教授及警察的辩论却已引起29条受害者的关注。从那时开始，不少苦主直接写电子信件向我求助，持续了好几年，我也因此有机会从认识具体的执法过程来了解这个恶法的深刻伤害。（这些案例的选刊请参见本书第4章）。

---

<sup>8</sup> 2001年9月台北市爆发员警腐败丑闻，员警查获非法卖淫的女子，随即控制其行动，再向其所属应召站勒索，甚至后来还有员警变本加厉，利用路检及钓鱼手法召妓，再强行押走卖淫女子，向色情业者索贿。参见〈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员警涉掳妓勒索〉，联合晚报，2001年9月8日；〈警界「享乐族」钓鱼赚外快〉，联合报，2001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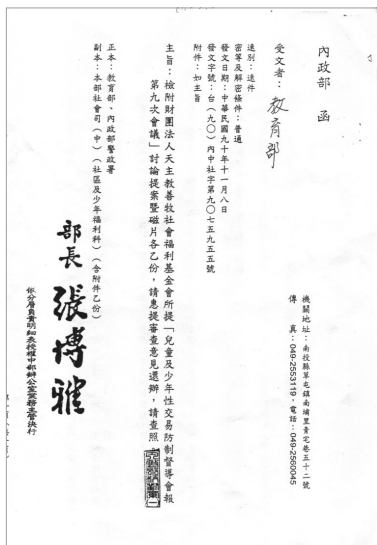
## 以法律伺候批評和異議

注意到釣魚誘捕論戰的，當然不只29條的受害者。

1990年代推動兒少立法的宗教團體，眼見我的批判文章和我們的援交網站豎起了抵抗和挑戰的大旗，收集了警方的劣行記錄並且在媒體上公開批判，很有可能會影響公眾觀點，使她們設置的惡法破功，於是決定對我們發動攻擊。

這些團體在立法時就已經把自己設定為督導兒少條例實施成效的單位。其中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是在2001年10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9次會議中正式提案，引用上述中時晚報的報導，檢舉性／別研究室網站張貼文章鼓吹援助交際並提供逃避警方誘捕的秘訣。這份提案雖然承認我們的惡搞文章最後都有注明是虛擬的假訊息，但是仍然堅持「對於心智成長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而言，閱讀學術網路所刊出的性解放混淆性文章，易混淆學生的價值觀，對青少年造成負面的影響甚鉅」，因此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教育單位所架構的網站內容及網路自由尺度的評估標準，做出說明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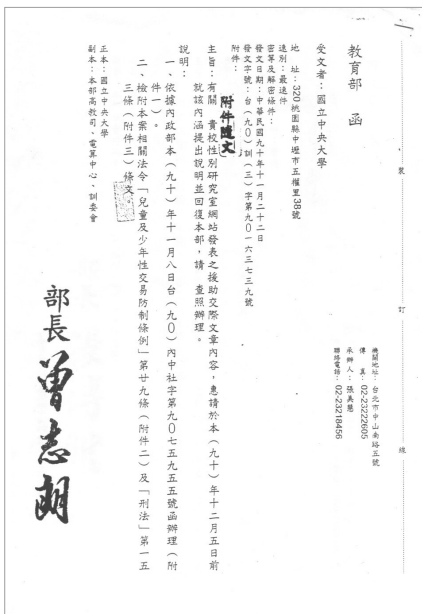
面對這份在督導會報中正式提出的檢舉，內政部當然不會置之不理。由於性／別研究室隸屬於中央大學，中央大學隸屬於教育部，內政部於是在2001年11月8日以「速件」去函教育部，請教育部「惠提審查意見」。公文寫得很簡單，正文里没有提到任何定論，也沒有提到觸法或其他問題，只把討論提案和拷貝網頁內容的磁片放在附件里，要求教育部看看要怎樣處理。內政部的公文見左圖。



督导会议中的检举行动和决议基本上是会议内部资讯，公文送到教育部也是内部公文旅行，除非有人把资讯送给媒体爆料，外人是无从得知的。我这个当事人当然也一无所知。11月2日我在首尔发表完援助交际的论文<sup>9</sup>，回台后便忙着和人权组织的朋友们讨论，要怎样让更多法律人关注钓鱼诱捕的滥权现象。我个人当然希望争取法律人加入对儿少条例的检视，毕竟我不是法律专业，很多话语要让司法体系听得进去，还是需要法律人开口。最终，大家决定共同筹划于12月9日在台北市律师公会举办一场「扫黄、援交、『钓鱼』：警权vs.人权」座谈会，针对题目里的这几个关键字来检讨警权在最近的网路执法里如何侵害了人权。可幸运的是，这次座谈邀请到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律师公会的顾立雄律师、邱晃泉律师，以及中央大学的刘静怡教授共同参与，有了这么亮丽的卡司，我这唯一一个非法律出身的引言人在发言时的底气也强了许多。（座谈实录请见本书第5章）

然而就在座谈会举办前，11月22日教育部以「最速件」给中央大学的公函抵达学校。公文如右。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发出的公函在速别上选择了最速件，比内政部原来的公函（速件）要紧急，并且还多了两项内容说明，其中第二条说明直接明确指出我们的援助交际网页内容可能触法，而且一次牵涉到两条法律：



<sup>9</sup> 这篇英文论文后来在国外的期刊发表为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一条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及其他媒体，散播、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新台幣一百万元以下之罚金」。

由于我们网站的言论以肯定的话语来讨论性交易和性工作（从台北公娼抗争以来，我们的公共言论一向如此），被视为可能「**使人为性交易**」，因此算是触法。

另一条则是刑法153条：「以文字、图画、演说或他法，公然为左列行为之一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罚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违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也就是说，由于性交易是违反了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的行为，而我们网站的言论积极支持性交易和性工作，因此是「**教唆犯罪**」。

老实说，一个小小的网页研究一个舶来的流行文化现象，竟然被说成**触犯了两条有具体刑期的严厉法条**，这倒让我们对网路言论在儿少条例29条下的处境有了更深一层的领悟。

替我们打抱不平的人可能会说：如果我们直接刊登个人要找援交的消息，那可能还沾得上29条，可是我们完全没有个人要找援交的讯息，有的只是一般团体征义工式的假广告消息，行文上下一看就知道不可能是真的征援交叉工，文末也注明是虚假广告，这样的讽刺文怎么能算是触法呢？

不过，我们自己倒是突然很深刻地觉悟到：在儿少条例29条的统辖下，已经没有正面讨论性交易、性工作的空间。只有像保守团体那样谴责和禁止性交易、性工作的话语才可以在网路世界里存在、流通<sup>10</sup>。像我们这样从历史、社会、运动的角度来面对性

---

10 我想起1997年台北公娼抗争时所使用的口号「性工作，好工作」，当时还曾写在海报上，时时出现在抗争场合，替公娼们宣告她们的生涯选择。可悲的是，边缘弱势用来壮大自我、培养自豪的话语，此后也必须在29条的威胁下噤声了，至少不能在网路空间里流传。



交易的新兴形式，而没有直接彻底的加以否定、谴责、警告、禁绝，就会被视为可能「使人为性交易」，因此构成触法的言论。公函中另外提到触犯刑法153条（叫唆犯罪），其实是多余的，它只是企图加重描黑我们的犯行严重而已。

接到像这样已经直接列出法条的公文，中大校内高层当然不会掉以轻心，立刻找我的直属上级文学院院长处理。院长朱建民找我谈话，首先要确认的就是援助交际网页是否真的设在中大电算中心管理的范围内，如果不是，就根本没学校的事，如果是，则学校要求我们将网站搬离系统，免得牵扯到学校。

我知道校方其实不太清楚，援助交际网页设在我们的性解放学术资料库之下，和提供活动资讯、学术资源的性／别研究室官方网站以超连结相接，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体系。可是校方如果一股脑要求性／别研究室的网站全体搬离学术网路，这么一来，以后人家要从中央大学的网站找寻性／别研究室，就没法看到我们的网站了。兹事体大，为了保全我们的性解放学术资料库，也保全性／别研究室的官方网站能继续在中大学术系统之内存在，能继续被大众找到，我立刻请助理寻找可以租借的商业网路空间。我们的性资料库当时已经拥有将近200MB的资料，租用那么大的商业空间，价钱都颇贵，找了好一阵子才在e-milk找到一年要18000元租金的空间，我决心个人承担费用，将整个资料库搬离中大，放置在商业空间里<sup>11</sup>。

那一刻，我深刻的感受到，保守的力量要打击你，不一定能一击毙命，但是它有很多别的方式能增加你的生存困难，例如毁坏你在校内的名声和可信度，或者剥夺你使用免费学术网路的机会，增加你维持存在和运作的代价。

至于中大要如何回复教育部的公函，院长同时要求我写一份正式的说明，报告网页设置的缘由和内容，以及目前的状态，提供给校方撰写回函时参考。以下是我当时拟就的说明：

---

<sup>11</sup> 好在两年后，（以服务同志为主的）拓峰网很慷慨的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免费给我们的资料库使用。在此特别感谢负责的蔡先生雪中送炭。

### 性／别研究室有关所属网站援交文章之说明

- 一、依据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训（3）字第90163739号函办理。
- 二、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网站系学术研究单位之直属资讯网页，对人类文化中各种性／别现象进行资料收集及探讨，并将研究成果提供大众查询，以提升性观念、性知识的现代化，脱离神秘主义的迷信恐惧与道德主义的教条复诵。（由于性议题多有争议性，为避免引发无谓的质疑，这些资料没有放置在本校电算中心的网路空间中，而是租用商业网路空间。）
- 三、来函所指有关援助交际文章中之观点，系来自本室针对民国初年中国社会之性别文化所做的部份研究结果。研究发现女性性工作者对当时原本由男性独占的现代「交际文化」及社会空间做出了重大的突破；史料并显示，性工作与性开放确实首创妇女进入公共领域与自由交际的先河。这些研究论文展开了对当代「援助交际」文化意义的深层思考，也正是该网页的开页之作（附件一）。
- 四、天主教善牧基金会认为这些出自学术研究的结果和讨论「易混淆学生的价值观，对青少年造成负面的影响甚钜」，显然只是反映其宗教立场的蒙昧观点，企图用年龄歧视和道德恐慌来封锁学术研究与客观考证，掩盖历史史实与思辨空间。性／别研究室欢迎教育部主动举办学术辩论的场合，广邀各方人士与会，以正视听。
- 五、至于中时晚报报导中所指性／别研究室网页上刊登逃避警方诱捕及援交秘诀广告等讽刺文字（过去台湾终止童妓协会也曾经在网站上登录假的援交讯息，详见中时晚报2001年8月27日报导），这是性／别研究室最近针对警方「教唆陷害」式的办案手法所进行的一部份质疑。在严肃讨论方面，网页也同时刊登了性／别研究室研究员与警察大学教授在主流平面媒体上的系列辩论文章（附件二），这些讨论已经引起社会大众对人权的反思。事实上，近期警方广泛使用这种诱捕手法已经引起法律学者、人权团体、及性别学者的强烈关切，并将于本年12月9日于律师公会举办公开座谈，深入检讨警方在扫黄及诱捕网路援交及一夜情广告时所采用的、可能侵犯基本人权及隐私权的做法，性／别研究室成员也已受邀担任引言人（详情请注意各大媒体），建议天主教善牧基金会把握机会参与公开的理性讨

论。

六、性／别研究室为一严谨而活跃的研究单位，多位成员受国科会委托对台湾的性工作及相关历史文化论述进行专题研究计画（附件三），并受邀与亚洲各国性别学者共同探讨东北亚各国的援交现象，正视（而非盲目否定）在青少年人口中浮现的新文化实践，以切实了解援交的多样面貌及社会意义（附件四）。这样的学术研究努力不能轻易被宗教团体对特定法条的穿凿附会扩大诠释所污蔑抹黑。特此说明。

性／别研究室召集人 何春蕤 谨上

2001年12月3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电算中心、教育部训委会；内政部警政署、内政部社会司（中）（社区及少年福利科）

附件一：有关「交际」的历史文化研究

附件二：何春蕤与警大教授论战文章

附件三：性／别研究室相关性工作之研究计画及出版列表

附件四：有关东亚地区援交现象的首度国际学术探讨，2001年11月2日，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and Sex Work in East Asia，韩国延世大学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omen's Concerns中心主办，何春蕤受邀发表论文，"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现在读起来，我的报告在态度上站定了学术研究和运动倡议的双重立场，在内容上证明了我们在讽刺文章之外还有对援助交际议题的学术积累，在语言上更是面对触法的质疑毫不退缩、要求辩论，而且用详尽的资讯和具体的活动佐证了我们制作网页的动机和意义。不过从另外一个角度回看，我当时还是蛮天真的，完全不知道司法的险恶，还以为学术和运动有着足够的正当性来进行论述的争战。殊不知，在特定的议题上，法律的判断可以全然否决两者。

那个时刻，因为整个过程都只是政府单位之间的公文来往，没有见诸媒体，公函又只要求中大「提出说明」，院长和我都认为，只要回复了官方的公文、改变了资料库的位置，就没事了，从没想过可能会形成法律的决绝后果。中央大学校内的压力虽然迫使我们把网站搬到商业网路，但是至少没有其他的后果或惩处。不过，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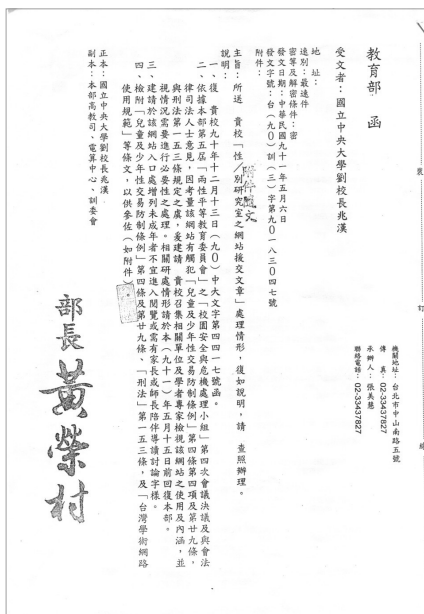
然保守团体对这个结果很不满意，因此还有后续发展。

## 再次出招的保守势力

半年后，2002年5月6日，教育部再次来函。这次，函件不但又是「最速件」，而且以「密」的等级送到中大，点名受文者为校长刘兆汉（内政部和教育部前次的公函在级别上不是普通级就是没有设定，而且受文者都是中央大学而已）。公函中说该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的「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针对中大前次的公函回复已经开会讨论，与会法律司法人士认为确有触犯儿少条例29条和刑法153条之虞，要求中大必须召集专家学者检视网站，并进行必要的处理。函件如下。

我是不太懂为何这封公函要以「密」的方式直交中央大学校长，听起来好像就是直接下了密令，要单位的领导人照文处理。这封公函与上封公函在口气和要求上也截然不同，上次教育部的公函列出了可能触犯的两个法条，但是只要求我们就网页内涵提出

说明。这次教育部的公函则不但多加了一条可能触犯的法条（儿少条例第四条第四项，有关「性不得作为交易对象」），还附上了〈台湾学术网路使用规范〉，另外还指定校方必须召集专家学者进行实际的检视调查，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最后这个「必要的处理」特别令人警觉，熟悉官方语言的人就知道这是要求某种具体的惩处，可能针对网页的内容和位置，也可能针对负责网页的个人。而在我们上次回



复已经说明网页不在学术网路之内后，公函仍然列出〈网路使用规范〉，则是提供法源，暗示性／别研究室网站辖下之网页内容违反使用规范，因此性／别研究室也没有资格再使用学术网路资源。这一来，问题就严重了。

另外，我也不清楚为何网页被检举事件会突然由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的「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进行讨论<sup>12</sup>。难道我们的网页言论构成了和具体的性侵害、性骚扰、暴力霸凌、自然灾害同一等级的校园安全危机吗？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本来就不会包含平实看待性议题和性工作的女性学者，反而经常包含反娼女性主义者和搞儿少立法的反娼团体代表。这么多年的经验显示，她们是不会对我们友善的。不幸的是，她们在相关委员会及小组内的有利位置，使得她们的发言和要求可以主导这份公函的严厉态度。

半年前内政部的公文只是「普通」级，教育部的公函则根本没有注明保密级别，两份公文都没有外泄见诸媒体，可是5月6日教育部这份致中央大学校长的公函级别是「密」，却被泄露给媒体大事炒作，有人**有意操作的斧凿痕迹斑斑**。整件事的过程如下：

就在校方和我们都还在思考要如何处理这份公函之际，5月22日（也就是公函到校后两周左右，一个很值得玩味的时间点），媒体突然爆出我们援交网页被教育部考虑惩处的消息。联合报以近半版的篇幅在第7版刊出〈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网站掀波〉一文，报导教育部开会决议，认为网站内容有触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学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并做「必要处理」。令我惊讶的是，新闻中竟然点出了教育部第二次公函里本案之所以急转直下的缘由：「教育部接获某社团检举，称此一网站有关『援助交际』的网页相关文章，不仅有违善良风俗，还会有鼓励、教导青少年援交之嫌」。

---

<sup>12</sup> 这个小组该届的成员有：罗灿煥（召集人）、陈惠馨（副召集人）、周灿德、曾宪政、沈美真、叶毓兰、田正美、李锡津。

半年前的检举是善牧基金会向内政部提出，那么半年后向教育部提出检举的，是善牧再度出手？或者还有别人？不管是谁，这一次我们的网站又多了一个罪名：「有违善良风俗」，立刻让人想到刑法235条，这可是过去内政部、教育部公函里完全没有用过的语言。媒体写得这么顺畅，显然是有人提供了这个话语。由于新闻版面很大，话题又十分耸动（竟然有高等学府提倡合法援交！），立刻吸引了其他媒体追访，记者们蜂拥而至中大校园。

## 性／别研究室的生死存亡之战

有鉴于联合报的报导内容直接撷取了网页少数内容片段当作事实，全然漠视讽刺恶搞的脉络，也略过我们的诸多严肃写作，这样的描绘很容易对我们的网页形成放大误传的效果，间接也会刺激校方和校内人士对性／别研究室做出不利的判断，因此我立刻写了一份公开声明（参见本书88页），提供给校方和媒体，清楚的指出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对援助交际的简化认知，以及对网路交际的严重戕害，另一方面也指出这个检举事件其实就是对性异议的全面封杀。

在写这份公开声明时，我知道单单说清楚我们网页的诉求，是没法让媒体满意的；我们应该借此机会说清楚网页到底主张什么，借着媒体传播一下；媒体那种人云亦云的断章取义更需要我进一步澄清。于是我又写了另外一份说明（参见本书90页），其中还包括本来投书给媒体但是未获刊登的文章，试图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明援交网页的用意，指出媒体的扭曲和误解，也再次把焦点指向儿少条例所造成的严重问题。

和性相关的案件总会引发媒体高度兴趣，一旦报导出来也总会引发大众兴趣，因此我们这个平常没啥访客的网页在新闻见报后立刻流量大增，差点当机。然而从记者们后来发稿时的言论来看，她们都是很有选择性的报导我们的网站内容。

基本上，我们写的历史分析、社会分析等等知识含量很高的文章，她们都没有兴趣细读；我们写的另外几篇恶搞讽刺文也无

人问津，即使〈台湾青年援交团成立声明〉一文语言十分煽动，却仍然没有记者有兴趣引用。至于我们改写当时联合报曾用「史上最大援交」来吸引订户的广告，或者用「正统援交」来讽刺以婚姻为目的的交往，或者用〈诚征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来重新定义公益善举，这些恶搞文也都没有记者关注。

媒体最有兴趣而且断章取义、以假为真的对象，集中在以下几个片段：首先，记者们显然认为我们把耶稣写成人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反差太大，所以都引用来证明我们网页言论很荒谬<sup>13</sup>。再来，我们撰写篇幅颇长的〈实用援交秘诀 反对警方的诱捕〉，本来是以极为夸大、胡乱揉合各种人物和事件的语言，来半真半假的恶搞警方诱捕，记者们却只剪接其中的一句话「快快乐乐出门援交，平平安安赚钱回家」，用这句话来说我们用混淆的价值观来误导青少年。（这其实也是反娼团体最感冒的一句）

还有，我们网页文章说要比照老人年金，发放援助交际费给青少年，本来是想凸显青少年的经济弱势位置，但是由于记者找不到网页具体可能触法之处，于是将这一则可视为政策建议的反讽故事当成真实立场，追着教育部长黄荣村询问意见，形成一场极为无聊的闹剧。不过部长黄荣村倒是很冷静的回应，需要详细了解我的主张，同时他也指出，援助交际虽已有广泛讨论，但是误解仍多，教育部不应肤浅的回应或处理。至于政府是否应该给予青年学生「援助交际」补助费一事，部长表示需要进一步厘清补助私领域行为是否涉及公益。想必这种平实的回应方式没有照媒体脚本演出震怒或恐慌，一定严重挫折了那些很希望看到部长谴责我的保守团体<sup>14</sup>。中央社的报导还提到教育部长受访时的一段

13 出身教会的反娼人士则在教会出版品上撰文要求我「还原」圣经所记载的耶稣。2002年6月2日出刊的《台湾教会公报》言论广场就刊出了终止童妓运动协会顾问李明玉所写的〈援交是青少年另类的职业选择吗？：对何春蕤教授「援助交际」的几点回应〉。

14 我一直觉得黄荣村的回应是一种冷面笑匠的策略。媒体提出荒谬的问题，希望部长表达强烈情绪谴责，黄荣村却打出照章处理的冷静官僚拳，反而成了正面回应。

重要发言：

黄荣村表示，大学教授本来就可在适当逻辑下提出各种主张与看法，其是否符合社会共识性、说服力及正当性，则可留待社会公评。且网路是可供大众发表看法的领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将有违国际作法。

在社会恐慌、成见横行、民粹激荡的时刻，政务官极少能够站稳冷静理性的基本立场。面对可以轻易将我定罪以换取社会赞扬的诱惑，教育部长能守住知识份子的良知和风范，令人佩服。

由于媒体对这类案件总是先预设最保守的性道德立场，新闻写出来往往都已经盖棺定论地把当事人定了罪，这次轰动事件当然也不例外的引发了极大污名效应。我个人对污名倒是不太介意，反正从1994年「打破处女情结」「我要性高潮」等等言论开始，我已经成为争议性的人物；但是这次检举事件，新闻闹得这么大，议题又是比女性情欲自主更为争议的援助交际，中大作为我的顶头上司，势必要担负某种责任，而校方及校内同仁在被污名波及的焦虑之下，极有可能做出不利的决定，不但影响到我们网站——也就是性异议发声——的继续运作，甚至可能影响性／别研究室在校内的存在。对于这样的可能结果，我就非常介意了。

尽管如此，我也很清楚，这正是让儿少条例的问题升上台面广被群众讨论的机会，虽然压力如山大，在一次媒体采访中，我仍然明白的表示，性工作除罪化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学术主张，如果真因为在网站上说「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而被起诉的话，我将不惜打宪法官司，争取言论自由<sup>15</sup>。这样的反击言论与不屈服的态度在媒体和网页上公开展现，想必也使得保守团体气急败坏，思考如何继续追击。

5月24日，当年推动儿少立法的宗教团体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联名召开记者会，题为「我们不反对

---

15 〈何春蕤：不惜打宪法官司〉，联合报，2002年5月22日。



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我们反对儿少进行援交」<sup>16</sup>，痛斥我提倡援助交际，对我展开挞伐。我没有管道拿到记者会的文宣，但是中央社倒是颇为详尽的报导了她们的言论（参见本书95页），励馨基金会的纪惠容后来也发表了文章（参见本书96页），看来应该和记者会里的说法类似，主要是套用1980年代救援雏妓时的经验，来描述2000年代青少年从事性交易是如何的凄惨，也以此证明我支持援助交际的言论不当。然而就我而言，当年被卖进娼馆的雏妓，其情境是否还适用于今日自主协商援助交际的网民，这个问题好像不必争辩；真正要反驳的是她们对我们援交网页文字的断章取义、丑化曲解，所以我立刻写了文章，一点一点的高调回应她们的说法（参见本书93页），也借着回应她们，再次强调正面看待青少年的性、保障青少年性自由的重要性。中央社的新闻报导里还记载着很有意思的一幕：「纪惠容说，她不反对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因为何春蕤有资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职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际就该身体力行，应先放弃高尚职位成为没有资源的人，再谈是否提倡儿童青少年援助交际。」听起来，这些团体已经挫折到只能用人身攻击来对付我了。可惜，我完全没有动机去满足她们的挑衅。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联合记者会并不是什么突发的串连行动，而是和前面教育部的第二次公函有着微妙的首尾呼应效果。**政大新闻系资深传播学者冯建三在记者会后出刊的《今周刊》中指出，援助交际网页检举事件是有意的安排：先由「限制自由、诱人入罪」的任务人员将讯息提供媒体，新闻爆发后再由原来推动立法的那些儿少保护团体邀集立委举办座谈，公开批判，造成**

---

<sup>16</sup> 妇女救援基金会研究员蔡宛容于2002年6月11日《网氏／閩市女性电子报》第112期上发表时事评析〈媒体、妇运与何春蕤的「援助交际」〉，批判我们网页的言论美化性交易，谴责媒体短视短线的耸动操作放大了事件，并指出妇团对我的批判对人不对事，太过非理性而激化事件。蔡文最后写着：「与其责备青少年自身『援助交际』的不当、堕落，那媒体、何春蕤、妇运团体三方的『援助交际』是否更令人不堪！」这句话再次示范了「援助交际」的宽广语意，根本不能像儿少条例执法那样把这个语词直接而且必然等同于性交易。

入罪的形势<sup>17</sup>。这个媒体策略的真正目标，则是要在校方处置我的关键时刻放大事件的严重性，以确保处置的严厉程度。媒体和儿保团体在特殊事件上的相互帮衬，彼此做球给对方，我算是见识到了。

媒体的大幅报导虽然耸动，却也多少把我们的观点公诸于世，让无数在29条淫威之下辗转的苦主看到了一线曙光。5月25日我的电子邮箱里就进来了第一封儿少条例29条受害者给我的来信。苦主在奇摩聊天室的一个名为「元助交际」的聊天室闲晃，从未发表任何邀约援交的讯息，也从未在任何留言版刊登援交讯息，但是因为刚好没事做，答应对方出去约会，所以就中了圈套被逮捕。

从收信的那一刻起，我的抗争不再只是理论或社运的论述推演，而是建立在血肉人生上的具体战斗。站在我背后的，是不断增加的苦主，以及他们既有极大差别却又读起来一样痛苦的信函。她们的冤屈给了我极大的力量继续奋斗下去。

回过头来，性／别研究室所面对的压力还是真实的逼在眼前，我还是得提起精神继续拼斗下去。

## 虽伤犹存 渡过难关

网页被检举事件见报后，针对媒体和大众，我忙着写文章厘清事实，消除成见，另一方面我也必须关注校方的处理程序和可能结果。

教育部的指示十分明确，校方当然不会掉以轻心，由副校长召集了一个特别的专案小组，于6月14日开会讨论这个案子，以便撰写检视报告。小组成员除了副校长、文学院院长、（我隶属的）英文系系主任、和校内资讯专业与法律专业的同仁外，本来还包括了人事室主任。我听说之后觉得这是一副「未审就要办人」的态势，于是提出抗议，副校长承认还没到那个地步，因此最终排除了人事室主任与会。幸运的是，小组内还包括曾数次合

---

<sup>17</sup> 冯建三，〈援助交际与言论自由〉，《今周刊》2002年5月30日，160页。

作批判儿少条例的刘静怡，至少她对这个议题的熟悉程度有能力从宪法人权和言论自由的角度，讲清楚我们援交网页的存在意义，以及警方诱捕侦办网路援交所衍生的各样问题。这些基本的资讯对于理解我们制作援交网页的意旨非常重要。

会前，我被要求提出一份文件，简单扼要的说明网页的处置状况，供专案小组检视。以下是我当时提出的文件：

### **性／别研究室援交网页处理情况报告：**

- 1.本室于1997年开始成立网站，一方面介绍性／别研究室的学术研究人员、成果、活动出版情形，另一方面也针对重要的性别社会现象收集相关剪报和论述，充实本地对性别和性的思考及研究。有鉴于援助交际现象自1999年起不断浮现公共论述，因此设立相关网页，收集媒体报导之剪报、学者之公共辩论、网路讨论等等。2000年因为警方对于网路援交讯息不断施以选择性诱捕，许多法律人士都认为有滥权之虞，因此本室还特别邀约法律专家举办座谈，座谈记录数万字都放在网页上，以凸显法律和警务的问题；除了严肃讨论之外，我们也以时下颇为流行的反讽语言来凸显诱捕已然越权以及援交含意被稀薄化的趋势。
- 2.本室于2001年11月25日收到校内转来教育部台（90）训（三）字第90163739号函，指天主教善牧基金会于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第九次会议」中检举本室网站内之援交网页文字有触法之虞，请校方就网页内涵提出说明并回复教育部。本室接到主任秘书通知后，立刻检视相关法令并调整网页文字，以免因为读者误解而视网页言论为触法。另外，为免增加校方困扰，本室决定将一千业务活动及成员资讯保留于中大电算中心网址，但将相关资料收集网页移出中大电算中心（140.115.95.63），迁往个人租用之商业网路空间（61.218.178.12），在性／别研究室网页上只留下连结，并立刻将这些措施向主任秘书报告，以便校方回函教育部。
- 3.本室于2002年5月9日收到英文系系主任转来教育部回函，台（90）训（三）字第90183047号，教育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之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回复中大去函，请校方召集相关单位及学者专家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是否有触法之虞。虽然教育部来文并未注明所检视的网页版本是旧版或是更改过的新版，但是本室在收文后已再度谘询法律学者意见调整网页，按照教育部来

函建议在入口加上「未成年者不宜进入阅览，须有家长或师长陪伴导读讨论」字样，并撰写多篇声明进一步说明本室立场以厘清相关争议，这些文字也都已加入本室援交网页。

援交网页经过多次审慎修订，持续完善化，应已无触法之虞。如专案小组觉得个别文句仍有触法之处，敬请具体明示。

性／别研究室 何春蕤2002年6月9日

我了解校方在这个时间点的关切，已经不是我们创建援交网页的目的或诉求或者网页的内容如何，而是我们在收到三封公函后究竟做了怎样的调整，目前网页的状态是否已经符合公函的要求了。我相信专案小组已经看过我们的网页，我也相信任何好好看过全部内容的人，应该会明白这个网页的目的和诉求，会知道媒体报导的荒谬扭曲，我更相信有识之士多少会了解言论自由的重要性。面对教育部的公函，重点当然是修整我们网页的瑕疵，以便回应教育部的要求。

据我后来了解，专案小组的会议并没有对我们表示太大的谴责，而是敦促我们因应教育部的指示做调整。因此会中决议，要我自动修删容易引起误会之敏感文字，并依照来函说明第三项之建议，在网站入口处增列「未成年者不宜进入阅览，如欲阅览，请由师长陪伴导读讨论」等警语。事实上，我们在前一份公文到来之后便已经做了这些调整，我们觉得，只要能保得住性／别研究室的网站继续存留在学校的系统里，能够保住性／别研究室及我们不受到校方的惩处，这些文字调整是我们接受的。

我不知道最终中大的回复公函写得怎样，但是这件检举事件就此打住，倒是真的。回想起来，当时最担心的倒不是援交网页，而是性／别研究室作为一个学术单位在校内的名声和可信度。毕竟，在体制内的单位总是处在一个颇为脆弱的位置上。

虽然经历了检举事件，我们并没有稍减抗争的动力，反而更辛勤的经营网页，收集新闻和资料，并在许多轰动社会的事件中把握机会，延伸阐述其中有关援助交际的含意，作为我们丰富也

冲淡这个概念定义的努力<sup>18</sup>。我也持续收到29条的受害者来信或来电联系，因而忙着帮忙她们厘清案情和司法过程，提供安慰和支持，也常常帮忙修改她们撰写的案情说明、上诉状、自辩词等等。（受害者的实际案件选刊请见本书第4章。）透过与她们的对话，我们也得以紧密追踪儿少立法执法的变化扩张。

在此同时，由于原来立法的保守团体又在规划继续补强儿少条例，内政部也已经成立小组进行审视修改的条文，我觉得需要积极介入，于是忙着准备相关资料，提供给列名小组委员的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希望他能在小组内注入不同观点，监督修法过程。

另外，我们也串连各方，组织了好几场座谈，针对儿少条例持续扩大的执法行动提出严密的批判（详情请见本书第5章）。我与人权团体也一直保持联系，希望能找到具体的方式改变儿少条例的实施。专业人士是认为要有合适的案例提请大法官会议解释29条是否合宪，要不然也可以由民间团体共同提请修法，限缩29条的适用。最后我们成功的在2004年推动了修法的草案，也找到了足够的立法委员连署提案，可惜那一年遇到立委改选，整个提案需要从头再来，功亏一篑。好在两年后终于出现一个合适的案例提起释宪，也创造了一次挑战儿少条例29条的机会（详情请见本书第5章）。

大部分人只看过新闻报导，对援交网页的印象颇为简化，现在我把网页上比较理论化的文章放在本书第1章。收集的新闻报导因为太多，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上我们援交网页去浏览。kuso的短文则收集在本文的附录中，并已经移至反恶法网站<sup>19</sup>。

---

18 举个例子。2002年9月TVBS主播薛楷莉被爆狠刷了日本富商184万台币，我们立刻把相关新闻加入援助交际页面，说明这个事件就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合法援交」。商界人士透露，当红一线美女主播群陪饭的价码就是20万元台币起跳，我们则以「薛凯子」谐音来指出薛楷莉是援助交际的真典范，证明了「援助交际≠性交易」，可能连小手都没牵到就百万到手。新闻参见〈旅日画家姚旭灯爆料：电视主播 薛楷莉1小时刷184万 狠削日富商〉，中国时报，2002年9月20日。

19 请参见<http://antilaw.info/>。

检举事件对我们而言或许是一次巨大的危机，然而它也为我们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让我们可以串连起更多被儿少立法执法卷进触法风暴的人，从而形成一个新的运动。我们对儿少条例的抵抗是不会终止的。

## 附录 1：

性／别研究室援助交际网页 kuso<sup>20</sup> 文章

### 〈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

耶稣无疑的就是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他说「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张援助别人的意思。他同时也很乐于接受援助交际，像他四处讲道，也四处接受别人的援助接待，他更乐于和妓女交际（例如有一个妓女就以卖淫所得，买了最贵的香精，倒在耶稣的脚上，用妓女自己的头发去抹匀，耶稣非常称赞这种援助交际）。耶稣可以堪称人类史中援助交际的典范人物。

不过，不幸的是，在一九九二年，有些不讲理的司法人员企图垄断「援助交际」的定义，坚持「援助交际就是性交易」是大家的共识，完全忘记了这个名词从日本传来时从来不只是这个意思。这些司法人员非常的不爱国不爱乡，竟然违背了陈水扁总统的指示——「反对九二共识」。我们为了台湾优先与台湾奇迹，特别发起「一个援助交际，各自表述」的运动，希望大家都到网路上刊登援交广告，举凡小狗走失、治疗便秘、参观总统府等等，都可以表述援交。让台湾无处不援交。

### 〈台湾青年援交团成立声明〉：我们要援交！请大家踊跃加入！

新闻稿，请发布，欢迎采访

我们是一群热爱乡土、热爱人民的年轻人与学生，我们觉得台湾社会病了，真的病了。但是我们绝不放弃希望，我们相信只要每个人愿意贡献自己，社会就会更好。

最近很多许多跟我们一样的年轻人，迷失在物质的诱惑中，迷失在所谓的援助交际中，我们感到痛惜。但是我们不甘只是怨叹，我们要起而行，来挽救这个社会的风气。

我们首先要洗刷「援助交际」或「援交」这个名词，我们要把它

---

<sup>20</sup> 台湾某段时间的流行用语，源自日本，为一种戏谑性质的恶搞文，通常一本正经，但内容荒诞嘲讽。

由丑陋变成美丽，我们要把它由黑暗变成光明。我们认为援交不应该是性交易的代名词，而是助人为快乐之本的真精神。因此我们要给「援交」赋予一个新的意义。

我们这一群青年要去做社会公益团体的义工，我们将这种义工、志工行为正名为「援交」。我们号召全国的青少年，勇敢的面对黑暗社会，去从事各种慈善与公益的义工援交工作，这种新的援交将会洗刷社会对青少年的误解，永远的埋葬迷失人心的旧援交。

我们今天宣誓成立「台湾青年援交团」，这是一个立志支援各种慈善公益团体的青年义工与志工组织。我们要在网路上刊登我们的援交声明，并且号召大家都来援交。这样我们的社会将会更光明。

台湾青年援交团成员：甘尼巴 曹利酿 王霸淡 黄人中（欢迎继续加入）

请到我们的联署网页，来表达你的援交意愿。

联署办法：请注明姓名、性别、身高体重、专长或兴趣、连络办法，我们将视你的特点与体格，主动连络适当的社会团体。各个社会团体也可以来我们网页的联署名单上寻找适合的义工或志工。

范例：我要援交：Mary Liu，女，160cm/85kg，三围40/36/45，有爱心，希望能够在养老院或者医院临终病房做志工。请电：xxxxxxx.或者ccc@sss.ccc.dd

### 〈实用援交秘诀 反对警方的诱捕〉

有志援交者，不可不看！合法与安全援交之路！

报载警方伪装寻芳客，诱捕援交者法办，这种「诱人入罪」（entrapment）其实不符合正义原则，在西方先进国的法律都有禁止。为此，本站特别制作「反制诱捕」专题，以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的精神，反制恶法。教导大家如何实践「安全的性」，快快乐乐出门援交，平平安安赚钱回家。

#### 基本认识：

##### 一、为什么援助交际是爱国行为

从事非法的援助交际，你不一定会被抓，反而还会被褒扬，但是你要有很大的一笔钱才能从事。例如中华民国总统援助交际许多国家、政要、掮客、学者等等，虽然后来被揭穿为非法行为，但是大家还是认为是爱台湾与爱国的表现。援交者还可以使用以下国际口号：「我要援交、不要援美」，「台湾人民反战，反对美帝屠杀伊拉克，反对台湾政府金援美军」。

##### 二、为什么援助交际是道德行为

援助交际老人家是现今社会逐渐普遍的现象，许多老人家虽然有儿女奉养生活无虞，但已经没有收入，又不好意思向儿女要零用钱去交际，所以老人年金给予老人援助交际，这是正当的社会福利。

##### 三、为什么援助交际是必要行为

不论你是军警人员、公务人员、教职员、商人、或小民，各行各业都有交际的需要。交际就需要援助，因此公司行号的交际都可以报帐减税，政府也编列预算来援助交际。如果没有了援助交际，庞大的政府预算也无法消化，餐饮业等也将萧条。

### 合法的援助交际：

以下我们要传授的秘诀是给有意从事合法援交的朋友。不论你是否为总统、青蛙，或者变装的恐龙<sup>21</sup>，不论你是总务会计、民意代表或学校老师，都十分适用本函授课程（由「无限正义社会大学公共化联盟」（无盟）电子报提供与热情赞助）。

首先，你必须分辨合法的援助交际与非法的援助交际。非法的援助交际就是指「有对价的性交与猥亵行为」，只要不是有对价的，你和一万个人援助交际都是合法的。

一、当你要从事合法的援助交际时，如果你想要在网路上登广告，首先不要在警察局的抗议吃案留言网页上登广告，因为他们会把你很快清除掉；最好是到总统府等公家机关的网页陈情留言板上，因为他们很少管理，从不更新，贴上去一年都不会有人理你。至于内容则可以用「台湾国民有意利用国安局秘密帐户援助交际第三世界贫民」、「黄任中你在哪里？我要黄任中包养我，其余免谈」、「松绑戒急用忍了，你可以三通，也可以大胆吸进，交际场合最受欢迎」，「捐精！阳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采美国直接授精法，但必须使用保险套」或者或者「我天真浪漫渴望找到真性，即使妳是中年以上的胖丑女人，我也待妳如贵宾，因为有3k党横行<sup>22</sup>，种族歧视者免谈，还可以帮你孵恐龙蛋，企鹅蛋免谈」这些都是很有创意的广告。现在台湾的警察、检察官与法官都很低能，也很不守法，他们只要看到你广告上有援助交际字眼，就认定你从事的是非法行为，所以想从事合法援助交际的你不要写上这样的字眼。但是重点不是广告词如何写，而是你究竟是否从事合法或非法的援交，这请看第二点。

二、和对方通电话或见面，从头到尾都不谈钱的问题，而且可以偷偷录下谈话内容以自保（但是不要用尹清枫的那个录音机牌子）<sup>23</sup>

21 「青蛙」意指原来对邀约的对方没太多期望，见面时发现对方是个条件很好的王子，「恐龙」则指原来期望对方是面目姣好的女性，见面时却发现面貌平庸甚至丑陋。两者企图戏剧性的指向网路盲目约会的可能风险。

22 在台湾，k代表千元，如3k即3000元。援交鼎盛时期，对价往往使用k来呈现价码。这里有关3k党（歧视黑人的美国极端团体）的嘲讽、前面提到的国安局密帐丑闻、李登辉时期两岸关系的戒急用忍、喜欢名车名酒包养名女人的花花公子黄任中，都是巧妙的混杂了对价、时事、与政治。这类策略（例如用否认援交来提到援交、用同音字暗指援交、用代语写出价码等等）在诱捕风潮的早期都还是安全的恶搞方式。但是随着警方放宽对于法条的诠释，越来越多用语落入法网下，到后期都被视为触法行为。

23 海军上校尹清枫执行包含拉法叶舰在内的4件舰艇军购案，总预算达新台币1152亿，1993年12月9日被杀弃尸宜兰海岸。尹于遇害前一晚曾特地购买隐藏式录音机，对军火商及同僚进行秘密搜证，但录音带交付官方后竟被消磁。此命案是



，不论对方怎么问，都不能讲出性交易的内容或报酬，避而不答（逼急了，就取出柯赐海的牌子）<sup>24</sup>。如果你说要多少钱，那就是非法的性交易了。由于你的目的只是想骗警察上床，千万别为了和对方上床，而随便脱口说出要钱。可是你不要钱，警察就不会和你上床，这怎么办？只好尽量骗警察出来，例如告诉他你认得很多性交易者、贩毒者等等。出来就约在宾馆，二话不讲就脱光光，只要对方是警察，那你就赚到了。你可以把过程写成一篇小说，一定会改编成电影（若碰到针眼偷拍，连电影制作费都省下来了）。

三、可是如果对方不是警察，也不要感到遗憾，毕竟援助交际的真正精神就是助人为快乐之本，再说，对方也毕竟请你吃了大餐、买了礼物、住在五星级饭店等等，而且只要运气好，总有一天会碰到一个警察的。

### 如何安全的从事非法援助交际：

你可以很安全的从事非法援助交际，但是前提是你自己必须是警察。因为如果你自己就是警察，从事非法援助交际，即使你被另一个警察钓鱼诱捕，那你可以反过来抓她（对方不能抓你，因为这触犯了乱伦罪，因为警察伦理说不可以男警女警那个的，尤其是已婚的状态）。但是如果你先抓她，就说你是在诱捕嫖妓的人。诱捕在目前台湾警察界是很流行的办案手法，所以你可能会被记大功。故而，警察朋友们，何必去掳妓勒索呢？何必自己经营应召站呢？那么辛苦还会被抓，干脆自己下海从事援助交际，既能够赚大钱，又能够被记大功，搞不好还可以爽。别人也不能掳你。真是一举数得啊。

以上这些秘诀千万不要流传到对岸去，国防部汤将军已经下令将本秘诀列为最高机密，希望你们不要为了蝇头小利而出卖国家机密，否则大陆妹、大陆弟就会学习援交秘诀来台湾，不被台湾警察抓，这样就断了台湾警察的兼差生路。这是动摇国本的事情，切记。

我们传授这些秘诀给援交者，秉持的精神是「了解法律、保护自己」，让我国公民有充分的法律知识，以免被恶劣的玩法者所害。

之后，我们还会陆续刊登总统如何援交、恐龙如何援交，终止X妓之友如何援交，残障同志如何援交等等法律秘诀，请密切注意。（附注：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页，所刊登者为假讯息）

## 〈网路史上的最大援交，千万奖金等着你来拿〉

---

台湾1990年代最大的悬案之一，迄今仍未侦破。

<sup>24</sup> 柯赐海是台湾的媒体话题人物，有「抗议天王」的称号。只要重要的新闻人物在媒体前受访，柯赐海总是在其背后举着两个写了自己要抗议的内容的小手牌。

选举期间，候选人常常对选民从事援助交际，也就是俗称的贿选。现在人人都有机会不但可以援助交际，还可以拿千万奖金。

如何拿到奖金呢？

首先，妳可以假意刊登「我要与准立委援助交际」的广告，引诱候选人上钩。

然后，连络法务部，准备收集证据。一旦后选人或其桩脚因向妳买票而被起诉，妳就可以领取巨额奖金了！

### 〈青少年应有援助交际费〉<sup>25</sup>

青少年与家庭主妇都是经济弱势，但是他们都有与人交际的需要，以免陷入社会孤立。研究发现，父母给予青少年零用钱，援助青少年交际，有助于青少年发展人格与自信，故而我们呼吁台湾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做法，发放给全国青少年「援助交际费」。

法界与许多妇女团体都一致肯定并且在推动家庭主妇的援助交际，所谓「家务有给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过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给予妻子援助交际。家务工作应该有酬劳，家务工作包括了照顾工作、烹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养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项工作都应该收费。

*2002年5月22日援交网页检举事件登上媒体，压力排山倒海扑来的时刻，我们惊讶于许多人没有能力读懂我们kuso文章的幽默性，因此写了以下讽刺文字放在援交网页上，继续恶搞，继续抗争。*

### 〈为什么未成年少女应该从事「正统援交」？〉<sup>26</sup>

什么是正统援助交际？

正统援助交际，是以交际开始，以援助为手段，以婚姻为目的。

- 1.约会时，由男方负担全部费用，女方可以接受男方馈赠。（援助就是付费与馈赠）
- 2.交际双方在前三次的约会中，必须发乎情，止乎礼，最好有父母师长或监护人陪同。
- 3.当男方花费超过三十万元（含馈赠女方父母之礼物），女方可以在父母同意下，双方牵牵小手。当超过六十万元，可以亲亲脸颊，等等。这就是正统援助交际的原则。
- 4.交际双方最好是基督徒，才能抗拒不当诱惑。
- 5.少女应当坚守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到结婚那天才能一手交钱，

25 记者看到这则讯息后，纷纷围住当时的教育部长黄荣村，询问他的意见。电视镜头前的部长表示要进一步了解才能评论。

26 这篇短文在网页版面上讽刺的配置了2001年4月18日陈水扁之女陈幸妤与赵建铭结婚的新闻照片，反映了文章写成的时间大概也就在那个日期后不久。

一手交货。

俗话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故而在网路上刊登征婚（援交）广告不是丢脸的事，我们认为婚姻过程就是援助交际的过程，所以要征婚的请大声喊出来：「我要援交！」

### 〈诚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

一群弱智的青年，因为他们的心智状态，没法交到女朋友，但是他们都有很强的性欲与一颗善良可爱的心。

如果妳是未成年少女，希望能够帮助这些青年，而且妳喜欢援助交际，不论妳有无援交经验，都欢迎妳能加入义工的行列。

请注意，这是个没有报酬的义务工作（当然心灵的报酬是无价的），妳加入这个义工大队后，我们将报请总统将这个义工大队以集体名义，提名竞选诺贝尔和平慈善奖，这将是台湾的光荣。

工作内容包括：帮助弱智青年学习上网，检举色情网站。

报名方式：直接向所属县市的「性解放」党部报名。

本义工大队是政府注册的慈善机构，注册文号是台湾人民共和国内政部承认的，本义工大队并且同时申请中华民国第二共和政府的承认。注册名称为「济慈义工大队」，直属于性解放神学的观音总部<sup>27</sup>。

### 〈援交被诱捕的苦主请注意！！〉

为什么警方偏爱抓网路援交？因为——

第一，省力啊！只要坐在电脑前面，吹着冷气看讯息，然后随便挑哪个讯息，打电话约出来就有业绩了。（请注意，按照儿少条例29条，张贴任何「有可能暗示」性交易的讯息就是违法，警方看到就已经搜证完成了，后面的邀约诱捕只是逮捕的行动而已。）

第二，业绩比较高！诱捕一个援交者，记小功两次，可是费力布线抓一个通缉犯也只有嘉奖一次，六倍之差，难怪警方不再追缉通缉犯，而专司援交了。再说，抓到通缉犯，社会大众没反应，可是抓援交却可以获得许多妇女团体的赞许，对警方形象也好，真是一举两得。

第三，满足性幻想！不管男警女警，因为要诱约当事人出来见面，所以现在都练了一身色情电话功，不但会撒娇还会装大爷，反正可以在（电话和网路）线上发挥个人过去一直没有机会施展的媚功和色功，爽得不得了！

### 援交被诱捕的苦主请注意！！

法律学者和人权团体已经持续针对诱捕进行批判，并且积极要求检验儿少条例对人权的侵犯。曾经因援交而被诱捕的朋友们如果愿意

<sup>27</sup> 济慈为台湾的慈善机构。此处的观音为地名，属于桃园市。

提供亲身经验以供辩论修法，请和中央大学何春蕤连络。<sup>28</sup>

### 〈低能儿需要援助交际吗？〉

其实一般人对谁是「低能儿」根本搞不清楚。

以下是我们提供的三个低能判准：

- 1.把「合法援交」等于「援交合法化」的人。

说明：援交，如果是性交易，那在目前是非法的。可是如果有援交，但是没有发生性关系，或者没有涉及金钱，那都是合法的援交。合法援交既然已经是合法，哪里还有合法化的问题？

- 2.真的相信有人主张「青少年需要零用钱，国家应该仿效老人年金，给予青少年援助交际费」，而且相信这个主张的意思是：给青少年钱，以便去买春。

说明：把这个反讽笑话当作认真主张的人，本身就是低能。而且竟然不知道，国民年金问题是内政部管辖，怎么会和教育部有关系？再说，给青少年交际费，这样就不会因为缺钱而下海卖春，这有什么不当呢？

- 3.相信电视报导，而没有去自己思考、自己求知的人。

说明：不上援交网页看看我们到底写了些什么，也不好好思考援助交际的社会文化异议，只看了报纸标题，听了电视耸动报导，就加入跳脚行列，这样的盲目和低能真是害国害民。

结论：上述低能儿最需要援助交际，她们需要透过交际，打开眼睛耳朵头脑肚脐肛门，祈求他人能援助改善自己的低能。

## 附录2：

### 援交网页检举事件媒体报导（选）

#### 〈鼓励援交？央大网站刊奇文〉

中时晚报，2001年10月3日

「援助交际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类交际选择……」这样鼓励援交的文字，竟然出现在中央大学的网站上！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所属网站（<http://sex.ncu.edu.tw/>），近来出现鼓吹援助交际的文章，内容十分大胆，而且还附上如何逃避警方诱捕的「援交秘诀」，像是利用「捐精」登广告来进行援交等，洋洋洒洒一页多。文章最后虽附注这是虚拟的假讯息，但极不明显，一般人很容易信以为真。

<sup>28</sup> 从此，何春蕤不断收到苦主来信，他们所提供的个别真实案例则促成了后来抗争时所使用的各种策略和说帖。

进入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网站首页后，即可经由点取「性解放」的选项联结，进入这个援助交际的网页。该网页大力倡导援交，除了表示援助交际是纯粹交际，是性爱交际，无关人际纠葛，也无关婚姻枷锁外，更认为援交是青少年另类职业选择，是一种工作。

而经由点取「实用援交秘诀」后，画面上则会呈现如何「快快乐乐出门援交，平平安安赚钱回家」的方法，内容是教导男性如何刊登广告从事援交，像是「捐精！阳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采美国直接授精法，但必须使用保险套，只收交际费」，或是「帅但是穷的男子需要一夜交情，有意请洽……」网页上表示，网路的广告只是耸动的言辞，法律上不会有问题。

该网页并且表示，他们还会陆续刊登女性网友如何援交，恐龙（指长相不讨好评者）如何援交，残障同志如何援交等。

事实上，除了这个援交网页外，挂在该中心网站下的网页，还有许多倡导女权等较为中性的文章，也有一些两性议题相关活动的讯息提供，但也有包括「虚拟性爱」、「师生恋」、「动物恋」、「还童恋」等较为耸动的内容。

中央大学电算中心表示，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早在五、六年前成立时，即申请成立网站，该网站本来就较具有争议性，但中央大学电算中心只负责该网站站名的维护，相关内容由该中心自行负责。

性／别研究室的召集人为著名女性主义者何春蕤，研究室的基本成员还包括常应斌、卡维波、丁乃非等，研究室网站工作人员表示，一切文章的刊登均是由老师们提供讯息，经由他们整理后挂上网站。该中心目前有三名全职工作人员，一人担任会计助理，二人架设网站。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表示，该则网页内容是网络上常见的虚拟文章，目的是用来反讽警方如何针对援交办案，完全不是外界所解读的是在鼓励援交。

何春蕤表示，网路上有各种不同虚拟的言论本来就是普遍又正常的，社会各界不该把焦点放在援交网页上，而该探讨如何面对青少年援交的解决。

### 〈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网站掀波〉

联合报，2002 年 5 月 22 日

长期研究性解放的中央大学教授何春蕤在其召集的「性／别研究室」网站上呼吁政府仿效老人年金，发放给全国青少年「援助交际费」，并强调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只是一种交际，由于论述「大胆」，被一状检举到教育部，该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日前开会决议，认为该网站内容有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学，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并做「必要处理」。

「援助交际有助于提升青少年与女性自主能力」、「研究发现，父母给予青少年零用钱，援助青少年交际，有助于青少年发展人格与自信，故而我们呼吁台湾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做法，发放给全国青

少年『援助交际费』」。

「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际是一种交际。援助交际是个被滥用的名词，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种交际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际并不违法。」以上这些都是何春蕤在她召集的网站上有有关援助交际内容。

而从「性／别研究室」网站首页点选进入「性解放」，再从「性解放」区进入「援助交际」网页，网页上标举着：「在高度现代化社会，跨性别已经成为性别解放先锋。援助交际则是一种『跨性』既是人际与社会交往解放的先锋，也是『工作』解放先锋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

「耶稣无疑的就是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他说『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张援助别人的意思。他同时也很乐于接受援助交际，像他四处讲道，也四处接受别人援助接待，他更乐于和妓女交际（例如有一个妓女就以卖淫所得，买了最贵的香精，倒在耶稣的脚上，用妓女自己的头发去抹匀，耶稣非常称赞这种援助交际）。耶稣可以堪称人类史中援助交际的典范人物。」则是「援助交际」网页上「人类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际者」的内容。

网页上还有援助交际的基本认识、如何安全从事非法援助交际、诚征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等内容，其中在如何从事非法援助交际内容后，还有附注说明「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站，所刊登者为假讯息」等字样。网页上对于警方诱捕援助交际作法，也有很多的讨论与批评。

教育部接获某社团检举称，此一网站有关「援助交际」的网页相关文章，不仅有违善良风俗，还会有鼓励、教导青少年援交之嫌，经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开会，与会法界、司法界人士认为，确有触法之虞，已函文请中央大学做必要之处理，教育部还要求中央大学在「性／别研究室」网站入口处，增列未成年者不宜进入阅读或需有家长或师长陪伴导读讨论字样。

## 〈何春蕤「援交不等于性行为」惹风波 教部认其言论触及刑法之虞〉

东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2 日

到底「援助交际」该如何下定义？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在网站上讲述援交，她认为援交已被滥用，援交不等于性行为或金钱，合法的非性交易援交该被提倡，因她引用讽刺性文字，让教育部认为她的言论触及「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而要求中央大学处理。

针对网站上的学术论观点被认为违法一事，何春蕤22日发表表明指出，基本上这个网页是在抗议关于援助交际的诱捕与恶法已经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这两年来「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入的文化名词，被台湾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只要在网路上有「援助交际」字样，就将当事人诱出并根据荒谬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

防治条例」第29条加以逮捕，甚至只写一夜情，也被当成优先诱捕的对象。

她表示，其实「援助交际」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性交易」。司法机关必须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而不能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这样的恶法以及对条文的选择性执法都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性／别研究室」网站正是以讽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际的多种含意。例如，中华民国政府曾援助交际其他国家与政客，父母也给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际生活，约会时一方请客付费就是一种援助交际，耶稣接受信徒的供养也是援助交际等等。过去主流商业广告也曾出现过把赠奖叫做「史上最大援交」，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际。同理，个人的网路交际行为不应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更不应被选择性执法所威吓。

另外，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29条明显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援助交际这个社会现象和文化实践不会因为警方诱捕而消失，就像多次严峻扫黄仍然无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样。而本次事件再一次凸显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的恶果，因为这个条例已经预设了有关援助交际议题的言论尺度和立场，规定了教育机关的制式宣导内容，对任何理性客观开放的相关讨论都祭出29条来加以消音。

她强烈质疑，像这样的法条和诠释已和过去刑法100条对言论自由的严厉控制不相上下，严重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

### 〈青少年应该搞援交？ 何春蕤大胆言论遭检举〉

东森 Etoday, 2002年5月22日

政府应当对青少年发放援助交际费？中央大学教授何春蕤，在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性解放」站台发表一篇关于援助交际的文章，文中表示「援助交际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关，援助交际有大部份则属于『交际』」，何春蕤的文中并指出青少年之所以被禁止进行援助交际行为，是源自于对社会「性」的歧视，这篇文章被媒体指为「大胆」，教育部也以公文方式告知中央大学该内容有触法之虞。

若是仔细观察，这篇网址位于<http://61.218.178.13/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jointercourse.htm>的文章，其目的在于剖析「援助交际」此一概念的「交际」本质，何春蕤在文中指出，「援助交际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关，援助交际有大部份则属于『交际』」。故而对于援助交际的彻底理解，必须从「交际」开始……」

这篇文章的主要内容是将援助交际放在人与人之间的交际行为架构下探讨，文中指出文与人之间的交际行为，除了物质的互惠与交换之外，也可能发生性活动，性交际与其他交际行为并无不同，一样会有很多可能的结果发生。

不论是性活动的交际或是其他交际，文中对于交际行为持肯定的态度，并指出「现代交际与交往是现代市民的日常生活，是现代社会的

的基础，它总是在促成社会团结，也促成对个人生命机会的扩大，是对社会与个人均必要的活动。现代交际与交往（不论涉及性活动与否）对于女性更有扩大生活领域，丰富人生机会，增加向上的阶级流动的机会等等意义。」而在这个过程中，要不要进行性活动，都只是在于个人的选择而已。

其中引起保守人士争议的地方，在于文中指出青少年和妇女一样，在交际行为中受到限制，何春蕤表示「反对青少年援助交际的根源来自对于性的歧视（性就是坏事），对于青少年情欲的歧视（青少年不应该有性行为），对于青少年的歧视（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龄是天生的而非社会建构的——正如过去男性沙文主义对性别的看法一样）。」

这一段文字，基本上用意在于鼓励青少年进行交际行为，且基于援助交际的交际本质，青少年不应该因为进行援助交际而被歧视、被视为犯罪。但是，也因为此一论点对一般人来说较难接受，而被人一状检举到教育部。

该部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校园安全与危机处理小组」日前开会决议，认为该网站内容有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学，检视该网站之使用及内涵，并做「必要处理」。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昨天说，性工作除罪化是「性／别研究室」的学术主张，如果真因为在网站上说「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而被起诉的话，她将不惜打宪法官司争取言论自由。

性／别研究室另一成员卡维波说，性／别研究室网站的学术立场就是「性工作除罪化」，既然性工作合法，援助交际又有何不可？再者，如果要依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来挑剔援交网页有鼓吹性交易之嫌，那么，另一个有关「妓权」、「性工作」的网页也该列入讨伐之列才是，但大家只对援交大加挞伐。

「援助交际」网页是性／别研究室「性解放」站台上的一项单元内容，「性解放」讨论各式各样的性文化，援交与代理孕母、同性恋、跨代恋等等议题并列，提供各式论述及相关网站。

### 〈何春蕤援交论文触法？ 教长：需进一步厘清〉

东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3 日

对于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教授何春蕤，于网站上建议政府比照发给老人年金方式，也拨款补助国中生「援助交际」费，教育部长黄荣村表示，何春蕤的主张需做详细了解才可正确回应，而援助交际的意义更有待厘清。

由日本流传至台湾的「援助交际」一词，受到学界广泛讨论之余，一向以「性解放」为研究重点的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其刊载于「性／别研究室」学术网站上有关援助交际的学术论文中，因建议发放「援助交际费」与「合法的援助交际值得提倡」等字眼，日前被教育部的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函告，有触犯「儿童与少



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及刑法之虞，引起另一波「性解放」争议。

对此，教育部长黄荣村表示，其实「援助交际」在社会引起的诸多讨论有些许误解，在社会共识对此名词意义尚未厘清前，教育部不宜贸然提出任何看法。针对学生在网站上「援助交际」由政府给予补助费一事，他也认为，教育部对于属私领域行为是否需补助方面，也需要再进一步厘清，且要看其中有无涉及公益性。

此外，黄荣村表示，大学教授本来就可适当逻辑下提出各种主张与看法，其是否符合社会共识性、说服力及正当性，则可留待社会公评。且网路是可供大众发表看法的领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将有违国际作法。

针对日前媒体大篇幅报导「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网站内容一事，何春蕤表示，若此种讽刺性文章竟被当作「事实」来看待，那么学术言论还有自由可言吗？她解释「援助交际费」的主张，原意是为提供学生交际，也就是交朋友的费用，并非如外界所误以为的与性交易有关，所以，关于媒体的报导其实已经曲解了原意。

另外，她指出，「援助交际」一词是从日文翻译过来的「文化名词」，且援助交际事实上并不等于「性交易」，而是一种有金钱交易的「交际行为」；此外，文化名词更不等同于「法律名词」，若说于网路上的言论学说「过当」，将会触及刑法，那将是扼杀「言论自由」的行为。

何春蕤进一步表示，日前警方因一名少女在网路上进行援交，即以「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对其起诉，其实也是种迫害言论自由的行为。她反而认为此法条文规范，若因言论而导致其构成犯罪事实，这才是「过当」，此举反而比限制政治言论自由还恐怖。

# 有关援交网页争议焦点的公开声明

何春蕤（2002年5月22日，发给来校采访之媒体）

由于联合报刊登的性／别研究室网站资讯并没有很正确的传达网页的主要诉求，所以我在此说明主要的诉求如下：

1. 恶法与诱捕已经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这两年以来，「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入的文化名词，被本地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只要在网路上有「援助交际」字样，就将当事人诱出并根据荒谬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加以逮捕——甚至只写一夜情，也被当成优先诱捕的对象。其实「援助交际」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性交易」。司法机关必须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而不能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这样的恶法以及对条文的选择性执法都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性／别研究室网站正是以讽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际的多种含意。例如，中华民国政府曾援助交际其他国家与政客，父母也给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际生活，约会时一方请客付费就是一种援助交际，耶稣接受信徒的供养也是援助交际等等。过去主流商业广告也曾出现过把赠奖叫做「史上最大援交」，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际。同理，个人的网路交际行为不应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更不应被选择性执法所威吓。

2.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援助交际这个社会现象和文化实践不会因为警方诱捕而消失，就像多次严峻扫黄仍然无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样。面对这个棘手的社会现象，学术社群应积极从文化、社会、语言、

青少年次文化各种研究角度出发，详细探究援助交际的多种面向，分析其扩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认识青少年次文化的社会历史意义。

然而本次事件却再一次凸显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恶果，因为这个条例已经预设了有关援助交际议题的言论尺度和立场，规定了教育机关的制式宣导内容，而且对任何理性客观开放的相关讨论都祭出29条来加以消音。**甚至对于29条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战和质疑——例如本网页上的相关讽刺文字——也落入触法之嫌。像这样的法条和诠释，已经和过去刑法100条对言论自由的严格控制不相上下，严重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许多法界人士、检察官、学术人士、社会人士也正在筹划公开的检讨此法条，提出修法的建议。**

# 援助交际：何春蕤到底主张什么？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正式发表）

日前各大电视台纷纷报导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讨论援交的网页被有关单位怀疑触法，说何春蕤主张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发放青少年援助交际费云云。大部分人天真地认为何春蕤主张政府发钱给青少年去「嫖妓」，极少数人则善意的猜测何春蕤主张政府若发放青少年援助年金，那么青少年就不会因为缺钱而下海从事性交易。

这些让人哭笑不得的反应，其实反映了目前媒体的生态问题。这次性／别援交网页事件并非新闻，早在2001年10月底的中时晚报与电视已经报导过一次，这次联合报再报导一次时，由于记者并不知道究竟网页何处可能触法，所以就随便挑选了一些文字刊登。所谓「发放青少年援助交际费」乃是一篇反讽笑话的部份内容，但是竟然在报导时被当作真实的主张。可是其他不适合报纸刊登的反讽文字就没有被报导，例如，跟青少年年金放在一起的「家务有给也是援助交际」，或者「中华民国总统援助交际第三世界国家」等等。

接下来，电视记者又把报纸的新闻挑选出一部份，照念一次，只是这次「青少年」被巧妙地改成「学生」，于是记者跑到大学校园去问学生赞不赞成政府发放援助交际金，去问教育部长是否考虑补助学生援助交际（嫖妓），教育部长只好无奈的回答说：援交需求属于个人私领域事务，如果是公益事业才会考虑政府补助学生的问题（幸而部长也猜到这中间可能有误解）。到了这一幕，已经从反讽笑话变成荒谬闹剧了。

性／别网页上的反讽笑话文章乃是针对诱捕与恶法而发，那些文章不但幽默而且爆笑，但是网页上还有其他讨论援交的文

章，以及重要的反诱捕、反恶法座谈会全文。要了解事件真相的人，应该上去看个究竟。

以下则是事件后，何春蕤给联合报的投书（未获得刊登）。在此，她也针对报纸报导提出了说明。

## 附录：

### 诱捕与恶法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获刊登）

日昨联合报刊登了性／别研究室网站受到有关单位关注一事，也引用了我们的讽刺文章之内容，但是由于整件事的来龙去脉并不清楚，我在此希望借贵报一角向社会大众明确说明我们网页的主要诉求。

基本上这个网页是在抗议关于援助交际的诱捕与恶法已经戕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这两年以来，「援助交际」这个从日本传入的文化名词，被本地的执法单位简化当成法律名词，只要在网路上有「援助交际」字样，就将当事人诱出并根据荒谬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加以逮捕——甚至只写一夜情，也被当成优先诱捕的对象。其实「援助交际」的含意与实践在内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样，并不能直接等同于「性交易」。司法机关必须循正当的搜证和调查程序来确认当事人确实有性交易的意图和行为，而不能仅凭网路上的文字就假设当事人意图触法。这样的恶法以及对条文的选择性执法都已经妨害了网路的交际自由。

性／别研究室网站正是以讽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际的多种含意。例如，中华民国政府曾援助交际其他国家与政客，父母也给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际生活，约会时一方请客付费就是一种援助交际，耶稣接受信徒的供养也是援助交际等等。过去主流商业广告也曾出现过把赠奖叫做「史上最大援交」，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际。同理，个人的网路交际行为不应被简化等同于性交易，更不应被选择性执法所威吓。

另外，我们也指出，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明显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援助交际这个社会现象和文化实践不会因为警方诱捕而消失，就像多次严峻扫黄仍然无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样。面对这个棘手的社会现象，学术社群应积极从文化、社会、语言、青少年次文化各种研究角度出发，详细探究援助交际的多种面向，分析其扩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认识青少年次文化的社会历史意义。

然而本次事件却再一次凸显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恶果，因为这个条例已经预设了有关援助交际议题的言论尺度和立场，规定了教育机关的制式宣导内容，而且对任何理性客观开放的相关讨论都祭出29条来加以消音。甚至对于29条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战和质疑——例如本

网页上的相关讽刺文字——也落入触法之嫌。像这样的法条和诠释，已经和过去刑法100条对言论自由的严厉控制不相上下，严重的扼杀了言论自由，更压缩了学术讨论的空间。许多法界人士、检察官、学术人士、社会人士也正在筹划公开的检讨此法条，提出修法的建议。

# 回应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团体

何春蕤（2002年5月24日）

【编按：2002年5月6日教育部第二次公函来校，要求中大必须召集专家学者检视援助交际网站，并进行必要的处理。虽然级别是「密」函，却于22日外流给媒体发布，一时间诸多媒体蜂拥到校追新闻。两天后，儿少条例的立法修法团体举行联合记者会，对我们网页文字大加挞伐，企图以社运团体集体谴责来迫使中大对我和网页采取严厉措施。以下是我当时针对这些团体的论点发表的声明，附录则是当时的媒体报导，以及励馨的执行长纪惠容发表的文章，大致呈现了那些团体的立场】

## 1.性／别研究室讨论援助交际的网页是在提倡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吗？

性／别研究室讨论援助交际的网页诉求主要是针对相关法律和执法。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为在网路上写援助交际四字，就被认定是意图性交易，诱捕后可处五年以下徒刑。相较之下，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交易行为却都没有如此重罪。言论比实际行为还严重判刑，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间的性交易却以「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来规范，更是名不正言不顺。性／别研究室的援交网页正是透过座谈会，透过与警界保守人士的辩论，透过讽刺文章，来凸显这个立法与执法上的重大问题。

## 2.网页自称假讯息是「没有担当」吗？

为了抗议这样的恶法与警方诱捕手法，我们除了以法界学界人士的座谈与文章说理外，还以数篇反讽的笑话文字来显示「援助交际」不应该被窄化为性交易。其中一篇反讽搞笑文字写到援助交际提升青少年与女性自主，全文如下：

青少年与家庭主妇都是经济弱势，但是他们都有与人交际的需要，以免陷入社会孤立。研究发现，父母给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际，有助于青少年发展人格与自信，故而我们呼吁台湾政府应该仿效老人年金做法，发放给全国青少年「援助交际费」。

法界与许多妇女团体都一致肯定并且在推动家庭主妇的援助交际，所谓「家务有给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过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给予妻子援助交际。家务工作应该有酬劳，家务工作包括了照顾工作、烹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养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项工作都应该收费。

大部分人应该会了解这是反讽文字，知道「要政府发放援交费（以免青少年因缺钱而卖淫？」）不是真正的政策主张，但是因为少数人可能无法理解这种文字，故而我们在第一篇「援交秘诀」（提到援助交际是爱国行为、讽刺警方诱捕等等）注明仅仅是假讯息。**我们在那篇文章最後自称是假讯息，因为它确实是「给我报报」式的假讯息。**事实上，终止童妓协会自己也曾曾在网路上登录假援交讯息来测试援交人数（见2001年8月27日中时晚报，〈终止童妓协会试验…假援交讯息 1天30人询问〉），可见得这和个人有无担当无关。看见恶法造成恶果，挺身而出，这才是有担当。

### **3.令我们心寒的是，批评者完全掩盖事实，断章取义网站文字，严重误导大众**

本网站为讽刺警察在诱捕过程中抓到自己人，故而为文教导警察「如何安全从事援助交际」，批评者竟然省略主词，曲解内容。另外，网站文章「诚征未成年少女成为援助交际义工」，内容事实是「诚征有爱心的少女无报酬的帮助弱智青年发展社会交际，学习上网检举色情网站」（请详阅本网站）。批评者只看题目而自己大作文章，完全不阅读正文，这种肤浅扭曲的阅读方式不知是何居心。



有些人认为讽刺文字可能「误导」青少年。殊不知，反讽、无厘头、脑筋急转弯，本来就是青少年创造而且乐此不疲的书写风格，青少年恰恰全然了解其中的讽刺和饶富深意的趣味性，食古不化的成年人反而常常只看到字面就望文生义，这次宗教和救援团体的曲解和误读就是明证。

#### 4. 关于青少年援助交际的问题

我们确实有话说：

第一、不应将「青少年与性」当作禁忌，诉诸简单的常识与情绪来封杀理性讨论空间，而应该深刻研究青少年的性问题，未来性／别研究室一定会发表这方面的研究和看法。

第二、因妇幼团体的保护立法而被逮捕与监禁的未成年少女，在教养院或收容所中所遭到的待遇与规训，是我们非常关怀的问题。我们呼吁应该容许各界人士深入调查与探访<sup>1</sup>。

#### 5. 〈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生效后产生何种恶果？在诠释条文和执法方面形成何种扩大诱捕的现象？

我们呼吁法界人士、社运人士、学界人士展开检视和辩论。

#### 6. 何春蕤是否会如励馨基金会纪惠容所建议的「身体力行」援助交际？

在此郑重声明，何春蕤一向、而且会持续身体力行，援助交际各种弱势团体。

### 附录 1：

#### 励馨等妇运团体驳斥何春蕤提倡青少年援交

中央社，2002 年 5 月 24 日

---

<sup>1</sup> 在儿少条例规范之下，被裁定认为有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性交易之虞或者根本只是一时好奇的少女，都可能只因网路留言而被国家假借保护之名送交收容机构，与家庭隔绝，失去自由长达两年。女性主义者对此已经提出质疑，参见陈惠馨，〈给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出几个问题〉，《月旦法学杂志》81期，2002年2月：178-183。我则在此进一步要求这些收容机构向各方人士开放，而不能只作为反娼团体抽取知识、规训青少年的场所。

中央大学教授何春蕤提倡「援助交际」的说，引起励馨基金会、终止童妓协会、天主教善牧基金会等妇女团体全力驳斥，今天下午齐声表示坚决反对儿童青少年进行援助交际，「援助交际」是让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说法，所谓「可提升少女的经济自主权与性自主权」，完全是无稽之谈。

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纪惠容表示，何春蕤没有辅导少女性交易个案，不了解援助交际及卖春对青少年造成的性病、流产、自卑、自残等身心戕害，况且少女在其中不断迎合男性嫖客，打扮自己、出卖肉体，根本称不上性自主，反而在援助交际的糖衣下早已被性剥削殆尽。

励馨、终止童妓协会、善牧基金会在内的妇女团体都指出，日本妇运团体追溯「援助交际」一词的由来，原来是由日本色情业者所创，目的是让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一夕之间让买春客化身为慈善家，使得大批少女沦入交易性的约会与性行为，业者从中赚饱了荷包。

纪惠容说，援助交际虽不等于性交易，但几乎是一体两面，或说援助交际等于性交易的前奏曲，是戕害儿童青少年经济自主的糖衣及性自主的毒苹果。

纪惠容更表示，何春蕤在网站上说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却教导别人如何安全从事援助交际，且未成年少女成为援助交际义工，最后还注明「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站，所刊登者为假讯息」，真假真假、自相矛盾的文字呈现手法，决不是有担当有勇气的学者。

对于何春蕤挑战社会价值观的论调，纪惠容说，她不反对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因为何春蕤有资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职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际就该身体力行，应先放弃高尚职位成为没有资源的人，再谈是否提倡儿童青少年援助交际。

## 附录 2：

### 我们不反对何春蕤进行「援助交际」我们反对儿少进行「援助交际」

纪惠容（励馨基金会执行长）（《网氏／网市女性电子报》112期，2002年6月10日）

针对中央大学何春蕤教授提倡「援助交际」之说，引起很多争议，何教授也一再辩解「援助交际」之意涵。事实上，日本妇运团体曾追溯「援助交际」一词由来，原来此名词是日本色情业者所创，目的是为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行销手法，一夕之间让买春客化身为慈善家，此种策略也成功让大批少女沦入交易性的约会与性行为，再创日本色情产业另一高峰，也让业者赚饱了荷包。因此「援助交际」虽不完全等同性交易，但是它们之间是无界线，几乎可说是一体两面，或说「援助交际」是性交易的前奏曲罢了。

另外，何教授在网站上的呈现，虽自喻为反讽呈现，但其本质上

是在玩游戏，企图混淆视听，却又不承认自己的论调。何春蕤说「援助交际」不是性交易却指导别人如何安全从事非法援助交际，又诚征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际义工，最后还注明「本电子报网站为虚设网站，所刊登者为假讯息」，这种自相矛盾呈现文字手法，决不是有担当有勇气的做法。

励馨基金会从实际服务近千位的个案经验指出，「性交易」对儿少的伤害是极大，包括性病、发炎、怀孕、流产、低自尊、混淆人际界线、情绪起伏、自残……不胜枚举，而抚愈这些创痛又需要极大社会成本。社会上不应鼓励孩子「援助交际」，一线之隔即可变成「性交易」，这是鼓吹者极应思考的。

励馨基金会也极不赞成警察破案方式，以嫖客名义诱捕援交妹，更不赞成媒体对援交妹或胖妹的羞辱报导方式。励馨认为，真正该被定罪的是嫖客，警方应好好思考如何破获嫖客，而非援交妹。



## 第三章

# 诱捕侦办援交：论争与倡议

诱捕（俗称钓鱼，港称放蛇）在法律上分为两种，不论是陷害教唆或机会教唆，都是由警方先引诱行为人采取犯罪构成要件之行为，再搜集其犯罪证据加以逮捕。这种办案手法不但违反宪法对于基本人权的保障，也逾越了侦查犯罪之必要程度。然而 2001 年起，警方在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侦办上，却大量使用钓鱼手法诱捕网路性交际者，何春蕤因此撰文投书，批判这种办案手法，也持续揭露儿少条例的不义。她的论述影响力使得儿少立法的保守团体于 2001 年（援助交际网页事件）和 2003 年（动物恋网页超连结事件）两度发起以她为目标的检举行动，企图援引法律来封锁这个抵抗的力量，结果都未能将她消音。警政署最终在 2003 年公布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本章收集的是 2001 年开始，何春蕤和盟友针对诱捕援交及儿少条例所撰写的媒体投书和公开声明；在诱捕侦办下辗转呻吟的诸多苦主和他们的故事则在下一章呈现。（此一期撰写的相关学术论文在此从略，请参考本书附录的研究书目）



# 「钓鱼」有罪！诱捕无理！：

## 游走法律边缘的办案方式不可长

何春蕤

【编按：1999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通过修订，第29条将所有网路讯息都列入侦查范围，从此，媒体开始频繁出现网路援交被捕的新闻。在这个实施早期，何春蕤对这类案件的关注主要针对警方的「钓鱼」手法。2001年10月6日她在中国时报时论广场刊出此篇，批判警方在网路上以「钓鱼」方式侦办援交讯息是滥权。刊出后，警察大学黄富源教授与其学生随即为文，在同一版面上辩论有关「诱捕」的法律含意。后来何虽再度回文，编辑却告知不再刊登相关文章。以下是这次论战的文章集结】

在晚近有关「马路上抓鸡」与援助交际的新闻中，我们发现司法人员在处理这类案件时经常使用「钓鱼」的方式，有时故意刊登卖春广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种行业女子以引诱消费者上钩，有时则在报纸上或网路上寻找援助交际广告将刊登者约出来逮捕。这类耸动新闻出现的频率显示「钓鱼」已经成为破获性交易的主要途径。

「钓鱼」或「诱捕」(entrapment)在这个例子中就是由执法人员假扮性交易的一方，引诱「可能」对性交易有兴趣但是尚未实际采取行动的人，然后在进行非法行为的那一刻以现行犯的理由加以逮捕。这种办案方式长久以来就被各方诟病，因为办案人员往往舍弃了对确实已经发生的罪行加以持续追踪、收集证据、彻底调查等等比较吃力的方式，反而用比较省时省力但是也因而游走法律边缘的诱捕构陷方式来建立犯罪事实。在这样的做法中，执法者越过了惩罚的边界，在还没有犯罪事实和证据的时候「制造」出犯罪的行为来。

2000年6月美国第9巡回法院针对联邦政府「钓」网路恋童人

士的做法做出了判决，认为FBI探员在网路上假扮一位母亲伪称想为自己的孩子寻找性玩伴以引诱一位佛罗里达州男士上钩的做法，显然已经是构陷公民入罪，无限扩大了法律的管辖范围。这个案件也再度质疑了「诱捕」的合法性：法律只能对有证据证实的犯罪行为加以惩罚或阻止，而不能主动诱使犯罪行为的发生以便执法。

过去媒体中也曾出现执法单位利用「钓鱼」方式将罪犯一举成擒的戏剧式报导，对大型的集团犯罪而言，「钓鱼」似乎也有其一定的效应。然而我们在台湾所看到的却总是「钓小鱼，放大鱼」。对于明显的犯罪行为，警方无计可施；但是为了维持业绩，则常以看似正义实则构陷的方式来「制造」现行犯。

更可怕的是，「钓鱼」本身的滥权模式极可能导致不肖执法者利用钓鱼所制造的法律边缘机会对上钩者提出进一步的勒索和恐吓，以谋取私利。最近的娼妓勒索事件<sup>1</sup>就令人深刻感受到，特别在遇到被污名缠身的主体和案件时，滥用公权力、腐败贪污、侵害人权的现象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在这样的执法环境中，如果我们还继续容让「钓鱼」作为方便的办案模式，恐怕只会扩大不肖执法者的滥权，并更进一步削减法律的公正性和可信用度。

## 附录

### 犯罪侦查 诱捕不等同钓鱼

黄富源／警大教授兼学务长、林敬／资深警察（2001年10月11日中国时报）

10月6日在中国时报的「时论广场」上，中央大学何春蕤教授针对警方在侦查犯罪时所采用的钓鱼或诱捕方法大肆抨击。虽然我们同意作者对于最近发生之娼妓勒索案的谴责，也认为执法机关在办案技巧上应该更加提升，但有关作者对于诱捕一词在刑事法律内涵上的严重误解，以及对国内犯罪侦查实况的批评，我们认为应该予以回应说

<sup>1</sup> 2001年9月台北市爆发员警腐败丑闻，员警查获非法卖淫的女子，随即控制其行动，再向其所属应召站勒索贿，甚至后来还有员警变本加厉，利用路检及钓鱼手法召妓，再强行押走卖淫女子，向色情业者索贿。参见〈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员警涉娼妓勒索〉，联合晚报，2001年9月8日；〈警界「享乐族」钓鱼赚外快〉，联合报，2001年9月9日。



明，以免对该文读者产生误导。

首先大家须了解在美国刑法条文上，「Entrapment」（中译为诱捕）一词并不是泛指一切经过伪装设计以作为犯罪侦查的方法，因为美国最高法院主张，警察人员基于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合法地使用各种方法与技巧，即使这些方法技巧包含欺骗的性质，并不一定就构成刑法上的诱捕。换言之，刑法上的诱捕不等于一般人观念中的「钓鱼」。

诱捕是指：「执法人员以不当的手段诱陷人从事犯罪行为并加以逮捕」，因此在法律上只要犯罪侦查的方法被法院判定为「诱捕」，那么被告就可免除被法律追责的责任。而且美国法律又规定，被告对于该侦查方法是否不当，必须担负举证责任。被告要主张自己遭诱捕，首先要证明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因为侦查作为的诱导才开始产生，如果没有该侦查作为，那么犯罪行为就不会发生，因此文中所指的，司法人员在报纸上或网路上寻找援助交际广告将刊登者约出来逮捕，这样的侦查方式（钓鱼），就不符合诱捕的法律定义，因为该犯罪行为的启动并不是由警方的钓鱼所触发。至于作者提及之司法人员有时故意刊登卖春广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种行业女子以引诱消费者上钩。这类的钓鱼方法是否就属于刑法概念上的诱捕呢？答案是：未必。美国联邦法院主张，任何钓鱼型式的犯罪侦查，并不需要在有特定的嫌疑犯时才能发动，因此要主张自己遭诱捕而可免于被追诉时，在实务上嫌疑人必须提出侦查人员对其施以极力说服、威胁、恐吓、骚扰，以造成嫌疑人因而从事犯罪行为的证据。

过去，我们常常听到一些民众，理直气壮地指责警察人员在取缔交通违规时，故意躲在暗处不够光明正大，这些人似乎忘记了遵守交通法令的真正目的，如果自己不违规，那么警察躲在暗处取缔违规又干君何事呢？难道遵守交通法规只是为了避免警察取缔吗？其实遵守各项法律规定的目的，是为了可以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环境下大家和谐的生活，如果执法方式不合当时的社会环境与民俗风情，当然可以主张或呼吁政府与民意代表修订法令规定来加以约束，但实在不适宜用似是而非、不合逻辑或毫无根据的论述来一竿子打翻一条船。

# 为何钓鱼有罪、诱捕无理？：

驳黄富源等人

何春蕤（2001年10月20日投稿，未获刊登）

**合法与不当之间的灰色地带鼓励滥权勒索 没有特定嫌疑犯的钓鱼滥捕有违正义原则**

10月11日警察大学的黄富源教授与林敬先生联名为文（简称黄文）在中国时报「时论广场」上回应本人对警方以「钓鱼」方式诱捕性工作者的批评。黄文主要是在说明「诱捕」之辩词不适用于被钓的嫌疑人，并进一步维护「钓鱼」作为正当的侦查手法。由于这一整套说法出自警察养成教育的重镇，我觉得有必要继续讨论这种办案方式的可议之处。

黄文首先区别了「基于侦查犯罪需要而进行的合法欺骗」以及「以不当手段诱陷从事犯罪行为然后加以逮捕」，认为被告只有在自行证明后者成立时才可以免除起诉。然而在实际操作时，「合法」和「不当」之间的界限却有着很大的灰色地带，特别当「污名的不名誉」（如性交易、同性恋等等）牵涉在内时，侦查犯罪更容易成为滥权和勒索的温床。以同性恋历史为例，1700年法国警方就创始了钓鱼的许多手法，员警要胁过去被捕的同志作为线民，前往同志集结的场所展开挑逗和邀请，上钩的人就立刻被送到警局。1950到1960年代美加地区的警方也定期守候男厕或酒吧以便引诱同志上钩，当时的同性恋团体马特辛协会（Mattachine Society）就常常接到投诉，同志被捕后，警方还会通知特定律师前来处理，以便分赃2000元美金的罚金。直到今日，这种钓鱼的手法仍然时有所闻。

以同志的例子来看「诱捕」，才能看出其中的权力端倪。黄文也承认，美国法律虽然设立「诱捕」的辩护名目，容许嫌疑人以此抗告警方的侦查手法，然而同时也要求嫌疑人自行负责证

明：第一，嫌疑人在被诱之前并无此犯行倾向，第二，侦查者曾积极诱惑因而促成犯行发生。我们姑且不论钓鱼先行定人入罪然后再要求嫌疑人负责证实自身清白的做法是否有违美国「无罪推定」（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的基本法律原则；即使同志能够证明是对方先发动挑逗，也还需要否认自身的同性恋倾向，才能运用被诱捕作为辩护。这显然对同志的人权形成了严重的侵犯，因此受到同志团体持续的抗议；前总统克林顿提出同志在军中可以「你不说，我不问」，多少也是出于同一顾虑。

黄文另外指出，钓鱼型式的犯罪侦查并不需要特定的嫌疑犯才能发动，这又是另一项令人争议的地方。黄文刊登的第二天媒体上就同时出现两则钓鱼新闻，松山分局与龟山派出所分别以女警男警循分类广告电召油压应召男和应召女加以逮捕，这种侦查并没有特定的嫌疑犯，而是撒网看谁不幸上钩。我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经指出，警方舍弃就具体个人和案件布线跟监收集性交易的证据资料，反而采取最方便的打电话召伎方式办案，这已经贴近了制造犯行。更令人担忧的是，钓鱼手法的普及在网路上笼罩白色恐怖，使得有关援交或其他性论述的言论自由都直接受到恐吓。

综观黄文，其中对相关法律内涵的讨论是静态的、接受既定现实的，其对法律的权力预设更缺乏反思。然而，法律总是动态的，不断随着人权和法治观念的相互对话改变的。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已经宣告：「执法的功能是预防犯罪并逮捕罪犯，很明显的，这个功能并不包含制造罪行。」连美国著名的前国会议长欧尼尔（Tip O' Neill）也说过：「诱捕是违反美国精神的，它不应该被包含在执法里面」。随着雷根政权以来的保守趋势，美国有不少进步的法界人士和职业律师及人权团体持续挑战警方在侦查办案时滥权守成，犯罪学与刑罚理论在晚近西方学界更脱胎换骨地结合了「文化研究」的眼界和方法学，因而逐渐对社会权力和污名成见在法律中的体现有了更细致敏感的认识，在这些方面都还有待本地法界警界人士更上层楼。

# 诱捕的问题出在哪里？

卡维波（2001年10月25日，网路文章）

何春蕤文章刊出后，我还看到有几种意见。一种是认为，只要是犯法，就是犯了罪，就应该抓，诱捕当然是抓人的手段之一。例如，既然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认定只要在网路贴了征求援交的文字，不论是否涉及儿童及少年，就是犯了罪，犯了罪就可以抓；也有人认为，只要程序合法，诱捕也可以；还有人认为，批评诱捕没有用处，提倡性权观念也没有用，因为法律已经在那里了，无法影响警方，而且法律只要是反映大多数人的道德观念，那也就没什么好修改的。（归根究底的说，这类论调是把法律当作「管」人民的权力工具。）

这些看法其实没有看懂何春蕤质疑诱捕的文章，为此我愿意针对上述那些说法，再讲清楚何春蕤文章中三个重要的面向。

## 一、犯了法、犯了罪，就可以抓吗？

当然不是，这之中有很多复杂的因素，我只集中在何春蕤这些人所提的理由。这个理由可以用一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隐私权的法学家的话来说明如下：「有些正式规范或法律其实会被很多人所违犯，这是社会预期的。虽然社会通常会惩罚之中最嚣张的违犯恶行，但是也会容忍大多数的违犯为『可容许』的偏差<sup>2</sup>」。例如，在美国某些州以及一些不列颠国协的国家内，肛交是违法的，但是异性恋夫妻的肛交是没有人会去抓的。又例如，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抽大麻是很平常的事（柯林顿也说他抽过大麻但是没吸入），但是基本上仍是违法的（少数西方国家的城

---

<sup>2</sup> "Some norms are formally adopted—such as law—which society really expects many persons to break....Although society will usually punish the most flagrant abuses, it tolerates the great bulk of the violations as "permissible" deviations." Alan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in Daniel J. Solove, Marc Rotenberg, and Paul M. Schwartz, eds., *Privac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Aspen, 2006, 38.

市有些例外)。可是警察是否因此要每个周末去突袭大学宿舍内成千上万的大麻和其他软性毒品的使用者呢？这里一方面牵涉到社会成本，也就是警力和其他资源的运用问题；另一方面牵涉到这个「违法犯罪」（肛交、抽大麻）有多少正当性的问题。一般来说，所谓「性」问题或色情问题（A片、成人网站、书店贩卖色情罗曼史小说、援交、同志与第三性公关pub、还有各种「色情」场所）通常就是「有很多违犯法律的犯罪事实，但是警方是否要去抓、去起诉」的焦点。有很多人把自拍裸照放在网上，但是今天（2001/10/25）就有一个人被抓了，这就是一个例子。

上述这些例子显示了三點：

- 1.性工作合法化的呼吁或论证或社运，绝不是和法律没有关系：事实上，社运或舆论所制造出的正当性论述，直接影响了「某个犯法犯罪会不会被抓」。像「妨害风化」这样的罪名其实可以包含很多东西，例如今天它包含了自拍上网，过去则包含了男人长发、女人辣装。警方会不会去抓一个人，不是因为他犯不犯法，恰恰是因为（例如）今天报纸投书说了什么：换句话说，警方可能采取各类法令来扫荡同志三温暖、抓书店罗曼史小说、抓网路援交、抓马路援交等等，但也可能都不抓，这种「抓与不抓」当然不是犯法与否的问题。从这个角度来看，何春蕤质疑警力资源的误用浪费，并且制造舆论来说明援交的正当性，这些都可能直接影响「抓与不抓」。
- 2.同样的，因为社运的意识形态直接否定或干预了「法条是否适用，有无违反法律」的问题，一旦「诱捕」这种特殊的办案手法被用来抓那些很有问题、可抓可不抓的案例，当然就很容易被质疑是否有正当性。在那里嚷嚷「那是犯法行为」，根本没碰到重点，因为正当性或更抽象的社会正义（法律正当性的真正基础）才是讨论的焦点，犯法的性或色情相关的诱捕问题正是在这个讨论的脉络下进行的。
- 3.法律固然已经存在，但是法律的存在此一事实本身并不是法律正当性的基础。另外，现存法律并不一定反映了所谓大多数人

的道德观念，而更可能是反映了少数团体和民意代表磋商的结果。再说，就算法律确实反映了大多数人的道德观念，这也不是构成法律正当性的基础或唯一基础。

## 二、犯了什么法？以及「合法」程序等问题。

诱捕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办案逮捕的程序或「手法」问题。在许多国家里，不合乎一定程序的搜查、搜证、盘问或逮捕，本身就是非法的，不能说「只要有犯罪犯法，就可以抓」。

何春蕤与黄富源的辩论，谈的不是「非法」程序，他们都同意有些程序是不正当的或非法的。何春蕤质疑的是所谓的「灰色」地带，也就是说，似乎是介于「合法」与「非法」的程序之间。以大麻为案例，美国警方以高科技方式去侦查大麻种植，就被视为「灰色」地带。维护人权的组织就指出这是「非法搜索」，因为警方并没有搜索票，却以强力高空摄影工具观察到「证据」。（这里的背景是：在美国，如果你大麻种植的地方在一般人无法达到的自家围墙或自家田野中，那么警方闯入，抓到证据，这就是非法搜索。但是如果你就种植在人人可见到的自家后院，那警方即使没有搜索票，只要看到就来抓你，这也不算非法。）

既然何春蕤的原文已经提到灰色地带的问题（其文章标题的前半段是：「合法与不当之间的灰色地带鼓励滥权勒索」），我下面就只谈「合法」的程序，因为所有的「灰色」，在某个意义上，都可能是「合法」的。

一般或许以为既然「合法」，那有什么好谈？但是这里同样有复杂的正当性问题。例如，很著名的乔安vs.芝加哥市的案例。妇女乔安因为交通违规而被带到警局脱衣搜身，这在芝加哥市乃是行之有年的「合法」程序。可是光是「合法」是不够的！后来美国公民自由联合会代为提起诉讼，认为这个程序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这个案例和诱捕相关的重点在于：我们不是只考虑「某个行之有年的法条」或「多年来都实施的逮捕搜查惯例」

（芝加哥市此一程序已经施行20多年）——不是只要诱捕「合法」，诱捕就没有问题！因为，首先，合的是什么法？在表面上，宪法或其他较高位阶的法律似乎扮演了一个挑战「合法」程序的角色，但是实际上，人权或正义问题才是背后真正质疑「合法」诱捕的推手（这也是为什么谈「诱捕」不是去引用现成的法条或法定的办案程序规定，而是人权与政治法律道德家的意见）。现在在全球化的影响下，越来越多人谈到跨国的人权问题，以及跨越民族国家的法律体系和机制，诱捕问题故而不是只涉及有无违犯某个在地的法律或办案程序而已。事实上，这些国家的法律和办案程序都必须放在一个以人权和正义为正当性的普世基础上评估。

### 三、权力与不特定对象的诱捕

办案、搜证、盘问、逮捕等程序所涉及的人权、正义等正当性问题，必然需要在一个社会权力关系的脉络下去考虑。例如，警方会以谁为嫌疑犯，会盘问谁（哪类人），会对哪类人较可能采取逮捕行动等，就有阶级、年龄、种族、性、性别等权力关系的考量。西方一般比较显著的考量是种族歧视，何春蕤等人谈的脉络则是「性」权力关系问题，但是这也和年龄、阶级、性别、国籍等相关。诱捕如果是建立在权力关系或支配弱勢的脉络上，当然会有人权正义问题。（这是何文所指出的）。

何春蕤文章标题的下半部：「没有特定嫌疑犯的钓鱼滥捕有违正义原则」，则是在前述的讨论脉络下衍生的对诱捕之特定质疑。何春蕤与黄富源在这一点上的争议，可以简单的用下述例子说明清楚：

如果某人经常在士林夜市抢劫法律系学生，受害人的描述都彼此符合，警方相信是同一个嫌犯，那么由警察假扮法律系学生，身上故意放了一大堆钱，招摇过市，以便逮捕嫌犯，这种情况是有特定对象的「诱捕」。何春蕤认为在这类（没有权力关系争议的）犯罪中，针对特定对象，也就是以此人之前的抢劫为逮

捕与起诉理由，这不构成「构陷」（即，诱捕）或制造犯罪，因为没有犯罪被制造出来。

但是，如果某些警察，没有要抓的特定目标（没有什么受害人或什么地方有抢案），只是拿着钞票在手上到处招摇，看看能不能抓到人，如果此时有人看到机会下手去抢，这就是不特定对象的诱捕或构陷。针对这一点，黄富源认为警方也可以针对不特定对象，但是何春蕤反对。换句话说，何春蕤反对的是：第一，诱捕针对了不特定嫌犯，第二，诱捕针对了牵涉到人权歧视等正义争议的「没有受害者的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s*，例如娱乐用药、性交易、同性恋），并且在制造出这些「罪行」时也复制了背后导致那些歧视的权力关系。



# 援助交际网页触了什么法？：

## 问题重重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何春蕤

【编按：2001年10月何春蕤与警大教授针对儿少条例钓鱼诱捕的论战显然引起了原来推动立法的保守宗教团体关注，中大性／别研究室设置「援助交际」网页，收集案例并撰写讽刺文章，来凸显钓鱼诱捕的问题，这也被媒体注意到。11月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就以其在「内政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导会报」会议上的有力位置，提案敦请内政部函请教育部要求中央大学处置。虽然身在媒体风暴的正中央（详见下章），何春蕤照常撰文投书，批判儿少条例，凸显问题的严重性和关键性。本文刊登在2002年5月29日自由时报自由广场】

日前许多媒体纷纷报导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讨论援助交际的网页，可惜其报导内容却偏离与误导了这个网页的重要诉求——重新检视「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的瑕疵与施行后的恶果。

按照这个条例，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为在网路上键入了「援助交际」四字，就被认定是意图性交易，诱捕后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罚金。相较之下，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交易行为却都没有如此重罪。言论比实际行为还严重判刑，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间的性交易，却以「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来规范，更是名不正言不顺。

在执法方面，我碰过一些案例是单纯的女大学生在网路聊天室，碰到伪装成网友的警察询问要不要出来援交，虽然此学生根本没有性交易的想法，只是因为好奇或心情欠佳，遂迷迷糊糊赴约，而一出去就被抓。然后警方还诱骗她坦白承认，说是只要承认就从轻发落，不会通知家长和校方，这些没有经验的「良家妇女」在这种落单的状况中吓得六神无主，又害怕被家人朋友同学

知道，结果只有任警宰割。我们认为警方这种只力求业绩、在诱捕与逮捕当事人后又不告知基本权益的做法，十分可议。近来警方出于新闻性的考量，特别锁定胖妹援交，这也使得外表上已经被歧视的弱势族群更承受压迫。

除了被用来限制网路上的交际行为之外，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还有许多意识形态上的箝制效应。例如，要求教育、法务、卫生、国防、新闻、经济、交通等单位要配合宣导，并且规定宣导内容为「正确性心理之建立」、「错误性观念之矫正」。这里所谓「正确性心理」、「错误性观念」更不知所指为何？这种含混字眼竟然见诸法条，恐怕在实际操作上更容易成为各种性歧视的来源。此外，由于此条例还规定「性不得作为交易对象之宣导」，故而也使得支援「妓权」与「性工作合法化」的性／别研究室面临了触法的处境，这也使得学术与言论自由同时受到伤害。

就此条例想要保护的儿童及青少年而言，施行到今日，此一条例也已经使得不少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未成年人被监禁在类似收容所或教养院中，这些青少年所遭受到的羞辱待遇与身体规训十分严厉，究竟对其影响是正面或负面，更是应该容许各界人士深入调查与探访的议题。

# 保护未成年人 或是惩罚成人

何春蕤（2002年8月22日联合报）

【编按：儿少条例的实施一直被当初推动立法的团体所关注，并随时提议扩大执法，加重刑责。2002年8月21日，在警方钓鱼诱捕风潮中，妇女救援基金会研究员蔡宛容在联合报民意论坛投书〈嫖客诱骗、员警诱捕少女受害〉，不满嫖客用「我不知道对方的年龄未满16岁」来诿罪。至于明目张胆的诱捕，蔡文认为问题不在于诱捕越法，而在于「仅仅」诱捕目标显著的应召、援交少女，而未能对易于脱逃的皮条客、老鸨进行积极抓捕。最后蔡文要求对累犯的嫖客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建立全国加害人资料库，强调累犯的嫖客常是性病、爱滋病带原者高危险群中的最高危险群。下面这篇文章就是何春蕤当时针对这种论调所提出的辩论】

昨日本栏〈嫖客诱骗、员警诱捕少女受害〉一文指出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实行7年后的一些问题，例如忽视累犯嫖客是爱滋高危险群，伪装嫖客的员警诱捕援交少女，使少女成为犯罪主体而非父权社会下的受害客体等等。这些立论或有不足或有偏颇，愿在此继续深入讨论。

「嫖」文指出未成年者无法像成人性交易一样真正你情我愿的行使「合意」，也就是说未成年者因为自由意志薄弱，等于是在诱迫下与嫖客合意进行性交易。可惜「嫖」文没有指出真正问题所在：未成年者既然不具完全的自由意志，那麽目前警方对未成年援交者进行诱捕，就是在操纵左右其自由意志，诱惑胁迫其犯罪。未成年者与警方的「合意」根本就是有瑕疵的。以此来看，警方对未成年的诱捕违反了法律上的道德正当性，应该立即终止。

该条例为人所诟病之处乃在于，它假借保护青少年之名，实际上却也严厉惩罚成年人利用新通讯科技所进行的两情相悦之性交易。此举对于网路的言论自由有着骇人的侵害效果。例如我的女性友人经常在网路上接到「你要多少钱？」的无聊询问，如果

只是出于玩笑好奇与报复戏弄的心理而回答金钱数字，这就极可能触法。如此严苛不合理的法律真是世所罕见。

然而，「嫖」文却也同样地含糊其词，不去区分嫖客之对象是否成年，并且妖魔化所谓的累犯嫖客，指责他们在爱滋筛检上被动，并且借由捐血来间接检查爱滋，但是这都是普遍现象，并不是只有嫖客如此。这反映了爱滋检查的隐私与污名问题，而不是嫖客的人格问题。而且爱滋防治的国内外经验都强调只有高危险性行为，而没有高危险群，后者这个错误观念是一种针对特定群体的污名技术，很容易被运用到性工作者、同性恋等等身上。

我们不能由父权社会的一般假设，推论出个别具体的嫖客必然都是不道德或具有压迫剥削动机的；事实上，其他更不道德的父权压迫也出现在许多家庭关系中而未见法律惩罚。过去经验显示，在社会没有经过严谨辩论前，由少数道德意识团体主导的立法往往会失之偏颇，造成更多无辜者的受害与痛苦。

# 警署虽收钓竿，受害鱼儿何堪

何春蕤

【编按：2001年10月何春蕤为文批判检警以「钓鱼」手法诱捕网民，与警大教授论战后引发不少回响，法界也开始传闻员警偏好留在电脑前抓援交，而不愿辛苦出门侦办大案。在各方批判声中，2003年初，警政署宣布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然而受害网民的正义有谁关切？何春蕤此文就在凸显受害网民所付出的代价，发表于2003年2月18日自由时报自由广场。不过钓鱼现象继续存在】

报载警政署在各界批判声中终于下令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sup>1</sup>，也就是公开承认这种办案手法不仅违反侦查程序，更有教唆犯罪之嫌。基层员警少了这个轻松的记功嘉奖管道，或许觉得大失所望，但是对过去两三年那数千余位在「钓鱼」手法下成为员警晋升阶的网路社交族而言，可真是情何以堪！

有好一阵子，援交被捕都是媒体耸动报导的大宗。从胖妹到同志到国中生到网路新贵到公务员，援交被捕成为社会价值堕落混乱的征兆，是意图犯罪者的应有下场。但是在我接触到的十数个案例中却呈现出一个很不一样的图像。

这些被「钓」上的人虽然背景差异很大，但是很典型的多半缺乏社交经验，梦想在网路这个新媒介中超越原先的局限。例如，杨先生（化名）从小就循规蹈矩，乖乖上学读书，虽然成绩平平，但是苦拼苦干得到了正职。由于性格内敛，一直缺乏求偶经验，三十余岁还没有女朋友。同事谈起现在流行一夜情，上网逛逛，说不定会有艳遇，杨先生于是上了成人网站，虽然不确定要留什么话，但是很方便的复制了别人征求一夜情的讯息贴上，试试看运气。刚贴了一天就有人回信而且主动提议见面，杨先生

1 〈警政署严禁再以「钓鱼」方式侦办网路援交案〉，自由时报，2003年2月19日。

喜出望外。可是对方立刻接着问要多少钱，杨先生很平实的回信说不要钱，对方则很不以为然的说，现在都要把价钱说在前面，要他不要坏了规矩。杨先生推拖了两次，对方仍然坚持要他给个价钱否则就算了，杨先生不想失去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就随便给了一个数字，双方约定了见面的时间地点。可惜杨先生才刚到约会地点，还没见到对方，就被捕了。

「钓鱼」侦办网路援交之所以成效很高，主要就是因为这些被钓的「鱼儿」的互动经验和欲望需求不成比例，因此往往无法抵挡手法老到的员警百般引诱。事实上，连媒体都已经报导过，各地的员警愈来愈像0204色情电话的工作人员，男的员警总是活灵活现的把自己说成天生过人的猛男，女的员警则撒娇哀怨样样来，甚至有一个还说自己是台商的情妇，生活寂寞无聊，言语之间全是色情小说式的台词。事实上，有好一阵子，电子邮件和聊天室里处处都是员警灵活诉说性幻想、勾动网民情欲的话语，难怪寂寞饥渴的「鱼儿」们前仆后继的上钩。

网路援交被逮捕者因为是乖孩子，通常都没有前科，因此也没有什么警局经验。像大二学生小荔（化名）被逮捕时吓得六魂无主，不懂自己到底做错了什么，又没见到面，又没做什么，想不通那个听来体贴的梦中情人为什么会变成她被捕的源头。员警则威迫利诱，说只要配合，两个钟头就没事，充其量罚个八千到一万。要是不配合，就会反复侦讯，耽搁很久。这种手法对于菜鸟型的被捕者非常有效，心中只想赶快离开这个地方和这个梦魇的小荔在笔录过程中当然百般配合，员警问什么就应答什么，可是最后她仍是在警局渡过了夜晚，第二天到地检署又是一番严肃问话恐吓，然后开始了让她忐忑的司法程序。

虽然是员警布下的诱网，但是被捕的网民却仍然要背负留下触犯法条之电子讯息的后果。侦办网路援交时援用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在司法界众所周知是一个迭床架屋、罪罚不成比例的法律。职业性工作者接客时被捕在床，按照社会秩序维护法可判刑3天，相较之下，仅仅只在网路上留个「暗示」援交的讯

息，却可以按照儿少条例29条判刑5年以下还可另科罚金。司法界人士也明知此法不符合比例原则，但是无力修法，只能消极抵抗，要不就判缓起诉，要不就判几个月刑期，得易科罚金。

这个看似慈悲的做法，对那些原本就没有什么经济能力的网民来说，又是另一个难题，在这个经济不景气的年代，以银圆计数的罚鍰金额往往立刻成为难以承受的重担。不但如此，警方普遍的在网路上使用钓鱼手法，常常也钓到一些未成年但是充满好奇心的青少女，按照儿少条例，这些原来在学校正常读书的青少女学生就此需要暂时进入了中途之家，开始她们被标签化、污名化的岁月。她们原本纯真的人生也就从此改观。

过去两三年内，经由「钓鱼」手法被捕的网路族不在少数，不管男女老少都经历了许多无法告人的深刻痛苦，更无法回避在家中、学校或工作岗位上所要面对的羞辱难堪。现在警政署改弦更张，不再鼓励员警「钓鱼」，但是过去在钓鱼绩效的诱因之下被诱捕坠落法网的鱼儿们有谁来平反呢？她／他们所承受的人生代价有谁来补偿呢？

# 富人竞标梦幻情人，穷人儿少 条例下饮泣

何春蕤

【编按：2003年情人节前，知名企业携手主办「竞标梦幻情人」，引发媒体热烈追逐新闻。对比检警积极追捕网路上同一性质和语言的个人讯息，这些新闻形成了极为强烈的对比。文中的林桑真有其人，是儿少条例29条的受害者之一，他的完整故事可见于本书第四章〈自杀边缘的援交犯〉。本文刊登于2003年2月16日自由时报自由广场】

西洋情人节愈来愈热闹，除了鲜花、巧克力、大餐、宾馆的整套仪式之外，今年甚至有手机厂商和购物中心合作，举办竞标梦幻情人，选定企业家第二代帅哥与外商珠宝公司副理美女，开放单身男女「公开出价竞标」，标中者之标金将捐给慈善机构，并可和这两位黄金单身男女配对出游，驾名车欣赏台北市夜景，并在高级饭店共享情人节浪漫晚餐。这个消息获得多家电子媒体青睐，广为追踪报导，更加炒热情人节的气氛。

在这个看似温馨浪漫的夜晚，我却不断想到一位朋友的呐喊。

林桑（化名）患有忧郁症，长年孤独，朋友很少，有了网路之后本来以为网路交友会容易一些，因为不需要太多面对面的互动来培养关系，但是贴了很多次想交女朋友的讯息也从来没有人理会。有一次在某位网友张贴的讯息中看到，说是贴了「负债累累需要援助」的讯息就会有女人和他连络，主动和他交朋友。林桑虽然知道网路上很多人的吹嘘不可信，但是也很好奇，很想认识那种会主动找男人的女人。出于好奇，也出于希望，林桑于是在交友比较开放的成人网站贴讯息，表示「需要援助」。

讯息贴出去之后，当天就有人回信，林桑很兴奋，因为居然真的会有人回应讯息，当然很想认识这个大方的女生。可是在



电话里她竟然直接主动的问要多少钱，林桑贴讯息的时候从来没想过要收费，因此回答不出来，那个女生就一直追问：「没关系啊！要多少？你说！」因为一直被问要多少钱，问得很烦，林桑就随便说了一个不可能的价码：「一千元」，猜想这个价钱应该可以很清楚的暗示对方，自己实在没有收费的意思。这名女生还追问为什么这么便宜？林桑就随口说（其实也是他真正的感觉）：「会有女生来找男生，男生高兴都来不及了。」

到了约会地点，林桑等不到这名女生，东张西望之时，有一台黑色的休旅车开过来，两个人跳下车抓住林桑的后腰皮带，说：「你援助交际喔？」林桑当时吓坏了！因为根本不知道这两个人是谁！还以为他们是黑社会的或者是仙人跳！十分害怕，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回应。其中一人把林桑的手机拿去，另一人到旁边去打电话，后来林桑的手机响了，拿手机的人就说：「这手机是你的吗？」林桑回答「是的。」林桑随即被送到警局。没有见过任何警局阵仗的他惊惶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想赶快回家，员警说只要合作就可以很快回家，林桑于是非常合作，但是还是在警局过了夜，随即开始漫长的司法过程。

情人节夜晚林桑来电告诉我法院宣判了，说他触犯了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判刑三个月，得易科罚金。林桑忐忑的心情本来放下一块大石，以为筹点钱就可几结束这个恶梦，没想到易科罚金是用银元计算，也就是说要缴八万多元，这对刚刚失业的林桑而言简直是天文数字。他去电询问可否分期付款，法院的人很轻蔑的说，「这么小的数字，没有分期的，如果当天无法缴交易科罚金的话，直接就抓起来关。」更糟糕的是，由于判刑通知是寄到家里的，家人都看到了，本来就经济困窘的一家人也都愁云惨雾，哥哥则愤怒的说：怎么凑得出来？干脆让他关好了！

林桑走投无路。他在电子邮件中写着：

「大家快来看喔~~~这就是台湾的法律啦~~~~要来犯罪的  
快来台湾喔!!!被抓不用怕!!只要有钱就好!!像我丫~~没钱

就该死丫!!台湾法律才它妈的不管我有没有钱!!他们只管有没有钱进帐啦!!台湾法律就是要我们这些倒楣的老百姓付钱养他们啦!!!他们也不管真不真相的!不管人不人权的!!反正我该死啦!我是快疯了!!我已经快没有所谓的理智了!!因为台湾的法律根本不理智!叫我如何理智的去处理事情呢????难道一定要逼我走绝路吗???一定要我死吗??」

读着林桑悲愤的信函，看着电视上情人节衣香鬓影的报导，我的胸口也好像要炸开了。

标售梦幻情人是由国际知名厂商主办，台北高级购物中心里的pub协办。公开的开价标售，公开的（而非暗示）「使人为（性）交易」（媒体报导还满心祝福的说，晚餐后是否有续摊就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情了），却能够在众人欣羡的眼光中享受浪漫夜晚，被当成美事一桩。

可是，同样是寻求梦幻情人，同样是用电子讯号探询谁有意愿，同样是不确定会不会和对方上床，但是林桑的结局怎么就这么不同呢？

原来，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竟是个穷人条款。

# 卑劣的儿少条例之阶级偏见： 言论自由属于富人而非穷人

卡维波

【编按：细读援交讯息，许多留言者都表示有经济困境，需要暂时寻求援助，其中必定有些是真的遇到了困难，然而媒体却一体把所有援交讯息都等同于好逸恶劳的世风日下。2003至2004年，就在检警雷厉风行的抓捕网路援交讯息时，媒体上高调出现企业办理高价竞标梦幻情人，甚至合唱团体「五月天」也为宣传他们的新电影而标售成员陪歌迷看电影，最终得标者还是个未成年的小女生。这些活动消息不但有清楚的金钱交易，有性的暗示，既公开也确实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参与，却没人抓。有人可能会说其中并没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构成罪行，可是，刊登援交讯息的网友们也都没有进行任何真正的性交易就被视为构成罪行要件而被捕。以下这篇文章指出了其中的阶级因素。本文写成于2004年7月8日，未正式发表】

一个法律造成箝制言论自由、侵害人权的效果，毁掉许多善良百姓的人生，不可不谓卑劣。然而这个卑劣的儿少条例还有明显的阶级偏见。

请先看以下讯息：

你情人节没有情人吗？你何必独守空闺？我可以做你的梦幻情人，我要拍卖自己。只要你出钱，至少五千元（实际上可能需要竞标到五万元），我就可以跟你约会一整夜，共餐、饮酒作乐到深夜，共度浪漫情人夜晚，我会是个称职的一日情人。我是少东小开ABC富家子，有百万名车接送你。事后你一定会觉得：太多美好的事，一个晚上都发生了。你将有个特殊又难忘的情人节。今晚不设防，大家可到pub续摊。你最好是未成年，15岁左右，出钱到两万最好，我会陪你看电影，还找一位已婚者作陪，让他有再婚的感觉，我们会让你坐我们中间的情人席，我会提供特殊的全套服务。我本着做善事的心情，就算你是「恐龙」，我的服务也不会减。我会把所得捐给公益团体，像中央大学的性/别研究室那样。

如果有人真的在网路或媒体上贴出这个讯息，肯定被警察移送法办（欢迎大家亲身实验）。然而以上讯息的所有内容则全部一字不差的来自2003年的「拍卖情人」活动与2004年的「拍卖看电影情人」活动。这两个活动被网路各大入口网站以及各大报的电子报娱乐版大肆报导，并且在所有的讯息中都明说了是要金钱交易，更暗示了性的可能（如「全套」、「续摊」、「初演权」），像这样足以暗示人为性交易的讯息为何不抓？

让我们先看这两个活动的相关新闻，然后再做简略的分析。

### 【新闻一】

标题：拍卖情人 富家子，欢迎妳竞标 5千元起跳

今晚不怕没情人！出标最高者 坐大礼车进大饭店 饮酒作乐到午夜

内容：今晚情人夜，旷男怨女何处去 何必独守空闺等待有情人出现。一家手机业者今晚专为「没有情人的有情人」举办一场派对，现场「准备」三位黄金单身汉／单身女郎，给没有情人陪伴的男男女女竞标，得标者可以与黄金单身汉／单身女郎在远东饭店38楼马可波罗厅共度浪漫情人夜晚。这家手机业者今晚将京华城12楼的Plush包下来，举行这场single party V day的活动，活动从晚上8点开始进场。竞标从晚上9点开始，拍卖价格自5000元起跳，欢迎竞标。出最高价得标者，将可乘坐由主办单位准备的加长型凯迪拉克大礼车，与黄金单身汉／单身女郎一同前往远东饭店38楼的马可波罗厅来一段约会时间，欣赏夜景，饮酒作乐，直到深夜12点。

---

…今晚将被拍卖的三位帅哥美女，不但个个长相出众，还有不错的学历背景和工作，其中还有一位是国内知名艺术中心的少东……他表示今晚不设防，希望结交朋友。问到为何愿意被拍卖，他说「开心就好」。

目前在台湾密纳担任行销副理的许维莉……对于今晚的活动表示「不以交男友为目的，但有机会也不排斥」，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有个特殊又难忘的情人节」。另一位孟德成是个美国出生长大的ABC男孩，目前担任英文老师。  
(2003-02-14/联合晚报/4版/话题新闻)

### 【新闻二】

标题：竞标梦幻情人5000元起跳

内容：…主办单位以5000元为底标，出价者最低以1000元往上喊价，标中者，标金将捐给慈善机构，而且可和这两位黄金单身男女共游…(2003-02-14/中时晚报/焦点新闻)

### 【新闻三】

标题：5万1个他 触电！帅哥美女续摊

约会一整夜 电灯泡一大堆 许耀仁：美好的事一夜发生

内容：…「太多美好的事，一个晚上都发生了」，昨晚情人夜，原本没有女友的许XX被XX玮以5万元「高价得标」，两人会后约会到深夜…

许XX与XX玮在远东饭店「六人行」后，还继续到邻近的Pub「续摊」，看起来颇有进展…(2003-02-15/联合晚报/3版/话题新闻)

### 【新闻四】

标题：怪兽被北一女情人羞辱？

内容：为了帮妇女救援基金会募款，五月天拍卖怪兽「初演权」，得标者可以跟怪兽共乘跑车，并一起观赏电影「五月之恋」，扮演浪漫情侣。结果得标者是一位15岁的少女，以20300元得标，怪兽共襄盛举，再捐出得标价一半的金额，共计30450元。不过跟这名「网友」一见面，怪兽的表弟士杰亏怪兽：「人家身高170，你被羞辱啦！」(2004-07-14中时电子报)

### 【新闻五】

标题：五月天陪你看电影 代价” \$ 20300”

五月之恋特映 石头怪兽拍卖中间「情人席」 还有「特别服务」

内容：想坐在石头和怪兽中间一起看电影，代价有多大？答案是20300元。…而且怪兽还提供「全套」的服务。

石头是已婚身份，不敢随便造次，只得出动还未婚而且没有女朋友的怪兽充当「护花使者」，当天将送得标者到发廊做造型。怪兽也会穿得帅帅的，「王子」的身份，开着拉风的跑车，亲自接这位幸运者到特映会现场。

这个「情人席」昨天已经结标，…拍卖所得全数捐给妇女救援基金会，怪兽本着做善事的心情，大方表示不管是谁标到，就算得标者是「恐龙」，他的服务也不会减…  
(2004-07-08/联合晚报/9版/影视·运动)

### 【新闻六】

标题：五月之恋首映 石头 享受再婚感受 怪兽 称职一日情人

内容：…怪兽为妇女救援基金会募款，在「五月之恋」特映会上担任「一日情人」… (2004-07-14/星报/A2版/呛辣争议院)

### 【新闻七】

标题：怪兽拍卖北一女得标 百万敞篷车接送她 还有专人打理造型

内容：…这位幸运小女生，…有「怪兽」百万敞篷跑车接送…  
(2004-07-14/联合报/D2版/娱乐大搜查)

从以上新闻以及标题来看，这些在网上竞标的活动不但有清楚的金钱交易，也有性的暗示，得标者甚至是个15岁的小女生，未成年。这种公开的、确实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参与的活动，检警却完全不抓。为什么？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拍卖活动后来并没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构成罪行。可是，所有刊登援交讯息的朋友们在刊登时也都没有任何性交易！实际上有无性交易根本不是警察抓人的重点。按照儿少条例，贴出讯息本身就构成罪行要件了。

有人可能会说，因为这些拍卖活动的所得具有慈善公益的目的，所以没触法。不过事实上，刊登广告时声明把援交收益捐给慈善公益团体，跟广告讯息内容是否触法是两件不相干的事情。

有人可能会说，这些活动没有性交易的动机，所以没被抓。但是警察抓援交从来不管动机，只要讯息被警察主观认定为性交易，都会被当作触法。当网友说「寻找有缘人」、「你缺钱么？」、「我很有钱」、「我喜欢圆圆脸的人」等，难道就一定有性交易的动机吗？可是警方为了业绩都会找上这些网友。

因此，真正抓不抓的关键不在于两者讯息有什么不同，而是你有没有把自己的拍卖情人活动包装成上流社会富人的活动。只要看来是体面的上流社会活动，警方就不敢去约谈，去骚扰。可是，如果你只是升斗小民、穷人阶级，你在网路上贴出同样的拍卖情人活动讯息，保证警察一定会找上门来。

**阶级社会的言论自由，不意外。**

# 保护儿少不能无限上纲

何春蕤

【2005年，新整合的儿少福利法上路，也带动对于书籍、影视、网路内容的进一步管理。就在此时，刑法235条也开始被广泛的运用到网路讯息上，任何被视为有猥亵内容的出版品或影视作品都会严厉起诉。当时屏东地检署、板桥地检署分别做出「槟榔西施露毛」、「散发色情小广告个案」不起诉之处分，妇女团体竟然以「儿少保护」为理由，高调批判。何春蕤于是为文批判这个把社会「幼儿化」的趋势，写成于2005年1月7日，未获刊登】

最近网路上风声鹤唳，不但许多网站发布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约，严厉限制言论张贴和网路相簿的内容和尺度，更有许多只是在个人讯息中包含调情、玩笑、邀约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纷纷遭到追求业绩的员警以刑法235条侦办起诉。2005年10月25日网路分级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网站按自己的内容挂牌是否「限」级，然而它真正的意义恐怕只是在进一步以想像的儿少纯净和保护主义来进行社会净化。

有关猥亵色情的法律条文，本来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义上，在目前由妇幼团体煽起的道德恐慌和义愤中，法条中所谓「引起或满足性欲」或者产生「厌恶羞耻」，都很容易被扩张诠释，作为严加取缔的理由。这当然不符合法治社会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诟病。

其次，严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窜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严厉扫荡的状况下，自然会以寻常空间做为掩护，结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继续严加取缔，势必会搅扰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为，可能会限缩社会自由，甚至伤及无辜。例如过去取缔援交讯息都是针对有明显有性交易字样者，然而网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为玩笑试探调情的话语，而警方的不断诱捕和取缔已经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样的讯息几乎销声



匿迹。可怕的是，在办案业绩的持续压力下，最近有不少征求一夜情的网路讯息也被员警移送，内容稍有咸湿就被当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许多无辜的当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说内容没有任何明确性交易讯息的色情小广告（通常只有电话，或写上「寂寞吗？」、「漂亮美眉等着你」之类的话）都被延伸诠释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这意味着：只要在网路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加上类似的调情邀约话语，就可以构成儿少条例29条最高达5年徒刑的犯罪行为！

如果说任何露骨的个人挑情邀约，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条的散播猥亵罪，那么媒体和广告中的性暗示、网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调情，岂不都要变成刑法下的亡魂？台湾到底要禁欲禁色到什么样的伪善程度？

在此我必须严正地指出：不能把「保护儿少」当作空白支票，认为可以假保护儿少之名而牺牲人权，限制言论自由，践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暧昧的广告文字或挑逗的身体呈现，早已是当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严谨的情色监控下的有限逃逸。妇幼团体呼吁台湾公民社会正视情色工业的蓬勃发展，却不思考严厉的妇幼立法只会使色情继续转进日常生活空间蓬勃发展，也使得法律更有借口监控人民的私密沟通和互动，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动辄得咎，陷身法网之下，形成滥杀无辜的恶法效应。

有识的检察官和法官早已觉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严刑峻法来消除的，社会必须学习以理性与之共生共存。屏东地检署、板桥地检署年初就分别做出「槟榔西施露毛」、「散发色情小广告个案」不起诉之处分，然而长年推动儿少立法的妇幼团体却立刻批评检察官不够专业，混淆了社会价值。

**把整个社会「儿童化」「纯净化」，以此道德高调来重组社会文化的经纬，并以此来壮大挽救成人逐渐崩解的操控权力，这个趋势确实是一个历史的大倒车。**

在「保护儿童」「净化网路」的口号之下，其实潜藏着性压

迫、年龄歧视、常规宰制等等「权力」问题。而只要成人继续那种简化的义愤，继续把绝对的无邪清纯投射在今日已经愈来愈世故的儿童和青少年身上，就会继续发现永远扫不完的诱人色情。

# 儿少恶法要剥几次人皮

何春蕤

【编按：在与儿少条例 29 条奋斗的数年中，何春蕤经常收到受害者求助的信件，也经常在案主提供的事实基础上投书批判儿少条例 29 条的执法。2007 年遭受「一鱼数吃」的朋友来信细述了他的经历，何也在 29 条受害家族的网页上看过类似但还没有这么夸张的案件，因此随即写文章投书苹果日报，主要针对的是不同地区的执法单位争相侦办网路援交言论案件的恶形恶状。由于刊在「革论」栏目，这个等同社论的位置显然很有效，类似案件后来就比较被「多吃」了。案主来信可见附录。本文发表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苹果日报革论】

看好莱坞法庭片时常常看到「一案不两判」的说法，也就是说，一个案件要是审判终结定讞，就算日后发现新的证据足够翻转原来的判决，仍然不能再成案。这个措施当然保障被告不会过度被司法操弄，提醒法官在审判时要小心谨慎，不要造成日后发现误判的遗憾，而另一方面也再度指出，法律必须自制，此刻的证据到哪里，案子就只能判到哪里。

可是在台湾，有一个法律却可以使得同样一个案子不断被不同的警局举发，作为不同员警的业绩，这就是恶名昭彰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特别是其中的 29 条。

儿少条例 29 条在 1990 年代中期设置时，本来针对的是商业管道中传递的可能促成性交易的讯息，但是 1999 年却修订成把网路「任何」讯息都列入受管范围。在过去 8 年内，无数网民的讨论、询问、邀请、玩笑都被视为触法，例如讨论是否赞成包养，询问是否听过有人援交，开玩笑说自己有兴趣提供服务等等，都被警方读成具有性交易的企图，然后就被当成侦办对象。这种严重侵犯言论自由的文字狱，人权团体、性权团体多次抗议，2007 年大法官 623 号解释文也明定限缩侦办的范围，然而基层员警在侦办网路言论时显然还没做出相应的调整。

更荒谬的是，由于儿少条例29条明定针对网路讯息，个人刊出的讯息即使已经被原作者删除，也可能因为已经被转贴传送到别处或收在库存网页中，很轻易的就可以被无知的员警当成既存的违法讯息再度加以侦办。在过去数年中，有无数网民因而受害，他们往往因为在网路上贴了某些文字讯息，就收到3至5个不同派出所通知，到警局做笔录。即使援引文件告知员警，个人已经被其他派出所做过笔录，员警仍然不畏浪费国家资源，继续开出召唤网民到派出所「协助侦查」的文件，坚持必须按时报到否则就会遭到通缉。

更惨的是，由于网路讯息存在虚拟空间中，被视为不属于特定警政机关的辖区，任何一地的员警都可以针对同一条讯息进行侦办。结果网民今天被树林派出所传唤，明天可能被高雄少年队传唤，后天则被乌日派出所传唤，大后天则被板桥派出所传唤，被迫在这些专靠侦办网路援交讯息的警察单位之间奔波。

这种既扰民又浪费资源的作为，已经行之多年，无数网民痛苦不堪的疲于奔命，承受各地基层警员的恐吓和羞辱，好不容易解决了一个传唤，却又立刻再被放到嫌犯的位置上，再次经历司法过程的惊吓。我们不禁要问：一只牛能剥多少层皮？只因一个网路讯息就要承受如此无穷的无妄之灾吗？到底儿少条例的目的是什么？是要把人逼死吗？一个针对网路言论的法条难道对于网路资讯的特质这样一无所知吗？

我们在这里再度严正呼吁，正如警政署已经在人权团体的抗议声中明令员警不可再用「钓鱼」引诱网民触法，现在警政署也应该明确规范，网路言论不可一案数传，不可无谓扰民，更不可破坏法律的公平性和适切性。

## 附录：被一鱼多吃的案主来信

标题：何教授在苹果日报发表的社论发挥作用了！

发表：Axxxxxxxxx

发表时间：2007/07/23 16:44:35

>今天在收到另一张通知书后，心情虽然比之前平复了，但也是很差，下午花了3个小时的时间，上网查询相关资料和打电话和律师联络相关案情，但律师说，**你的案子比较特别，因为有6个分局通知了，已经作了3份笔录了……**司法科的警员说，「我认定应是同一个案子，只要作一份笔录」，但他又说，「我不是这儿少条例的业管单位」，并要我打到预防科去询问。接着，打到该科组并找到业管的人，告诉他事情的前后经过，**他说他也在研究这问题，因为今天苹果日报的社论已经登出来了**，也说他们正在研究相关的政策（他说以后啦），可能你在上个单位已经作完笔录后会发个证明给你（我想警察伯伯以后可能会拼业绩会拼的更凶了），接着我说，可以跟下个通知我到案的，告诉您的单位和结果吗？他也说ok！天呀！…当初第一天若知道，就作一个笔录就好呀…呜~~~~~

# 炼狱中的儿少条例冤魂

何春蕤

【这篇文章再度总结了从1999年开始实施的网路性言论箝制以及其严重问题和后果，何春蕤写成后却一直找不到好的时机切入媒体。这也反映了一般媒体的所谓民意投书版面有其潜在的发表规则。2007年9月18日写成，未获刊登】

1999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大幅修订，广泛将网路个人的性讯息纳入性交易侦办范围，并在妇幼团体的敦促下设置员警侦办相关案件的奖惩办法，多办有奖，少办有惩。结果这方面的积极执法，不但分散警力侦办攸关生命财产的重大案件，也严重侵害人民基本的言论自由。

民众在媒体上只看到个别案件移送，却不知道7年来儿少条例移送的案件总计已有两万余件！也就是两万个生命和家庭受到污名和司法的冲击。内政部认为案件数字逐年倍增是因为电脑网路普及化、国人性观念更趋开放、金钱观之转变等因素所致；法务部的案件统计则显示，9成是警察机关在网路上侦办后移送，少数派出所甚至根本就以侦办网路性讯息为主要业绩。显然儿少条例的加强执法已经冲击到警察业务的正常操作，而案件总数惊人的真正原因其实是警方扩大解释、任意侵权扰民所致。

事实一：这些案件之中有四分之一最后以「不起诉」终结。换言之，高达一万五千位网民的留言根本就没有构成违法内容，往往只因为邀约一夜情或者表达找伴的兴趣，或者好奇询问援交行情，就被视为「有可能」进行援交（性交易）而被侦办移送。另外，2004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中已明令不得以「钓鱼」方式侦办援交讯息，然而锋头一过，积极侦办的基层员警仍然以各种挑逗话语随机引诱网民出价约会，并即刻加以逮捕以冲业绩。这些案件虽然可能在检察署层次因罪证不足而不起诉，然而当事人已经被迫经历充满恐惧和羞辱的侦办过程，他们的家庭、人际关

系、个人自信都受到严重打击，自杀以终的案例时有所闻。更不幸的是，还有更多的案件虽然证据薄弱或不足，却仍然被一些见猎心喜的检察官利用当事人的惊惶恐惧，以缓起诉诱其认罪，造成这些网民郁郁终日，背负污名。这些浩大的**社会成本和人生代价**是应该谁来负责呢？

事实二：由于侦办虚拟空间网路讯息没有辖区的限制，只要从网路业者提供的资讯中查知网民的身分和位址，各地派出所和警察单位都可以发出通知，传唤网民前来接受侦讯笔录，结果竟然形成**一鱼多吃**的现象。目前所知，最高的记录是一位网友因着同一段上网记录，前后收到全省9个不同区域派出所发出的传唤通知书，而且都非去不可，否则就会被通缉。警方有能力获取网路讯息与网民身分以便进行侦办，但竟然没能力建构一个侦办资料汇整系统，结果无数网民被迫忍受没完没了的梦魇重复上演，疲于奔命的向各分局报到，以满足各单位的业绩竞争。这样的扰民和浪费，警政单位还要坐视到几时？

事实三：儿少条例29条原旨是净化网路空间，防止儿少接触有关性交易的讨论或互动。然而从最近无数的案例来看，**这个法条的实质精神和效应根本就是「禁色」，在网路空间极度幼儿化的趋势下，成人的性资讯和协商空间荡然无存**。有网友只因为在一夜情版面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就被侦办；有男同志只因为留言「很想帮你吹」就被视为触法；有网友叙述自己的买春经验以讨论性工作的性质和内涵，结果也被传唤侦办。种种距离立法原旨甚远的扩大侦办，已经使得儿少条例29条成为新的白色恐怖，制造了大批在沈默中煎熬的冤魂。

网路讯息是网民表达一己意见愿望、寻求同伴同好的重要管道，现在却成为警方制造业绩、保守团体遂行社会规训的场域。这样大开台湾民主历史倒车的趋势，任何关心人权、推动自由的人都不可等闲视之。

# 小心网路文字狱！

何春蕤

【2000年开始，儿少条例29条的个案不断见报，显然媒体对于围绕着「援交」不断衍生的文化意义和实践高度关注，不吝报导。也是透过这些案件见报，才让我们发现相关问题而持续发动批判和抗争。这篇文章点出了7年来我们逐渐挖掘出来的文字冤狱，也重申了网路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本文发表于2007年12月25日中国时报时论广场，后来转载至教育部《人权教育电子报》第6期，2008年4月30日】

日昨媒体报导，一位大学生为凸显独立制片的辛苦，以明显玩笑的方式留言，希望被人包养，结果被警方认为有犯罪意图函送。虽然最后检察官以不起诉处分，然而这位大学生已经饱受煎熬，并在刑案资讯系统中留下了记录。

这个事件的出现，不但是因为执法不当，其所依据的法条本身也显然不当，而后者又可归因于立法过程被压力团体垄断，没有包括性权团体，因而立法不够周延公平。2007年12月20日内政部修正儿福法，将协助「民间团体」（不知又是哪些？）成立网路「内容防护机构」，针对网路内容辞汇进行分级。网路平台提供者若违反分级规定，将处以高额罚鍰。这样的立法让我们忧心后患无穷。

上述网路言论的立法规范在构思和执行上都有同一个严重的问题：网路内容的检查和规范往往单单针对文字影像的内容，而忽略这些文字影像所座落的（政治、社群、谐拟、社交）脉络——正如色情检查也往往只问有无暴露三点，而不论这个暴露的行为是否有其（环保抗争、政治抗议、学术讨论、私密调情、征友等等）脉络。

抽离脉络的规范和检查模式在西方历史上曾经导致推广节育避孕的资讯被起诉判刑，也使得反教会的修辞言论成为罪行；如今在台湾则使得性的讨论、表达、互动、探询，甚至性少数的社



群凝聚、社交、学习、交流都成为警方追捕的对象。当检警预先把网路言论当成犯罪温床或业绩肥羊，而且言论检查只看文字、只看影像、只看表面就罗致入罪时，当然很容易形成滥捕滥抓，这正是网路文字狱被人诟病的由来。

更值得我们深思的是，网路上的沟通因为其匿名性，往往有着极高的「非正式性」，也就是话题超越真实世界的常规，言论玩笑打屁荤腥无忌。正因为这个特质，所以性的调情、邀约、探询、表达才终于能在网路上以其最直接、最不掩饰的方式流通。对于言论和资讯饱受限制剥夺的性主体而言，网路已经是肯定自我、表达内心、寻求社群、交流邀约的重要场域，在这个场域中的言论尺度和伦理也正在经由各种主体的斡旋互动形成中。

然而目前相关网路言论的法条和执法，不但不论脉络、只看字面，还往往延伸动机、扩张意义。例如明明是征求一夜情，却被当作意图性交易；明明是社群互动交流，却被当成散布猥亵。在业绩压力下的基层员警热中于钓鱼诱捕，使得7年来有两万多网民经历司法过程的痛苦和羞辱，性权团体也不断呼吁正视这个枉顾人权的现象。一条小小的私人玩笑留言，竟然要动用到刑期上限五年的法条处理，这样的立法执法还有公义可言吗？

我们必须重申，网路言论和沟通有其特殊脉络和意义，也有其属于宪法保障人权自由的层面，不能因为保护儿少而妖魔化网路沟通，压缩社会空间，以致将所有非主流言论视为犯罪意图，因而扼杀人民的基本自由。

# 为什么要废除儿少 29 条

「废 29 条」纠察队 十字杵

【编按：十字杵是一位普通民众，但是因为她的先生莫名的被儿少条例 29 条起诉，缠讼多年，经历许多奇怪的处理，因此她以一己之力建立了对抗儿少条例的网页，写了许多相关的网路文章，也协助许多涉案网友与恶法拼斗。这是她网页上整理相关案例的一篇文章，发布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她个人网页，可惜目前网页已经断线】

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自 1999 年修订实施以来，已有超过两万民众被视为触犯法条而送办。其中三分之一根本罪证不足，以不起诉处理；三分之一案情轻微，被判决缓起诉；三分之一则遭到有罪判决。综观有罪判决，无论当事者是否有性交易的动机，此类判决均逾越立法的基本价值及规范目的，不但无法证明有效保护儿少，反而对网民的言论和沟通自由形成严重的戕害。

法界专业人士对此法条抵触宪法保障之人权已提出各种专业意见，对于此法条之各种不合理的罪罚比例原则也多有说明。以下将列出被触犯 29 条的具体案例类型，以显示法条对网民最寻常的互动进行了最恶意而简化的解读，将网民的性言论一体罪犯化，严重侵害网民的性自主权和言论自由权。

有罪判决类型可归纳于下：

## 一、无性交易动机的案例：

1. 在聊天室与他人互动聊天，只要聊天内容提及性观念就被视为暗示。亦有讨论到价金，不论是否与性交易有关，均视为构成犯罪。
2. 在网路上匿名有「援」字谐音或特定内涵，如：各取所需、救援投手、找有圆的女生、你我有缘等，甚至只要回应他人的询问，留下电话或连络方式，不论是否主张性交易，均视为有意

图交易。

3. 贴文中描述性交易或类似暗示性交易过程，均被视为有意广告宣传。
4. 打工代发文宣涉性暗示，文宣照片清凉，有连络方式，均视为宣传性交易。
5. 研究性交易文化，好奇询问，再加上交换意见，亦被视为想要从事此业的谘询行情价码。
6. 原意玩弄诈骗集团，以为可以当场把诈骗者扭送警局，没想到却是自己被当成现行犯被警察逮捕。
7. 版上留言杜绝色情，文字表达不清，反而被视为想要应征性交易。
8. 与异性朋友赌气，想证明自己并不是没人要，留言应征交友，文字表达不佳，反让人误以为是要从事性交易。
9. 销售商品时使用到次文化族群的色情文字而不自知，被解读成宣传性交易，本是创意，变成犯罪。
10. 与陌生人交友，被警方设计陷害。在交友过程中，对方积极搜证文字及对话中提及任何与性及价金有关的事证，见面后法办。

## 二、有性交易动机的案例：

1. 只想解决性需求，但是每次从事性交易前会先征询年纪，以确定对方并非儿少。
2. 喜欢性开放的异性朋友，不排除未来可能与性交易对象成为伴侣。
3. 透过看照片或视讯等，对性交易对象产生性幻想。基于使用者付钱原则，对方开价，若经济能力允许，不会排斥。
4. 以为成年人之间有性自主交易的自由，往往先讨论再决定要不要实践。若双方不合意或讨论时意见不合，就不会再有后续连络。
5. 与人聊天时的话题并不设限，只希望谈得中意而约见。即使对

方开价也会有「凡事等见了再说」的心态。

### 三、本来没有性交易动机，后来在谈话中逐渐产生交易动机的案例：

此类型往往同时存在上述一与二的复杂心境中。

从以上列举看来，网民之间存在着各种寻常的欲望和一般的互动，有时好奇，有时寂寞，有时玩笑，有时义愤，有时探索，有时邀约，有时恶搞，有时创意。然而这些复杂多样的活动和心理，都在29条之下被视为可能触法而遭到侦办，最终背负司法的痛苦烙印。

过去数年中，29条的执法和法意多次遭到司法专业质疑，其立意模糊所造成的滥捕更屡次遭到批判，2006年且有两宗案件提起大法官会议解释29条是否违宪，侵害人民的言论自由。虽然释字第623号最终仍然确认29条并不违宪，然而法律条文若一再引发疑虑，经过多次解释及定义仍无法平息争议，而原先立法精神及本意也在此过程中逐渐模糊，在法律无法救济的情况下，我们主张应当废法，避免扩大网罗无罪者，强制赋予无谓罪责。

宪法所保障的最高人权便是各种自由，而各种保护儿少的法条也都以维护儿少的性自主权为最高原则。儿少29条的存在和执法既不能彰显原立法善意，反而让原立法欲保护之儿童与少年在不知的情况下成为被法律制裁的对象，剥夺了所有网民的基本人权和性自主权。恶法横行，焉能不废？

# 司法改革先除文字狱

何春蕤、十字杵

【编按：这是何春蕤和「废29条」纠察队的副队长十字杵合作撰写的文章。时机则是2008年马英九就任总统之时。不管有没有效，我们再次把儿少条例的问题推到媒体上，期待司法改革能够前进，革除网路文字狱的存在。刊登在2008年6月17日苹果日报。刊出时，版面还漏植第二作者十字杵的名字，经去信询问，编辑回应无法刊登笔名，本次收入在此补足】

自从1999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修订以来，已经移送了两万余网民，也引发多次争议和批判，2006年甚至有好几个案子同时声请大法官释宪说明29条对网路言论的禁锢是否抵触了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然而我们在最近的判例中却不断看到令人心寒的检警思考逻辑：「推论」取代了「事实」，成为定罪的基础。

以下仅举出具有代表性的个案，类似性质的案件不计其数。

案例1：甲因在等候一笔未收的工程款，心烦之下想找人聊天，于是以「等元」为昵称挂进聊天室，没人交谈，也没有任何留言。检警「依实务经验」，认定甲取此昵称是为了避免警方侦办，原意其实是「等援」，登入后即使不聊天也能让该聊天室的人看到昵称，因为「援」这个字在网路的脉络中就代表「性交易」，因此应视为「刊登散布性交易讯息」。单凭「等元」二字就判刑两个月。

案例2：乙在聊天室有交谈记录，有上网IP资料，有启用该帐号资讯，但乙当天根本在外办事，并未上网，显系帐号被盗用。然检警「依实务经验」，认定乙说被盗用只是自我辩解而已，既然没有人证物证证明帐号被盗用，无法证明自己无罪，那就是有罪，判刑45天。

在第一个案例中，检警认定「援交」就是性交易的代语，而网路次文化中经常使用同音字（不管是因为中文不好或者笔误，

还是玩双关语、制造笑话），因此只要甲在聊天室的脉络中使用「援」的任何同音字（元、圆、原、缘），其动机就是援交，不可能有其他意义，而此同音昵称就是犯罪证据。事实上，目前上述同音字在网路上已经完全被当成性交易的意思，常用名词从「有缘人」、到「月圆人团圆」到「应援团」、甚至「救援投手」，都直接构成了儿少29条的犯罪要件。

在第二个案例中，网民发现帐号被盗用，警方不但不设法侦办追捕破坏网路秩序的人，竟然还要求网民自行设法证明自己是被盗用才能证明自己清白。网路上的诈骗案多到不计其数，警方总是说诈骗集团会变造IP因此很难侦办，但是奇怪的是，儿少29条针对普通民众上网，却总是能铁嘴直断说自己绝不会捉错，这是相当矛盾的。

「无罪推定」是法治的基本原则。然而我们在检警侦办儿少29条时却不断看到上述「有罪推定」的思考逻辑。经过无数血泪案件后，网民才争取到密谈讨论不构成散播罪名，但是现今连为自己命名使用到同音字让他人可以联想即构成犯罪，切切实实步入「文字狱」的颠峰。我们在此严正呼吁：对所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必须要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

「无罪推论」必须是检警司法人员最基本的专业态度。

# 反对立法院动用国家机器暴力 干预人民言论自由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5年1月25日）

立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三读通过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更名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及相关修正条文。我们认为应当让儿少条例回归立法原意，切勿一意孤行借保护儿少的外衣，行极端保护主义与污名性工作者。

儿少条例自1995年立法以来，经历数次修法，惟每每修法未能回归立法原意。朝野两党皆知原儿少条例充满恐性与浓厚的极端保护主义色彩，却仍然举着保护儿少的大旗，挥舞着由国家机器为后盾的暴力，干预言论自由与污名性工作者。

我们除了遗憾与痛心外，同时强烈谴责立法院漠视少数民族声音，更动用国家机器干预人民行使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公民行使身体性自主权与污名性工作者。对此，我们严郑声明下列事项，盼立法院能倾听少数民族的声音与还给性工作者一个有尊严的劳动权益与去污名的机会。

1、「性交易」更名为「性剥削」：美其名是为了彰显儿少在性交易行为中被剥削而应当保护的角色，但新法非但并未解决「对价」的界定问题，更将构成要件扩张地更加模糊。新法无视儿少主体性，而将儿少一律视为行为客体，进而处罚行为相对人；纵然在未存在儿少主体时，依然能用保护儿少为理由，动用国家机器箝制言论自由，此等严重性朝野不能不知。

2、恐性与极端保护主义：原条例已带有浓厚的恐性及保护主义色彩，深怕公民行使言论自由与身体性自主权外，同时透过立法借保护儿少的美名，规训国家未来的主人翁，教导他们不可随意行使身体性自主权与言论自由权，借以让儿少得到全人的身心发展。看似美好的保护伞下，却包藏着国家机器剥夺儿少自主

发展健全的身心灵机会，更凸显了立法院透过粗暴修法背后的恐性与极端保护主义。

3、严重污名性交易行为与性工作者：性交易行为向来是只能做不能说的秘密，然而，社会底层从事性交易行为的性工作者，除了被政府漠视劳动权益外，更需要面对国家机器的迫害与社会的污名。自从大法官会议宣告社会秩序维护法第80条第1项违宪后，卫道人士更加明目张胆的透过各种手段迫害与污名性工作者。儿少条例从性交易变更为性剥削后，更不难看出卫道人士已透过立法手段迫害性工作者，同时更不允许公民行使性自主权与性交易合法化。此等行为依然带着恐性与污名的方式，对待性交易行为及性工作者，此等行为透露了立法背后的恐性、污名性交易行为与打压性工作者。



# 严正呼吁警政署勿沦为文字狱的帮凶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8月初，酷儿盟召开记者会要求行政院依职权尽速制定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下称新法）施行日期，同时检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下称旧法）相关实务问题，并将旧法所为人诟病的技术性办案（钓鱼）列为新法应排除之种类，避免新法沦为烟雾弹。

然而，酷儿盟取得资料显示：内政部预计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法，而这段期间仍以旧法作为依据，同时警政署依据「警察机关防制儿童及少年性交易执行计画」与「加强查缉性犯罪计画」两项计画，要求各警察局加强查缉与落实执行。

令人遗憾的是，警政署除了未遵守2013年警政署所发布的网路巡逻与犯案标准外，亦不愿说明该犯案标准是否具备行政命令之法律效力，同时亦不说明若违反该标准是否该钓鱼行应属无效，却另行发布两项未公开之计画，要求各地警察局加强执行，企图借保护儿少之名，行箝制言论自由之实。

因此，我们除了于国际公约资料审查会议上要求警政署应尽速公开相关计画内容外，亦要求警政署应提供2012年至2015年「于网际网路犯罪嫌疑人之统计」，并提供针对旧法第29条「有罪」与「无罪」之数据。

同时，我们呼吁警政署切勿沦为迫害言论自由的打手，同时严厉谴责警政署罔顾人民的言论自由与性自主权。应当让儿少条例回归立法初衷，切勿制造文字狱，造成人民恐慌，并呼吁警政署应尽速回应并公开相关资料。

# 漠视儿少 29 侵犯言论自由， 公告个资更加深污名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6年4月21日）

本联盟自2006年前身「儿少法29条研究会」起，即大力推动废除儿少条例第29条与救援该条例受害者。我们再次呼吁：警政署应即刻停止钓鱼行动、公布相关网路巡逻计画、检视法规问题，停止公告儿少条例第29条判刑确定者个人资料。

社会在「保护儿少」与「儿少没有行为能力」的空口号下，警政署肆无忌惮钓鱼，更无视受害者的伤痛，硬将受害者的个资加以公告，借以警惕。然，此举行为再再说明「政府宁愿错杀一千，也不可放过一人」的荒谬行为根本无视实务上对言论自由的侵犯，更造成根本没有犯罪结果却因钓鱼而被判刑确定的受害者与家属的痛苦。

保障儿少权益虽为要事，但并不代表可以拿着「保护儿少」的大旗侵害言论自由。不论立法院、行政院与警政署均以儿少条例第29条箝制人民表达自由，如：警察主观认定聊天昵称是否具备性暗示；警察主动邀约诱导受害者表达犯意或外约逮捕等。不论双方均已成年、或未成年人，均可能因钓鱼而受害，我们着实感到痛心！

自立法以来，每年因钓鱼而遭移送的件数多达数百，钓鱼人数最高峰曾一年多达4000人。警政署执迷不悟，持续执行网路钓鱼，且在国际公约签订后更明目张胆地加强网路巡逻，各式琳琅满目、侵犯言论自由的钓鱼手段相继出炉，造就文字狱与污名，令人看傻了眼。

我们再次呼吁政府即刻停止钓鱼行为，并检讨实务问题与停止儿少条例第29条受害者个资公告行为。切勿在保护儿少大旗下继续制造文字狱及无视并污名化受害者与家属，勿助长社会对受害者的污名与压迫。

# 警察不该混淆视听，办案不该不择手段侵害人权

酷儿权益推动联盟（2016年2月18日）

2008年，「酷儿盟」前身「儿少法29条研究会」于记者会上询问警政署代表，警察是否可以一鱼多吃<sup>1</sup>，以及业绩奖励办法是否可排除适用儿少条例时，警政署代表回复将立即严禁一鱼多吃与儿少条例排除适用业绩奖励办法，这些承诺历历在目。

依据2013年警政署所发布的网路巡逻与犯案标准与警察职权行使法第3条之规定，警察不应外约逮捕与主动邀约，更不得逾越所欲达成执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但遗憾的事情仍旧发生。警察一再侵犯人权，甚至是为了钓鱼，可以鱼目混珠，其手段令人瞠目结舌。

2016年2月16日凌晨再度发生钓鱼事件，「酷儿盟」于救援受害者时得知，某员警除了诱导犯意外还主动邀约受害者，并主动拉高交易金额，企图使人同意这项交易。非但如此，该名员警更将受害者从北部诱骗至中部（外约逮捕），更于过程中告知受害者：「若你乖乖配合，其他分局来找你做笔录的话，我们可以帮忙」等语，显然警察利用受害者恐惧心态，并未说明实情，也未告知受害者权利与义务，且所言之情事并非事实，企图混淆视听，不择手段侵害人权。我们对于此等手段严正谴责。

我们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儿少条例相关钓鱼手段，避免侵犯言论自由，亦呼吁警政署在新法<sup>2</sup>上路前，应立即暂停所有钓鱼行为，并公布所有相关网路执行计画与加强员警教育。员警切勿沦

1 「一鱼多吃」为同一个案件却有数个分局分别约谈同一案主制作笔录，称为一鱼多吃。

2 儿少条例于2015年1月三读通过修正，原条例名称修正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治条例〉，原条文（次）第29条修正为第40条。条文本身并未删除暗示等字，反而增加张贴等字。

为言论自由的帮凶，更不应混淆视听，不择手段侵害人权。

联合声明单位：社团法人台湾酷儿权益推动联盟、校园同志苏醒日  
(GLAD)、台湾绿色酷儿协会、台大学生会性工坊

## 第四章

# 援交触法案件实录

这里选辑的是从2002年起我收到几条苦主来信中的一部份内容，也是那总数高达两万多被侦办的网民中的极小部份。平日在新闻里读到警方高明的侦办和检方睿智的定罪，现在透过这些自述，我们终于看到网民们的试探调情如何被法条断然定义为罪行，也看到他们被拉进法网后的惊惶和无助，对言论致罪的不解和悲愤，对检警恐吓误导的慌乱和恐惧，在等待结果时的焦虑和痛苦，最终只能在心底深深埋藏起这个黑洞，沈默的活下去。本章呈现的叙述是媒体报导、起诉书、判决书没有呈现的人生，是真实的生活和心灵，欲望和挫折，以及此后永远如惊弓之鸟般的心绪暗流。这些都是极大的人生代价，也是人民对政府体制和司法正义失去信心、累积愤慨的过程。读者更会发现腐蚀台湾社会互信或日常信任的不只是诈骗集团，从诱捕到笔录等等整个司法过程都充斥着诱骗与误导，司法人员为了自身利益，以牺牲他人人生为代价，又与诈骗集团何异！



# 援交新闻下的真实人生

何春蕤

我和儿少条例29条的相遇，是必然，也是偶然。

2000年，我从性交易与性权的角度，组织了一场批判儿少恶法的座谈，那是我的学术和运动立场的必然，不能放任刚开始雷厉风行戕害人权性权的恶质趋势而不发声。2001-2002年我们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建立的援助交际网站被保守宗教团体检举，那是异议被反扑的必然，她们必须让我们的声音消失才能在权力与利益的路上步步高升。然而这个检举事件登上媒体，却很偶然的让我接触到一大群在儿少条例29条下辗转挣扎的人，从而让我认识到媒体的罪犯描述下那些真实活着的人，也因此开启了我与29条的长期争战。

## 求救无门的信件

从2002年5月我们援交网页被检举事件耸动见报开始，我常常同时收到两种电子邮件。一种是骂我的观点会误导大众，让这个世界败坏堕落，另一种则是29条苦主向我求助，想要知道如何面对检警。前一种信，我看看就过，反正这类谩骂的信我也见多了；后一种信则明显需要迅速而积极的回应，以便提供实际的帮助。

在我的人生中其实收到过不少后面这种陌生人来的信，毕竟，我在性议题和性争议上的言论一旦被媒体耸动报导，总是会碰触到一些渴望听到异质观点而不可得的灵魂，也勾起他们向我诉说的动力。可是过去这类信件从没有像现在这批29条苦主信一样，充满了惶惑、慌乱、恐惧、无措、悔恨，通篇弥漫着紧张和急迫，一方面充分体认到要向陌生人诉说深层秘密的忐忑，另一方面，无处可诉、走投无路的绝望也使得他们每个字都透露着孤立

无援的呐喊。

这样的强烈情感应该是大多数人都很熟悉的。小时候作弊偷钱撒谎偷改成成绩伪造父母签字，东窗事发面对质问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长大的过程里偷谈恋爱、偷尝禁果、做同性恋，被父母抓到的时候也是这种感觉；成年后偷情、劈腿、外遇、男扮女装被当场抓包的时候更是这种感觉。对于那些没有太多这种曝光经验的人而言，初次遭遇——而且一上来就面对警察——想必更是胆战心惊。

读着这些苦主描述自己在网路上找炮找伴找爱的盲目摸索和卑微尝试，我的心里充满理解和同情。1994年我在反性骚扰的游行队伍里临场演讲时，就说过性骚扰不是一些坏男人做的坏事，而是一个情欲匮乏封闭的社会的征兆，我讲的就是这些啊！现实世界里，求偶求伴被各式各样明显可见的条件、考量、地位、盘算所局限，被各种内在矛盾所催动的自持、形象和筛选所阻碍，更糟的是，越是乖乖牌，就越不知道要怎么突破自己的拘谨和笨拙，才能寻求到互动与满足。

现在在匿名的网路上突然出现了一些可能的机会，一些看起来很轻松容易的行动（打几个字而已），一些不需要付上沉重人际关系代价的互动机会（不成也没关系，没人知道我是谁），为何不能一试呢？事实上，在本章的众多网路留言记录中，「打屁」（瞎聊），或相似意思的「哈啦」（闲聊），以及「密语」（私聊，第三者看不到）是三个常见的关键词，说明了这些对话本来就是日常而私密的，属于个人自由的领域。而在浩瀚的网路世界里，众多聚集在聊天室里的网民都示范着各种吸引眼球的新招式，新的开门见山态度，而且看起来还真的好像可以有点斩获，这些都鼓励着所有网民（包括乖乖牌）跳出自己习惯的进退举止，尝试新的展现、新的个性、新的角色。那是一个多么令人兴奋冒险的世界啊！

可是我收到的这些信件的叙述，无一例外的都会迅速转向警察突然现身所带来的惊吓、不解、害怕。本来兴奋刺激的试探和



冒险，在霎那间变成了再也无法逃脱的梦魇，再多的悔恨也改变不了急转直下的现实。慌乱中，我能向谁求助？我能向谁述说自己的冤屈？谁来救救我？

在那段日子里，网路各BBS板上贴满了这些苦主的紧急讯息：简单的情境叙述，简单的对话记录，简单但急迫的讯问接下来会怎样。在这充满了陌生人的网路空间里，一个个惊惶的声音诉说着不但没法告诉身边亲密家人爱人的经历，更担忧受怕师友家人会发现他们最隐密的网路生活。

写信给我，只是因为我好像很了解援交诱捕的问题所在，而且我好像是个可信的公众人物（教授），反正电子邮件也是匿名的，就问问我有什么想法和办法吧。也因为这样，这些信件往来，有些很简短，一两封来回，问到了想要的答案就断线；大多数则来来回回，带着我走过他们整个的司法过程，让我在一旁帮忙修改他们写的案情自述、辩护意旨、自白书／悔过书、自辩书、声明上述状、投诉书等等文件，也让我帮他们解读判决书，分析这个恶梦是不是终于告一段落了。如果判决后检察官提起上诉，我就帮忙分析上诉状的要点，思考如何提出反驳。其实，做这些事的时候，我并没有足够的司法专业来写专业的文书，唯一能动用的能力就是我多年教写作的经验，帮忙提示逻辑、细节、用字遣词上的瑕疵，或者帮忙提供其他可以找到资讯的连结。说穿了，我最重要的功用大概就是尽力稳住那一个个惊惶失措的心灵不要走绝路。

在2002到2009年之间，我了解案情并且具体帮忙处理过的个案有48个，除了2006年，其他每一年都会收到几位苦主来信求助，包括2003年我在日本讲学时，一方面要处理我自己的动物恋网页连结官司，另一方面也没有停止协助29条苦主跑司法流程。这些经验也让我清楚的看到「法」在性议题上越来越沈重的涉入。就是因为时间有限，当时我曾一度想过要制作一体的回应格式，免得总要从法条的起码解释写起，不过我立刻就发现每个个案的情况都有差距，每个苦主关切的问题也不一样，实在没法一

体回应，只好还是一封一封量身打造的回复。幸运的是，有一些苦主对于抗争恶法很投入，愿意接受我面对面的访谈，以便让我收集比较详细的有关网路互动和援助交际的资讯，这些资讯也帮助我更加了解当代性交际的复杂现实。

## 业余的法律咨询生涯

说是要帮助别人处理司法问题，但是真的没那么容易。

在2003年动物恋网页连结案之前，我自己完全没碰过司法（2001年援交网页检举案只是行政公函来往），所以对法律只有字面上的认识，常常不知道重点何在。遇到具体的案件，具体的情况，具体的问题，一时间还真不太清楚关键在哪，我能帮啥。所以说，这些信件首先就把我逼到了研究这个议题的位置上，不但要研究法条和执法，还要研究这些苦主的遭遇。我很清楚，要打仗，就非得收集资料准备弹药不可。

但是很快我就觉悟自己没办法那么快进入状况，毕竟，法律领域有着自己的传统、专业和规范，而我是从零开始。要给人家提供法律咨询，可不能想当然的随便想、随便讲，我需要咨询专家意见。

我想到2001年底曾经同台谈儿少条例的几位法律人，当然，不好意思麻烦那些靠执业收费的律师，那就只好麻烦法学学者了。在这个阶段常常被我麻烦的就是台大法律系的李茂生教授，幸好他跟得上时代，是个常用电脑的人，电子邮件来回也快，所以我总是把苦主问的法律问题丢给李教授，等待他的回信来了我再回复苦主。这样我比较放心自己不会给错了资讯，带错了路，当然我更私心希望这样的合作关系可以让我从李教授那里学点东西，也可以拉住李教授这个很有影响力的法律人帮忙我们对抗儿少条例的战争。有时遇到比较复杂的案子，我就直接介绍双方认识，让李教授直接帮忙苦主。在这个战役里他是曾经有过一些贡献的。

29条的文字其实不难懂。只要以电子讯号散布、播送或刊登

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就是触法。可是，读得懂文字的意义，并不表示懂得了这些文字会如何影响到我们现实生活里的日常活动。我接触的最早一批苦主都有同样的惊吓和困惑：我到底做了什么犯法的举动值得被逮捕？我连手都没摸到，甚至连人都没见到，根本也没交易，怎么就违反了几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一直到2004年都有网友来信说：

我也是受害者，我有正当工作  
只是在聊天室聊天时有提到 motel 还有回答去 motel 干什么？去爱爱  
？？的字眼...，后来留下电话邀约见面，见面后被逮捕  
因为不想家人知道，也不晓得找谁帮忙  
所以接受检察官的缓起诉，但我心里想我只是见网友  
在网路上的玩笑话竟然是证据，心理颇不是滋味  
在警局时也有员警也认为应该是见网友而已  
但最后还是以现行犯移送  
我觉得我的聊天室设定只有 2 个人，并无提及交易  
并不符合法律，检察官似乎也不重视  
为了不要丢脸，我不敢找人帮忙，我这样做错了吗？  
有什么建议吗？我好怕在人生留下污点  
儿少 ... 多令人羞愧的字眼，但我并没有 .....

当他们意识到，自己临时起意选择的露骨昵称，自己随手设计的聊天室名称，自己不经意丢出去的询问，打屁贫嘴说的话，调情勾引的台词等等，都可能被读成性交易的对话，每个键入的讯息都可能因此误触儿少条例的地雷时，真的是晴天霹雳。本来还以为军事解严就等于政治解严就等于社会解严，以为网路世界拥有最大的自由自在，现在却发现，言论（而且只是调情的、玩笑的、戏谑的非正式言论）就可能导致逮捕。这也难怪不少苦主在经历29条之后，对整体社会、对台湾的司法、对台湾引以为自傲的自由民主，都彻底丧失了信心。

另外一个让苦主们对司法审判丧失信心的，就是警方的笔录过程。警方诱导苦主自己提供可供定罪的素材，扮黑白脸挤压苦主放下心防，以预先准备的简单笔录要求苦主照念等等，都是非常常见的手法，苦主有冤无处说。有一些苦主根本不记得自己聊过什么，也不晓得警方的所谓物证是怎样的，还很天真的认为

聊天室里面的对话是双方和网站三方应该都有记录可以查证。可是如果是密谈，那就是只有对话双方有，而苦主若是没有留底，就只有警察拿得出来记录，而这里面是否动过手脚，苦主是不可能知道的，最终就只能警察说了算。另外，警方还会用媒体来说苦主认罪：「你已经犯了法，要合作啊，不要让我找记者来」。如果网友不合作，警方就会既羞辱也恐吓的说，「你做了这么丢脸的事，还怕公开身分！那我就把名字公布出来」。在警局的架构里，苦主是绝对的弱势，警察的软硬兼施往往最终使得苦主低头。

我对29条的认识，就建立在这每一个案例的特殊细节上。苦主们留言、对话、互动的内容，和后来逮捕或传唤的粗暴过程，都让我更深刻的理解到法条本身太过宽泛的涵盖，以及它不符比例原则的刑度、不合情理的奖惩诱因，因此也进一步给了我动力，不断企图串连更多个人和团体来对抗29条。然而，苦主们在信件中流露的惊惶和痛苦，那种不能为人所知、所道的羞耻感，那种从自己追求些许快乐满足的行为，而衍生出来的强大懊悔和怨恨——这些才让我身临其境的感受到性污名的可怕力道，因而更坚决的对抗那些驾驭着体制和司法来荼毒网民的伪善儿保团体。

## 儿少条例社群与分享

在台湾，援交被捕持续被建构成一个比伤害、偷窃、诈骗、伪造文书等等都还不名誉的案件，这很大一部份是警方与媒体联手的效果。

警方除了训斥之外，往往以媒体曝光来恐吓不合作的苦主。而媒体总是把苦主简写成一般不会和性交易连在一起想的身分或特质：大学生、公务员、现役军人、科技白领、胖妹、「恐龙」等等。这也就是间接暗示，正职／正直人士不会需要因此也不应该寻求性交易，如果因此被捕，那当然是令人痛心不齿的行为。而在求偶市场上根本没行情的肥胖身体丑陋面容，竟然奢想透过

性交易，不但获得满足还获得报酬，这才是可耻之至。这些建构在污名和歧视之上的身分曝光，透过媒体炒作，成为极大的恐怖，也严重影响苦主捍卫自身权益的能量。每一个个案的苦主都感觉到排山倒海的羞耻和东窗事发的恐惧，也都希望尽量低调，越快结束越好，只要能没事，都愿意配合警方。这也给了把网民当作肥羊的员警很多机会操作笔录和移送。

不过，一旦案件多起来，BBS上的各种板或聊天室也自动变成了资讯的交换地。有苦主写自己的遭遇，询问会怎样，别的苦主则跳进来交换自己的经验，指出法条的陷阱或危险，警示大家小心。也有网友热心提供自己曾看到的相关法律知识和专家看法，彼此交换小道消息，相互帮助渡过难关，反而形成一种社群之内的自我教育，对法律内涵、警察手法、司法过程都积累了许多认识，也在对话中养成敌忾同仇的气势，这对身陷司法的个别主体而言，确实是有一些鼓舞效果的。其中特别有一些可能是法律专业的研究生，或是对这类案件有兴趣研究的朋友，他们发挥学以致用用的精神，不惜投入大量时间收集相关媒体报导，参考专业学术文章，整理出完整的法条分析、案件分析、因应方法，详尽的放在版面上。我相信这种介入不但是他们专业成长的重要里程，也应该帮助他们更认清法律的不公与局限。

2003年元月我就曾收到一封主旨为「您好，我想谈网路援交」的来信。寄信的朋友写了一万字，引用了高等法院的许多判决书和相关文件，列举了十多篇新闻报导，整理了侦办援交的完整过程，而且对每一个步骤的判例和判准、矛盾和问题之所在、网友应该知道的法学常识、以及因应之道，都提出了一针见血的分析 and 提问，令人佩服。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的书写充满嘲讽戏谑的口气，但是却能够针对具体做法提出尖锐的反问，对常见的说法提出强势的反驳，让读者心领神会。

像这样无私的心得交流是那段时间在各大BBS上很常见的贴文，标准的内容都会包括：儿少法29条的成立要件，侦办模式，简易法庭判的起诉或缓起诉是何意义，警方的公权力，检察官的

职责，审判结果，自我权利与义务等等，而且写作的方式都是非常清晰的指导文。举一个非常典型的例子：

不幸被警察钓鱼钓到时，不要心慌，警察通常会以「你不配合的话，我就要通知你的家人」逼使你就范。不要傻傻的被骗，警察逮捕人犯之后依照刑事诉讼法本来就应该通知你的亲友，再不然以后地检署、法院的传票、起诉书、判决书多的满天飞，你的家人还是会知道的。

制作笔录时要坚持原则，不要被恐吓利诱，你认为该答什么就答什么，最重要的是笔录做到最后警察必须要问你一句：「有无其他补充意见？」你一定要回答以下重点：

- 一、依据96年1月26日大法官释字第623号解释文。
- 二、留言上有「18岁以上请来电」，所以你的对象明确不是儿童或少年。
- 三、电话或密谈时有先问对方是否满18岁，所以已经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使讯息之接收人仅限于18岁以上之人者。
- 四、你的行为完全不构成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罚则，请警方立即释放，如果因此移送地检署的话，将要对警方提起刑法第125条之告诉。

最后奉劝各位亲爱的网友还是避免触犯法令，只是孤男寡女毕竟不是和尚尼姑，七情六欲高涨，寂寞难耐时，千万千万要记得，一定要走在合法的法律范围内。

不管这里的建议最后是不是合用或者有没有效用，那个阶段在BBS上激荡的是热烈的、同理心的社群氛围，而每一个受创的心灵都在版面上得到了一些安抚和支持。

另外一种写法则比较不是自身在外，针对法的含意进行解析、形成警示，而是甘愿从自己的经验（特别是整个事情的人生意义）出发，把「分享」当成一种深刻而有意义的存在方式。一位苦主小凯不但不掩盖自己两次被捕的经验，反而详细的用散文的方式写出经过，希望我帮他找地方发表。他的动机是这样的：

不知能不能请老师公开我之前寄给您的文章  
即〈援交犯的 training day〉一文  
我并不想出风头什么的  
我想这样做的原因在于目前所看到的文章或观点  
以报纸及学者的意见居多我其实不知之前有没有人主动  
写下他／她的经验这件事给我的影响和震撼  
比我写下来的要强烈很多  
这种强烈的感觉倒不是面子或羞耻的问题

相对于我在当中感受到的办案手法上的不公  
 对人权的轻视 及蕴涵其中模糊却复杂的道德态度  
 对性的惊恐 甚至国家机器的象征暴力  
 面子或羞耻实在是不值一提  
 因此我才感到不安 才有想把自己经验公开的冲动

小凯并不是唯一想要公开经历的苦主，在本章中有4篇具名的自述，都希望面对大众阐述自己的经历，希望能碰触到其他受创的灵魂，更希望自己的经验能暴露出那看似善意保护儿少的法条，事实上正在产生怎样完全不合情理法的恶果。

我的助理当年曾帮助我搜寻2000年到2009年4大平面媒体的援交新闻报导，总共737件，这些案件的分布非常广泛，全省各大小派出所、分驻所、少警队等等都有业绩，而且办案遍布全台，难怪连媒体也注意到，员警花了太多精力抓援交案，而没有投注同样的精力去维持治安<sup>1</sup>。

就我从来信和各种网路讨论中看到的资讯显示，早期最频繁抓援交讯息的警察单位包括：台北县树林派出所、台北县海山警分局、台北板桥分局、高雄少年队、台北松山分局中仑派出所、台中县乌日警分局、高雄市刑大电脑犯罪专责组、台北市刑大电脑犯罪专责组、台中清水警分局、台北信义分局、台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台北万华分局等等。而时至2008年，抓援交最频繁的警察机关转为：台北县的双溪分驻所、台北县的土城派出所、台北万华的莒光派出所、台中妇幼警察队、彰化北斗分局的溪洲派出所、彰化和美分局的大霞派出所、台南麻豆的官田分驻所、台南永康的大桥派出所等。对于那些曾经在这些警察机关里心神交瘁的苦主而言，在这里点名控诉它们，也算是一点点安慰。

在奖惩办法废除后，案件总数急剧减少。根据法务部的统计，2007年新送案件总数最高峰时为6813件，2008年少了一半成为3714件，2009年只剩977件，2010年剩下676件。这种戏剧性的

<sup>1</sup> 媒体在报导援交侦办趋势时也注意到：「台中县各警分局中，乌日分局是中部地区最早着手网路援交案子的单位……乌日分局办案范围遍及全台」。〈网路援交 老师不缺席 身教坏榜样 偏好幼齿 心态可议 有人因此丢教职〉，中国时报，2002年11月6日。

锐减只有一个解释：儿保团体要求设置的奖惩办法是员警热切侦办援交讯息的重要诱因。

## 一朝被蛇咬

被侦办、被逮捕、做笔录都只是司法过程的一部份，接下来许多朋友都要渡过很难挨的一段时光，可能两三个月，等候检察庭的判决，如果被起诉则开始等上庭。那种等候的难挨，只有经过的苦主才能充分体会。2003年，一位苦主就给我来了这样的一封信：

后天...我就要独自回到那个让我难过的地方...台中法院了...

一想到日子一天一天的接近....我的心就越来越难过、害怕...

我并没有准备任何文件...因为他要我带户口名簿、在职证明...我有问过了，他说带户口名簿的意思是说...如果我有儿子或是独子，家里需要我帮忙赚钱...这样带户口名簿才有用...在职证明..我做的网咖根本没法开在职证明...因为是纯属打工...我也不敢跟老板娘说要开...怕他会问东问西的!所以我只准备好钱....然后早上10点去法院....我好难过....我好想哭.....我好怕....我知道我会保持低调的...收据我也一定会保管好.....但我都一直在乱想....他们会不会把我抓去关..

我的人生已经留下了一个耻辱的记号...我真的好难过...

看看在我身旁呆呆的女友....她什么都不太懂....有一次不小心看到我的信箱...您写给我的信...她还呆呆的问我一些问题....

我也就乱骗乱骗混过去了~她竟然也呆呆的相信我说的话==唉..她可能不知道她身旁的爱人曾因为这件事差点去死...也不知道24号我要去法院....我希望她永远都不要知道...也希望这件事能够平息下来.....接下来...会是我反击的时候!君子报仇三年不晚!

在那几年中，我常常经历这种奇妙的关系：一个纯然陌生的人和我分享着他最深刻的情感、恐惧，而这些情感有着极强的感染力，使我常常对他们的遭遇感到愤怒不平，同时也因为看到了他们所承受的伤害而感到万分的怜惜。

经历过援交被捕后，许多苦主再也不上网聊天，他们对这伤心地又怕又恨。在日常生活里，历历在目的经验仍然很难忘却，一位苦主说：



其实我不太想回忆那一件事，即使最后检察官判我不起诉，没事了，我想这就是这个法律造成的影响：心理警惕的恶作用大于实质的法律效力。我已经尽量地不去回想这一事件，不过每当在工作时，我主管突然有事叫我时，有时我都会害怕是公司已知道我有此案件，深怕丢了工作。

整个司法过程对有些苦主的性生活也形成腐蚀：「**我虽获知不起诉，但对我心理极大影响……看到美女性趣缺缺……**」。性，变成和恐怖经验相连的事。当然，还有一些朋友仍然渴望，浩瀚的网路世界里总还有一些机会吧？但是网路世界的沟通还可信吗？一位网友来信问：

我想请问...在网路上所谓的「网路性爱」在法律上有犯法吗?????  
(双方都满18岁,双方也都同意)

又一夜情是否真的完全合法?????????

我本身有被警察钓鱼过,现在上网,有些网友会主动要求网爱或是一夜情,我也许被警察吓到了,都觉得对方是警察所假扮,听人家说一夜情是完全合法的,是真的吗???

还是警察会用不择手段的方式随便拿个妨害风化罪把你逮捕?????????

老实说，我不知道能怎样回应这样的问题。成年人私密生活里的内容不断的落入法律的侦办阴影下，儿少条例被限缩适用性后，刑法235条又被扩大适用到网路的露骨言论和讯息交换上，性言论真的不能进入我们对民主自由的想像版图里吗？为什么不能？大法官会议对这些议题的思考和辩论真是非常不足。

2004年9月8日，我和人权团体终于成功推出「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条例29条立法原意」记者会，具体提出儿少条例修正意见。在记者会前，我发信给曾经接触过的苦主，告知他们，修法行动又向前推进一步，只有四、五位朋友回信，可能好不容易跑完了司法过程，再也不想被勾起回忆吧。2005年10月，我们努力的「儿少法29条条文修正草案」由立法委员陈根德、蔡锦隆提案，共有36位立委连署，提交程序委员会并获决议将本案交环福及司法两委员会审查。我再度写信告知我有联系的苦主们，有些回信表达欣慰，但是就连本来很勇敢和大众分享经历的

小凯在回信中也流露出可见的伤痕：

要怎么说明这几年来的心情？从被判刑之后，我的人生便已完蛋，我也无法相信自己是一个完整的人，也从心理讨厌自己、怨恨自己、虐待自己。在等待缓刑度过的两年内，我几乎过着梦魇般的生活，我极力在白天装出一个善良的、可亲的、努力上进的形象，以取得同学间的好感。但一到晚上，所有这些精心营造的表象还是会不攻自破，一躺到床上，被抓的事件就不断在眼前重演，往往要过了三点的下半夜才敢入睡，好想赶快到白天可以有稀释这恐惧的时间。

我到底有罪大恶极，要遭受这种折磨长达一年？家里因为弟弟的躁郁症已经闹得不可开交，我更没有一点可以抒发的机会。心理其实非常需要别人的关怀，很想有人真正的接受我，也曾天真的以为只要一直对别人好，都不发脾气，就会有朋友接受我，有人喜欢我，自己也能放下这个重担。可是真的事与愿违。过度的假装只换来别人觉得我很虚伪，因为心中的阴影使我不敢真的表达情绪，也让别人觉得我很无趣、老生常谈、枯燥无味。这样，更不会有人接受我及我的追求。

在感情的某部分上，换来的是更糟的对待，冷漠、羞辱、与我疏离是我这三年来人际关系的总结。花了这么多功夫想要重新建立对人的信心却发现受伤的更深。甚至，我对人的自私感到好害怕。也许我还是接受自己是次等人的命运，免得自取其辱呢？我是人，不是机器，我无法一直抵抗精神的耗损，我也需要感情的润滑。但这个心结是我心理挥之不去的阴影。我不要求别人的特别待遇，我愿意用任何代价，换取脱离这种折磨的机会。

就是这样的伤痕，这样的真实人生，让我无法放下性权的奋斗，并且催逼着我即使退休了还是要提笔完成这本书，记录下保守儿保团体透过儿少条例所造下的孽。

现在，我从这48个我接触过的案件中选取了很有代表性的信件，当作纪实故事在本章呈现。其中前面14篇都是网友苦主来信照登（当然去除了可以辨识的个人资讯），后面4篇则是苦主特别撰写，希望和网友分享或者借此凸显恶法的邪恶，最后一篇则剪辑了几封濒临死亡的苦主信件。

我期待这些信件的分享可以让大家看到，在简单而妖魔化的援交新闻报导之下，存活的是这些平凡而真诚的人生，他们卑微的欲望和渴求不应该被法律这样严厉的处理，他们诚实的心灵和人生不应该背负这样沈重的性污名——这也是我们努力要废除恶法、改变社会的动力所在。

# 警方长线钓鱼的咸湿信件

何春蕤

2001年秋天我在报纸上投书，批判警方滥用钓鱼诱捕来侦办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相关案件，由于直接打到执法争议，引动警大教授与我论战。本来以为出现了批判的声音，警方执法时会有所收敛，然而在奖惩办法的持续鼓励下，基层员警仍然很普遍的以钓鱼诱捕作为主要侦办手法。

2002年可说是钓鱼诱捕的高峰，苦主无数，大部分人连自己做了什么违法的事情都不清楚就在兴奋赴约的过程中被逮捕。好在那也是人们广泛使用像批踢踢（PTT，台湾最大的BBS站）那样的网路空间来交换资讯心得的年代，许多苦主都把自己和警方对话的记录贴在聊天室里，一面寻求资讯以理解自己为何会被钓落网，一面警告其他网友小心警方的陷阱。这样的经验分享是那段时间网路上很宝贵的互动，透过这样的分享，我们也才了解了警方执法时的策略细节，明白了这个不对等的权力游戏有多不合理。

在这个阶段，警方钓鱼诱捕时因为个别警员本事不一，手段也不一。有些会采取异性恋性别角色，按着聊天室里在线的网友昵称（网名）一个一个试，单刀直入的问是否要援交，如果有回应，就继续谈，引诱对方提出有对价含意的资讯，以便满足成案要件。不过，这类钓鱼案件慢慢多起来之后，网友也比较警觉，警方于是发展出各种极具想像力和诱惑力的角色扮演脚本，万箭齐发的与众多网友进行长线钓鱼，以不那么直指对价协商的调情勾引，温水煮蛙式的降低网友警戒，最终在员警自己天时地利人和的条件下收网抓鱼。

2002年我收到一个真实案例求助。苦主提供的警方钓鱼信在勾引能力上十分突出，平心而论，这样的脚本和对话，就一般寂

寞饥渴的网民而言，实在很难抗拒。案主并非累犯，在网路上刊登讯息3个月后，除了这位「员警」外也没和别人有过联络，而且自己并不热衷于以此为主要赚钱管道，只是这位「员警」（昵称为「可爱妹妹」及「大美女」）以她是被别的男人包养的情妇为由，一直有生理上的需求加以诱惑。

以下为「员警」的多封来信，话语不但露骨直接，并且诱惑力十足。如果主动打电话连络她，她总是关机以便维持主动权，可是要是苦主没有常回信，「员警」还会撒娇抱怨。

寄件者："可爱妹妹"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日期：2002年4月18日 AM 06:37

好久不见了

^^

最近都没你消息

最近我好难过喔

他几乎把我当成性机器 好痛苦

唉....

小妹...

---

---

寄件者："可爱妹妹"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Sent: Tue, 23 Apr 2002 08:24:00 +0800  
Subject: Re: 你好..

有阿白天我应该都会开机阿.....

还是你都打错了....

0953658517

算了 我去买按摩棒了...

---

---

寄件者："大美女"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日期：2002年4月23日 PM 05:11

他弟弟又不厉害 又小又短又快

要不是贪图他每月3万

早就不要他了

晚上不确定能接 ...  
半夜更不行 ...  
有A图吗? 我要 ...  
我要英俊的帅哥图片喔,,, 最好漏三点拉 ^^

从刊登广告到赴约, 案主与对方通信一共长达3个月, 其中曾通过电话聊天, 电话的内容也是很平常的问候对方的工作以及聊天。案主还自以为和对方已经像朋友一样, 7月到外地时随口问问对方是否愿意见面。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12:06 AM  
Subject: Re: 你好 ..

Hi~  
还记得我吗?  
我7月初可能要道台中一趟  
到时有空吗??

没想到对方的回应异常热烈, 甚至主动详细规划约会内容, 并直接谈到可以有亲密行为, 极力勾引苦主约会, 迂回的勾引案主提出价码。

寄件者: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 "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2002年6月11日 AM 08:54

可以阿7月1日到8日他要出国去  
白天晚上都有空  
不过先说好  
先说明你能服务什么 ...  
多久 ... ? 多少钱?  
有意在留下联络方式吧  
ps. 上次被一个一个帅哥哥弟弟骗了 什么也没做  
吃我的 喝我的 还跟我收费 5000 你不要说随便  
直接开价 和服务项目 可以的话再联络

由于女方说到先前已有过和别人的亲密互动和价码, 案主虽然觉得交易不妥, 不想搞得「太像做生意」, 但是又怕女方期望

得到报酬，所以只好做出价码的回应（如下）。「员警」最后还下一着狠棋，以性诱惑苦主到大甲相会。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9:39 PM  
Subject: Re: 你好 ..

时间还不是很确定  
大概是 7/2 下午 or 晚上  
我能服务什么??  
你想要什么?  
我不想搞的太像'做生意'  
喜欢的话 怎么做都可以不是吗?  
(你喜欢怎么做呢?说来听听..)  
价钱?我没什么概念 一样 5000 好了!  
我每次 call 妳都没开机???

---

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寄件者: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 "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你决定吧 ....  
来大甲我自己有小套房  
坐火车海线可以直达 ....  
晚上可以那个  
隔天有空可以顺便去月眉世界玩 ....

如果说钓鱼诱捕是一场斗智，以上述脚本来看，在暗处的警方显然技高一筹，可以更自在的发挥自己的狂想，扮演各种想像的角色，用各种咸湿方式引诱网民。

面对这样积极的诱捕，最容易上当的苦主多半是没有太多心机和经验的御宅族。本来以为诚以对待，可能赢得艳遇，最后却只是百思不解的欺骗。然而这种诱捕已经直接破坏了人际互动、社会连带所必要的基本信任原则，挫折了本来活跃自在的主体欲望，留下一个个受伤受苦的灵魂继续在人生道路上踉蹌而行。

虽然2003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之下行文禁止基层员警以钓鱼

手法侦办援交案件，然而奖惩办法还在，各种诱导的对话仍然在网上进行，受害网友也继续增加。

## 宅男遇到警

【编按：2002年底，我收到下面这封电子邮件，写信的人其实和我后来接触到的许多29条苦主类似，都很单纯规矩，社交生活极为有限，梦想透过网路这个好像打开一些自在空间的管道，尝试许多人都说已经享受过的匿名交往甚至艳遇。就这么一点点卑微的愿望，带来的却是无尽的羞耻和痛苦。这个早期的案例特别反映了警方的暴力逮捕行动，对只是约见网友的苦主而言，往往形成难忘的惊吓】

何教授您好：

我是XXX，在网路上看到您的一些讯息，向您谈谈自己的遭遇。

我在新竹科学园区科技公司任职，今年38岁。7月间上网刊登一则征援交及一夜情的的讯息在「台湾性网」上，被台中县警方钓鱼联络上后逮捕，目前案件已转到新竹地检署开了一次庭。检查官是个女的，咄咄逼人，我自己的感觉是应该会被起诉。

7月间被逮捕，在警局时警方叫我承认，并说不会有什么大事。我当时还请了律师到场，当时律师叫我承认是我登的，我照做了。

我没有前科，从小循规蹈矩，是个典型的乖小孩，目前单身，没有女友，新竹科学园区科技公司工作辛苦，难得上到相关之情色网站。当时是下班时间，同事们聊起，要了解一夜情，当然也想看看是否有机会交个朋友。当时不知要如何写，以copy的方式post了那则讯息，有人（伪装网友的警察）发mail给我，打电话联络。

记得那天我很忙，晚上聚餐后还有一个聚会。对方下午联络时，我向其反应很忙，可以改天。傍晚又打电话来时，我改到我们朋友聚餐地点附近，表示要请她吃饭。对方打电话来时，我们朋友3人一起到现场，原本只想偷看后离开，3人分开找了好久，



对方也联络了几次，终于我说了我在那里，于是被逮捕。

逮捕过程中，由于是晚上，我不知是警方，有3个人冲向我，压我在地上，被弄得全身是伤。其中至少有一位用力打我几拳，我身上因此有内伤，过了一个多月后还会隐隐作痛。上车前警方开始恫吓，说事情大条了，检察官在车上等你，你等着...」

上了车后，车上加我共有5人，3人是警察，另一位我以为是他们所说的检察官，后来才知也是被钓鱼逮捕的博士班学生，不知是哪个大学的。逮捕我的台中地区警局业绩非常好，一年已超过160几件案子。我只是又一名倒楣者。

我不知接下来的司法裁判会是如何。这段日子以来，我家人在收到检署传单后得知此事，老人家的惊恐、焦躁、忧虑、不谅解、惶惶终日，不是外人可以理解的。

警方诱捕最主要基于在业绩的诱因，警方诱捕最主要动机、引用的法条、逮捕的方法...令人非议。这些相关的情事，何教授已提到很多，我看到感触良多，也有很多的无力感，目前自己的案子只能等待接下来的裁判。

提供自己的亲身经历给何教授参考，社会上有许多令人不平事，须有像何教授这般有能力并有心之人去努力，希望以后社会上少点这类无奈。

---

---

X先生：

谢谢你的来信。最近半年以来，我和台湾人权促进会已经接触过十几个被诱捕的案例，有些已经上庭并且宣判，另外一些则还在等候，但是在所有的案例中就以你的经历最清楚的反映出警方办案时的傲慢与粗暴。不知道你释放后有没有去验伤，留下一些摔倒的证据，以后要是控诉也有点凭据。

你会不会想和台权会的律师朋友或者我谈一谈，看看这个案子还有什么其他细节是以后修法时可以提出来作为佐证，以证明这个恶法已经害人无数。只因为在网上留个讯息就被视为违

犯儿少法29条，这样的恶法实在是对言论自由、交友自由的严重侵犯，再加上警方执法时往往威胁当事人，吓唬他们接受警方的任何要求，这种情况也是屡见不鲜。我们真的应该联手推动修法。

目前儿少法又要修了，内政部正在内部小组修订，年底或年初应该会送进立法院，法会更严，届时我们一定会提出异议，或许也可以把你的经历鲜活的呈现，放在网上，这样一定会对其他人有帮助的。再次谢谢你。

何春蕤

## 缺钱妹妹找我

【编按：这是我2002年收到的来信。写信的人在一夜情网站上的留言，反映了那种刚刚开始探索虚拟世界情色可能的兴奋与好奇，内容也只是再典型不过的跟屁打屁（瞎聊扯淡），但是这样的天真却很容易成为员警创造业绩的肥羊。这个案例同时也凸显了侦办网路讯息极易形成的「一鱼多吃」乱象，从南到北，有4个警察单位要求苦主到案做笔录，各单位之间的抢功最终为苦主造成许多困扰。幸好最终检察官决定不起诉】

这是我一个发生在两年前的不愉快的往事。

当时常常听到或看新闻报导或看杂志报纸，网路上有人在进行援助交际，那时候我在想：「现在的女生是不是非常注重物质享受，只要有钱花，即使出卖自己的身体也无所谓？而这样的女生多不多？那么男生方面呢？是不是很多男生也期待在网路上遇到那样子的女生，可以交交友，甚至可以做更进一步的交往或性交易？」

就是上述的这个想法，开始了我的恶梦；就是上述的这个想法，让我蒙受了不白之冤。

当时我刚从研究所毕业，待役，闲闲没事干，就开始玩网路聊天室。首先我随机选择一个网路聊天室，以女性的身分登入，结果发现很多男性会找我聊天（我的身分是女生），不少男性会跟我要电话，或直接开价，想要从事性交易。我觉得很有趣，便跟他们一起哈拉（聊天），例如：「2000太少了啦！至少要3000。还要包括旅费和餐费喔！」遇到要跟我要电话的男生（我的身分是女生），我会说「唉唷！人家没有手机啦！」他回讯：「我买给你啊！但是你要陪我喔！」这类的例子我百发百中，没有例外。很显然的，网路上很多男生都表现出性饥渴，这是我的一个初步结论，而我用的女性昵称（网名）都是很正常的，不引人遐思的。

那么女生呢？愿意出卖自己的又有多少？于是我用男生的身分登入网路聊天室，昵称尽量取那种有钱有闲的那种，例如：「宾士男」，「开法拉利逛街」，

或者是暗示那种想要出来找乐子的男生，例如：「今夜何处去」，「寂寞难耐」。

持续玩了一个多月（每天超过5小时）的结果，只遇到几个肯留电话并可以邀约的女生（并未谈及性交易）。我在想，是不是聊天室出现拉客的女生并不多？于是我采取张贴文章的方式，我当时随机选了一个张贴网站，贴上了一篇标题为：「嘉义妹妹看这里」，内容为：「有自信又年轻的妳…..缺钱吗？mail给我xxxxxxx@yahoo.com.tw」大概过了一两天，我一共收到三封回信，比我预期的还要少。其中有一封要我给她电话，我回信给她我的电话，没多久，警察就打电话要我去做笔录了。

台南市南区第六分局的巡官在我张贴文章几天后一个傍晚5点多打给我时，我傻了。他说我在网路上张贴要从事性交易的文章，我说：「我没有」。他说：「别说你没有啦！小案件，来做一下笔录，20分钟就可以走啦！你不来的话，到时候更麻烦，法院会寄通知给你喔！」我当下直奔火车站搭火车到台南，再转计程车直达六分局。到了之后开始做笔录，我问巡官我这是犯什么法？他说应该是社会秩序法吧，罚个钱就算了。我问罚多少，他说要上万喔！我当时呆了。我说我没有要性交易啊？他说你贴了就犯法啊！我当时想到一个问题，我问：「有一封e-mail来问我的电话，这应该是你们寄的吧？」他：「那个不是重点」。我当时真的是觉得莫名奇妙，这样也有事？做完笔录，踏出警局前，大厅还有一个警察跟我说：「以后别这样了，看你一表人才，怎么会做这种事？」天啊！我到底做了什么啊？我回嘉义，当晚便打电话跟我爸说我闯祸了，我爸觉得不可思议，还跟我说到时法院传唤时再说。

回嘉义后我便开始查我到底犯了什么法，一查之下，我整个人觉得世界末日到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以

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我完蛋了~。我四处寻求协助，得到的只是叫我快请律师。我根本没钱，我还负债。我是冤枉的，我没有要性交易，为什么只是打打电脑就犯法了？谁能帮我？

接下来更惨的情形出现了。以下是我当时寄给警政署的一封陈情书，没被回应。陈情书如下：

本人最近因涉嫌违反儿少法第 29 条，详细过程如下：

本人张贴涉嫌儿少法第 29 条文章

时间：2002 年 x 月 x 日

张贴文章标题：缺钱妹妹找我。

内容：缺钱妹妹请 e-mail 给我。

张贴原因：本人因刚毕业，现处于待役期，又耳闻网路上许多人谈论情色话题，便上网探究。本人曾经在聊天室扮女生（未发一语），结果引来许多男性以言语挑弄，并有男士直接出价……等。本人亦怀疑是否亦有许多女性方面对于情色话题感兴趣，于是便张贴上述文章。数天来共有三人回信。本人被查获的是其中一人的回信，其内容：「希望秘密，请留电。」

本人又回：「你不是说希望秘密？给你电话：09\*\*\*\*\*」。

上述被查获的来往信件都是警方从本人的私人信箱影印出来的。

本人是在 2002/12/12 被台南市南区第六分局一位巡官以电话叫我去该分局的（他打我的行动电话）。然后叫我做笔录。

另外在 2002/12/19 晚上 6:50 分我又接到一通电话，他说他是板桥分局，一开口就说我在 <http://www.tw-sex.com/talk/> 找援交女，便要我过去做笔录。我说同样的 case 我已在台南分局做过笔录了，我还给他王姓巡官的电话，于是他（板桥分局）就说等会儿再跟我联络。过了约 10 分钟，同一人再度来电，这次他说他是三峡分局，刚刚跟台南第六分局联络并得到台南分局的回应是：「某某某（我）这个 case 罪证不足采信」。然后这自称是三峡分局的人又一直问我甚么时候有空去做笔录？他说：「我们有证据的嘛！我们不会乱栽赃，你又没有传真机，不然我们就把资料 fax 过去给你。我再跟巡官查证一下，明天再打给你，明天上午你要开机喔！」我和他于是结束谈话。到现在我也还没接到他的电话。

我在 2002/12/20 AM 9:00 到台南第六分局找巡官，将我与板桥（或者是三峡）分局一位不知名的人的对话内容跟他说明，他告诉我说：「

不要理他，他再打来你就说你已经在在这做过笔录了。如果他再缠着你，你就挂他电话，或者跟他说，换我给你（板桥或三峡）录音了喔！」我再问巡官：「我何时可以接到检察官通知？因为我快当兵了」，巡官说：「我等一下就帮你移送，好不好？」于是我就离开了。目前我还是不清楚何时将我移送，我也未接到地检署的通知。

另外我后来又接到不明女性的电话（来电未显示号码），她一开口就直呼我的本名，我就在想她怎么可能会知道我的名字呢？她说：「我是想你的人啊！」，随后又叫我打电话找她。但我没回应她。因为我在网路上张贴涉嫌儿少法第29条的文章已被人删了，而且我从未公开我的电话及姓名，所以我怀疑那就是所谓的「钓鱼」，因为我的基本资料已被至少两间警局印出了。

本人想向你们请教一个问题：为甚么我的电子信箱可以同时让两个警局进入列印私人信件？（让我感觉到非常害怕）。而且同一个 case 我到底要被传唤几次呢？还有我会不会再被栽赃呢？

另外向你们报告一下本人现在的感触：我觉得在未被判决前，本人已受到伤害，不敢也无心与人聊起性话题，感到人心本恶，因为我已被认定就是要找性交易。本人处于不敢与人言语的状态，更不敢上网与人交谈，因为随时会被警察翻了出来，反正就是依涉嫌便将你移送，本人对儿少法感到超级恐惧。本人觉得隐私权受到相当大的侵害，因为任何警局都可以随时将我的私人信件印出，还有不知道甚么时候又会被那一个分局叫去做笔录，本人很害怕。由于处于当今社会的一般观念下，本人孤立无助，因为别人会说：「别假了，谁叫你要找援交，一定有啦！还狡辩。别狡辩了，不然会被判更重喔！」

<http://www.tw-sex.com/talk/> 是台湾一夜情情色网站，未成年不得进入，我真的没有想到会牵涉到儿少法。但这几天来我读了儿少法第29条后，发现我确实涉嫌违反此法了，但是我真的不是要寻找性交易。本人现在负债中，助学贷款34万，又因父亲长期失业，本人靠学生信用卡支持生活到研究所毕业，也欠下了22万，根本无力去寻找性交易。

那个板桥还是三峡分局的警察打给我时，我正在和实验室的同仁一起在嘉义市中正公园附近的一家日式火锅店吃晚餐。本来想说沮丧了好几天，暂时可以忘记这不愉快的事情，谁知道那根本就是摆脱不了的梦魇。接下来还会有哪个警察局要打电话给我叫我去做笔录？我是杀人放火了吗？干什么这样折磨我？我当时连电话都不敢接了，半夜还梦到电话一直响，真的有电话来而正好我在睡觉时，都会被吓醒，好几次，我曾回到那个恐怖的网页里，试图尝试可否把我张贴的那个该死的文章删除，结果失败，好在它已更新到我的文章删去了。

我不能一直这样等下去，我一定要做一些动作，于是我写了一份答辩暨声请状给嘉义地检署，我将我整个人极尽丑陋地暴露出来，包括我的负债情形及父亲长期失业的状况，赤裸裸地写在声请状内，只希望检察官相信我我没有钱也没想要从事性交易。我父亲也帮我写了一份。我不孝，我真的不孝。

这件事彻底影响我的生活。当时我还在一间补习班教书，算是兼职赚点钱贴补，我要怎么去面对学生（虽然他们不知道这件事）？下课有学生要留下来问问，我简直招架不住了，我心里只想着，我到底会被判怎么样？我硬着头皮把学生的问题解出来，而我也快崩溃了。我在想如果东窗事发的话，我也没脸活在这个世界上。（若听到你的学生对你说：「原来老师是大色狼」，谁活得下去？）

我一直在想，我真的有犯法吗？光是「缺钱妹妹找我」这样，就要被认定是要从事性交易？我这个行为是基于好奇，在一开始就提到的。这样子对待我，会不会太粗暴，太恶劣？

传票终于来了。嘉义地检署寄了两处，我台北家，还有我嘉义的通讯处。传唤到案当天，我进了侦查庭，检察官问我：「你为甚么要援交？」我说我没有要援交。（甚么跟甚么？我虽然已经六神无主了，但是我还是觉得哪有人这样问的？我说有的话，那又怎样呢？法律那一条明文规定援交犯法？法律有定义援交是甚么吗？我当时会这样想，是因为事实上是我已经快受不了了，我感觉这像是文字游戏，从我贴文章后我就一直被玩。那我为甚么不能在这文字上来「狡辩」？当然我不敢跟检察官说「援交犯法喔？」）

然后检察官看了看我的资料，这段时间大家都是沉默的，虽然只有几分钟，但这是我有生以来最长的几分钟，我的手脚不断猛发抖。检察官开口了：「我给你判缓起诉，一年之内不能再犯法，你有没有异议？」我说：「好，好，好」。我本来要拼不起诉的，但是缓起诉也就算了，我栽了，我没有能力也没有时间去玩这游戏。

判决书上写的那些内容，我再怎么看都觉得那些都不是证据，不是构成犯罪要件（光从文字，若是从我的良心上我会更觉得我是无罪的，前面已提及）。接下来要写悔过书了。悔过书的格式是加害人要向被害人道歉，我向谁道歉？到底谁才是被害人？我才是被害人吧？我怎么写啊？在那边我问了一下拿表格给我的那个人说怎么写，他说你就照着写就对了。我当时强烈感觉到他们像是叫我以后不准做爱一样。虽然这样说不太恰当，但是我就是有这样的感觉，我连A片都没心情看了，我受了奇耻大辱，我心虽不甘，但也没办法。我恨，但也无能为力。

结束了吗？我的天，还没。后来兹据该地检署检察官依职权将我的case送请再议。到底有完没完？我真的很生气。最后经台南高等法院核原处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驳回那个他妈的「再议」。所以我相信还是会有人认为我是无罪的，我还是有希望的。

我曾经很愤怒的想出一个方法，就是再上网，把警察钓出来然后让他们抓错人，并让媒体在旁捕捉那精彩的画面。但是想想就算了，如果我做了，不就跟他们是同一个等级的了吗？现在的我，还是会上聊天室，但是已经不会再贴文章了，我怕随便一个闪失，就被抓去关了。我爸爸叫我再也不要上网了，网路上那么危险。

两三个月前（现在是2004年11月）在新闻上还看到报导台中火车站的甚么伤心之柱，是一个女警常在那逮援交男的一个地方。报导提及这位女警是在网路上用引人暇思的昵称登入，专门钓色狼，将色狼引到伤心柱那儿。我已经分辨不出甚么是「是」，甚么是「非」了，如果那个女警这样都做可以，那么我认为我也不必太去在乎法了，因为这个环境已经快要无法无天了。



# 男性自尊的哈啦代价

【这是我2004年收到的来信，又是一个交友经验阙如的乖乖牌被警方钓鱼上钩。这封信显示，在网路的对话过程中，人们往往会因为各种无聊的理由说出不见得符合现实的话语，但是这些说法在网路打屁对话的语境里并不能算是谎言，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唱和凑合的瞎话而已。儿少条例的蛮横，正在于它一开始就严厉以对这些话语，硬把瞎话扣上罪名，随即而来的惩罚则把苦主短暂自得的愉快即刻转为惊惶和羞辱】

## 一、缘起

我是xxx，今年32岁，住在高雄市左营区，目前在兼家教筹学费，正准备申请硕士班的复学。因为平日都是晚上教课，没办法和一般人一样享受正常的时间交友，因此一直没有什么固定朋友，深夜在网路上和人哈啦（随意聊天）是我很主要的慰借消遣。

2004年x月x日星期三深夜，我开了一个YAHOO的聊天室，名叫『我不多说，因为妳会知道』，我把昵称（网名）设定为『缺缺妹请进』，希望真心交到朋友。这种聊天室须要有会员密码才能进入，两人对话没有别人可以听到，就算有第三者加入对话也看不到别人之前的发言。我觉得这种秘密通讯比较自在，也比较能让人放心哈啦。我等了一阵子都没人进来，后来就去睡了。

第二天早上九点半起床，发现有一位叫『小欣』的人驻留在聊天室中，她留下『hi，等你喔！』的讯息，我一时好奇，就和她展开了对话。我问『几岁啊』，『小欣』说：『十九岁啊！』我觉得年龄相当，又肯和我哈啦，所以就继续打屁（瞎聊）。

聊到一半，『小欣』突然问我：『一般你的价格是多少啊』我很惊讶她是要问什么的价格，难道她觉得我是牛郎，真是丈二金刚摸不着头脑，又怕她觉得我这个男生怎么那么土，只好硬着头皮说：『一张至两张』，看她有什么反应。『小欣』居然说：

『太少了』，害我觉得很糗，所以就赶快说：『也有一次有五张的』，反正是好啦，随便说说。后来我们又接着聊。聊到最后，她说她是『中等美女』，我想或许可以把她约出来见面。她留下『0958934159』的手机号码。我打过去后跟她聊聊，并在电话中约好『见面后好好聊』。

## 二、警局经验

我和小欣约在楠梓的麦当劳。孰知，到了现场没多久就有一堆人把我团团围住，没有亮出证件就说要把我带到警局。

到了警局，警方说：『小欣报案说被网友性侵害，她刚才躲在旁边看，确定不是你，麻烦你做一下笔录。若你不做笔录，就变成我们警方渎职。』从头到尾都没看到小欣，但是我还是对她万分同情，也很愿意做笔录，协助办案。

此时警员拿出一份笔录，说是一个博士生获『不起诉』的笔录，叫我照着念，就可以一样的不起诉。我虽然觉得很奇怪，笔录不是应该由警察问，由我来提出我的回答吗？怎么是念写好的，而且是别人的笔录，那个人的案情难道和我一模一样？但是我想可能警察先生是要帮忙我，所以就配合念了。

当我念到笔录上说「我开聊天室的目的，是为了和不特定的人进行『交易』」，我马上抗议说：不是『交易』，是『认识』。

虽然我不知道笔录应该是什么样子，但是笔录应该反映实情却是基本原则。我一直想要离开分局，所以很仓促的做完笔录，没想到随后就被铐上手铐，带到地检署关起来，5小时候以2万元交保。从头到尾，警察都没跟我讲笔录做完后就要关起来，要不然我绝对会字字斟酌的把笔录慢慢做完。

## 三、深自反省

自从被交保出来后，每晚都因为梦到那一天被捕的情景而被吓醒，也很懊悔和人好啦打屁惹祸上身。了不要让噩梦重演，

我在YAHOO成立一个新的聊天室，名叫【不要在聊天室散布暗示-援-交-之讯息以免触法】，提醒大家不要像我一样在网路上太随性聊天，也提醒大家不要像小欣那样因为遇到坏人而被伤害。艾利风灾过后，为了善尽社会责任，我还特别捐了5000元给新竹县社会救济会报专户，希望用一点点善心来平抚我心中的惊恐，也算是为这个社会尽一份力。

我不知道和人哈啦也会触犯法条，而且我并没有和人进行交易，也没有主动谈价码，我只是想认识美眉，交个朋友。我更没想到因为男人的自尊而随便吹嘘两句也会触法，而且还是那么严重的惩罚。希望检察官体察实情，同情本人只是寂寞交友，并无任何交易之动机，我也会竭尽我的力量帮助更多网友更谨慎的使用网路。

## 一夜情也被抓

【编按：儿少条例对于「暗示」使人为性交易的宽泛解读，使得大量网友只因为自己的留言中表达了对性的积极追求，例如找一夜情或约炮，就被见猎心喜的员警当成必然导向性交易而传唤到案。我们批判这个法条根本就是「忌性禁色」（不但负面看待一切和性相关的事情，也积极要求禁绝色情资讯和图像），不是没有道理。在这封2004年的来信中，苦主详细记录下自己的留言和与警方的诱导，让我们得以鲜活的看到诱捕的实际操作】

2004年x月x日，我家人接到自称是高雄县警察局的人来电，联络说我的东西不见，被捡到，说要找我叫我去拿。当时我在上班不在家，所以我家人打到公司找我跟我说了这件事，起初我以为这是诈骗集团的新噱头，不以为意。

下班回家后，我接到了从高雄县警察局自称是刑事局电脑防治犯罪小组的小队长的电话，他问我是不是有在一个叫UT网际聊天室的留言版留了一些说要找一夜情的留言。刚听到时，我吓了一跳，想说怎么了？是不是又是诈骗集团的新招数？我就问了这位小队长：留那个怎么了么？或许在那个留言板上，大家都在留相关的讯息，所以我在当下只是认为那应该没有触碰什么法条，只是心想这应该是诈骗集团。

之后小队长就跟我说明我留那个不行，要我去局里一趟，他会跟我说明。当时我心想，如果你是诈骗集团，那我岂不是很危险，我就跟他说，电话中不能说吗？这个小队长就跟我说明，我还是去一趟，不要让他叫警察来我家请我，这样不好看，还说他是为了保护我，不让我家人知道，所以才没叫警察来我家的。这时我才警觉到事情好像不对。

我问小队长：那我去那边要做什么？小队长跟我说，你来，会说的比较清楚，还说放心，他不是诈骗集团，他不会要我指押什么文件，叫我去一趟再说。那时我心想，去一趟也好，去了解

一下怎么了，假使是真的有什么问题，照小队长的说法，可能是要跟我劝导，过去说也比较清楚。小队长并没有说我触碰什么法条，或者要问我笔录。之后我就跟小队长约好了时间，晚上8:30分，他也留了电话给我，跟我说要是我怕是诈骗集团，可以先去查证一下，也可以请律师或叫你家人朋友跟你来。

8:30分我到了高雄县警察局地下一楼的电脑防治犯罪小组的办公室。到了之后，小队长先上留言版把我留的留言叫出来给我看，问这是不是我留的？我点了点头回答是，之后他就拿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29法条给我看，说留这个样子的言是不行的，说会教坏小朋友。那时我跟小队长回答，那个版面只有成年人会去啊！而且这法条上面说「促使他人性交易」，可是我没有要性交易啊！我的留言上面写得很清楚，我不要援交，我只要单纯的、不给对方负担的性关系！我只要一夜情啊！（下面是我原来的留言）

### 主题：找高县~性趣~相同的女孩

想找高县冈山附近有缘的女孩一起过夜

我长的还可以 170..60

如果妳愿意请写信给我 留下一个彼此可以联络的方式

我会与你联络好吗？希望能与妳留下一个美好又令人难忘的夜 ^^

这是我的信箱 ~xxxxxxxxxxxx@yahoo.com.tw

ps 拒援

### 主题：找高县喜欢爱爱ㄉ女孩当床友<sup>1</sup>

我住冈山附近 刚跟女友分手 对感情有些灰心 所以ㄅ想谈感情只想要性 寻找一样喜欢做爱ㄉ妳 我 22 岁在念专科 高 170 体 63 长ㄉ还可以 如果你愿意ㄉ话 我有个安全ㄉ地方可以让我ㄇ相处 我只和之前女友做过 分手之后都只能靠自己 蛮无趣ㄉ 所以想找寻一个跟妳一样ㄉ妳享受欢愉 年纪大我几岁没关系 只要ㄅ要太胖就好

我会尽力满足妳 给你给我个稳定ㄉ性关系 保证ㄅ给对方负担 如果你有兴趣请回信给我 我会尽快与你联络 ^^ 希望能遇见有缘ㄉ妳 (我ㄅ援交喔)

小队长回答我：对！你是没有说要援交，但是你留这个就是

<sup>1</sup> 台湾网民习惯用注音符号代替汉字，如下文中ㄉ（的）与ㄅ（不）。

不行，这个留言版任何人都可以来，不是只有成年人可以来，你留这个，会让未满18岁的小朋友乱想，而且有人在检举这边的留言版，所以我不得不办。

我回答说，可是这个版面大家都是留言要找一夜情，我以为这边只有成年人才会来。小队长问我，那你知不知道留这个不行？我说我也觉得找一夜情的留言给小朋友看到不好，不过我真的以为这个版面只有成年人会来。

小队长说：好，那你知道不对就好，你先坐一下，等一下我们来做笔录。我吓了一跳，我说：警察先生，你不是说不会押什么文件吗？什么要做笔录？做笔录，不就是说我有触碰到这个法条吗？我以为你是要找我来劝导不要一夜情的。您跟我说过不能留言，我也知道了，我不会留了啊！而且我也没有要找援交，法条不是说要促使或暗示性交易吗？我的留言就清楚的写不要援交，什么你还要办呢？

小队长说：对！你是没有说要援交，但你留这个就不行，小朋友看到了，真的不好，会乱想，你这样也已经有暗示的作用了，而且有人在检举，我不能不办，不办的话我就是渎职，我还是得送给检察官。这个笔录还是得做，赶快做一做，你也可以快回家，我没有把你马上送检察官，就已经对你很好了。我想你的意图还不是很严重，所以让你方便，不为难你，问一问，就让你回去，也不要让你家人担心。

听到这些话，我整个人就傻住了，我根本没什么心理准备，我以为警察先生是因为我在网上留言找一夜情，要找我来劝导的，没想到他要把我移送法办。我从来没有企图要援交，我7月贴了讯息都没人来信连络，后来8月又贴一次，只有一个人email给我，说也是高雄人，问要多少钱，我那时还回信说我不要援交，说你找错人了。

我从以前到现在，在家人眼里是一个乖巧的孩子，我没什么不好的习惯，不抽烟喝酒，只是失恋很寂寞，我真的很难想像我家人知道我被叫到警察局，还要送地检署，他们会受到什么样的

打击。我现在读大四，是工科的学生，明年就大学毕业，他们对我的期望很高，但是今天我却因为在网路上留了几句话找一夜情而被抓，我很害怕伤了父母的心。请检察官高抬贵手，我以后一定不再留言找一夜情了。

## 好心没好报

【编按：这是2004年我接触到的一个案件，苦主正在人生的转折点，在不稳定的市场中挣扎生存，这也是许多人上网找慰藉的时刻。信中对于自己的想法、对话的经过、互动的心思，都详细做了记录，显然是个颇为纯朴的善心人。然而警方的积极钓鱼引诱，对上一边工作一边打屁的网友，后者显然不敌，于是被一步步引入陷阱，助人的好心也从此被懊悔和害怕取代，人生充满负面情绪，人与人的互信受到损害，这正是儿少立法执法的深远影响之一】

我在8月中旬在自己的奇摩聊天室被警方钓鱼触犯儿少法，聊天室名称为：娇小可爱妹请进。（编注：奇摩当时为台湾知名网站）

本人从事平面广告设计工作，但是目前经济不景气，我也因此失业。在积极找工作的同时，只能以设在家里的工作室接些零星的设计案件。为了多认识朋友，间接开发客源，几个月前，我在奇摩聊天室开了一个自己的空间，与人海阔天空的交谈，曾经遇到过逃家的学生，也曾遇到过吵架的情侣，我都抱着帮助人的心态与对方聊天，规劝对方冷静思考，不要冲动。对于这一点我很自傲，因为我本来就是这样和自己的朋友互动，能够帮助到陌生人也是很好的事情。

这次儿少法事件让我很有感触，没想到我这次和网友聊天的本意被曲解。当时，小雨（警方）进入我的聊天室，我照往常一样，一边在另一台电脑上继续我的设计工作，另一边也偶尔转头在这台电脑上回复对方的聊天。为了不要同时和太多人聊天会手忙脚乱，所以我的聊天室设定都是只能两个人对谈。这天我跟小雨谈了一些男女交往的问题，蛮寻常的，可是过了一阵子转头看时，小雨（警方）竟然打了三个字在萤幕上：「我湿了」！我没想到对方会这样说，也不太确定她的动机，但是作为男生总要回应一下吧！要是对方只是开玩笑，我也只是配合附和一下。所以



我就打：「你想让我上阿」。我承认在这次聊天中曾经打出几段男女间的事，但是我觉得这无伤大雅，在网路上不要辱骂、耻笑对方的善意，维持继续聊天，让对方可以心情好点，又何妨？

在这聊天室偶尔也会有女孩要援而进来跟我聊天，有时心情轻松时，我也会开黄腔，跟她们打屁（瞎聊），最后会劝她们不要用身体换金钱，所以有时还被回骂：「不援还这么多话！」小雨的谈话让我猜想她可能也是援女，为了确认，所以我问小雨「你是不是援？」小雨说是，又说她第一次找网友，问一般多少钱。我一方面还在忙我的设计，当我转头回来看到小雨的问题，我想她是问我外面援交行情，我当然听说过大概的价钱，但是不想鼓励她做这种事情，所以就随手打500，希望她觉得太少而放弃。我自己也强调：「我不援，所以我不知道行情」，想挡掉这个话题。

她又追问我，援交是作什么？我故意气他，说，「做爱、不然做馒头？」我又提到：「做爱干嘛要钱，两情相悦才舒服」，希望说服小雨不要走这条路。后来她跟我要电话，我想不到有什么理由不给她，没想到她立刻主动打给我，要约时间地点见面。我问她要干嘛，她他说「你不是要约我吗？」我说：「我又不援，你干嘛要这500元阿」。她说她有助学贷款40-50万，有一点也好，我听了很同情他，在电话中还跟她说我朋友里也有很多有助学贷款，是很辛苦。我问她干嘛一定要来找我，小雨说「好奇」，她这样说，我反而好奇起来，想看看她是什么样，为什么会对我好奇。

她本来想跟我约在大安捷运站见面，我当时还是想推拒，因此我跟她说我有事要去士林，没想到她说也可以在士林捷运站见。但是我还是想让小雨死心，我开玩笑的说，「免费好不好？」小雨说她捷运来，要车资，我想小雨会这么缺钱，还这么努力，就答应跟他约在士林捷运站，愿意帮助她500元。我自己目前失业中，这是我能帮助她最高的上限，反正没有人会真的为了500元而跟人家做，我就当送她一些钱帮助他吧，见了面要好顺便

劝她不要做这行业。没想到人还没见着就已经被捕。

以上就是这件事情的全部经过。我并没有援交的动机，也没有和对方谈交易，而且曾再三说明不要援，我只是想继续帮助别人而已。可是这次事件已经让我非常畏缩，害怕陌生人，害怕和人聊天。此刻我最担心的就是影响到我和妻子之间的关系，我不希望伤害他，更不希望失去她的信任。请法官多费心，详视这个让我手足无措的案件，给我机会，我会永远感恩。

## 同志约炮就暗示性交易

【编按：这是 2005 年来的一封信。警方在网路上侦办援交，显然没有区分异性恋同性恋的版面或讯息，只要有露骨的性讯息，就断言有被儿童看到而促成性交易的可能，从而诱捕。另外，按照规定，询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全程连续录音或录影，这类案件侦讯笔录时却往往都是先从过去别人的笔录改写成本案的笔录，然后再叫嫌犯照着笔录念，以便录影存证。这个做法完全违反了录影存证的目的，然而员警似乎都乐此不疲<sup>1</sup>】

准备入伍服役前因为暂时没有什么特殊工作，生活有点无聊，虽然过去有过女友，但是也很好奇同性恋是怎么一回事，听说网上可以找到相关讯息，因此2004年年底在网路「劲爆留言版」留了一篇文章：

标题：有 0 号了 找 1 号作爱给我看<sup>2</sup>  
内容：Btm 条件 170/63/22  
希望 1 号 30 岁以下 顺眼即可 有大屌者佳  
能够有地方 最好!!!  
安全性行为最重要 一定要肯戴套的 1 号才约  
有兴趣又符合条件的 Top 来信吧  
最好能附电跟合照  
我会回 Btm 的照给你 并跟你联络 谢谢  
记住 安全第一 不安全就不玩了  
肯戴套的再来吧 要玩用药或 ES 的就不用了

我也有留下化名 但是留的是用真实资料去申请的 Yahoo 信箱  
虽然有人写信来给我 但因为我只是抱着开玩笑跟恶作剧的心态上网留言  
并非真的想约人出去 所以连见面都没有

年底某日晚上快 8 点的时候  
我们家用来上网的那支电话突然响起来  
我吓了一跳 这电话根本没给过人家  
一接起来 对方表明他是高雄市少年队队员

1 根据〈警察询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影要点〉，询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全程连续录音，必要时并应全程连续录影。

2 编按：0号（被插入），1号（插入），Btm（0号），Top（1号）。

问我是不是有在「劲爆留言版」上留过言  
我当时吓呆了 将近快半分钟说不出话  
他说希望我找一天去高雄跟他说明  
要不然就要寄通知来给我  
听起来这事情很严重 但是就我基本的法律常识  
我想不出来我有留什么伤天害理的文章需要去警局  
而且还远跑高雄去说明  
我问他 我犯了什么罪 他说你来了就知道

2005 年元旦下午 2 时 我跟我大学时最要好的一位朋友  
去高雄三民二分局说明  
我们到了 7 楼找到了少年队的承办员警先生  
他拿出了请中华电信跟 Yahoo 所调出来的资料  
说根据我的 IP 位址还有我用真实资料登记申请的 Yahoo 信箱  
查出我的资料 确认是我在「劲爆留言版」留的讯息  
我承认是我留的没错 进一步的问他 我是犯了那一条罪  
他说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第 29 法条  
我说我文章内根本没要交易啊

但他说你的文章是贴在一个不用密码就能够去看的公开讨论区  
表示 18 岁以下的儿童及少年都有看到并跟我联络的可能  
我再次强调  
我只是留言 并没有任何性交易的内容  
他又说 留言这个动作本身就是违法的  
即便没有写性交易也是一样  
关于这点 我真的觉得很奇怪  
按照这条法律的定义解释 应该是  
留的讯息中有引诱人去从事性交易才有犯法  
而我并没有这样做

这些都只是在笔录前的讨论  
他先把笔录时会问的问题让我看过一遍  
并要我把答案按自己的意思念给他听 他先打进电脑  
到笔录时照念就好了  
是否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时在那留了言  
是因为有网友跟我说这个网站不错 我才上去看并留言  
为何要留这性交的留言：  
（原本他是写性交易…我说不能这写 他才改为性交）  
是因为一时无聊 好奇 不知道这样留言会违法  
留言贴出后 后续发展 是否有接到信 约到人 有完成性交

接到 3 个人的信

有人有提到价钱 但我不想这样 看过后就删了 也没有回信  
也没约人 更不可能有性交易完成的行为

我在笔录过程中也有向警官说明

我的网路讯息写得很清楚

只是开开玩笑

他有给我看儿少法法条内容

也承认我没有写交易的讯息

但是他还是觉得这样的讯息给小孩看到不好

所以还是要移送

我不知道这个讯息有什么重大违法 如果有 我很抱歉

但是我也想彻底了解到底有什么问题

## 抓人还拿错资料

【编按：2005年寄给我的这份自白书再次呈现了积极套话的员警主动询问约会能获得什么报偿，诱使一心想约会的苦主提出对价作为犯罪证据。另外，人抓到警局后，员警取出网路对话记录做笔录时竟然还两次拿错别人的记录，要不是员警根本没弄清楚本案案情，就是抓的人太多已经乱了程序。像这样的执法品质，真的不知道可能造成了多少冤案】

本人自国中（初中）毕业后就半工半读完成高职（职校）学历，毕业后随即入伍，退伍后从现场徒手工人做起，半工半读完成专科（大专）学历，历经9年才由于自己工作上吃苦耐劳，慢慢爬升到调度领班，同时也经历一段维系两年的失败婚姻。日常生活正常作息，没有不良嗜好，由于工作时间使得交友不易，因此偶尔上网聊天交朋友。

2005年x月x日中午大概12点多，由于工作性质需要轮班，所以那天睡醒后就上网看小说、收信，顺便逛聊天室看有没有什么人可以聊聊天，甚至可以约出来认识见面。我用了「高雄—有缘现约」的昵称，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缘份，现在就可以约出来。

那时候有一个「嘉义—筠婷」刚刚进入，由于当时没有什么人跟我聊，所以就用密谈悄悄话向她问好。谈话内容大致如下：<sup>1</sup>

「高雄—有缘现约」：安~~~~~啲

「嘉义—筠婷」：安Y

「高雄—有缘现约」：住那…………… ㄐ岁嚕

「高雄—有缘现约」：……………

「嘉义—筠婷」：19

「嘉义—筠婷」：你ㄐ岁

「高雄—有缘现约」：24〈应键入34可是按太快按错发出24〉

「高雄—有缘现约」：可以约妳出来吗？

「嘉义—筠婷」：可以Y

<sup>1</sup> 台湾的网路对话有时用注音符号，Y（啊）、ㄐ（几、机）、ㄇ（么）、ㄋ（呢）、ㄎㄎ（扣扣，钱的意思）。这种文字被称为「火星文」，一般认为初中生常用，以显示自己年轻可爱。

「高雄—有缘现约」：妳有手ㄐㄝ

「嘉义—筠婷」：有ㄚ

「高雄—有缘现约」：ㄐ号ㄋ

「嘉义—筠婷」：09…

没想到这么顺就有回应，而且还给我手机号码，所以我就打电话给「嘉义—筠婷」确定她能不能出来，并问她人在那里。她告诉我，她放暑假回到新营的家，因为是中午后，我想约她见面后先一起去吃些东西，再去看电影，看完电影后还来得及回高雄去上8点的班。我问她确定要见面吗？她说有啊。然后我问她吃午饭了没有？她说：还没有。我接着问她喜欢不喜欢「扭蛋玩具」因为我有收集一些，有些玩具是重复的，可以送给她。她很高兴的说：这么好啊！我回答她说：人家说网友初次见面不是都要互送一些见面礼吗？然后她就没接话。我以为她没东西送我不好意思回答，我就挂了电话。

然后我就回到聊天室，密语悄悄话对话内容如下：

「高雄—有缘现约」：去台南玩ㄚ

「高雄—有缘现约」：妳多高多重

「高雄—有缘现约」：长相如何呢

她好一阵子没回话，害我很担心她不理我了。

「嘉义—筠婷」：我能得到什么呢？

我当时愣了一下，这句话没头没脑，该不是在和别人谈话贴错了给我吧！不过，转念一想，她是学生，可能没钱出来玩，不好意思让我负担所有费用吧。

「高雄—有缘现约」：缺ㄎㄎㄝ〈我的意思是妳没钱ㄝ〉

然后她没有回答，我当下就有点急，怕一个约会就此不见。

「高雄—有缘现约」：3000

我想这次出游如果成行，油钱含过路费、午餐加电影票，3000应该够用，她应该不用负担什么吧。

「嘉义—筠婷」：我需要做到什么呢？

我心想，她实在想太多了，见面而已，那要做到什么啊！以后会发展成什么关系，还要看见面以后感觉如何，于是我回答如下：

「高雄—有缘现约」：做到顺其自然吧

接着我打电话给她，再次确认她是否接受我的邀请，一起到台南出游，这样我才好上路。电话里她答复我没问题，可以出来。我接着回答她说：那我换个衣服后就开车去接妳。然后我去加油，上国道后打电话给她，跟她说：我开上国道了，因为路不太熟，所以请她等我一下。她说：没问题，她下午没事，她会等我。我问她：肚子饿不饿，她说：还好。我接着回答：不好意思！要让妳等那么久。她说：没关系，约新营车站见面再聊。我就挂了电话

快下午2点时，我抵达新营。心想不好意思让她等那么久！还在路上7-11买了4瓶饮料，2条糖果，做为到台南看电影路上止饥用。接着我打电话给她，说我到新营了；怎么去接她？她问我：为什么没显示来电，是不是没诚意见面！我回答：因为之前在网路做过问卷调查，留下电话，结果诈骗简讯一堆，还有人打电话给我，恭喜我在律师见证下得到2奖100多万，害我差点信以为真，差点付15%税金，还好我记得打反诈骗专线没被骗。然后她也陪我一起笑。接着我问她身高是不是160几啊！然后我笑她比我矮，而且开她身材玩笑！问她会不会「恐龙骑着龙王号」出来见我，她也陪我一起哈哈笑。我心想这么活泼的女孩子，应该会很好相处，今天下午应该会很愉快。所以我跟她说：我先挂断待会再显示来电。

接着我再次打电话给她并且显示来电，电话中我问她，我显示来电代表我有诚意跟她做朋友，原本我想见面后如果彼此印象不错再留电话的。我再次问她：我可以相信她吗？她不会骗我或害我、骚扰之类的吧。接着她就沉默了一下，然后说我骗你什么啊！我回答说：诈骗集团啊，然后我问她说：到车站后怎么认人啊，她回答说：她穿白色衣服跟短裤。我回答说：现在太阳大，



短裤好吗？她回答说：她会穿牛仔裤，我回答说：是反折裤吗。接着她就没回答了。我只好说：那到时候见了。

接下来我到新营车站，打电话给她，她叫我等一下，并问我穿什么衣服，我如实的告诉她，她说叫我先下车等她，她到达时会打电话给我。结果当电话响起，说她到了，刚挂断电话，等待我的是一台呼啸而来停在我面前的私家车，下车的是2名警务人员，1名便衣人员！其中1名警务人员揪着我后腰裤带，说我是不是找援交！我当场傻住；回答说我在等网友见面，他们说别等了！他们就是！而且把我的手机拿去，当场以他们的电话拨我的电话，我的电话声响起，他们问我这不是我的电话，我回答：是！他们接着问我要不要找律师，我根本回答不出来。他们说：先回警局协助调查，叫我不要紧张！援交没什么大不了。而且希望我好好配合，不会处理太久的。

随着到了警局，陆续进来约4~5位的警务人员，3~4名便衣人员。其中1名便衣人员拿着一迭昵称「糊涂什么的」文件，问说那是不是我，我严词回答：那不是我！接着他们又拿一迭昵称什么的来问，我看了一眼，那对话内容更夸张！我再度说明那不是我！他们便问我的昵称是什么，我据实回答；他们上去找了一段时间然后列印了一迭纸下来，说我违反儿童少年福利法第29条，要我好好配合，赶快笔录做一做，我就可以回去了。那迭纸上的列印资料排页错误，只勾起我的回话，却没有「筠婷」的回话，而且悄悄话密谈与电话中我从没有跟「筠婷」说要跟她援交。我配合警方做完笔录，回家的路上头脑一片空白。

我只是约女生出来下午看个电影，晚上还要上班，并没有什么另外的念头。警方说儿少法规定这种讯息给小孩看到不好，可是我是个蛮害羞的人，都是用悄悄话跟女生聊天，根本不可能有别人看到。请检察官查明事实，我平日努力工作，从没有做过什么坏事，有今日的正职很不容易，请检察官务必给我机会继续过我的人生。谢谢。

## SM 交友也当援交抓

【编按：2005 年来自 SM 同志的信件，明确指出苦主的网路留言并没有包含任何有关性交易的讯息，而是纯粹找同好玩友，结果也被视为触法而被传唤。在之后的过程里，不但警方多方通知苦主家人，迫使苦主到案配合，连检察官也误导苦主最好接受缓刑。检警双边只为了业绩而戕害苦主的合法权益。遗憾的是，类似的情况在像是援交之类不名誉案件中十分常见，都是利用性污名来壮大执法方的获益】

本人于x月x日晚上8点于www.club1069.com 和www.gay520.com张贴SM 交友讯息如下：

176 80 24  
蓄胡多毛肉壮单眼皮  
喜欢被虐肛被大假屌插  
玩尿 灌肠 有道具 有地方  
找有道具的粗旷大屌主

并张贴手机号码以及YAHOO的EMAIL信箱。除此之外并无提及或意图任何金钱交易、使用非法药物、以及诱使青少年发生性行为等文字行为，意并未张贴任何图片。

张贴之后，虽然有意者打来，但本人并未与任何其中一人见面。

x月x日大约下午一点，本人接到一通未显示的来电，说是高雄市少年队打来，说本人在网路上张贴色情留言，虽然是小案子，但本人仍需下高雄到案说明，若没办法及时到案，就会寄通知。本人以为是诈骗电话，所以并未加以理会。

5天后收到高雄市少年队寄来的通知，后又在GOOGLE网路论坛搜寻到中国时报10月6号有关高雄少年队针对同志约谈的新闻，才确定的确是高雄市少年队打来，变有点惊慌失措。信上说需要本人于x月x日早上9点到高雄市少年队到案说明，本人本想不予理会，岂知中午之后收到数通未接来电的电话，而高雄市少年队晚间又打到我姊家中，说本人在网路上有张贴色情图片跟文字。我

姊跟我说，看看要不要请我姊夫找律师跟我下高雄到案说明，但我不知这样做是否妥当，想听听热线的意见，再做决定。

x月x日下午接到热线的来电，他们有请教过法律相关人士，说因为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前有修订，变成若警方寄通知书两次未到，则警方可交由检察官处理，检察官可判定其有罪或无罪，并再进入法律程序；不然就到警察局到案说明，可能会罚个劳动服务或缴交一万块。热线的人说一夜情交友并不犯法，而且很明显这是恶法，会与何春蕤教授和台湾人权促进协会一起采取行动。

---

昨天已经去法院跟检察官说明  
为什么那些人问话都好像在问犯人  
直接问你承不承认  
完全不给予改过的机会  
他问到最后 直接说你要不要判缓刑  
我就说可以不要判刑吗？  
她回答 如果你不要... 这案子会继续起诉 会跑很多趟法院  
最后我还是屈服了 请他给我判缓刑  
没事的话 千万别再网路上乱留言 不但害己  
我现在已经好想自杀了 ....

# 身上只有 500 元

【编按：2007 年的这个案例又是苦主没有任何性交易的留言，但是在网路上与钓鱼的员警协商约会时没头没脑的被问多少钱，苦主因为身上只有 500 元，于是诚实以告只有 500 元，然而这样的回应却不分青红皂白的被当成违法的证据。更倒楣的是，在警局里，员警还利用苦主害怕家人知晓的心理，威胁利诱，误导苦主认罪。好在苦主并没有被这个经验打倒，反而积极的把经验分享给其他网民】

大家好，我想把我的遭遇分享给大家  
希望大家不要像我一样。

从头说起。我刚考完研究所，最近实在太无聊了  
所以想说上网找人出来唱歌看电影于是我上了 UT 聊天室  
不巧的我在里头遇到了"在钓鱼的警察"（高雄-小慧 21 岁）  
<== 成年人  
我在聊天室的昵称为"天神化身"<== 无猴褒字样  
我就跟她聊天（重点是使用密谈）  
我有问她是不是学生她说是（因为是下午 2 点出感觉怪怪的）  
所以就问她为什么没在上课  
她回答说下课了  
于是我就问他要不要出来玩阿  
她就回答我说好阿，那要去哪  
我就说去唱歌、看电影、还是你想去宾馆吹冷气  
她回我说都可以阿  
我就问她说你想去哪里呢  
她说你决定就好了阿  
我就回她说宾馆  
她回我说好阿  
就这样我们互留电话之后她又突然问我多少钱  
我那时也没想太多我就回他你想要多少呢  
他就说你说说阿我身上只剩下 500 多元  
我就回他我身上不多只有 500 多元耶  
她就回我说好阿  
之后我就跟他约时间与地点  
结果就是警察带我去作笔录了

到了警局等了十几分钟  
就有一位老警官走过来将我带到较远的桌子那边  
翻开六法全书跟我说我犯了几少 29 条叫我看过一遍

我看完跟他说我没有意思要援交  
 他就拿出我在聊天室跟那个人聊天的资料给我看  
 还跟我说我有提到金钱  
 我就解释说 我只有说我身上有多少钱 我并没有说要给对方钱  
 他就回答我说 这样就算是了 那你明白了吗  
 我没说话 我就跟他说 我不想让家人知道  
 他回答说 那你就承认阿 你放心啦  
 认罪你就可以回去了 不会怎样啦  
 我看你有悔意 到检察官那里 就表现的有悔意一点  
 最多就罚钱 写悔过书  
 罚劳动服务而已 所以你现在就认罪就好了  
 由于在当下我很害怕 第一次被警察抓  
 再加上担心家人会知道 所以我就认罪了  
 然后那位老警官得知我认罪后才开始对我做笔录  
 所以我在笔录中 我承认我犯了几少 29 条 <== 败笔 我认罪了

当初有过想要援交的念头 可是由于身上只有 500 多元  
 还要开房间 应该会不够钱 所以我后来想说约他一起去唱歌  
 （于是我带了信用卡出门）主要是想去唱歌  
 因为唱歌可以使用信用卡 而开房间 2 小时  
 宾馆是不会提供刷卡服务的  
 关于这点我有跟警察说过 也大约的写入笔录中  
 因为在等他的过程中 我打了好几通电话给他  
 想跟他说我们改去唱歌  
 可是他始终没接我电话 不然就是打电话给我问我在哪  
 当我想跟他说时 他总是得知我的地点就直接挂我电话  
 所以我没机会告知他

做完笔录 就带我到刑事局里 照相跟压指模 完成后就放我回家了  
 做完笔录回到家后 我十分后悔 因为在当时我为了不让家人知道  
 被警察半威胁的情况下 做了对我十分不利的笔录

现在我将我的例子写出来  
 让看过的人可以知道 不要随便被警察吓到随便的完成笔录

如果当下你很害怕 你应该告知警察说  
 我现在精神很差 很恍惚 我认为我不适合现在作笔录 跟警察说  
 如果他还是态度强硬的 要你作笔录  
 你可以不要理他 持续默权 跟他耗下去

还有你如果有钱 我会建议你请律师陪你作笔录  
 只要有律师在场 警察就吓的跟猫一样乖了  
 就不会像我一样原本无罪（不起诉）的变有罪

(因为我认罪 所以有可能缓起诉)

### 解释儿少29条

- 一、你在聊天室中的昵称理无猥亵字眼
- 二、.你全程使用密谈
- 三、对方是成年人
- 四、不要有承诺给对方什么东西尤其是金钱

如果你都没有以上的问题 劝你在做笔录时 打死都不要认罪  
这样就不会有事了

不然就跟我一样了

我还会在整理一些有关儿少29条的部分

希望可以帮助像我一样很困扰的人

## 很会哈啦的员警

【编按：「哈啦」「打屁」就是闲聊瞎聊的意思。从在网路上留言打屁寻找艳遇到突然被当成性犯罪，对儿少条例的苦主而言都是终生难忘的惊惶经验。2007年这位苦主和许许多多苦主一样困惑，不懂自己到底说了什么触法的话语才这样遭祸，因此努力记录网路的对话内容。一方面厘清自己的言行和对方的诱导，另一方面则希望别的网友不会落入同样的陷阱。在那些岁月里，网友们的命运共同体意识是非常强的】

我在2007年x月x日清晨一点上UT成人聊天室（入口有说要满18才可进去），我的昵称是「找真的援女」，聊天纪录大约如下：（我是密语～不是公开聊天喔）

我：你好喔～～请问你缺钱吗  
警：恩～找援嘛  
我：对～我要的是真的～不是诈骗集团  
警：有雅虎即时通吗 看照再约  
我：你给我帐号我加你  
警：joyee1997

———我就加了他，跳到雅虎即时通———

警：安～  
我：有看到吗  
警：恩～你真的要援嘛  
我：对阿～～帐号打假的喔～你住哪  
警：三重～你勒  
我：可以传你相片给我看嘛～～我想看脸  
警：不可以外流喔  
我：你有元过吗 ～几次  
警：五次～你援要给多少Y  
我：为什么这么少阿～你要多少～你还有其他张相片吗  
警：反正又不交男女朋友～一张就够了八  
我：我想看仔细点～可以吗～～你没男友吗～为什么你只援过5次～你是缺钱才援吗～你价钱怎么算～说看看  
警：我一般是3000……..2h（两小时）……..1次  
我：只能一次喔  
警：我是真材实料的～对阿～这是规矩～不能喝酒，可以吗  
我：我不喝酒～可是我大约50分钟就出来了阿～那剩下的要做

什么～不能吹一次～射一次吗  
警：ㄉ～聊天不好嘛～～可以下次在约吗～ㄉㄉ（呵呵）～你会戴保险套吗  
我：那我可以在要射的时候忍住然后再…吗～我会带套～放心～你的意思是只要不射～就都还可以吗  
警：恩  
我：那我不就要一直忍忍忍忍忍忍忍忍忍  
警：那 3000 两次 1 小时可以嘛  
我：可以～那你在床上淫荡嘛～配合度高嘛  
警：那什么时候呢  
我：明天～那我快射的时候可以射在你脸上吗～你可以吞精嘛～  
警：不行  
我：我加钱  
警：加多少??  
我：1000  
警：成交～可以不吞精吗  
我：你不是成交～可以啦  
警：那可以吐出来吗  
我：那可以颜射嘛  
警：那很恶ㄟ～～恩  
我：可以吞进去才有钱喔～看你啦～不强迫  
警：ㄉ  
我：这种事情要两方面情愿  
警：好难赚喔～我不要～ 881  
我：那就 3000 不吞精～我是说吞精加 1000～颜射加 500 没吞没加  
警：ㄉ～好难赚喔  
我：可是还有 3000 的阿～我又没说不要  
警：我选 3000 的  
我：恩～成交～怎么连络～～在哪爱爱～～你有地点嘛  
警：如何跟你联络呢～～没～～你选  
我：你有地点嘛～我不想住宾馆～你有套房嘛～还是在我家～二选一好嘛  
警：在你家  
我：我住板桥～～你电话方便给我嘛～我有女友 电话不方便留～请见谅  
警：恩  
我：我住板桥捷运站～要约江子翠站可以嘛  
警：恩～

———我不当一回事～两天后～我上及时通又看到他———

我：你住哪  
警：彰化县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  
我：真的假的？



警：寄个东西给你看～去收吧

——我去收信发现是用他的奇摩帐号寄给我～我们聊天纪录——

警：我在讲你都没在听

我：那我这样罪很重吗～～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只是好玩

警：请你来到案说明～～或是等我寄通知书

## 说行情 就是出价

【编按：虽然已经是2007年，警政署早已宣布不能再以钓鱼侦办援交讯息，但是这位网友却还是被员警主动询问对价，主动打电话连络，主动约见在宾馆。这位局限于男校、理工科单纯环境的忐忑男生逐步坠入警网，单纯的家庭也掀起狂涛巨浪。读到这份自白书的最后，实在很难想像这个经验对苦主此后的生活和心灵将形成何等深刻的伤痕，这也是我们觉得几条条例最难以忍受的部份——罪罚太不成比例，形成了极大的不正义】

本人目前在台北工作，父亲节回台南为父亲庆祝生日。因为早起无聊，用家里的电脑上网，以『好热』昵称进入UT『南部人聊天室』。

这个聊天室好样很混杂，常有不知名人士丢出相关援交之讯息，我很好奇，想知道这些人到底要什么，于是用『密语』向3位人士丢出像『哈罗、有需要园助』的讯息，其中有位昵称『养乐多』的较为主动回应，于是便以瞎起哄的方式，与之聊天。该女子『养乐多』询问『目前行情多少』，我个人并无援交的经验，但是在网路聊天室中看过其他不知名人士丢的讯息，所以回复『好像3000吧』。我从高中就是男生为主的学校，大学、研究所也都是理工科，并无交女友及其他性经验，接下来就不知道要说什么，现在有女生要和我聊天，我也希望能满足一下幻想，于是回答『再多聊一下』，希望能继续在聊天室以『密语』谈谈有关性的议题。但该昵称『养乐多』女子丢出其一手机号码要我与之联络。

本来我只是好玩，在网路上随意跟着谈论话题，但是对方女生留下手机电话，我虽然不知道对方到底会怎样，但是想说听听她的声音也不错，于是在约9点半左右鼓起勇气拨打。因我胆小，响了两声后便立即切断，没想到对方主动打来，我很紧张，但是还是与对方继续聊此话题。对方有谈到相当露骨及诱惑的话语，好像对性很有兴趣，我也有点心动，但是在天人交战之下，我明

确答复要考虑一下，之后便结束此次的谈话。

之后外出吃早点，觉得对话内容有点令人心动，结束早餐后回家，又鼓起勇气拨打电话，但一样觉得紧张害怕，于是又响了两声后就挂断。结果对方又主动打来，并且直接聊到交易地点及方式，我对此完全没经验，觉得迟疑，但是女方很积极的提供台南县一个汽车旅馆的名字，我不知道那是在哪里，她说在台南高工对面，我查了一下网路地图，确定如何去高工，便约定在该处见面。之后我骑机车出门，在高工的门口等待约10几分钟，该女子开着轿车停留在门口，我也不多想的上了车，才知道是位女警，随后有3名大汉涌上，说是员警，把我带到永康分局。

我心中一片混乱惶恐，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法，只想到对不起爸妈。到了分局之后，我打电话跟我爸妈坦白，我跟员警要求，等我爸来了后我跟他道歉后再进行笔录，员警答应我的要求。等待20分钟后，我爸到了警局，我当面下跪先请求我爸原谅，我从小就几乎是我爸的骄傲，实在不知道该如果跟我爸解释这件事情，我爸便到外面去等待我做笔录。

在笔录之前我频频跟员警道歉，也不知为何一直自言自语的说『对不起、我对不起我爸』。开始笔录时，该员警就影印聊天室的谈话内容，以及用一个类似专门套用笔录的范本word档跟我进行笔录，该笔录主要询问我的意图，在那时我已泪流满面，满心慌乱，也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么，就依警员所说完成记录，并拍照、盖手印。此时员警才说触犯这个法条的严重性，令我更加慌乱害怕。

回家后，我妈流泪说是我太单纯太笨，女警怎么可以用诱惑人家的方式办案；我爸则是气的满脸通红，责怪自己没有教好我。我很对不起我爸妈，我爸因为罹患C肝，肝指数达1000，我妈于这个月才因罹患子宫颈癌进行手术，而我竟然在父亲节及老爸的生日过后不到两天就给他出这纰漏。由于家中子女几乎都是公职，而我从研究所毕业后就在法人单位工作，若真的被判刑，对我将来不管在求职、高特考及工作都会有相当大的伤害。本来

以为只是上网随意聊天，真不知这样便是触法，不仅伤害到我自己，最主要还伤害到我爸妈。

我知道错误已经铸成，但我真的不知道网路上的密语交谈有这么大的严重性，会影响到我的将来想从事的公职工作，和影响到别人对我观感。我实在是无知触法，绝无犯罪之意，若非对方主动电话交谈，我又没什么经验，对相关法律知识也一知半解，否则绝不会铸此大错。在此衷心恳求法官、检察官给我自新的机会，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来补偿，将来不管在工作、职场都需更谨慎小心、安分守己，多争取跟家里相处的时间，用我的行动来填补我父母的阴霾。谢谢你们们的宽宏大量。

## 情伤·包养

【编按：2008年，儿少条例的侦查重点扩大到「包养」。虽然包养在时间和内容上包含了多样的活动和形式，却都一举被简化成为单一性质的性交易。下面这位苦主在情伤中失望而悲愤的写下找人包养，被员警当成侦办对象，多次连络邀约，最终传唤到案，进入司法过程。她在这里详细的记录了多次的对话内容和经过，也记录了个人的想法和心情，为我们留下了一个完整的图像】

我给自己1年的时间，疗伤止痛。已经过了2个月，还剩下10个月…

我在YAHOO搜寻了『聊天室』，随意点了UT聊天室进入，一连结网页，发现是个限制级的网站，原来聊天室也被贴上了限制级的标签。随意打个『123』昵称进入，没人理我…倒是充满了情色的讯息，于是我按了登出，或许换个昵称会比较吸引人理我。换了个『找人包养10』的昵称进入。果然有人理了我…

中科主管：是找人包养一个月10万吗？

一个月十万？天啊~这人太凯了吧？我可以活20个月！这是真的假的？虽然，我只是想要找人度过剩余的10个月，像这种色狼，随便敷衍吧！

找人包养：嗯！

中科主管：你几岁？

找人包养：22

中科主管：还是学生吗？

找人包养：嗯！

中科主管：你会排斥性吗？

排斥性？为何要排斥性？我可是正常的成熟个体耶！

找人包养：不会！

中科主管：那可以包养多久呀？

如果真的像你说的，一个月10万元，那当然…

找人包养：能多久就多久呀！

中科主管：那你电话几号？

为什么我要告诉你？

中科主管：那你电话几号？

我干嘛给你？

中科主管：我不会骗你

不是骗不骗人的问题... 算了！就算给他，他也不能对我怎样吧？！

找人包养：xxxxxxxxxx

中科主管：我的是xxxxxxxxxx 你叫什么名字

找人包养：小花

中科主管：我叫小白

下了线，并没有感觉心情比较好，所以我又去睡了回笼觉。

---

有一次接到他的来电，好奇是什么样的主管这么有钱，于是跟他谈了一下…

小白：你要出来见面吗？

小花：我要上课

小白：那我什么时候可以见你？

小花：没课都可以吧！可是你不用上班吗？

小白：我想出来就可以出来

小花：是喔！当个主管这么好喔？

自从这次谈话结束，我就认定这是个不折不扣的大色狼，上班不认真，公司请他当米虫。以后心情不好，就找他聊天吧！反正他很闲…

所以，有一次上班无聊心情不好，翻遍了整个手机里的电话簿，不知道该打电话给谁，就打给了——中科小白。

小花：你吃饭了没？

小白：吃饱了！

小花：是喔！

小白：你说你要给人包养是开玩笑的？还是说真的？

小花：说真的！我要去上班了！掰~

讲了一通无意义的电话，浪费我的电话钱，以后不要再打电话给他了！于是将他的名单从电话簿里删除…

尔后，一接到中科小白的电话，皆以「我在忙」的理由挂

掉。我想，他遇到我冷漠的态度，应该会知难而退吧！但是，仍然常常接到，「你有没有空，要不要出来见面？？」的简讯。

---

---

过了两个月，我淡忘了这件事，打开了许久没开启的手机，意外的接通…

小花：你是谁？

小白：我是中科的小白

小花：喔

烦！怎么是他？

小白：你要出来见面吗？

小花：我在忙

我想赶快挂掉电话…

小白：那你啥时有空？

小花：我在忙

开始不耐烦…

小白：那你啥时有空？

小花：我不会有空！就这样！

直接挂了电话…烦耶！真倒楣接到他的电话，希望他以后不要再烦我了！

---

---

2007/x/x 10：32pm：

「xxx 小姐，妳涉嫌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请速与我联络以免自误。台中县丰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承办人员警 XXX」

这是哪一桩的诈骗手法？我打了110询问…

我：你好！我想请问一下，我收到了一个简讯，说我涉嫌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请问你们警察会传简讯给民众吗？

110：不会！应该是诈骗集团，不要理他。

我：是喔！可是他有留名字、电话跟分局说…

110：那你把名字、电话跟分局告诉我，我帮你查看看。

我：台中县丰原分局合作派出所 XXX

110：（请问你们那有人叫 XXX 吗？有人说你传简讯给她说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

110：请问你叫什么名字？

我：xxx

110：(xxx.. 可是她是女生耶！喔..) 嗯！那警察叫你现在打电话给他！

---

---

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拨了电话过去…

我：你好！请找 XXX 先生！

警察：你是 xxx 吗？

听这声音是… 中科小白？？

我：嗯！

警：我之前有连络过你，你记得吗？

什么东西？我决定装傻到底！

我：我不知道你是谁

警：你之前有上过聊天室跟我聊天

我：我不上聊天室的，我很忙，没时间，要打工

警：是喔！你打什么工？

我：我兼了好几份工作，在 7-11 打工

警：那你还有打什么工？

我：我以前有做过酒促

警：哈！对呀~我知道你有做过酒促，就是你阿

我：…

警：我先跟你核对基本资料

我：嗯！

警：你已经犯法了，你这礼拜六要来做笔录

我：我又没有跟人家怎样

警：什么叫没有怎样，你要在网路上跟人家一夜情都没有关系，就是不可以跟人家谈价钱

我：可是你知道我只是说说的啊！这样为啥犯法？

警：反正你来警察局做笔录就知道了啦！

我：喔！

挂完电话，我脑中一片空白… 这是怎么一回事？这该怎么办？于是，我打电话给一位曾经找人援交，被警察抓过的男生

(甲) 询问…

我：喂~

甲：难得你打电话给我耶

我：…(哭泣中)

甲：怎么啦？

我：刚刚打电话给警察，他说我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什么的。

甲：你被警察钓鱼啦？

我：我不知道，我又没跟人怎样，为什么犯法？



甲：我跟你讲，他是用儿少法第 29 条，你自己上网查一查你就知道了。

我：那我现在要怎么办？

甲：你是出去跟他见面被抓的吗？

我：不是，是他传简讯给我，我打电话给他，他叫我去做笔录。

甲：那你不要理他，他现在是消极在办案，可能是约你约不出去，要你自投罗网。

我：不去真的没关系吗？

甲：不用理他啦！他现在可能是证据不足，所以要你直接去，这样他就不用找证据了。

我：是喔！嗯！谢谢你！

甲：不会，有问题再问我。

讲完了电话，心情好了些，就上网查了『儿少29』。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看完这条文，整个心情就很低落，原来这样也犯罪？去奇摩知识+爬文后，才发现原来这社会上有那么多人跟我一样，不知所措…看完后，心情低落的躺在奶奶身边，不知如何是好，有生一来第一次，彻底失眠。

---

---

到了礼拜六当天，因为害怕遭受到警方的胁迫，于是没有前往警局到案说明，警方来电。

警：你到了吗？

我：我不去了。

警：为什么不来？

我：没有为什么。

警：你不来可以啊！我直接把通知书寄到你家，让你爸妈知道。

我：不要，不能让我爸妈知道。

警：好啊！那你就来做笔录，这件事是小事，你应该也不想让你爸妈担心吧！只要你来做笔录，我可以帮你隐瞒这件事，不要让你爸妈知道。

我：…

警：你要不要来？

我：你也有女儿吧？你明明知道我没有怎样，你为什么不过放过我？

我整个情绪要崩溃了，我这辈子也没做过坏事，也没跟人家乱来，只是一直情绪的偏差，为何要接受这样的结果？

警：什么叫不放过你？你自己犯法了，你要不要来？你不来我直接寄通知书去你家！而且我们长官也知道我在追这个案件，不可能不办。

我：我又没有跟人家怎样

警：你要不要来做笔录？

我：嗯！

警：那你明天来。

我：我不行。

警：为什么不行？

我：因为我要去台北。

警：你要去台北干嘛？

我：我要去医院看我爷爷。

警：那你做完笔录再去。

我：不行，我今天就要去了，而且我要在那待上几天。

警：所以你什么时候回来台中？

我还需要几天的时间做准备……

我：大概下礼拜吧！

警：那你下礼拜六2点可以吗？

我：嗯！

---

最后，因为太害怕了，我还是放了警察的鸽子，选择回家拦截通知书。父亲节那天，警察局发了通知书给我，要我月底前去说明。

---

第一次侦讯：

检察官：你可以保持缄默，也可以请辩护人，申请对你有利的证据，明白吗？

我：嗯！

检：有人陪你来吗？

我：嗯！我舅舅。（我拿了一本资料给检察官-内容包含案由、读书计画、志工生涯、学业表现、工作经历、聊天室是限制级网站的首页、网友描叙被警方破害的内容、大法官释宪的释字第623）

检：这是什么？悔过书吗？

我：不是！有人叫我做的。

检：这是要交给我的吗？

我：嗯！

检：你真的要给我？

我觉得她好像一付不想要拿的样子….

检：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吗？（手里拿着聊天记录）

我：我不记得了！可以看一下内容吗？

检察官将资料拿给我，说：看快一点！

我：（看完还回去）

检：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吗？

我：嗯！可是我没那个意思！而且我们都是用密语聊的！

检：你怎么知道是用密语聊的？

我：因为聊天室有密语聊天的功能，我有打勾选密语。

检：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我：没有。

检：嗯！我会记结果通知书去你家！

我：结果是？

检：那要看我怎么判了！

舅舅问我结果如何，我说应该没事，检察官应该是站在我这边的，而且关于性跟钱都是警察说的，应该会不起诉。不到一个礼拜，检察官私下打电话给我。晚上快10点，检察官是要跟我说好消息的吗？

检：不好意思！这么晚打电话给你！

我：嗯！

检：你这礼拜五有空吗？

我：怎么了？

检：你要不要这礼拜五来开庭？

我：我不知道。

检：你也想赶快结束吧！你要不要来开庭？

我：我不知道，这不是我能决定的。

检：什么叫不是你决定的？

我：我在台中，我要问一下有没有人可以接我。

检：我知道你在台中，我是再给你机会唷！你要不要来开庭？

我：什么叫给我机会？

检：你都犯法了，态度这么不好？

我哪里态度不好了？我讲话口气又没很凶或不耐烦。我真的不能决定啊！而且原来你不是站我这边，只是你早就想好要怎么判了，哪有人这样？！

我：我没有犯法。

检：什么叫做你没有犯法？

我：你怎么不看一下那都是警察说的？

检：我根本就不需看你跟警察的对话，你的昵称就已经犯法了！

什么叫不用看对话？如果今天我未成年，那犯罪的是警察还是我？为什么警察可以说关于性，关于钱的字眼，而我们平民小百姓就不可以？难道警察跟立委一样有言论豁免权吗？

我：（沉默）

检：你礼拜五要不要来？

我：我可以选择一月份吗？我12月份要辞职了

检：你一月份有时间我不一定有时间，你到底要不要来？

一个检察官怎么可以讲出这种话？你在工作，我也要工作啊！而且你领的钱是我们纳税人的钱耶！你应该要服务我们人民不是吗？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也要跟公司请假。

检：我是看你那天态度不错，又没有前科，才要给你缓起诉的机会喔！你到底要不要来？

我：缓起诉？请问一下检察官，我上一次有在网路上找到「包养女生」的新闻，他也是涉嫌儿少29，可是他被判无罪啊！

检：你不要跟我说那些！有话到时在法庭上讲！我礼拜五那天有空，你只要跟我说你要不要来就好了！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还要问我的主管！我可以问一下缓起诉是什么吗？

检：缓起诉是什么你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

检：缓起诉就是一年内你不要再犯，就没事了！

我：那除了缓起诉还要处罚什么吗？

检：罚一万给被害人协会。

我：一万元很多耶！可以少一点吗？我还要就学贷款..

检：你不要跟我讨价还价喔！你跟我说你到底要不要来！

我：我真的不知道！

检：那你自己打电话跟书记官说你到底要不要来，不要打电话给我，我很忙！

接完电话，我打电话给我们主管哭诉，他要我上诉到底。于是我前往第二次侦讯。看到检察官，我整个很生气，我觉得他是一个专欺负小老百姓的人。

检：这个资料还给你！（转头跟书记官说：「打：退回生涯规划一本」）

检：「找人包养10」是你打的吗？

我：不是！（我误以为呢称是别的）

检：你还要辩是不是？你自己看是不是！

我：是！

检：你在x月x日上网聊天的是不是？

我：不知道！

检：是不知道还是忘记了？

我：忘记了！

检：是在大里上网的吗？

我：不知道！

检：自己做过什么事会不知道？是还是不是？

我：我真的不知道！

检：是还是不是？

我：大概吧

这么久的事情谁会记得？反正你就一定要强迫我承认警察所提供的证据。

检：找人包养10是什么意思？

我：没什么意思只是情绪上的宣泄

检：他问你说找人包养一个月10万，你说是！

我：我真的没有那个意思！只是情绪上的宣泄

检：他问说可以包养多久，你说能多久就多久，是不是你打的？

我：是那是警察教唆陷害

检：他问你说，你排斥性吗，你说不会，什么意思？

我：没有什么意思只是情绪上的宣泄

检：我已经听过很多情绪上的宣泄了，我问你他说你排斥性吗，你说不会，什么意思？

我：真的没有什么意思

检：他问你说你排斥性吗，你是不是说不会？

我：是，我为什么要排斥？你为什么只问里面有利的内容？我有查释字623，它说只要是限制级网站就不受儿少29条拘束。

检：如果是限制级网站，警察怎么可以进去？

我：因为他已经成年啦！

检：我先说缓起诉的内容，缓起诉一年，罚一万给受害人协会。

我：我不接受，我可以请问我被起诉的原因吗？（我开始念我查到的资料）--释字623：如果检察官所起诉的犯罪事实是被告针对儿童及少年或没有限制对象地传布一般性交易的讯息，则检察官必须证明被告有以儿童及少年为特定对象，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讯息，或者证明被告所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讯息，因为没有对儿童及少年采取隔绝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须积极证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

检：我看！你看，传布足以促使一般人为性交易的讯息。

我：可是他说..

我还想说...因为没有对儿童及少年采取隔绝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须积极证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就这么硬生生被拒绝了发言。我跟警察是用密语交谈，一般人是无法看见我们的谈话内容，而且关于性或是钱的字眼，全是由警员打出来的。

检：有什么话去跟法官说！你看这些人的昵称都比你没什么！你自己打电话中叫我有什么话到现场说的，现在又剥夺我发言的权利。

我：可是我觉得我真的没那个意思！

检：你没有那个意思为什么要留电话？

我：为什么我不能留电话？

检：(大声拍了桌子)好了！你态度很恶劣喔！是你是检察官还是我是检察官？

是不是不反驳你的意见的才叫态度良好？是不是唯唯诺诺的、伏首认罪牺牲我的名誉、让你们记功嘉奖才叫态度良好？我只是努力争取我的权益，因为老师都说：『法律不是用来保护好人的，是用来保护懂法律的人的』

我：...

检：快点！签一签你可以走了！

---

看了笔录的内容，我真的很想提出异议，跟检察官说我不想签，所有攸关援交或是金钱或是谈话的内容，我只是承认那是我打的文字，但我并不承认我有那些意图。可是检察官只是片面的截取他需要的资讯，不接受我想表达的，诠释成他想要的，不断的修改笔录的内容，还不断的教书记官该如何打笔录，总共撕毁了两份笔录，我签的是第三份。

走出法院的门口，我真的很害怕，不知道这样做到底是否是对的？不接受缓起诉，就必须接受被判刑风险，但是我不想接受缓起诉啊！这也是间接承认我犯罪了。

自始至终，我觉得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我的情绪被影响，我的生活被打乱，我失去工作的能力，每天过着担心受怕的日子。失眠、心悸、呼吸困难，甚至看到警察，有莫名的嫌恶感。

而警察跟检察官，应该是在庆祝着他们得到了一份业绩，离他们升官发财的路越还越近，靠我们这种误入森林的小白兔，羊入虎口。

这种感觉就像是警察拿了一把枪给我，然后告我非法持有枪械，检察官封住我的嘴，不准我讲出她不想听的话。一路上，我从桃园县政府走到了南坎交流道，我不敢回桃园家，不敢让爸妈看见我的泪水，整整走了三个小时的路，不知道何去何从。一个人买了车票，想放逐自己到边际，我不知道要去哪里，甚至有了寻死的念头，但我不想让父母伤心，最后选择到了高雄。

第一次露宿街头，将自己灌醉，睡在统联的车站里。我的内心充满了恐惧，我对我的未来失去了希望，要我接受缓起诉的警察跟检察官，在他们眼里缓起诉没有什么，却不明了这对刚出社会的我，是多么大的伤害。身为人民保母的警察，在我眼里变成可领有免死金牌的坏蛋。我没做过坏事，也没从事过性交易，为什么要我承受这样的罪？我不知道这样的言论会犯罪，但是警察知道，他讲那样的言论没有罪，但是我讲却有罪，这是什么样的道理？何况提及性跟金钱都是警察。我不懂为什么要这样迫害我？

我找了一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检察官视而不见，我很努力为自己争取权利，为什么在侦查庭里没有发表的余地？我希望法官可以还我清白，当初上网纯粹只是心情不好，从未想过会因此惹祸上身。4月上网过宣泄情绪过后，我便已经恢复原本的生活，摆脱了失恋的低荡情绪，想要好好振奋心情为我的未来加油时。却因为这个事件，摧毁了我对未来的期待与梦想。看清社会的真实面，看透社会的人情冷暖，如果没有何春蕤教授的支持与鼓励，我对未来会因此失去希望，而不知何去何从。也许会写悔过书给检察官，求他给我缓起诉的机会，也因此让我不敢面对我身边人，让我自觉是个罪恶之人，而瞧不起自己。

我只想让我的生活回复原来的生活，4月份上网，警察期间联络了我好多次，当我和他摊牌我不想再理他时，叫他不要再打电

话给我时，他才跟我表明警察的身份，并说我犯法。惹得我的生活被打乱的一塌糊涂，因为心有挂念，无法继续工作，我和公司请了辞。因为我不想要让大家都知道这件丢脸的事，也不想因为常常因为要随时被传唤而请假，我只是个刚出社会的新鲜人，还在试用期，不想因此被主管嫌恶工作态度不佳。我的家人也陪着我一起失眠，晚上随着担心受怕，四处为我奔波，只怕他们的女儿人生上因此有了污点。

听说警察只要函送就有嘉奖，就可以记点，我不知道检察官会因为我多了多少业绩。我只希望法官明察，自始至终我没做过违法的事，也从未和他人从事性交易。我想要回复原来的生活，过正常的轨道，不想要让我的清白及名誉，葬送在他们业绩的光环之下，如果真有受害人，我觉得真正受到迫害的是我。



## 不惜冒险投诉

【编按：援交讯息被捕，因为深刻的性污名而成为极为不名誉的案件，绝大多数苦主都在惊惶羞愧中，听从检警的指示或「建议」完成司法程序，虽然心中有着百般不服或困惑，也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仅有极少数苦主甘冒风险，针对己身所承受的不法对待，提出投诉。以下就是2008年一位苦主的投诉信，也为整个到案过程留下完整记录】

### 信件主旨：

投诉彰化县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xxx警员，并强烈要求xxx警员在本人出庭板桥地方法院时出庭，以便交叉对质，补充说明笔录以外未经录音录影的实际情况，证明本人所说一切都是事实。

### 内容：

本人于x年x月x日上网聊天，被xxx警员告知犯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隔天马上以电子信箱传送聊天纪录给我。在没有寄送通知书的情况下，x警员5次电话骚扰本人，威胁利诱，要求到案说明，并语带恐吓的明示，只要不来做笔录，事情会闹大，要是去做笔录，大事化小，顶多是缓起诉。由于一无积极证据，二无正式书面通知，根据无罪推论原则，本人并非犯罪，于是不予理会。但是约隔半个月之后，x警员连络本区员警，将无信封包装之通知书自行张贴于本人住家门上，让所有邻居皆可看到通知书之内容而误会我们。我们无地自容，只好搬迁，找另一新住所，造成本户极大困扰。由于担心继续受到如此精神上的折磨，本人决定从台北南下彰化制作笔录。

本人于x年x月x号早上由母亲陪同笔录。到达警局笔录前，x警员主动拿出缓起诉判例给我与母亲观看，之后再以威胁利诱的口气表示，等下笔录要好好配合他，事情才可能化小。这些笔录

之前的言语行为显然没有录音录影，但是天地良心，天知地知我知他知，确实曾经发生。在威吓之下，他说什么，我都说好，交谈约30分钟，说明将如何制作笔录后，才进行笔录。x警员还要求笔录时，母亲在外面就好，后来在我与母亲的要求下，x警员才愿意让我母亲观看笔录过程。

笔录一开始，x警员说由于人手不够，无其他员警可以陪同，所以他一个人做笔录与书记，问我同不同意。本人内心并不同意，但是笔录前，x警员曾先告知，要是不配合，会有不好的下场，本人因恐惧，只好同意。笔录过程中，所有笔录内容全是用现有格式更改，几乎没有什么变动，唯独本人的个人资料更改过，其他内容大多使用原来的文字，笔录的答案全都是x警员不断用眼神暗示我照着电脑上之文字念出。为了配合警方，我也只能乖乖的照念而已，心里相信人民裸姆是不会害我的。笔录在我极度的配合下完成，我想要检查笔录是否正确无误，x警员却一再语气不悦的表示，说他等下要出任务，很急躁的要求本人快点签名。本人母亲怕激怒x警员会有不好的下场，要求本人尽快签名，别再让员警生气。本人无奈，只得签下笔录。

上述经历句句属实，本人深觉在此过程中，个人基本权益受损，法律赋予的人权没有得到保障，特此投诉。

投诉1：本人在尚未收到正式通知书之前，并非被告或证人，也无义务配合警员侦查办案，x警员却以电话不断骚扰要求到案说明，其行为与坊间诈骗集团电话骚扰如出一辙，令民众无法分辨。此种仅以电话要求到案说明的行为是否恰当？员警是否可以电话骚扰恐吓民众？

投诉2：在无积极证据，且不是被告知的情况下，根据无罪推论的原则，本人并非犯罪，x警员怎可连络本区警员将**无信封包装之到案通知书强行张贴在本人住家门口**，让所有邻居皆可看到通知书之内容。此举严重损伤本人名誉，也违反侦查不公开的原则，极为不当。是否应该惩处该x姓员警？

投诉3：笔录过程应有全程录音录影，但是笔录之前员警拿出**缓起诉判决书**给本人观看，并且以威胁利诱之口气要

求稍后在笔录时要多配合，就会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依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被告，应全程连续录音；必要时，并应全程连续录影。至于笔录之前，尚无明文相关规定，因此笔录前员警的威胁利诱无法留下证据。员警以上述方式诱骗小民配合笔录，在心生恐惧下制作的这种笔录有何正当性？是否应视为无效？

投诉4：笔录过程中，该员警以既定的格式笔录套用于本人案件，并以眼神不断暗示本人照念电脑萤幕上所键入对本人不利之文字。如调阅笔录的录音录影档案，便可知本人是在回答时结结巴巴，试图念出x警员萤幕上所指位置，致使本人讲话口气都很不自然，并非本人原有口气。也只有这样的诱导，才可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做完多达20多题的笔录问题，而笔录内容几乎都按照原有档案，只有更改本人个人资料而已。以此来看，此笔录并非本人本意，而是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引导制作，并且在警方态度不佳的情况下被迫签名。这样的笔录合法吗？有正当性吗？警员制作笔录的方式是否过当？是否违法？

上述投诉并非无的放矢，事实上，整个过程对个人而言意义深远。当日侦查庭的检察官读到笔录内容对本人极不利，因此并未让本人有太多机会说明就直接要我认罪。而稍早在做笔录时，x警员有交代，千万不要和检察官争辩事实真相，只要认罪就好，我心想要是争辩可能会被判刑更重，只好认罪。侦查庭只草率的开了约10分钟而已。

司法过程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冲击，不宜轻率，更不宜滥用职权，对小民威胁恐吓。本人甘冒后果，提出投诉，期待中华民国的检警体系能够尊重人权，依法办案。

# 援交者的 training day (菜鸟受教日)

小凯

【编按：这是2002年我收到的一个案例，也是我接触过的唯一连续两次被补的案例。苦主在寂寞无聊之下张贴了含有援交字眼的讯息而被捕，在侦讯过程中没来由地经历了抽血验爱滋、制作指纹掌纹、拍犯人照。半年后，再次网上交友，开宗明义说不要一夜情也不要援交，只想认识朋友并希望不要被骗，结果第二次被捕，只因为前次的留言还在网路上，IP已被锁定监控。一次援交讯息，就要污点终身？】

## Part I

2002年某天

男 征一夜情或援交

北部女娃娃

来信谈

昨天 情人节的前夕 我暂别书桌前的书籍

跑去当了一个援交犯

就在苏永康上了一堂人生课程之后<sup>1</sup> 终于也轮到我了

首先 我为什么想援交？

因为礼拜一网友放我鸽子 我不爽

因为我有点胖 不帅 有点龟毛 找不到女朋友 不爽

情人节到了 领了钱 又找不到人一起花 不爽

因此在蓝蓝艳阳天的眷顾下

在某个思考的瞬间出了差错 爬虫类的脑部结构作出了贡献

产生了怎么会是高级知识份子作出来的单细胞生物行为

---

<sup>1</sup> 编注：香港歌手苏永康2002年6月8日因涉嫌服食及藏有摇头丸被扣查，判入台北看守所观察勒戒，19天后获释。

——找援交——

过程很简单 就是在成人网站上贴一篇文章  
 然后就有人回 说他有小姐 要不要  
 然后 我就跟他约在海边的小镇交易  
 中午没吃饭 因为怕等下做的时后被他说的性感开放的小姐笑胖咩  
 然后就被抓到 唉 我真他妈的以小弟弟思考

过程中没有太多的挣扎 只有一会儿的错愕  
 电话中的阿仁 怎么突然和他的同伴亮出证件押我走了呢？  
 刚开始有点难看 但后来他们没有押我 我以为这样应该就好吧  
 回到警局 阿仁瞬间化身为巡官 速度之快如白驹过隙  
 或如Dr. Jackal and Mr. Hyde<sup>2</sup>  
 总之他来问话 要我合作 他怎么问 我就怎么答云云  
 当然 我非常的合作 要不现在也无法在宿舍写这个实录  
 我当然非常友善的询问他 逮捕活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阿仁马上拿出儿童与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  
 告诉我犯的是哪一条（好像是29条）  
 在完全没有这种经验和心中仍然害怕的情形下  
 我便无法再说什么

**接著说要给我抽血 检查我有没有爱滋病**

他们并没有威胁的语气和动作  
 但是我想 要是拒绝就会被视为不合作  
 我只能他们要我作什么 我就作什么  
 我一个人在警局 这样的环境已预设任何抵抗都将无效  
 特别是对我这种一点经验都没有的人

**一位小姐来抽血 说是为了我健康好 做身体检查**

事后给我一张宣传爱滋病防治的传单

<sup>2</sup> 编注：1886年苏格兰小说家Robert Louis Stevenson出版的小说《化身博士》讲述Jackal博士喝了自己配制的药剂，分裂出双重人格，与邪恶的Hyde先生拥有同一个身体但善恶截然相反的人格。

一位组长跟我说 你们年轻人不懂事 才会犯法  
又问我念什么 我说念研究所  
他说 现在你们年青人想法跟我们不一样

到这里为止 我受到的待遇还算好 没人限制我的行动  
没上手铐脚镣 反正要我签名就签名 画押就画押  
要我和检察官讲说 从没交过女朋友 我就说从没交过女朋友  
但是到了一楼 等待交付C城地方法院的过程 就不同了  
也是我感到侮辱的开始

下楼后 他们先带我去制作指纹 掌纹  
把我手涂的黑黑的 压在纸上  
然后拿着一块版子 站在身高计前照相  
就跟在电影中看到的罪犯一模一样  
我心中真的非常抗拒 毕竟我并没有犯罪事实  
且你们骗我 我才会在这边  
但警局中的人一副结屎脸 我又身不由己 又能怎么办？  
之后要我到一个角落 有着挂者手铐杆子的椅子坐下  
那边已先坐了一个铐手铐的人  
刚开始没有铐我 后来来了一个人铐我  
我说我又不会乱跑 不用铐我 好不好？  
但他似乎没听到 依旧给他铐下去 真是靠杯！

等待的一个多小时 我心中非常难过  
除了偶而和身旁的烟毒犯广泛交换一下对警察的意见外  
我都是不动的望者时钟  
我想如果有记者这时进来 那他赚到了  
他会发现一个某大的研究生找援交被抓到  
这个研究生又没什么不良嗜好 其他方面又没问题  
却来找援交 真是自甘堕落的最佳写照  
是啊是啊 社会普遍这样认为嘛

有人拿便当来给我吃  
但我实在不想以一手铐着手铐 头畏缩的鸟姿势吃饭  
我实在想保持点尊严  
还有**警局里一堆警察在抽烟**  
好像忘了〈烟害防治法〉这件事 真有点哭笑不得

终于我要交付C城地院 坐警车去 心中又是一阵挣扎  
因为这次**手铐脚镣一起上** 和烟毒犯铐在一起  
我真的怀疑我犯了什么错 需要这样做  
路上没事 直奔C城 除了一个警察在开车中还接大哥大外  
没什么新奇的

进了地院 解开手铐脚镣后  
被关进一个都是人的笼子里 静候佳音  
扫描了一下 这些人都是制服美少女  
光亮的头皮 壮硕的身材 美丽的刺青  
以短衬衫短裤脱鞋为大宗 点缀着几丝槟榔和烟的香味  
好一个嘉年华

等待传讯的过程也很难熬  
这些人以各种姿势在我旁边  
有的躺 有的站 我虽做镇静 心中却害怕  
脑中因为职业病的关系 也想起了很多  
马克思 阿图塞 葛兰西这些打高炮的东西<sup>3</sup>  
不过他们都死了 救不了我  
我怕起暴动把我这个菜鸟干掉 或要交保候传  
听到一警察在讲 这个性犯罪的是怎样 bbs找援交喔  
是啊 我现在是性犯罪 我衣服都没脱勒！

终于轮到我 检察官很有效率 一律以yes-no问句进行  
问讯很快就结束 我得以当场开释

<sup>3</sup> 编注：苦主是个研究生，这里说到的几个名字都是世界级的外国理论大师。

一警察问我 你某大的啊  
是啊我某大的 某大的就只能当乖乖牌吗？  
走出法院的瞬间 才知千万的等待 是为了瞬间的灿烂  
其实我有点感谢她 虽然我并不知 当她最后问我  
你还有什么话要讲？  
我若回答性解放万岁 会不会有不同的结果

从昨天下5点到晚上9点多 心情是不好的  
因为我是真被当做一个犯人对待  
我也怀疑 从今开始 我就是个有前科的人了  
这样的污点 我会觉的是被半强迫加上去的  
且在办案手法和过程上 隐然让我觉得有某种政治正确  
及「若不照我说的去做 你将受到严重的惩罚  
比如说上次那个谁就是这样」的逻辑  
若要强力抗拒 将会受到更大的处罚

在整个过程中 这些疑点是让我酝酿写出来的动机  
也许以现行制度来看 我已经是非常幸运的了  
**但我被骗及我被当成一个犯人对待 却让我质疑人权的标准**  
因此才想写出来给大家参考  
并希望我可以有点正面作用

## Part II

8月30号 小凯再度被警察抓起来  
是因为皮痒又贴了新的援交讯息了吗？  
不是！从上次到现在 小凯没再贴新的讯息  
做个乖宝宝  
是因为小凯在通信的过程中没有告诉对方  
只是一时冲动 其实并不想援交只想交朋友吗？  
不是！小凯在通信的过程表达了很多次不想一夜情  
或援交 只想认识朋友的态度 并希望对方不要骗我



那为什么还会被抓？？因为警方实在太龟毛 太会诱惑人  
太无所不用其极 以至于押解的犯人会逃跑 抓到的线民要  
性侵害 自己铸下大错却又叫士气低落  
这种水准真是叫人不犯罪都不行  
官逼民反嘛！且上次接受调查后也有点不服气 也想调查回去  
来个平衡报导 才又和警察相见

小凯上次贴的讯息有很多人回 我想大概大部份都是警察吧  
这次是和另外一个联络 这次真让我见识到警察的不择手段与  
虚情假意 因为上次的余悸犹存

**小凯这次从一开始便表明不想一夜情或援交**

只想交朋友的态度 且我也表示试了几次想把原来讯息删掉  
并不是真的想援交 但因只有版主有此权力 我并未成功

**对方也表示理解 在后来通信的过程中 也怀疑对方是不是警察**  
**然对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  
**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网友有犯法吗」、「我不是厚脸皮的女人**  
**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怀疑啦」以及「今天见面就纯聊天已**  
**我和你还不熟」等字眼强力的引诱我出去**

照这种方法 不想抢银行的大概都会被他说得去抢银行了  
更何况是只想交朋友 纯聊天的小凯呢？

而且他还有照片寄来给我看呢（随使用别人在网页上的照片  
damn！）

果然 小凯这次纯聊天的目的地达到了  
跑去和警察及检察官聊了很久的天 上次是以小脑思考  
这次是以大脑思考

反正都逃不过那个可以让「老大哥在看你」的那个脑  
害我还动了感情 唉 真是太黯然！太销魂了！

我怕我以后再也没有办法动感情了怎么办！？

第一次看到侏罗纪的恐龙会尖叫 第二次看到时就觉得很无聊

这就是我这次的心情 反正要跟你们走就跟你们走罢

凶什么凶呢？上手铐啦 去警车啦 警局问讯啦

一切就和上次一样不过这次我问了一些问题 才知

**警方会自动筛选IP锁定不同信箱相同来源的电脑**

**会利用女警队联络 男警察逮捕的方式进行** 这就让我很难过

因为我和那位女警还聊得很快乐呢！

我还问了一个问题 为何不去抓设网站的人反而抓我们这些人呢？

一位组长回答 因为该网站设在他国 无法抓（好吧！）而且

就如有人用菜刀杀人 你不能说因为有人用菜刀杀人就把做菜刀的抓起来

是没错 但今天我贴的讯息已经是在成人网站的某个版

若未成年人要看到 他必需不顾警告才行

这样是否不能把责任完全归在我们身上

且警方回信都宣称已成年 且尽力消除我们心理防卫

确定自己并没犯法后才同意见面 对于这样的方式

我实在有很大的疑虑

晚上七点 铐者手铐坐在那儿 看者一群警察对者电视画面上的

藤原纪香笑呵呵 不知他们心中在想什么

我只觉得他们似乎有点色眯眯 对藤原纪香有某种酸葡萄式的意淫

性别阶级反映了社会阶级及权力规训下的欲望内爆

这不知是好还是坏 当然 以上都只是我自己的理解

因为我坐在那边 很无聊不知干什么 只好想些有的没的...

和上次一样 又到了C城地院

我不知道是我太笨了还是他们太聪明了

我竟然会到同一个地方两次 唉...反正又被关到一个笼子里

这次群贤聚及的程度 较上次有过之而无不及 听他们的谈话

当中有抢劫的啦 拿刀砍人的啦 诈欺的啦

关过放出来又被抓的啦 还有和我一样找援交被抓的啦

反正这次人很多 有点刘佬佬进大观园的感觉

这次等很久 检察官似乎蛮用心 每个人都问蛮久  
不时听到外面传来破口大骂的声音 让我们在里面的人议论纷纷  
轮到我时已经是三个多小时的事情 笼里马桶的臭味  
让人受不了 这次的检察官很凶 咄咄逼人 应该也有点正义感  
询问中检察官对我都念到名校研究所了还违法非常有意见  
我无法说什么 检察官只看结果 不看过程  
他不知警方用有问题的方式引我上钩 我也只能在那忏悔  
他讲得都对 前一个敢跟他呛声的现在已被收押禁见  
我那敢说半句废话...

虽然又幸运的被伤回 但这次像走在钢索上 压力很大也很沮丧  
因为这次**我完全没有要违法的意愿**

**又怎知会因之前的讯息又再被抓起来 同样的一件事**  
**可以重复办** 连我解释都没用 原来业绩是这样做起来  
当天晚上住在旅馆 不禁哭了起来 罪恶感非常深  
要怪我太相信别人吗？还是自己干脆禁欲算了  
都不要做爱不就没事了？陶子说得对 勃起就算强暴犯了  
我想我会有一段时间不太相信人 也不敢看路上的漂亮女生  
因为一有意愿就可能犯法 搞不好我会变成电车痴汉什么的  
或只能在家看电视对藤原纪香咯咯笑 怕被人发现...

不会再有第三次了 这两次已经够了  
接下来我要担心在法庭上如何讲才会没事  
我的目的不在叫人故意犯法或怨恨警察  
而是点出当中令人质疑的地方 若问我  
当初为何不找其它发泄情绪的方式 非要用钱买春呢？  
我会回答 我很想啊 很想有人陪什么的  
但这世界并没好到让每个人都不需要或完全升华  
刻板印象和特定权力的选择机制仍然存在

且即使我用其他方式 如培养兴趣什么的  
也不代表我就完全不需要身体和情欲的感觉  
我承认我应该要求自己的道德 只是若是用这种方式  
只会让我越来越远离 而不是靠近道德

# 网路 + 文字 = 有触法之虞

杯子

【编按：这是2002年很典型的钓鱼案例。苦主的留言并无任何援交含意，但是警方仍然以电话方式传唤苦主到警局应讯，不但宽泛解释留言主题，还将其规划要约会的费用曲解成援交的交易金额，并百般诱导慌乱无助的苦主接受笔录（先打好笔录才要求苦主照着念以完成录影）。幸得苦主积极投诉和说明才获得不起诉终结，然这场充满惊恐羞辱的经验仍将终生难忘】

午休时，忽然心脏又加速跳动，肾上腺素急速上升，一幕幕的警方侦讯笔录、地检传票通知、开侦查庭及收到处分书等画面从脑海中再次的播放，既真实又心惊，仿佛身上还有官司尚未结束。

X月X日X时许，在无聊及好奇心驱使下利用网路上网，至「UT聊天室」网页里留言，以板主名称：XX，主题：找外约女，内容：XX电子信箱。希望能以电子书信方式联络并认识女生，本意为想借由与此女聊天明白女人在想什么？透过书信的沟通方式，所表达出的内心想法也会不一样。男女结婚后，并不是意味着不能再认识异性朋友，人类本来就是群体生活，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模式，也因此才能激发出更多得空间。

## 这辈子第一次做笔录～

X月X日下班后回家休息，陪小孩在地上玩五颜六色的积木，被一通电话而中断，对方自称是警察并告知X月X日有上网留言，已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希望近日能到案说明。一开始抱着疑惑，以为是诈骗集团的手法，但经确认后，这真的是警察，并于X月X日自动到案说明。

今早是阴天，一到踏进派出所服务台说明要找承办员警，值

班员警询问后便要我到后方的第二办公区，承办员警先要我到泡茶区坐下在寒暄几句后，员警去办公桌上取出4页的书面资料包含网页留言画面、奇摩信箱：XXXX资料、上网IP与使用奇摩信箱的时间及地址，和我并排而坐。以边喝茶边聊天及看电视新闻方式进行，警方质疑我为何要在该网站留言，回答：只是单纯好奇及交友行为，真不知这样也触犯法律。但警方不相信，一直说：**一定有援交的意图，不然刊登这个要做啥用？**我还是回答真的只是好奇心的驱使下，并无意要有性交易行为，况且我也不敢。

警方以开导方式说：在国内，男人花钱去嫖妓的行为是不违法的行为，只有收钱的女方才有罪，若以你的说法，将笔录送到上面去，一定是不予采信。之前就有一位因为这样坚持被判易科罚金，这事情一定要有个完整合理的交代，上面才会相信，也才会获不起诉处分机会。原本我心里就很慌张，一听到这更加惊恐无助，我就问：像我这样子的案子会判得很严重吗？警答：不会，这种案子不是严重的罪，没什么事的，我办这类案件截至目前仅仅只有台中那一位，**因为一直坚持没有要援交的意思，而被裁定起诉易科罚金**，也因此被调去问话。又说：若眼前有位美女要和你发生性交易，你真的敢上吗？我回答：不敢，没钱且又有AIDS。员警说：对阿，那万一是诈骗集团，在你办完事情后一群人冲进来照相，并说这位女生的丈夫，你现在要如何解决这件事情？此时心里想这位员警真是个好人，再喝杯茶后，员警说：不耽误时间，那我们现在过去去办公桌去做笔录吧。

之后便到办公桌，员警说：先将笔录内容在电脑上完成后，再正式录影。先是要求核对身分证资料，于X时X分接到公司同事的来电，要找XX协力厂商，原来是同事找错人，即告知我今早上有事请假后便挂掉电话。员警继续在电脑桌面上先调出之前的笔录档案，将旧档案资料略做修改，之后继续做个人、时、地及事资料确认，承认网路资料（板主：XX，标题：找外约女，内容：奇摩信箱XXXX）是我留的，问：是否有人与我联络？答：否。最后倒数第二点的补充说明：先约出来聊天、喝咖啡，再彼此同

意下发生性关系，整个过程我愿意支付金额。

约X时X分，员警说接下来要正式录影了，并提到桌面上一个录影档案是前一天抓到外籍卖淫集团的，说：这不能给你看。随即**依照着刚刚完成的笔录内容，在面对镜头下，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完成侦讯录影**，该过程还真是顺利，没有一丝的顿挫拖延。员警再邀我到泡茶区聊天看电视。一会儿，看外面的天候转变小雨后，告知要离开了，随即走出派出所，抬头望着天空，是灰蒙蒙的，下着忽大忽小的雨。

刚走出又开始下雨，穿好雨衣骑上机车便回公司销假上班，一路上大雨不断，心想此事应该诚如员警所说：没什么事的。进公司约将近11点，一看手机有未接电话，号码是承办员警打来，回电得知皮夹放在派出所，回去派出所拿皮夹，回程时在山路上发现一辆水蓝色自小客车逆向撞到山壁，陷在排水沟，上前去查看，驾驶打开车窗，我问：需要帮忙通知吗？他答：不用，已有请人来协助。原本要直接打119，但是心想他若是酒驾，岂不是让他更加麻烦，然后直回公司吃泡面，准备下午上班。

## 向相关单位投诉了～

真的像员警所说：犯这法，没什么事的？这真是天大的错误观念。

回到家中，越想越不对劲，**明明在网路聊天室中所留下的文字皆没有暗示性交易，为何在笔录中的补充说明要加入金钱对价呢？**于是上网搜寻相关儿少法第29条的网站与知识，哇哩！太多资料了，爬了不少时间，看到了「儿福法29条研究会」，加入了家族，和网友讨论案情，结论是遭设陷阱，原本没事，加了这段说明，是否加入金钱对价才能使案子成立，警方能完成上级交办事项并送至地检署，也可以得到积分不起诉也变的会起诉。

要注意的是，警方为了方便处理儿少法案件，通常会用心理战，常有要求、胁迫、利诱等情形让行为人配合。**因为这是不名誉的案件，一般都是希望越低调越好**，也因为这样，让行为人深

深的相信自白才会有缓起诉的机会。

当下把握时间迅速将投诉书寄出，投诉单位：法务部长信箱、内政部长电子信箱、内政部警政署长信箱及黄伟哲立法委员办公室。此刻，只希望能够申诉成功。两周后回复：「经查『**外约女**』即有暗指『**应召女**』之意思，故具备『**诱使人为性交易**』之要件，且您于警询笔录中坦承欲支付新台币2000元供吃、喝花用做为代价进而发生性关系，符合『**提供或收取对价金额**』之要件，已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规定。』」

从接到警方通知、笔录及投诉无效至今，我内心感到非常的害怕，一直生活在极度的痛苦压力与充满恐惧下，不敢让家人为此案跟着担心流泪难过，尤其是害怕动到爱妻的胎气，若是有任何的差错，将无法原谅自己，更怕最深爱的家人的不谅解而决裂，经常在深夜独自一人伤心流泪忏悔，也在此刻才能够体会出生离死别的境界。

## 收到传票了～

收到了两封传票，分别是户籍地与居住地，因此让这个为人所羞恶的官司在家中爆开。家父因收到传票得知此案后，上面案由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既震惊又气愤，质疑我未何与未成年发生性关系？如何向你老婆交代？对我一度气到说不出话。此时内心真的很难过很伤心，只能请不要告知母亲，因患有高血压，并请他相信我，真的没有做，待我回老家据实禀报。适逢端午佳节，必须回家祭拜祖先，但是我无脸面对双亲，只向家父解释说：这是条恶法、文字狱、思想箍，已有上万人遭受蒙冤，我不是第一位，也决不是最后一位。只凭几个文字就将人民函送法办，这就是中华民国宪法下的言论自由啦，人家是官阿，小老百姓只求不要罚太重，内心真的不甘愿。

在网友建议与鼓励下，花钱委请律师写达辩状以求心安，诉求重点是从客观角度来切入，在客观上这留言并非属于性交易之讯息，且主观上系出于好奇，并无刊登性交易讯息之主观犯意。



文中并提起当初立法的意旨是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于民国88年间修正为目前之规范内容，当时之修正背景系遏止色情业者之色情小广告而来，与当前警察机关随处取缔网路使用者之执行情形，已有明显之落差。由于一般侦查庭时间只有安排15分钟，再加上不善运用言语表达案子的真相，故将笔录过程详细的转为文字，依据案号寄给地检署检察官一封信，希望检察官能有充分时间了结案情真相。

开庭前，网友建议到庙宇烧香求上天保佑，俗语说：有拜有保庇，没拜就会出事情。用真诚的心意祈求上天，可以获得公平正义的审判，若是可以不起诉处份会来还愿，在连续圣杯茱三次下得辛卯签诗曰：「客到前途多得利，君尔何故两相宜；虽是中间逢进退，月初光辉得运时。」唉呀～不懂这签诗的意境，真的是书到用时方恨少，小庙平时也没有庙公驻守，个人臆测是听天由命，并小心翼翼将此签诗放好。

X月X日终于到来，带着一迭书面资料到地检署开侦查庭报到，由于时间还早，就在庭外走廊上走走，每个庭外的都有挂着时程表，但唯独只有我的案由是空白的，其他的案子都有写上，难道是……？开庭时间一到法警通知进入，检座先确认身分，再依据警方笔录、答辩状及一封给检察官的信，给予缓起诉+罚金。缓起诉是立法者给予检察官的职权，虽然与不起诉之间的差异只有时间及罚金，唉！非常的不甘愿也只能默默接受，因为不接受就得起诉进而简易判决。若是这样就需要家人鼎力的支持、无比的勇气及承受别人评论的压力，因为法院的判决就是无罪与有罪两种。一方面不想让这官司拖太长，另一方面担心法官也是官痞，所以只想尽速了结接受缓起诉+罚金。走出地检署，又抬头望着天空，是灰色的，没下雨。

## 终于结束了～

三周后，近中午打电话问书记官案子的进度，书记官说予以「不起诉」处份，顿时脑中一片空白。过了5分钟再次向书记官确

认，仍然是「不起诉」处份，并于今日会寄出，随即向家父告知这个好消息。走到户外大叫一声～阿～，再次抬头望着天空，是蓝色的，是万里无云。

收到了处分书，**在白纸黑字上真的有不起诉的字出现耶，由於坚决否认及客观上与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不符，也就是说罪证不足。**回想若不是当初有即时送出投诉书、答辩状及给检察官的一封信等资料，将最真实的证据呈现出来，为自己说话争取最大权益，那现在的处分书应该是缓起诉+罚金了，真是衷心的谢天。当日下班买些饼干到灵庙还愿及捐献金，此时此刻心中的大石头才算是放下了，平凡的生活再度来临，但不是终归于零。走出灵庙，又再次的抬头望着天空，是蓝色的，还有金黄色刺眼的夕阳。

案发至今已过2个月了，**虽然是不起诉，但心里面像是被火纹身过似的，儿少法第29条却已静静的、深深的烙印在背後。**在心中的喜悦维持的不久，因为只要这恶法存在一天，就有网路使用者成为下一位受害者，唯有透过修法或废法，才能改善现况。被称为人民保母的警方，办案心态很重要，不但无益拚治安、陷小百姓于不义，更遭惹民怨。相同条件的案件，遇到不同的员警、检察官及法官，会有不同的结果，这样要小百姓要如何适从呢？想要上网表达心中的感觉，畅所欲言，还得要写信请示至高无上的警政署吗？这样的昵称、留言及心中思想模式等等文字叙述，是否有触犯中华民国伟大的法律呢？然后在等待多日的回复，确认为合法时还得小心翼翼上网吗？因为网路上都是警察。

这件官司由缓起诉转变为不起诉，除了感谢检察署的明察秋毫外，**还有在过程中许多网友陪伴在旁，鼓励我、支持我，让我深深体会，自己并不是独自一人面对司法，自己的案子自己最清楚，要大声的为自己说话，才会有人听的见。**用良好的、正面的态度面来对司法，这不是向警检法狡辩，也不是向司法挑战，更不是教唆，是人民为自己争取诉讼的权益，要司法以客观的角度切入，不要以主观的角度办案。另外，对于「警察」这个名称已

经失望了，甚至痛恨到极点。

## 没有真相，何来清白？

这不是要与法律唱反调，更不是要钻法律漏洞，只是诉求在言论自由与法律约束两者之间取得一个平衡点，要求的是真相、公平与清白。真相等于事实，而不是在旁人的「加工」下而成立，如威胁、恐吓、骚扰或引导等手法。公平就是小百姓与官员须再相同条件下对待，错的一方就须接受处罚，不能单单让小百姓一直当成待宰的俎上肉。清白就是若已遭冤枉者，政府皆须合理补偿，不能把冤枉者当过去式。

之前，认为只要乖乖待在家里不到外面参加帮派、偷、抢、掳、掠、吸毒或杀人放火等不法行为，即可安心平静的渡过一生，「司法」这名词离我好遥远好遥远。现在这次的涟漪，生活变成不安静也不安稳，「平静的生活」似乎变成虚幻、梦想。现在时代不同了，随者科技进步发达，传统的观念也要随之而异。在个人微小的认知上，网路是一个虚拟的世界，可以提供满足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每个人可畅所欲言的说出，尤其是个性较内向的人平常压抑内心，常借此与陌生人热络聊天。

案发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连听都没听过，更何况是了解该内容。现在对该法条已有深刻认知，今后对于自己的行为举止会更加戒慎恐惧，深刻记取这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教训。

最后值得思考的是，使用者在网路上做了什么？检警在侦办时做了什么？而政府在政策上又做了什么？法务部统计处的数据会说话。

希望你也能够抬头望着天空，问心无愧。

# 儿少 29 条苦主的七言诗

寒心

【编按：2008年4月15日收到一位匿名的苦主寄来下面这首七言诗，详细的描述了被侦办的过程可能遭遇的情况以及建议应对之法。文字虽然浅白，但是每一个细节都可以想像苦主本身经受了何等沈痛的伤害，却仍然奋力执笔为无数同样命运的朋友提供经验参考】

## 前提篇：

儿少事件报你听，不肖员警赚业绩，  
上网昵称要注意，援字同音不要取，  
聊天金钱不回应，私谈密语要注意，  
打打嘴炮都不行，这个就是文字狱，  
如果你真不相信，自己上网去查询。

## 笔录篇：

员警叫你笔录去，以下是否有其一，  
昵称金钱有回应，如果以上没任一，  
警方通知不要理，笔录千万不要去，  
不然一去就死定，员警一定不甘心，  
业绩就此随风去，软硬兼施骗你去，  
最常唬你用拘提，其实拘提不容易，  
不是他说就可以，只是警方来吓你，  
让你笔录随他去，他就开心你死定，  
往后翻身不容易，有件事情排第一，  
警署信箱投诉去，说有员警骚扰你，  
包准没事缠着你。

## 注意篇：

若是昵称有问题，还是价钱有回应，  
笔录你就可以去，千万要带录音笔，  
一进警局就开启，不论如何别关闭，

警察大多没良心，装好警察骗你情，  
笔录之前欺骗你，拿出无罪的案例，  
但是那人不是你，千万千万别中计，  
之后他会引诱你，说这全是小事情，  
若你真的有悔意，笔录等下由他去，  
以上全都不要理，随便听听就可以，  
笔录格式要注意，既定格式不回应，  
里面全都是陷阱，笔录问题全删去，  
问题必要你提起，他的问题不要理，  
缄默权利一定行，不想回答别回应，  
静静闭嘴就可以，找你有利的证据，  
自问有利的问题，不要被警员骗去，  
口供做形式而已，其实不用太在意，  
如果警员他生气，笔录千万别签名，  
他只想要赚业绩，其实只是在演戏，  
笔录拖久没关系，这是终生的事情，  
不要很想离警局，事情遇到就要理，  
不要羞愧想逃避，事情圆满才安心，  
签名之前切想清，以上是否全注意，  
之后三思才签名，之后祝你事如意，  
美丽人生重开启。

# 一鱼九吃

艾力克斯

【编按：这是我2007年遇到的传奇案例，网路无远弗届的说法在这个「一案多办」的例子中展现了另一种诡异的意义。由于侦办网路讯息并不受到辖区的限制，网路讯息的存在往往也不操之于留讯息的人（无法自主删除），见猎心喜的各地员警只要看到，都会争相传唤网友到案，制作笔录作为业绩。感谢这位疲于奔命的苦主细心的记录下整个过程，为儿少执法的恶劣形迹留下记录，也提供给我们抗争儿少条例时的有力武器】

2007年夏天，小弟前阵子听说「中部人UT聊天室」目前很红，所以就上去和人聊天。刚开始我用自己设立的名称，没什么人气，但常常接到类似援交、包养等广告讯息，也在该聊天室中看到有人用包养的说法，好像人气不错。于是上周无聊上网聊天时也以「短期包养（意者请密）」的id名称在该聊天室中聊天，借以引起他人注意。没想到竟然有许多人主动来与我交谈，从中午聊到次日凌晨，结果最后一位聊天的人告知我，他是警察，并告诉我已经犯法了。聊了12小时，到底有多少对话的人是钓鱼的条子，我也不知，但过了两天后，小弟一天跑了彰化两个派出所，清水镇一个，一共作了三份笔录。不知还有没有尚未通知的警察局，每天在恐惧过活。

我不怪别人，只怪自己，喜欢乱哈啦，且不了解法津（我想大家若是没发生事，也不知犯法吧）。一直以来，认为只要没出去约会，在网路上乱哈啦是没有罪的，但我错了！

刚发生的那一两天，心理的思绪之乱，有过经验的人应有所同感吧。两天后，我老婆发现了我的异状，我也向她坦诚，结果她说她早知道我会偷上网聊天，会乱取名字乱哈啦，不意外，意外的是这样会犯法。我也问过好几个好友，他们真的也不能想像这样就犯法了。

儿少法本是好意保护未成年人，但因29条未能向人民多加宣导，致使许多人误犯法条，造成心中永远的阴影，这是我比较在意的。未来，地院后的判决可能影响小弟的工作及一生，我还是要承担，虽然心中还是很担心，但该来的总是要来。说真的，我感觉我好像犯了杀人罪，在等着死刑的来临（事实上是地检的传票），发生事情后，上了yahoo知识才知道这几年来已经有无数的人受到这条法律的毒害，而我只是无数中的一位。心情的转折，从害怕、懊悔、无助、到勤读相关案例、到现在的无奈，因为真正能免起诉的，必竟是少数。

---

今天午休的时候来了一通未接电话，下午上班时我看到了，区域号码是048，心里就已经觉得毛毛的。去电，他说那里是永靖派出所，说我违反了几少法，我告知已经作了三份笔录，还有一张通知单，并拜托他说放了我吧，这段时间心情很差，整个生活已经乱了，而且我已经在等传票了，但…他拒绝了，说他已经把公文呈上去了，要我约时间快点去作笔录，这样才来得及和其它的并案处理。

当时心都冷了，这阵子好不容易才有点平复的心情又再度的被激起，整个思绪就回到那时知道犯法的时候了。天呀！我又犯杀人罪了，我真的真的不知该怎么办，最近工作不太顺利，老婆好像也因我的事情担心而陪我到处去拜拜乞福而动了胎气，现在在医完安胎。亲爱的警察伯伯，我已经知道错了，我再也不敢乱哈啦了，求您们放了我吧，让我好好的平静的等待地检的判决好吗！**please, please, please!**我真的好怕还有其它的警局要来通知我，每天会怕接到电话，心中的阴影久久的挥之不去…呜

---

今天一下班后先赶回家里，看一下（29条）家族的留言，再来就是拿着老婆要换洗的衣物和老婆大人指定想吃的三妈臭臭锅赶到医院。在路程中也去电给我大弟，他很关心的我案子，我也告诉他明天要再去永靖作笔录，他也很生气已经作了三个笔录，

警察怎么这么落井下石，要业绩也不是这样。接着他要我打电话给我在警界服务的亲人，再询问一下相关的案情。到了医院后，我向老婆报告，在她吃饭时我问了我的亲人有什么单位可以问相关的问题吗？他建议我先打到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和政风单位询问。

打到刑事警察局，我请总机帮我转到网路犯罪的业管单位，我说明了事情的原委，然后他说请他学长来帮我解答，学长的回答是，因为是在同一天聊的天，不管和多少人聊天都是同一案，如果不是同一天，可能就有问题，所以我只要作一次笔录就好，先前被误导了。不过他也坦承，现在大家为了业绩抢得很凶，只要有案子报上去就有业绩，是不是同一个人，后来再来乔再说。他说我可以先告诉对方我已经作过笔录了，我说我已经这样说了但没有用，他说你可以不用理他，检察官也不会因为这种小事把你拘提到案的，因为你已经作过笔录了。那位警察叫我不理别的单位，但我说我已经和对方约好明天下午3点作笔录了，我问可不可以问他的单位和姓名，向对方报告这是我向警政署询问的结果，会不会不方便？他说可以，不会有问题的，他也了解我的苦处，因为地检不会通知其它单位的。

接着，我马上去电永靖派出所，值班警员说所长在督勤，要我10点再打，我就陪着老婆在医院聊天看电视到10点再去电给所长，找到所长后先向他说明，最近因为工作和家庭都出了不少事情，再加上事情和心情真的很不稳定，并告知他我从上级单位所获得的资讯，也说之以情：「所长，我知道您有业绩压力，但我已经作过了三次笔录了，且我是当日连续行为，只要作一次就好，再加上我已经知道错了，每天都在悔改等着传票，请给我一次机会好吗！」所长回答说，他要问一下长官，看看规定是怎样，再和我联络，还说，叫我以后小心一点。我说，我哪敢再上聊天室呀…但好像他应该不会再通知我了吧，如果还有的话，我可能会再打电话去警署督察室问清楚。今晚真的可以好好的睡一觉了，已经好几天没睡好了。



另外，话说我是7月7日聊天的，次日早上就有和美的警察通知我去到案说明。下午先有一个女的打来说她是婷婷，我忘了吗？我告诉她这是犯法的，当朋友可以，如果妳聊天是找这个的话，妳也犯法了。挂电话后，马上又有清水梧桐分派出所的警员打来（果然刚才那位妹妹是警察找来要约我出去的），说我犯了儿少法，要我马上到案说明，不然他可以马上来台中带我。我说我已经与和美的警员约好明早作笔录了，他说叫我不理别的单位，来他这里作就好。想想，他们抢业绩真是凶呀，次日我到和美的土厝派出所作完了笔录之后，我请他们帮我通知另一位和美分局下的警员（也就是当日聊天告知我我已经犯法的警员，但没说是那个单位，只说是和美分局的），但我不知是哪个派出所，结果是大霞派出所，两个派出所距离10分钟，这位派出所的警员在作完笔录后也向我展示他这几年的成果，哇！真的真的好多人被捉呀！

开车往北，迷路了好一阵子，找到了梧桐分派出所，在作笔录时，我有说，有他们找的女孩子打电话来，我也向她告知这是不对的行为，如果她在网路上找这种行为，这也是犯法的。但那位警员也没把这一段写下去。真是的。笔录作完后，还说他会帮我，又哈啦说，男人都会想嫖妓的，但找网路是会被捉的之类的话。细节我也忘了，事实上，我感觉只有土厝派出所那位员警帮我写的笔录写得最好，而他也蛮担心因为这件事情影响我的工作。

心得呢！人真的要懂法律，而且不能做坏事（我老婆说，我不能做坏事，只要一次，我一定会出事的）。这一次，真的让我学了蛮多了，不管是法律和程序，也看到了警局之间为了业绩，所做的@ # \$ % ^ & 。

---

今天请假到医院接老婆出院，一回到家，管理员就通知我，有我的警局通知书，和上上一次是同一个分局（丰原的），只是不同单位的，一位是少年队，一位是妇幼队的。但比较过份的

是，上次通知书是挂号信的，这一次是直接把通知书交予我们社区的管理员，真的让我没什么隐私。虽然我犯罪了，但也不至于这样吧。接着我便去电到该联络警局，一位女警接的，我说明我的来意后，她回答说他不在此，去训练了，另外，又告知我说，还是到案说明一下，而我也向她说明，我打电话到警政署询问的结果。之后，她就请我次晚7点再打去，那时该警员就上班了。

我想我真的破记录了。一鱼六吃，持续增加中，但心情比较平复了，自己因不懂法律，爱乱哈啦，哈啦了12个小时，只能怪自己，不怪别人。这一次的教训真的很大，还没宣判，老天就已经给我许多的处罚了。呜呜呜

---

今天下午，在上班时又收到一通047开头的电话，果然是一位自称是彰化伸港派出所的警员打来的，怎么又是彰化的呢！而这位警员还算客气。

接下来，在他还没告诉我细节时，我已经向他报告原委及和警署联络的经过，但他一开始跟我说，我是不同时间上网的，并要我明天约时间到彰化作笔录。我说我真的只有7月7日上网，次日就通知到和美作了笔录，我也告诉这位警员先生说，如果每个人都要我作，你这里是第7份了，我才一个罪，要跑7个单位吗。后来他说他了解，我也很感谢这位先生放过我了，我想他应该不会再找我吧。

真的，现在是在认真的悔改当中，并默默的等待传票及写悔过书。老婆大人要求我先打草稿，再用笔书写，敬请全台湾的警局可以放过我吧！还是我已经被全国通缉了呢！我真的真的再也不敢哈啦了！

晚上和老婆要出去吃饭时，谈起了这样事情，我问说，妳觉得这是最后一位吗！她说基本上会有10个！天呀！

---

刚才去洗澡完回来，在电话里有一通未接来电，又是奇怪的电话，打过去，果然，又是员警打来的，这一次是台中县东势的

中坑派出所。我向他告诉原委后，他回答说要请示上级再决定我是否要再来作笔录，就算不作笔录也要把案子移送到台中地检才能结案。最后，他又说，如果不用作笔录就不打给我了…真的希望，不要再打我了，我已经知道错了，我不敢再乱哈啦了，各位大人可以放过我了吗！

---

8月1日晚上又接到中县中坑派出所员警电话，报告原委后，他说要问上级，过20分钟后又来电说，上级说还是要作笔录，并要我直接去电至侦查队找陈巡官。我再一次向他告诉原委后，他还是蛮坚持要我去作笔录，并说作笔录并不一定会移送，我告诉他说已经有4个单位没作了，您的上级单位也是这样的回答，接着他又说要我等通知，就挂电话了。…天呀！接下来我要找哪个单位呢！哪个单位可以帮我呢！

8月3日上午，我又再次接到东势中坑派出所员警的电话，他问我何时要到他们单位作笔录，我回答说：我不去了，因为我已经问过警署了，另外我也去电县警局督察室，他们说你们的上级单位东势分局侦察队会直接和我联络，你可以把我的案子直接移送地检，后来他说他会直接移送地检。

傍晚约6点多又接获一位从侦察队的长官来电，一开始他说他能体会我的感受，在确定我有在它处作过笔录后，他说可以帮我结案。当时我听到，眼泪都快流下来了，直向他说谢谢。后来我又说我在地检已经有文号了，只是传票还没到，接着他向我要地检的文号，我一时找不到，我向他表示等一下马上打给他！

5分钟后打至该单位，一开始找错了人，但接到电话的这位长官也了解我的案子，而他的重点是一直要求我还是要去作笔录，要我找时间，不然他们无法结案，而我說什麼他也听不下去。最后，我说，长官您刚才有打给我吗！他说没有，我才惊觉我找错了人了！但这位长官还是不死心，一直说正常程序是要来作笔录的，这样才能并案。最后好不容易等到打给我的那位长官，那时他在忙，在打电话去我先前作笔录的单位作确认，等他忙完时，

他便说他已经确定过了，他会帮我结案，而地检的文号也不用了，另外，他向我建议说，在收到传票后，如果还有其它的单位call你，你可以传给他，这样就可以不用再跑来跑去了。说真的，我还是蛮感谢这位长官的。

我想了一下，应该是8月3日晚上那位县警局督察室长官帮我的，他有向我表示员警的作法并没有错，但是我的状况蛮特别的，会帮我了解看看，但不能确定有没有用。不管是不是那位长官帮助，我非常感谢您，因为…还是有那种不会落井下石的长官，再一次的谢谢您…^^

8月3日，上下午皆接到中坑派出所及东势分局的电话，在一番上下协调后，他们很不甘心的让我结案了。

8月6日，收到传票，准备8月9日下午侦查庭。

---

---

今天又请了一天假，但一大早就醒来了，默默等着关系到我一生时刻的到来。终于，叫到我的号码了，我走进侦查庭内，法警叫我把包包留在柜子上，我拿了昨天花了数小时写的悔过书及这阵子当义工的记录交给检察官，但他也没什么看，就放在一旁，7、8分钟的询问我只听到几个重点：

- 一、你是不是同一天聊天的？时间呢？连续的吗？我回答是，7日12时至次日0时。
- 二、几间警局找你作笔录？我回答8间通知我。他吓一跳，另外，我说作笔录3间。
- 三、认不认罪！我回答，我虽没犯意，但我的行为已经犯法了，我认罪！

再来检察官说，那就判你缓起诉一年，另外，你要贡献给国家一万元，加上一堂法治课。我听到时心里蛮高兴的！接着只看他忙着指导书记官如何在电脑上作记录及拿了一堆文件给我填写及签名，并告诉我说，缓起诉这一年里，要特别小心，不可以犯罪、不可以酒驾、要注意地检通知缴罚金及上课的信件及要告诉单位弟兄这条法令等等的叮咛。

在填写文件时，我想起有家族成员要我询问检座的事。我们有网友也是因儿少法29条作笔录，但他的时间不是同一天，他已经聊了一段时间，那么警局通知他要作笔录，他要怎么办？检座说每个地方的作法不同，当事人可以先打电话给当地的检座，向他说明这是同一个犯罪行为。果然，检警还是不同调，现在还是没有拟出一个相关办法来，在地检这里，应该都是并案处理的。

另外，还有一个重点，我问，这个判决会不会通知我的单位？检座回答说，不会。我才真正的松了一口气！在回家的路上，我才想起，还有一件事我忘了问检座，那就是如果还有警局要求我去作笔录，那怎么办呢！后来我想说…那算了，就算警局通知我，打死我也不去了，我就说，检座说不用去了，因为我已经被判完了！一罪不两判！

7月7日聊天，到7月9日做3份笔录至今日8月9日，整整一个月，心绪的起伏真是蛮大的，尤其是没有前科的我们。这段时间里，我蛮感谢陪伴我渡过这低潮的家人、好友，以及家族里的各位大大，特别要感谢何教授和中正法哲所同学的帮忙。真的！如果没有你们大家，我可能真的无法撑过这一切。现在的感觉真的是解脱了！可以好好准备接下来单位的任务及家里小生命的到来。

另外有个感觉是，上侦查庭的感觉比上警局作笔录的感觉好太多了，可能是到地检是故事的终点而作笔录是内心折磨的开始！最后在这里也祝福各位大大都能走过这一段黑暗期，要大家开宽心，讲是很简单，但事实上是很难！因为我也经历过！另外也希望，在这儿少恶法还没修改前，各位大大聊天时千万要小心，也要多加宣导这条文字狱的法令给朋友及广大的网友知道。在聊天室，看到有问题的id，多少也告知他们一下，不论他们是否有理会！毕竟帮一个是一个。如果未来，何教授有要连署要修改或是废除这条恶法，我第一个报名呀！

---

今天一下班，到了管理室，就看到地检署的信，本来想说，

应该是缓起诉书到了，正为台中地检的效率称许。打开信封时，**I can not believe it**，是另一张传票。内容要我8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地检开侦查庭，而案号和股别已和上次不同了。

我去电至该股办公室，虽知道已经下班了，我还是打过去，而接听的人说检座不在，要我明天再打。记得在8月9日开侦查庭时我已经向检座报告，我有8个单位通知，做了3份笔录，不是应该已经并案了吗…怎么又来了一份传单呢！而不是我所期待的缓起诉书与罚金、上课通知书呢！警察玩我！难道…地检也要玩我吗？

---

今天上午一到8点30分，我便去电给第2张传票的负责女事务官，告知她我已经于8月9日开完侦查庭了，并告知我已做了3份笔录了，也获得缓起诉之处份，现在在等缓起诉书的来到。一开始时，她还是要求我在8月27日再到地检去开庭，但在我向她报告请假不便时，她便说可以寄一份案情说明给她，以确认是否为同一案件。

挂完电话后，我又去电给负责我第1份传票的事务官，在向他说明始末后，他说他会处理，并会与那位别股的女事务官联络。好不容易，松了一口气！

想不到！还有第三张传票，而这张传票不是来自于台中地检，而是传真自中部军事检察署。今天吃完午饭后，接到学弟的电话，他通知我，单位长官找我，我便飞奔到长官办公室。长官一开口，就说某某某，你常上网聊天吗！我回答：报告长官：是！接着他说，你知不知道你已经触法了！我说我知道！而且8月9日已经在台中地检开完侦查庭了，并获得缓起诉之处份，我现在就等缓起诉书及罚单与上课通知书中。再来长官问说：你为什么不报告呢！我回答说，我不想给部队找麻烦。另外我说，这是一般的刑法，怎么会送到军检署呢！长官回答说：刚才单位长官接到中部地方军事检察署的电话，通知我于8月20日上午8时30份至该单位开侦查庭，而单位主官把这件事情交予他办理。接着更

在长官的办公室等军检署要传真过来的传票！

因为一直等不到fax，我便先回去寝室午休。午休时我根本无法睡觉。在上次开完地检侦查庭后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的心绪又一次被激起。心中一直最担心，不想让部队知道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我心里真是恨呀！好不容易经过一个多月的煎熬，也获得了缓起诉的处份了！为什么还要如此的玩弄我呢！到底是哪个派出所移送的呢！这明明是般的刑事案件，为什么要送到军检呢！员警到底有没有程序及法律的常识呢！

整个午休时间，脑海中一直浮现着…完了！我完了！我黑定了！在部队努力工作的这些年都白费了！这条法律向长官们解释也没有用！很快的！全单位都会知道了，马上我也将成为军纪案例宣导了。

下午2点多左右，我又去电到台中地检的事务官询问第2份的案子是那一个派出所移送的呢？他回答说：大霞派出所！天呀！那就是我在7月9日在和美涂厝派出所作的笔录被移送到军检来。

当初那位员警还说会帮我！还说不会通知部队！结果却把我的案子移送到军检，并由该署通知我的单位。我真的是太天真了！相信了员警的话。

经过这个事件后，我真觉得整个警检系统真是一个笑话！各单位自己搞自己的！员警一鱼多吃！地检也一样！完全要靠当事人自己去联系各个单位，另外，还有员警法律常识不足！把一般的刑案当成是军法案件，转至军检署。

当初我一鱼8吃时，若是做了8份笔录！那我可能就会接到8份传票。今天我已不只是儿少法29条的苦主，也是整个司法体系的受害人。对于未来前途的发展，我已经不敢再去想了！只能默默无声等待部队的另一个处份。

另外，在和警界服务的亲人研讨后，我决定再打电话到警政署的督察室申诉，申诉员警们扰民及整个程序的问题及员警对军刑法的无知。

在接到军检的传真来的传票后，我便去电至中部军检，我向书记官告诉，我已经8月9日在台中地检开完侦查庭了，也获得缓起诉之处份，也当庭告知我已经做了3份笔录了。而军事书记官蛮不客气的说，叫你来就你，其它的检察官会跟你讲！

最后，希望我是儿少法及司法最后一位的受害者，虽然这以现况来说是不可能的！但我还是哀心的期盼！一切的纷争到此为止。

---

今天一早不到8点，我就到中部地方军事检察署报到，大门卫兵叫我在前面的平楼旁边等待。外头下着雨，忽大忽小，不时地将雨滴喷向我身上，而我去不为所动，静静地站立在雨棚下面，等待着8点30分的开庭。

时间似乎过的特别的漫长，而雨水打在地面所发生的声音却格外的吵杂，像是大家鼓舞着我上断头台似的。好不容易时间到了，平房内的侦查庭灯光亮起，而那位蛮不客气的书记官将侦查庭的门打开并吆喝我进入庭内。进入后，这位书记官要求我拿出身分证，接着军事检查官也走进来了，我抬头仔细的一看，这两位先生看起来相当的年轻。

开庭时，我向检座报告我已经于地检开完庭了，这应属同一案，而我当初也是因不知法令而触犯法令。检座却用让我感觉轻视的语气告知我，这个审判权不归军检，他们会结案后，转到地检去，另外这位年轻的检座用非常不屑的态度说，你怎么可能不知道这条法律？我很少上网的人我都知道。我想再多加解释也没有用，我心里在想，你是检座你当然知道，这是你的专业呀！

开庭的过程中，我的手机响起，书记官斥责我去把手机关掉，接下来，继续听着检座揶揄的问话，我感觉他似乎对这儿少法29条构成要件并不是很熟悉。我向他报告其名称、密谈等要件及大法官解释条文，他查一下六法全书，完全不懂得何种情况下为不起诉及对此法起诉的定义。但对我来说那也已经不重要了。

开了这个军事检查庭，只是觉得被羞辱了一顿，没有别的感



觉。接着我回拨到庭中打来的电话，是单位保防官打来的，他要求我将传票影印一份给他。我想，接着回去应该就是另一个的调查和处份。

我因作错事已经受到司法的审判，另外却因和美分局将案子送错机关，让我除了再被羞辱了一顿，还要再受部队内规之处份。我到底是犯了很大的罪呢？只不过是在网路上乱哈啦、风花雪月，却换来员警的多次通知和军地检的传票，到最后还没平息。

等回到单位后是另一个煎熬的开始，此时心里之沉重，就如同也因儿少法而自裁的陆军前上尉一样，我终于也体会到他当初的感受。

这一个多月来，我承受的极大的压力我也忍下来了，接下来的来自于部队的压力我真的不知是否承受得了！等我回到单位后可能就是面对保防和监察的调查及成为军纪通报上的主角。

虽然心里一直告诉自己，不要让负面的情绪所影响，但…每每想到我将如何面对单位的人，我就无所是从。最坏的事情都已经发生了，还能多坏呢！

回到家后，我再去电给当初负责我案子的地检事务官，告知军检将会移送此案子过去，他说他会并案处理，等所以案子到期了，我的缓起诉书也会下来。

在还没触法前，根本不会想去了解这方面的知识，而事后才了解了社会的黑暗面。在我浏览了相关网路的资料后发现，真的蛮容易触法的。我在想，为什么那些基金会会一直想要保有儿少法呢！因为有几少法的话，它们就一直会有金援，检查官会要求想要缓起诉的人捐钱给基金会。这就是我的理论。

8月1日我曾寄给警政署署长电子邮件，以下是回信。

x 先生您好：兹答复如下：有关您于7月7日在网路聊天室分别与多人聊天，内容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规定而遭多个警察单位传唤讯问之情形，我们甚表同情，惟各单位员警系依据您与不同对象的聊天纪录及IP位址等证据传唤您，所以您有到案说明、配合

侦办的义务。

看起来还是允许一鱼多吃的。

---

我已经一鱼九吃了，昨天又有一间鹿港分局的员警经过二个多月又来通知我，以下是我在家族的文章：

昨天去电至地检，事务官告知我，我从另一种的检察署的案子已经送到了，而他也已经并案处理，案子已经送出去了。今天，一回到单位，单位长官，已要求开检讨会及检讨报告，在忙了一天，在下午4点7分时，又接获一位自称是鹿港分局的员警的来电，一开头，他就问，电话是不是你的，我回答是，再来，他又说，你在网路聊天室里作什么事情，你知不知道！

这位员警是我这两个月多来，所接到口气最差的员警，听起来不像是警察，真的蛮像是流氓。我向他报告，我案子已经差不多在地检结案了，现在，在等缓起诉书下来。他就说，你听我讲，拿到缓起诉书后，亲见到鹿港一趟，这样我才能结案，我向他报告，我是否能传真过去，因为工作和家里很忙，况且我也不想再去警局了。接着，他也很不客气的说，那你就是不配合了，那我就寄通知单给你，接着就挂断了。

7月7日聊天，今天已经9月18日了，养案子，也不是这样，是不是开学了，没有绩效了呢！马上，我便再去电给地检的事务官，向他请教，他回答说，我这里不能叫警察怎么作，但就算是你没去，案子再送到地检，如果是同一天，我们也是结案掉的！

再来，我又去电给在警界服务的亲人，他叫我再打电话到督察室。我一下班，一到家，就去电给彰化县警察局的督察室，向他告知一切后，他问我，是不是要申诉这个人，我说不是，我是想申诉你们扰民，说真的！这位打来的员警，连他姓什么，我也不知，我知口气非常的差，好像我是重罪犯一样！这是一鱼几吃，我也忘了，也没心情在想它了，单位的处份才是麻烦！

另外，在9月初时，我的案件在部队已经闹的蛮大的，部队长，就是单位的指军官及最几位高阶的长官都已经找我了，因为

当天有一位员警把我故事告诉记者请他宣导，虽然他没把我的真的姓氏写出来，事后我打电话给员警，他告诉我，这位记者有七成是乱写的，但我部队的长官当天就看到了，所以他们给怕被国防部长官知道，所以当天我就写了自白书等等。员警也告诉我，当天就有国防部的保防部门打电话给他要我的真名和单位，还好他没问，而员警也向我say sorry了，但伤害已经造成了。

现在，我被送到军检的案子已经转到地检了，而军检也发文给我的单位、司令部及国防部，单位长官们，也不想让我这个案子和报上的案子被划上等号，因为军人见报是最麻烦的，长官们就要到司令面前去罚站。

一直想不到，我的案子到现在还没结束，其后遗症还一直的存在，在部队，还在等着处份，因为违反军纪，有时还要面对着同事异样的眼光，长官已经尽量不给我压力了，因为他们知道我太太快生了，也怕我想不开吧！但单位长官还是会受到上级的压力，另外在外头，就算我已经缓起诉了，员警有的还是一直在打搅我。真的没想到，一天的聊天，结果地检，军检，九个警局单位都要找我（有网友说我很强，可以出书了，一个人对付这么多员警）。

最后，真的希望这个恶梦快点过去，单位长官每天都向我要缓起诉书，快受不了呀！

只希望在下个月，我的女儿出生时，会带来好的运气！

---

今天部队通知我要开人评会，就是我犯儿少法29条的案子。因员警的错送，到现在后遗症还没结束，本想说，女儿出生了，会带给我一些运气，看来是没有了。

这阵子，上级也常有意无意的给我压力，再加上单位的同事到处宣传，就连在网路上的讨论区也把我的事情po上去了。我终于了解那位因儿少法而想不开的上尉军官的压力了。真的，要不是为了刚出生的女儿，我也会想不开吧。

依据军中的内规，因网路犯罪被缓起诉or不起诉，我将会被

记大过处份，并调离我现在的职务，也就是会被减薪。再加上今年考绩会被打丙等，这一年辛苦工作的考绩奖金和年终也没了。可能连这个工作也快没了。不知一个儿少法会害我那么的惨！事情到现在已经过了四个多月了，还没结束。

这事情过一年多后才慢慢的沉淀下来，这段时间里，我每天只能低着头承受着同事们的冷言冷语，心中就算想要解释，想想还是低调的好，多说无益，只能更努力的工作，让时间来淡化，我一直告诉自已，我一定要活下来，看到这条恶法被改掉的一日，虽然在这伪善的台湾社会里真的很难。说真的，这条恶法也改变了我一生追求的目标，因为缓起诉的原因，我不敢去冒险来追求，不过我不会放弃，只是会修正我的方向，算是另类的和这条恶法对抗吧！

## 自杀边缘的援交犯

【编按：这里收集了几个我接触过的援交讯息被捕案例。在污名的压力下，苦主们的羞耻惊惶、悔恨辗转、走投无路，往往衍生极大的负面情感，不管是面对家人的关爱或是责备，不少人都经历自寻短路的冲动，很多都是在其他陌生网友的支持和安慰中才存活下来。这里收集了几个我接触过的个案，他们的痛苦故事也是支撑持续修法行动的最大力道】

我因为在网路上留言要找援交妹，警局打电话来我家，我吓得一直发抖，他叫我明天一定要去警局，不然要拿拘票来我家逮捕我。我就把事情跟我爸讲，我全家人都很紧张，我也被我爸妈骂，我当天晚上睡不着一直哭，半夜时有个念头，就是自杀，但是我没做。

隔天我爸陪我到警局，到警局时做笔录，我就被移送少年法庭侦办。这是我人生最痛苦低潮的阶段，少年调查官要我的学校辅导资料，我不知道要怎样向老师开口，因为我不想让人知道我犯了法，还好冥冥中有天意在帮助我，让我的同学跟导师都不知道我上少年法庭。

在诉讼期间的日子最难熬，会有很多不好的念头，还好到了最后判决书出来了，「不付审理，由家长严加管教」，我的压力也从判决书出来时消失了，但是这件事也在我心里留下了阴影。

---

当天开聊天室是好奇想找一夜情，因对方问了一句我的诚意是多少时，我才认为对方是援交，而我没钱也没要元交，就随便打个1000，看对方会不会因为钱少离开聊天室。没想到对方答应了，我想说，没看过网友，就见面看看，因为身上只有1000，想说去旅馆钱都不够了，怎么帮助对方，但要说这些时就被抓了。

我从被抓到现在一直想自杀，因为我对不起我家人，本来要去国外念书，也觉得不可能了，现在做任何事都没有兴趣，课业

也不想顾了，只希望检察官判我缓起诉。我现在已经连上网跟朋友聊天都不敢了，会不会还有缓和的地步？如果过阵子新闻有因儿少法跳楼的，那应该就是我了把

---

---

我从6月初到7月初上聊天室（ut成人聊天室）共167次，期间我用正常的名字如阿成跟人家（女）聊天问安，都没有人回，也都没有人要跟我聊。我就问聊天的男生为什么都没有人要跟我聊天丫（啊）~他们就回啦：因为你名字和聊话题不够辣。然后我最后上聊天室的那2~3次，我就改「有缘人」和「寻找真元妹」找人聊天，果然一大堆人跟我聊天，一下子就成万人迷。但我知道这边骗局很多（诈骗）所以我都会故意跟她聊元交话题，就说「要元吗？多少钱？时间，地点，电话几号」来哈啦。哪知道我的名字正是犯罪要件。

在这期间我遇到一位女生，我留电话给她，然后她打电话给我，问我是不是网路聊天那位（身份调查），我说是，然后开始聊天。我问她，你为什么要做元妹丫（啊）（她说她21岁）~她跟我说她刚毕业，不知道找啥工作。我问她，你的强项是啥？专长是啥？兴趣ㄋ（呢）？跟平常聊天一样，有提到要元ㄉ（的）话。我就说啦，如妳做这行ㄉ很危险，会遇到坏人和变态~我问她ㄉ家庭状况，她说爸妈工作正常，姊姊嫁人啦，只剩下她。她说因为念书花太多父母ㄉ钱，所以毕业了要靠自己赚。我跟她说不要做这元妹工作，去找正常ㄉ7-11-全家-麦当劳-大卖场都很好丫。她一直说她没有兴趣，怕被欺负，要找的工作要有供给吃和住等，要轻松，不用头脑动作的工作。我就跟她说，有包养，去吧。然后我跟她说我帮你问我朋友那边，看有无工作介绍给她去试看看。然后我就说，我们当朋友，我会帮你找到工作..她说ok~要睡了，就挂电话ㄉ。隔天中午我想到她，她会不会跑去做啥事（元），我就跟她聊一下，约下午3点请她去喝茶（春水堂），聊一聊工作的事情。我们就约定这样。

然后去到春水堂，我看到了她，她就问我要带她去哪里，我

跟她说喝茶聊天。在快点餐的时候，便衣就抓住我，跟我说我犯罪，要我去警察局说明。所以ㄋ~这件事成了我现在最大的烦恼，对家庭影响很大，每天都被爸妈带去法律朋友那边询问，看看还有救吗。姐姐和姊夫一样也带我去找朋友问。

我已经知道错了，以后不敢再犯，所以我目前都把心投入在这边家族，因为我不敢出门，怕被说我是元交罪犯，工作辞职为，睡不好，笔录做后一度想去自杀~然后看到老爸和老妈年龄大了，要人照顾，就放弃为，精神紧喷崩。

---

---

何教授您好：

本人在成人网站（嘟嘟情色网）留言，表示援交，但留言内容没提到「性交易」或者「性暗示」，只表示需要援助，也没提到要以「性」来做为前题！本人因为有忧郁症，平时很孤独，朋友不多，只是想认识那种会找男人的女生。

居然真的有人回应我的讯息，我就觉得更好奇，想认识这名（女警伪装的）女生。在电话里<sup>1</sup>，她问我需要多少钱？我一时回答不出来，因为当初只是抱着好奇的心态去留言，并没有真正想过「价钱」多少!!对方又说：「没关系啊，要多少你说！」，我因为一直被问要多少钱，问得很烦，就随便说出一个不可能的价码，「一千元」！我认为真正在从事援助交际的人不可能会以一千元做为价钱的!!结果她问我为什么这么便宜？我就随口说，会有女生来找男生，男生高兴就来不及了，怎么还敢提高价钱呢？于是她就约我到静宜大学门口见面（晚上7点）。

还不到7点，这个女生就打电话给我，要我一定要准时赴约，结果到了静宜大学大门口，我等不到她，忽然就一台黑色的休旅车开过来，我没多理会，结果有两个人穿便服忽然抓住我裤子后

---

<sup>1</sup> 在修订的29条实施早期，员警并不十分了解法条的效力，因此多半都从网路对话转到电话对话，然后实际约网友出来，在约会地点确认身分后进行逮捕。2004年开始，警方连这个力气也不费了，从ISP查到网友住址，直接发通知传唤到警政单位接受讯问（美其名为「协助办案」）。所以后期29条的救援组织最常回应的问题就是「要不要去」。

面说：「援助交际喔？」，我当时吓坏了！因为这两个人从头到尾并没有对我提出警察证明或跟我说他们是警察，只是把我的手机拿去，到旁边去打电话，后来我的手机响了，其中一个人就说：「这手机是你的吗？」我回答是的！结果他就要把我带走！我一直以为他们是黑社会的或者是仙人跳！之后过了一段时间到了派出所，我才知道他们是警察!!

到了派出所，他们要我做笔录，我因为一直很紧张，所以不断的问警察何时能回家。他们说只要我好好配合，很快就让我回家了!!准备要开始做笔录时，一位警察说用写的，但另一位说用电脑打就好！这名警察用电脑打字做笔录，只问了几个问题就一直打字，打好后，他叫我看一看。我看了看，有很多地方我根本不懂，因为大部份都写得很文言文，我国文程度又不好，当时又不敢问！因为当时我曾受到一名员警恐吓，他问我在哪些网站上留言，我说了两个网站但还有一个我忘记网站名称了。这名员警就恐吓我，说：「忘记了？是不是？我等一下有办法让你记起来！」听完这句话，我更加害怕，所以后来对笔录的内容有问题时，我根本不敢发问！看完后，那位打笔录的员警就叫我签名盖手印，而且这时那位恐吓我的警察也在我旁边说：「赶快用一用，你就能回家了！」所以我马上签名盖章！！盖完章后，他说要录音，把我带到一间房间里，叫我照着笔录的内容念！！其实笔录的内容根本不完全是问我的内容，有关回答的部份也是那名员警自己打上去的！我好像念书一样念出要我回答的部份！之后他们把我带到分局，拘留一天，隔天早上把我送到地检署。

---

何教授您好：

我家人很不谅解.....我也因刷卡而负债累累.....跟女友又常吵架.....我的心思都无法专注在这案子身上!

我很担心以我现在这种心情....这样的生活....会影响到案子的结果.....，有几次我真的想自杀.....但没那种勇气.....

很难过....也很悲观.....现在的我也没工作了.....连电话费都缴



不出来了.....这些种种的压力会让我想说干脆去关一关好了....

如果最后还是被判有罪.....那并科罚金我一定缴不出来的.....我家人更不可能帮我出这笔钱.....所以....还是被判有罪的话，

我也只能被关了.....只不过....我觉得很冤枉.....台湾的司法...台湾的警察....为何如此腐败.....为何要我们老百姓去承担呢...

不管如何.....我还是要说声谢谢您！因为有您，这社会才会显得还有点人情味.....谢谢....

---

何教授您好：

我一直以为我会是这种案件最后的受害者...没想到前几天从电视新闻上看到又一个被警察钓出来的男生.....那名男生应该会被判刑吧~看到那则新闻后，我不禁想问，台湾何时才不会使用这种钓鱼的方式来侦办案件?如果是重大刑案，那就没话说了.....但很明显的，我们的社会保母们似乎很喜欢以这种方式来抓我们这些无辜无害的人民！政府也不闻不问的.....，民意代表也对这种是不理不睬！到底谁可以去推翻这种侦办案件的方式呢？我想全台湾可能也只有您会去做吧！遇到这种事，也只能找您商讨对策.....，除了您之外，没有人可以帮助像我这样的人了.....

我好不甘心!!!为何我什么都没有做，却要被判刑呢??为什么旁边的人会看不起我呢???难道我只能静静的去等待判决书的到来吗??难道一定要我花大钱去请一个律师来为我脱罪呢???我请得起吗？别人请的起吗???一件什么都没做的事，就该死吗??之后最大的受益者是政府！最可怜的人就是我们！为什么??为什么这么不公平??

为何上次开庭那个审判长一直说我只要有刊登讯息就算有罪了??既然刊登就有罪，那为何不要求网站关闭？还继续让一群无心的可怜人在上面刊登讯息呢??难道警察为了业绩就可以上去网站钓人出来吗??那我们无聊想认识朋友，就不可以上网站刊登吗??这是什么道理啊???**难怪大家都说警察是有执照的流氓！什麼叫言论自由??**我没有刊登性暗示的文章啊~~~我是直接在电话里

问对方的耶!!没有第三个人听到啊。我忽然有一种想向公权力挑战的想法!!因为我不服! 12/16号之后我的判决书应该就来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也不知道我到底要不要去解决这件事! 我只知道.....因为这件事让我在当兵时很烦! 加上我又有忧郁症! 好几次差点自杀! 连上长官都担心我会做傻事! 赶紧带我去做「验退复检」, 结果复检的结果是我患有「重忧郁症」, 比一般忧郁症还要严重!

所以我验退了~因为如果再继续让我当兵下去, 我一定会做傻事的! 所以军中不敢冒险。写这封信给您, 是想跟您报告我现在已经在外面了~不在军中了~也顺便向您说说我心中的不服~~非常感谢您~在我发生这件事后, 能和您认识真是我的荣幸! 再次的由衷感谢您~~~

---

何教授您好：

我是XXX, 今天写给您这封信不是报喜而是报忧.....我的法院传票已经寄到我家了, 内容说明应执行刑罚。

徒刑：三个月, 如准易科罚金, 以新台币900元折算一日, 总共\$80100, 应到日期：2003年x月x日上午10点.....

当我得知这个消息后, 我几乎快崩溃了.....我家人也崩溃了! 我问过是否可以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交易科罚金, 得到的结果是：因易科罚金金额不大, 所以想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交易科罚金较困难! 还有, 如果当天(2/24)无法缴交易科罚金的话, 直接关!!!!!!!!!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大家快来看喔~~~这就是台湾的法律啦~~~~~要来犯罪的快来看台湾喔! 被抓不用怕! 只要有钱就好! 像我丫~~没钱就该死丫!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我要全部杀掉你们这些让我失去家庭让我失去快乐日子的人！全部都去死吧！

XXX绝笔

何教授您好：

我昨天已经确定过您汇给我的钱了！我也确实收到了！虽然我不用坐牢了...但是我一点也不高兴...，我会好好听您的话，好好活下去！

我也相信总有一天我会讨回公道的！目前我也专心的努力工作！尽量不去乱想别的事！我现在只想着要赶快赚钱还您！其他的我别无所求了！我也不知道该在说些什么了...我会在各大BBS写些文章吧~让大众知道...台湾的司法~台湾的法律~台湾的警察~是多么的腐败！唉....

我每次去应征工作的时候，面试我的人都会告诉我要照实写出或者说出有无前科...等等，我是很想用骗的...但我又怕被发现...因为他们都说会去查，虽然我照实说出实情，但我总会含糊带过...因为我并不想让他们问我有关为何犯罪的问题....

最后...还是要跟您说声谢谢...谢谢你买下我这条贱命.....感恩.....

## 附录：

被儿少条例侦办的苦主都承受了极大的精神压力，许多萌生了弃世的念头，另外还有一些则衍生类似忧郁症之类的精神疾病。下面就是其中一个特别严重的案例。

### 援交被逮 恶搞办案警 网贴诽谤图文还留住址

记者张瑞楨／综合报导，20070114 自由时报 B1 版

台中县一名宋姓二线二星警官侦办一起庄姓大专生网路性交易案，却是后遗症不断，不但被对方冒名狂贴数百篇诽谤图文，还向黑道挑衅，更招惹政治狂热者丢鸡蛋。宋员向检方提告，结果检察官以就医纪录，认定庄姓学生罹患精神疾病而给予不起诉处分。

宋员表示，为捍卫身为警察的荣誉、尊严与公权力，一定要告庄姓学生，因此已声请再议；记者根据登录在不起诉处分书的北市地址，前往采访庄姓学生及其家长的说法，但该地址内住户无人回应。

宋姓警官94年6月间在中县大甲警分局侦办网路犯罪时，查获住台北的24岁庄姓大专生贴文援交，庄生在母亲陪同下到案，辩称留言是想戏弄假援交的詐欺集团，此案由检方于同年8月依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起诉，而后被简易法庭判刑3个月、缓刑2年，可易科罚金。

但宋员噩梦就此开始，庄姓学生同年11月，用宋员之名到竹联帮南堂网站呛声，还留有宋员的电话、地址，宋员当时不以为意，不料，数月后宋员才惊觉「代志大条了」。

庄某又连续于各警方单位网站冒用宋员名字「爆料」，贴100多篇辱骂长官贪污渎职等文，或捏造身分检举他包赌包娼等，且都附上宋员住址、电话等。庄某还从警大网站取得宋员求学时照片，涂鸦后到处张贴，并延伸到人气网站及色情网站。

此举果然惊动警政及司法单位高层，宋员为此写了报告并报警，但因庄姓学生会隐匿网路IP位址，中县警方全力侦办才追踪到是庄姓学生所为而移送检方侦办。

### 无辜警员住家被蛋轰

宋员并向士林地检署申告庄姓学生妨害名誉，其家长虽曾传话请求和解，但宋员却发现对方仍持续以每周5至10篇的速度，于各网站贴图诽谤他，他断然拒绝和解。之后又冒用宋员的名字到不同政治立场的网站上张贴言论，每篇都留下住址等讯息，宋员住处因而被骚扰3次，还被砸了1次鸡蛋。

士林地检署侦查后，上月予庄姓学生不起诉处分，不起诉书指庄姓学生去年6月至10月因「轻度智障」合并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与就医纪录，检方认定庄姓学生罹患精神疾病而裁定不起诉。

## 搞怪人心神异常 获不起诉

〔记者杨国文、张瑞楨／综合报导〕

承办中县宋姓警官被网路贴文诽谤的士林地检署检察官吕永魁昨日表示，当时被告庄姓学生应讯时，提出病历、医生诊断证明书，庄母也到庭陈述庄某心神方面异常，因考量他有辨识能力不足情形，才依法不起诉处分。

吕永魁也指出，据他了解，宋员已向高检署声请再议遭高检署驳回，若宋姓员警认为庄生仍有诽谤他等可疑犯行，可向地检署提出告诉侦办有无触法。

不起诉书指庄姓学生因「轻度智障」合并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与就医纪录，其母也作证指儿子有病，另外，庄姓学生开庭时「头发散乱、衣物不整、两眼无神，对检察官询问皆无反应」，检方认定庄姓学生罹患精神疾病而做了不起诉处分。

吕永魁检察官强调，对庄姓学生处分不起诉，是依照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19条第1项规定，对心神丧失的人，其行为不罚，检方一切依法行事。

# 司法人对儿少条例执法实务之思考

何春蕤

1992年基督教出身的一些民间团体，结合法律、社会、社工、心理等学者专家以及实务工作者，共同推动〈雏妓防治法〉草案，但是在立法院审查过程中蜕变成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并于1995年完成三读程序公布施行。这个原本立意防治山地人口贩卖和雏妓现象的特别法，在接下来的数年中将以全新的执法取向成为网路使用者的梦魇。

决定性的关键在于1999年的一个重要修订。1990年代末期网路文化快速发展，网路社交蓬勃扩散，青少年性活动明显活跃，上述保守禁欲的儿保立法团体们为切断性资讯和性接触的流通，于是快速推动修订儿少条例29条，以保护儿少为名，把所有网路讯息列入侦查监控性交易的对象，并要求警政署设置奖惩办法，鼓励员警优先侦办网路性交易讯息。这个广大而细密的法网在8年内造成两万余网民被拉入司法程序，虽然最终只有四分之一被认定有罪判刑，其他的一万多名苦主则以不起诉、缓起诉或无罪判定，看似司法对儿少恶法的流毒进行了克制，然而司法过程对每个苦主个人所形成的污名、耻辱、隐私曝光，以及所引发的惊惶、恐惧，早已经在众多苦主的人生中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诱捕逮捕之频繁和严厉，更直接对广大群众的网路交流活动形成恐吓和焦虑。

对于儿少条例立法与执法的诸多不合理处，司法人（从检察官到法官到法律学者）在专业知识与经验的基础上其实应该都很清楚，因此至少应该可以公开公正的提出批评和解释，匡正第一线员警执法时因奖惩办法的鼓励而形成的浮滥移送<sup>1</sup>。遗憾的是，

<sup>1</sup> 法律人也注意到：「常有要求、胁迫、利诱等情形让行为人自白，好让行为人

司法人在这方面的表现却令人颇为失望。不少检察官出于个人业绩考量<sup>2</sup>，竟然趁此以威迫利诱的方式，劝导犯罪证据根本不足的苦主认罪以换取缓起诉；绝大部份法官则消极抵抗儿少条例的罪罚不成比例，在判刑时尽量选择6个月以下的刑期，只有极少数法官直接批评法条有问题，更少数则与民间团体合作提出修法案、释宪案。至于法律学者，大多一贯止于学理上的口水批判。总之，一遇到具体的修法行动，大部分司法人都保持「乐观其成」的消极态度。

我们可以理解立法团体的道德高调对异议观点构成极大压力，使得对抗儿少条例的意见不容易强势提出。但是，即使司法人自身不赞成网路上活跃的情色联系内容和模式，至少也应把持住基本法益，把法条的适用性限缩到不至于戕害基本言论自由的程度。司法人必须认识到：司法人和司法体系是一体的，他们要为司法的状态负责，更要为司法体系可能毁掉的人生负责。

儿少恶法的带头祸首当然是那些不断立法修法的宗教出身的儿保利益团体，然而违背专业良心的司法人恐怕也必须承担很大一部份责任。以下是我收集的一些资料，显示在儿少条例29条茶毒网民的历史过程里，司法人并非没有看见问题的所在，但是在讨论或诠释中却不见得愿意站稳专业立场，逆势提出纠错，积极改变儿少恶法的恶果。

## 对身体自主权的剥夺

新竹地方法院检察署2001年3月份法律座谈会曾经讨论「网路援交与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核心议题则是儿少条例29条所谓使人为性交易，是否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

儿少立法的目的一开始是为了救援雏妓，惩罚的对象当然是

---

相信自白才有缓起诉的机会，以利警方的绩效及侦办程序，进而影响当事人权益」。参见李清辉，〈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缓起诉处分的！〉

2 参见「检察机关侦办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刑事案件奖惩办法」。



那些使雏妓为妓、使人为性交易的人口贩子、老鸨等色情业者<sup>3</sup>，而实际提供性服务的雏妓并不在处罚之列。儿少条例第22条「与未满16岁之人为性交易」，以及第23条「使未满18岁之人为性交易」的惩罚对象，都很清楚的设定是那些与或使未成年人为性交易的人，没理由到了29条突然扩大惩罚范围到色情业者之外的在网路上自主进行交易的人（包括原来要保护的未成年人）。就算要惩罚提供性服务的人，当时还可适用社会秩序维护法，根本不至于需要像是儿少条例这样的特别刑法处理。讨论会中持「否定说」者因此主张，执法应该不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方符合立法之原意，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的意旨<sup>4</sup>。亦即，「否定说」主张法律只应惩罚媒介色情者，不应扩大惩罚自己要卖淫或嫖娼者。

其实司法人有所不知。1990年代中期，基督教出身的所谓儿少保护团体已经发现越来越多青少年自愿从事性交易，其中并无强迫。早期的〈雏妓防治法〉向后来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转型，因此反映了急速变化中的社会现实，也体现了这些团体从「救援雏妓」向「保护（管制）青少年」的转向：儿少条例因此不但要处罚那些媒介性交易的人，也不会放过那些自主进行性交易的人（包括原来要保护的儿少）。从这个角度来看，29条在管制网路言论时不设定从事性交易者的年龄，其实是给了法条最大的涵盖空间：不管沟通中的买方卖方是何年龄，无论性别，只要留言暗示明示性交易，就一律移送。

---

3 台中地检署襄阅主任检察官李庆义曾表示，儿少条例的立法原意本是锁定色情业者，因此罚则订得很重，但目前警方查获的援交案例几乎都是「个体户」，并未查到色情应召站，而且员警往往主动询问对方「多少钱」，诱使对方喊出价码后予以逮捕。地检署虽然表示警方不能主动询问，对方必须主动提出交易的明确意图才能成案，但是目前没有法律条文处罚这种办案手法，只能说是「有瑕疵」而已。无数网民就这样冤枉被拉入司法过程。参见〈诱使喊价再逮捕是「教唆陷害」抓小鱼漏应召站 无助改善治安〉，联合报，2004年10月1日。

4 民间法学网站对于这一点也倾向限缩适用性的「否定说」：「本条例之本意系为保护未满十八岁之青少年，如果当事人已是成年人，是否仍有本条例之适用，不无疑问，此为其一；就本条条文义之解释，其惩罚对象应做限缩之解释，故应为老鸨及嫖客，至于提供性服务之人则非惩罚对象，且应指人与他人从事性交易，而非人与自己从事性交易，此为其二。」参见李清辉，〈警察以钓鱼方式抓援交，违法〉。

其实「否定说」并没有对性交易行为本身抱持任何特别观点，然而另一边的「肯定说」却一开始就预设了性交易不可取，因此将儿少条例的意旨理解为「断绝一般人借由大众传播媒体获取性交易管道」<sup>5</sup>。既然刑法已经规范使人与「他人」为性交易，「肯定说」因此认为29条就应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也就是自我广告、自我协商），这样才能全面禁绝性交易透过网路发生。另外，「肯定说」还同时放大了网路讯息的近用（access）与影响，认定其对社会善良风俗的危害远超过个人具体在公共场所拉客，用这个硬性的对比，来为29条违反比例原则的刑度提供一些正当性。事实上，在「肯定说」的诠释下，29条限制的不仅仅是个人发送讯息的自由，同时也否决了所有人获取资讯的自由，也深刻影响了身体自主权的行使。

很遗憾的，此次讨论的最后决议是：多数采肯定说，也就是认定29条包括使人与「自己」为性交易。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研究意见也是：多数采肯定说。法务部的研究意见同意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的研究意见，采肯定说。至此，儿少条例29条的涵盖确立，在网路上自我表达对性交易有兴趣或只是好奇（不管是卖还是买），都列入触法行为，也等于否定了个人的性自主权。

## 部份保留隐私权

儿少条例29条除了剥夺个人身体自主权之外，也侵犯个人在网路上与人互动的隐私权。在这一点上，可能因为相关个人隐私权益，司法人倒是做出了一些些抵抗。

29条修订后刚开始执法时，员警并不甚清楚适用范围，常常完全不顾对话是否在私密的空间内，是否以他人无法见闻的悄悄话进行，只要能引得出对方传送露骨或对价讯息，就认定构成散播而触法。在侦办过程中，从早期拷贝具体对话内容，到后来直接向网路服务提供者（ISP）取得对话记录，这些过程都有侵犯网友隐私的成份。

<sup>5</sup> 参见2002年11月14日（90）法检字第001708号文件。

好在有少数苦主没有默默接受检警的主导，而是找寻律师协助，奋力挑战检警的粗见，终于在诸次个别案例的奋斗中掀起问题争议。2003年6月16日台湾士林地方法院检察署发文主办座谈，讨论「悄悄话」是否构成「散播」。

在座谈中，持「肯定说」者认为，虽然一次仅散布贴文给一人，然而在一段时间内往往也会一帖数发，反复散布（不知道是怎样搜证的），且对象是网路上的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数人（例如在同一个聊天室里的人），这也构成「散布」的行为。不过，如果照这个定义，网路上的活动除了散播就没别的，根本没有私密可言。

「否定说」则认为，在网际网路之聊天室里，任一参与之成员均可经由点选而进入「悄悄话」，被点选后即成为一对一之聊天状态，其他人在网路上并无法知道二人聊天内容，也就是并没有传送给三人以上，不构成散播。

最终的讨论决议：采否定说。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研究意见：多数采否定说。法务部研究意见：同意台湾高等法院检察署之研究结论，采否定说<sup>6</sup>。这个共识总算部份保障了网路对话的隐私空间，然而在这个共识达成之前之后都有网民的悄悄话被拉入法网，开始了他们痛苦的司法历程。这些受罪的苦主要如何寻求他们的平反呢？

## 重赏之下必有莽夫

从执法来看，1999年到2008年，在儿少条例之下移送的案件高达两万余件（见附录1），检警对网路援交成案表现了极大的热诚和积极。这是为什么呢？

其实，真正的动力源头还是要回到原先推动立法的那些宗教背景的儿少保护团体。1995年儿少条例立法时，这些团体就设置了第8条，规定「法务部与内政部应于本条例施行后6个月内订定

6 《法务通讯》第2142期6-7版。发文字号：法检字第0920802694号。第一个「悄悄话」无罪案例其实就是2002年5月25日第一个写信给我求助的女网友。

奖惩办法，以激励救援及侦办工作」，而且也自肥式的设定自己成为监督团体。1996年2月7日法务部设置了「检察机关侦办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刑事案件奖惩办法」，其中第2条规定，检察官主动或指挥司法警察人员侦办第29条者，依规定予以记功一次或二次或记一大功。2月9日警政署也设置了〈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其中第4条规定，查获29条案件并依法令处理者可记功一次或二次，另外还可以计点算进年度考绩。

这样优厚的行政奖励，诱因极大，甚至一度改变了整个警方办案的重点。警界人士透露，员警冒着生命危险查获一支有杀伤力的改造手枪，可以记一小功，但是儿少条例的特别奖惩办法规定，查获一件网路援交案就可以记一次小功，部分员警精算之下，当然选择投入上网侦办援交案，有人甚至一年可以因此记上百次小功<sup>7</sup>。2008年反儿少条例的团体与立委办公室合办共同记者会，批判警方执法不当，立委黄伟哲在场透露，警方只要移送援交讯息案件就可以算积分，虽然只有1分，但是上网一个晚上就可以抓很多案，拿到许多积分；相较之下，恐吓取财、窃盗等案可能要花两周办案才能拿到积分5分，配分制度有明显「可议」之处<sup>8</sup>。除了行政奖励之外，2003年警政署还为了讨好那些明显反性的儿保团体，订颁了「员警查获不幸儿童少年或重大色情案件奖励金核发原则」<sup>9</sup>，其中也规定查获违反儿少条例第29条案件，每案奖金1000元！上述破格的行政奖励和破案奖金层迭堆砌在29条上，不但使得员警倾向于侦办网路援交案，而且不惜以钓鱼诱捕的手法快速成案，也难怪案件统计数字每年倍增（参见275页）。

由于反恶法团体不断批判侦办援交已形成文字狱，内政部于2008年3月公告修正奖励办法，整体调降奖惩额度，「记功一次或

7 一位法律系资深教授有一次对我说，当时警察大学硕士班就有几位基层警员是因为侦办援交，年终考绩优异，因而得以符合甄试入学资格的。

8 〈警钓援交客 遭批执法不当〉，联合晚报，2008年4月30日。

9 92年2月6日警署行字第0920005031号函。

记功二次」修正为「嘉奖二次或记功一次」<sup>10</sup>，并且排除惩处辖区疏于查察、取缔网路援交者，以免员警被迫优先侦办援交。7月，警政署也取消了29条的移送积分<sup>11</sup>，并承诺不容许网路援交案件一鱼多吃。然而一直到了2015年，立法院三读通过几条条例修正案，删除了订定奖惩办法之授权条文，恶名昭彰的「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与「检察机关侦办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刑事案件奖惩办法」才正式废止<sup>12</sup>。至於在此之前已经制造了多少侦办手法和过程「有瑕疵」的案件，就没人知道了。

犯罪防治学者卓雅莘的研究曾经指出，政策的「关心效应」(concern effect)往往使得政府在某段时间挹注大量资源、人力与物力去查缉特定类型的案件，因而「使得」犯罪件数戏剧性的上升，而并不是该类犯罪在那段时间「突然」变得严重。从这个角度来看，儿少性交易、网路援交之所以成功的被建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以正当化警力的投注和检方的起诉，处处都可见到操作的痕迹：立法的宗教团体先用救援雏妓的道德情感绑架立法机构，设置特别法，并设置奖惩办法来让儿少性交易案件成为优先侦办的对象，然后再利用媒体对网路援交案件的报导量，以及内容的耸动描述所造成的社会恐慌，来顺理成章的要求政府持续并特别专注于这个特定的犯罪范畴。

员警对儿少条例案件的浮滥移送，在像是暑假「春风专案」等专案执行期间，尤为猖狂<sup>13</sup>。由于内政部要求各县市警察局需要达到一定的绩效分数，也就是基层一定要有办案、破案、移送等成果，并且分类计分，必须达标，为了避免惩处，获得奖励，基

10 〈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修正草案总说明〉，参见反恶法网站 <http://29.antilaw.info/law-10-1.html>。

11 〈网交案移送无绩效 文字狱终消失〉，联合报，2008年7月10日。

12 内政部公告：台内警字第10408733072号。法务部公告：法令字第 10504513350号。

13 即使时至2017年，儿少案件的绩效似乎还是优于其他。立委徐永明就指出，2016年警政署为达成儿少性交易案件765%，把绩效目标调高为800%，绩效要求提高，反而会为难基层警察，甚至发生造假、栽赃的现象。〈员警绩效设800% 基层苦不堪言〉《台湾醒报》，2017年11月7日。

层员警都会用尽各种方法「冲业绩」，于是大举针对网路援交查办，钓出对象后制作笔录移送，反正有移送就有分数<sup>14</sup>。在奖惩办法鼓励下，员警热衷于侦办网路援交案件。有法官曾批评浮滥移送援交讯息案，基层警局则表示，警政署订定的绩效评比形成压力，所产生的问题并非基层能解决<sup>15</sup>。

同样的，检察官也有承办儿少条例29条案件的奖惩办法，因此也热衷于这类案件。问题是，员警人数毕竟比检察官多很多，浮滥送来的案件如果不符合起诉条件，会使得检察官的工作量大增，但是业绩却不易积累，检察官情绪不满可想而知，批判的声音也因此而生。

例如2006年依儿少条例移送台南地检署的340案有120件不起诉，因为多半只是刊登「推拿」、「专业推拿」、「推拿个人」、「泰式推拿女师」、「芳疗推拿个人」、「NANA淋巴排毒」、「推拿体内环保」等文字。这些字眼并无任何性交易内容，但是警方为了个人绩效仍然移送。妇幼组检察官就公开表示，希望县市警局能主动劝阻这种浮滥移送，否则将在检警联系会报时开炮。不过，就算开炮也不见得有用，毕竟，奖惩办法是有现实利益的，检察官也只能将把不起诉的字眼集结成一个范本送请警方参考，请他们避免再送这类只会浪费司法资源的案子<sup>16</sup>。

但是遭起诉的案件在成案要件上十分单薄，绝大部分是缓起诉或声请简易判决，真正起诉送请法院开庭审理的大约只有全部案件的5%<sup>17</sup>。检方虽然批评警方执法太过浮滥，但是有不少检察官自身也缺少专业良知，为了自己的业绩，哄骗本来根本不构成触法的苦主接受缓起诉并缴纳罚金（参看本书第4章的实例）。

总的来说，检警双边对儿少条例29条案件总数快速攀升都需

14 卓雅苹在文章中引用李茂生的研究指出，1997到2007年之间少年虞犯人数不断增加，是因为少年队以揭发少年非行作为累计业绩点数的手段，甚至「频繁地与学校加强联系、增加空间式的区域巡逻……」。这些积极作为都显示业绩点数制度直接关连到虞犯人口的生产。

15 〈「征炮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过〉，联合报，2008年4月25日。

16 〈儿少性交易案 检批移送浮滥〉，中华日报，2007年4月19日。

17 〈青春专案移送浮滥 起诉率低〉，联合报，2008年4月3日。

要负责，推动立法修法、设置奖惩办法的儿保团体更要为儿少性交易案件的诸多执法乱象负责。当然，最倒楣的还是大多数根本不构成犯罪行为却被拉进司法程序备受污名所苦的网民。

## 走运才有无罪判决

司法人对于法律条文的讨论和最后形成的共识，在与性相关的议题上大多倾向保守，这可能是出于整体「否性」的社会环境<sup>18</sup>，以及法律人所接受的训练性质，使得他们在遇到和性相关的案件上，想要坚守法律基本的公平原则、比例原则，都变得十分困难。可是这些关键性的决定都对无数个人的生命造成不可磨灭的伤害，只有幸运的少数案主遇到了守住最后底线的法官，拒绝过度诠释、过度量刑，在像是网路援交这样高度污名化的案子上仍然做出了无罪判决。

例如有男子在「同志银媒网站」的「一夜情留言版」刊登：「…性爱角色：零号插座…寻找卅岁以上阳刚成熟男人，已婚者更加，要绝对无负担的性…」等留言。警方依违反儿少条例移送，检察官竟然提起公诉，高雄地院法官审理时则认为，该男子在网路留言版上刊登一夜情留言，并未曾提及任何有关性交易代价的言词，且有人打电话询问，也都说不用代价。法官认为，留言虽然有点煽情，但却表明寻求的性爱是无对价，也就没有「性交易」的讯息，所以不构成犯罪，判决他无罪<sup>19</sup>。

在另一个案例里，某女子署名「台中妹妹」，于奇摩网站「正宗固定元或包」聊天室里与人聊天时索价性交易一次5000元。警方查获后，检方依违反儿少条例起诉。好在承审法官用心查出，聊天内容确有提及性交易一次5000元，但是「固定正宗元或包」之聊天主题并非该女所开设，且聊天内容属不特定第三人

18 否性（sex-negative），指的是一般社会以负面态度看待一切和性相关的事物。

19 〈上网求爱未交易 男子判无罪〉，中国时报，2002年11月3日。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长巫政松也曾在台中县各级学校学生安全事务暨少年辅导委员会联席会中认为浮滥的移送案件是矫枉过正，参见〈「征炮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过〉，联合报，2008年4月25日。

均无法看到之不公开隐密谈话内容。法官判定这只是意图卖淫的私下招揽行为，与29条之构成要件不符，所以判决无罪<sup>20</sup>。像这样似乎罪证确切的案例，法官仍能顶住污名，厘清构成要件，实在是很难得的<sup>21</sup>。

可惜的是，即便无罪判决，看起来好像平反了主体，然而个人的网路活动隐私已经曝光，曾经被法律纹身（即便后来扑灭了火光）的经历也成为个人难忘的耻辱和痛苦。这是每一个司法人坚信自己在保护儿少、捍卫法律的时刻，不能不铭记在心的。

## 法律人对厉法的批评

29条的问题不只在在于执法的不当。打从一开始，儿少条例的立法就展现出一些让司法人不安的特质。

台东县警察局妇幼警察队副队长王淑兔在她的论文中指出，儿少条例之所以出台为「特别法」的位阶，其实和立法团体强大的「道德理想」有关（1）。台权会的顾立雄律师也表示，儿少条例第29条保护的并不是儿童及少年的身体或其他法益，而是「性道德观念」法益，把道德法律化，造成「说说有事，实际去做反而没事」的荒谬现象<sup>22</sup>。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蔡坤湖法官更针对儿少条例严词指出，立法者对社会上有争议之价值观（如儿童及少年之性交易）可以表达其看法，但是，「如以刑罚手段贯彻其价值观，同时……发动国家机器，以强制手段贯彻其主张」则这样的权力应受节制、制衡（61）。这个「特别法」的位阶根本就迭床架屋、凌驾现有法律，在定罪要件和刑度上都倾向异常严厉，不以是否已达成性交易之目的为处罚标准，而是只要传达了表达性交易的兴趣或意愿的讯息就已构成犯罪。蔡坤湖因此批评，儿少条例所宣示的价值观是18岁以下禁止从事性交易，但是

20 〈谈话未公开 上网援交无罪〉，联合报，2002年12月6日。

21 不过，现在法官碰到网路舆论的戾气已经未审先判、有罪推定的案例时，因为害怕被看成是「恐龙法官」（就是跟不上时代的意思），对于性骚扰、性侵害等案件都越来越怕斟酌案情，而只能重判。

22 〈法界有异见：援交留言入罪 如文字狱〉，中国时报，2005年8月1日。



实际上不但成年人的性交易行为被禁止，就连准备为性交易之行为（也就是传送援交讯息）也被禁止。蔡法官认为这「显然已超越原来本条例所应宣示价值观之范围」，对预备犯却科以刑罚，也与刑法及社会秩序维护法之规定相矛盾（62）。

不但法条禁制的行为范围太宽广，29条的刑度显然也是过度的。以2006年为例，法官对29条案件处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全部科刑被告之99.3%，是绝对大多数。相较29条本来高达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官们显然觉得「所犯之情节应属恶性轻微之案件」（王淑免7）。然而针对这样「恶性轻微」的案件，宗教出身的儿保团体在立法时却决定施以重典，以儆效尤，其刑度的设定充分反映了这些团体禁绝网路性言论的决心与情感灌注。另外，她们要求警政署订颁的奖惩办法和奖励金核发原则都吸引员警投入侦办援交，使得相关案例年年倍增。单单从修法后的2000年至2004年，触犯29条嫌疑人就增加约6.3倍（王淑免6），更在2007年到达最高峰，增加约14倍（参见275页）。

更值得玩味的是，王淑免注意到，被查获构成散播性交易讯息的人很少是（法条本来想要针对的）集团性、组织性的性交易媒介业者，反而经常是不熟悉传统性交易管道的人，或者只是好奇而不知道在网路上约人进行有价的性约会就是触法。蔡坤湖法官也认为遭警方所移送者多为「寂寞男女」或「好奇少年」，常常都是生平第一次接到警察局通知单，惊吓之余，只能乖乖到警察局作笔录，因而成案。可怕的是，儿少条例实施13年后，卫福部儿童局局长和专员对此条例的执行提出回顾和展望时，文章里不但认为29条修订前后移送起诉案件总数的倍增是一种政策「长足之进步」，而且还把所有触犯儿少条例的苦主（绝大多数是传送讯息而被移送起诉）通通称为「加害人」（简慧娟、张弘桦5），完全无视这些苦主根本就是儿少条例的「受害人」。从成立开始，儿童局多数时候都是随着宗教出身的儿保团体起舞，甘愿作为后者道德牧世的工具，儿少条例的血债也必须算它一份。

蔡坤湖法官曾经受领导立法的团体之一励馨基金会之邀，对

29条的犯罪人上辅导教育课，与这些犯罪人的实际接触使他对儿少条例立法的意旨提出极为严厉的质疑：

3年间，2600多人<sup>23</sup>因此条规定而遭警察逮捕、询问、检察官侦讯、法院审理判决等一连串司法折腾，不仅被归类为「性犯罪者」，还必须公开姓名、照片。这是对2千多名被告的身心折磨，也是2000多个家庭的苦难。为了什么样的目的？付出如此代价值得吗？（60）

## 粉饰太平的概况报告

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警官、律师、法官对于儿少条例执法的批判，其实都直接指向了原先推动立法修法的道德偏执与憎恶情感，这些偏执及憎恶则创造了后来浮滥执法、过度诠释法条的物质诱因。一言以蔽之，严打。少数司法人则主张修法限缩29条的适用性，然而主管的警政署对于恶法的恶果却只想粉饰太平。

警政署在2014年的〈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报告中说明，警察机关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以2007年的7336件为最高<sup>24</sup>，并承认2004-2008年「查获数主要是以容易用网路钓鱼得到结果的第29条为主」<sup>25</sup>，但是随即指出，其后查获数骤减而逐年下降。其实，这个戏剧性的骤减是因为2008年警政署在反儿少恶法的团体的批判压力下，宣布限制使用钓鱼侦查，并规范侦办29条案件的要件判准，此后相关案件数就直线下降，只剩2007年案件数的10%（参见275页的统计表）。可是警政署在报告里的分析却往自己脸上贴金，认为主要原因是因为自己：

不断针对侦办本条例29条所衍生之一案数传、钓鱼诱捕、强制带回询问等问题，进行一系列策进作为；另外自2009年起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质、加强取缔第23-26条重

23 蔡此文写于2005年，统计数字所反映的应该是前三年29条执法尚未到达高峰的时候。高峰期2007年一年之内便有6千多案，相信蔡法官应会感慨万千。

24 检察署的数字为6813件（参见275页）。

25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11。此页上方还有嫌疑犯职业别统计表，显示最多被捕者属于服务业、体力工、学生或无业者，技术或专业人员甚少。显见29条执法的苦主们多属于社会阶层的下方。

大性交易案件，执行「加强提升警察机关移送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有效案件率实施计画」，减少浮滥移送，并持续拯救遭受性剥削及性迫害之儿童少年所致<sup>26</sup>。

这一段对警政署政策改进成果表示自豪的文字，凝聚了几少条例执法以来的恶形恶果，以及两万余苦主的血泪经历。29条所衍生之一案数传、钓鱼诱捕、强制带回询问等问题（请见本章中的真实案例）都是我们当时不断抗议、批判的，在上述引文中，警政署终于承认了这些问题的真实性，但是却只作为警政署后来成功「策进作为」改进执法成果的说法，苦主们在无良执法下所承受的污名痛苦则彻底消失不见。而所谓「提升移送案件品质」，就是承认过去移送的粗滥；「加强取缔23-26条」则只是回归儿少条例真正应该处理的强迫儿少性交易案件。这些根本不值得夸示的成果，最终目的都在于掩盖已经被荼毒了的无数网民。

另外，经过我们多次批判，2003年警政署曾宣布禁止钓鱼诱捕，但是署方2014年的文件再次证明，相关侦办手法一直没有改变，仍然被用来侦办援交。2008年警政署为避免陷害教唆之嫌，订颁「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要领流程表」<sup>27</sup>，「详加律定第29条构成要件判断标准及搜证方式，并重申钓鱼侦查原则及界限，严禁员警主动邀约查缉」，也就是禁止钓鱼诱捕后，第29条的嫌疑犯人数才急遽减少<sup>28</sup>。所谓「加强提升……有效案件率实施计画」「减少浮滥移送」等等成果，正讽刺的凸显了过去儿少条例29条执法的粗糙与浮滥。

我们曾多次呼吁修订儿少条例，限缩适用性，并平反已经被无辜拉入司法程序的网民。因应苦主陈情不断，监察院也曾在2007年8月11日与8月14日两度行文内政部，要求说明29条的立法意旨、规范对象、所生争议、修法规划，不过最终还是仪式性的被四两拨千斤挡掉（本文附录2提供陈情苦主所收到的监察院公

26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2

27 其他相关行政单位对儿少条例所累积的恶果各有不同的说法。

28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7。

函)。最终，2014年上述警政署文件对恶法的恶果提供了最强而有力的证据，然而无数网民的真实人生却都已伤痕累累，血泪斑斑。在警政署自命持续拯救儿少的正义形象中，**那些被浮滥移送的无效案件中的万馀苦主，又将如何讨回他们的公道呢？**

警政署文件对第29条执法结果的描述，显示了很重要的一点：执法上出现的各种弊端，固然出自警察机关执法上的失误，然而真正的问题关键乃是儿少条例在立法修法时就扩大涵盖而语意含混宽泛，再加上儿保利益团体运用法律所赋予的特殊监督地位，驾驭社会对儿少保护的强力关注，形成执法单位必须曲意承欢的积极执行，不惜越过司法的界限。而儿少条例的积极执法最终只是让儿保利益团体的正义光环不断加大，也让它们的政治影响力持续扩张而已。

## 引用资料

- 王淑兔，〈法律规范色情交易资讯散布之执法实务省思〉，《全国律师》第11卷第11期，2007年11月，116-131页。
- 李清辉，〈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缓起诉处分的！〉联晟法网法学补给站，2007年11月14日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6398>。
- ，〈警察以钓鱼方式抓援交，违法〉，联晟法网法学补给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 卓雅苹，〈「以教育为主，警政为辅」的 bio-power〉，2016年9月12日。<https://goo.gl/9A6jPr>。
- 蔡坤湖。〈从3年2637人因散布性交易讯息被判有罪谈起：「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之检讨〉，《司法改革杂志》57期，2005年第7-8期：页60-63。
- 简慧娟，张弘桦。〈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执行13年回顾与展望〉，《儿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期，2008年12月：页1-9。
-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2014年8月4日。<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附录 1 :

91-100 年地方法院检察署办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统计表 (法务部统计处)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結 件 數	起 訴 <small>(含察院移送司法裁判)</small>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單 位 : 件、人 裁 判 確 定 數			
	計	告 訴	告 發	自 首	警 察 機 關 送 開	移 送 開	調 查 機 關 送	其 他 機 關 送				自 動 檢 舉	件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移 送	機 關	其 他											
91年	2,906	3	-	-	2,435	2	360	95	11	2,855	1,359	1,602	170	172	703	967	1,216	1,252			
92年	2,686	1	-	-	2,300	1	261	111	12	2,870	900	1,072	635	660	619	826	1,256	1,259			
93年	3,419	1	-	-	2,960	-	330	124	4	3,221	856	952	1,232	1,247	601	741	759	794			
94年	3,372	1	-	-	2,850	-	354	163	4	3,271	757	861	1,335	1,345	691	754	914	931			
95年	4,388	2	-	-	3,875	-	357	152	2	4,148	924	997	1,598	1,609	1,106	1,169	910	887			
96年	6,813	1	-	-	6,039	-	500	267	6	6,509	1,105	1,210	2,262	2,266	2,377	2,491	988	980			
97年	3,714	2	-	-	3,177	-	282	249	4	3,589	709	822	1,151	1,159	1,345	1,410	899	880			
98年	977	-	-	-	809	-	58	106	4	880	288	391	288	291	236	284	421	430			
99年	676	-	-	-	593	2	32	49	-	584	229	399	169	252	144	203	287	345			
100年1-5月	225	-	-	-	194	-	12	19	-	221	79	181	57	63	69	115	79	103			
1月	45	-	-	-	40	-	4	1	-	36	15	37	11	11	8	18	12	17			
2月	30	-	-	-	23	-	1	6	-	33	10	11	4	9	15	26	15	26			
3月	51	-	-	-	43	-	1	7	-	62	20	33	25	25	14	25	24	24			
4月	44	-	-	-	39	-	3	2	-	44	14	21	8	8	18	27	18	24			
5月	55	-	-	-	49	-	3	3	-	46	20	29	9	10	14	19	10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 附录 2 :

# 監察院致法務部質疑儿少條例 29 条之立法意旨与钓鱼诱捕行为

副本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黨安字第 097070341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 陳訴：貴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立法意旨模糊，執行機關解釋空間寬廣，造成檢警濫行追訴，司法機關窮於審理，似有檢討修法之必要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本案系爭條文原始之立法意旨為何？規範對象及行為態樣為何？有無蒐集爭議議案例？有無修法之規劃？進度如何？均請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執行 劉則明 監印 廖仰臣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黨安字第 097070404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 等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使多數於網路聊天室、交友網等留言或交友之網友，容易誤觸刑章；而警方亦常以「陪審教唆」等非法釣魚方式偵辦，並使網友陷於恐懼，擔心言論遭警察監控，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有關(一)該條是否應以兒童及少年為可能接受該訊息之對象，方符合該法第 1 條之意旨？(二)如係在限制十八歲以下之人進入之網站或聊天室為數年前相訊息之行為，是否仍受該條之規範？(三)貴部有無要求網路聊天室或交友網站業者，必須刊登警語，提醒網友及避免觸法？(四)有無監督機制以避免警察為偵辦此類案件，偽裝網友發布訊息，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者，因此訊息而產生性交易慾望而反遭警方移送(即陪審教唆)？均請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執行 劉則明 監印 廖仰臣

第 1 頁 (共 1 頁)

# 第五章

## 组织抗争与行动

儿少法 29 条于 1999 年修订后广泛执法的那些年，也是儿保团体拓展更多儿少立法执法的同一时期，台湾的性领域因而承受了司法与媒体的双重狂风暴雨打击。即便如此，性运的积极份子仍然以他们有限的力量生产抵抗的论述和行动，不但持续批判法律侵犯基本人权，检警过度执法，并收集个案、彼此连结，以推动修法甚至废法。一般网民也以分享个人案情，热烈讨论法条，提供分析和谘询，归纳应对之法，来降低恐惧，凝聚民气。在这一章里，我们为这段日子里的一些重要行动提供记录，希望抵抗的身影和力度继续激励性运前进。





# 网路净化与儿少条例抗争

(2000-2008)

何春蕤

本书的第一章呈现了性／别研究室对援助交际的深度探讨，展现了我们直面社会新兴性现象时经常采取的社会历史动力取向与话语论述分析。第二章记录了2001年我们对抗恶法的援助交际网页如何被保守团体检举与图谋入罪，如何首度面对了法律的威胁，经历了极大的危机。第三章列出了这些年来，我们如何在舆论版面上抵抗对援交言论的钓鱼诱捕，如何借着相关议题浮现的时机持续提出批判儿少29条的倡议文章。第四章则摘选了我个人曾经协助过的一些儿少29条实际案例，呈现媒体的罪犯化报导下有着怎样的真实人生。

在第五章里我将展示，**儿少条例29条抗争从最起初的个案救助发展到后来集体串连推动修法废法的过程，其实和当时忌性禁色的儿少保护措施不断扩张所引发的另外一些抗争同时并进，相互交织。**2000年以来，台湾先以性别平等、后以儿少保护为名，对网路性交际、性言论进行一连串立法措施加以管制净化。这些各种各样正式法规的适用和执法过程，多少都接合了各级网路管理者在主流性道德的基础上所设置监控管制性言论的「站规」，也因此更强化了对于网路性言论的严密关注和管理<sup>1</sup>。我们针对儿少条例29条的战斗，其实是当时为网路自由所掀起的抗争之一，而其他同时争取网路自由、针对各种恶法规范所进行的战役，都和儿少条例之战有所重迭，在议题和论述上不但有所呼应，也相互参照学习，参与的个人（以及他们可能形成的小团体）更有着

<sup>1</sup> 这就是甯应斌曾经分析过的「社会立法」与「国家立法」，两者因为共同抱持的主流性观点而产生互通和接合，反而进一步强化管理和管制。参见甯应斌，〈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对吴敏伦观点的回应〉，《性／别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293-315。

千丝万缕的关连。这些个人和团体在那些年间都看清了「儿少保护」论述的权力操作和危险恶果，也竭尽全力为全民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资讯自由而战（在台湾政治领域里高亢争取言论自由的人，甚少参与或关心「性」领域的言论自由，在盛赞言论自由运动的成果时，也鲜少提到性言论自由持续的惨烈战役。本书就算为补充这个历史尽一点棉薄之力吧）。

如果说，立法的儿保团体是在内有宗教信仰、外有主流性道德的有利基础上，创造出一次又一次成功的游说动员和立法行动；那么被性污名孤立、被性道德放逐的个人和小团体就只能一步一脚印的对抗成见，一个一个的彼此认识、建立互信，一点一滴的收集资料，一笔一划的创造论述，最终拉起一条对抗恶法的绵长战线，虽然薄弱，却从没放松对恶法的攻击和抵抗。以下我们将从2000年代网路普及使用的过程里，追溯网路性言论自由的奋战。

## 网路净化措施：性言论自由之战

新科技的发展或许可以创建新社会空间，但是这些空间的性质和动能总是由其中的社会实践来定调的。1990年代，各公立大学在台湾学术网路TANet里设置的BBS站快速成长，包括台大椰林风情、中央龙猫、交大凤凰城、中山美丽之岛等。然而成员愈来愈多，各种资讯都在BBS上流通，话题也愈来愈杂，网路的便利性和匿名性使得网路使用者可以方便的拓展性交际，网上的性挑情、性邀约语言于是越来越大胆直白。网恋、一夜情风行一时，很快就引来媒体关注与道德批判，面对污名和争议，管理者于是开始思考采取管理的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女权主义所倡议的性骚扰论述，其实有着严防男女关系、压抑性事的保守功能，也因此「反性骚扰论述」首先成为互联网管制性交际、压抑「性泛滥」的借口。1999年底，中央大学资管龙猫站首先在站规中宣称，为了保障使用者「免于恐惧之自由」，凡是「以昵称、送讯息、看板、信件……骚扰站

上使用（如征一夜情、性伴侣，人身攻击、或是骚扰之类似事件）」都会被停权<sup>2</sup>。2000年2月底，台湾大学计算机中心也以「不当利用BBS站的名片档及昵称从事寻找一夜情及网路性爱活动」为由，取消椰林风情站名片档及昵称功能<sup>3</sup>。

值得一提的是，网站规范认定的是，只要在昵称或名片档中自承爱好性事**就构成性骚扰**，主动邀约一夜情和性伴侣甚至和骚扰攻击等行为等同对待，连不主动点进去察看就没法看到的静态名片档和昵称（网名），都会因为其内容和用语而被**直接当成性骚扰**，被停权。这些举措在1999-2000年时，都还是网站自己为了避免污名争议而行使的管理权力形式，后果也只是个别网民暂时的停权而已；但是当2001年儿少29条开始铺天盖地的对网路性邀约进行侦办抓捕时，**同样的否性禁色逻辑就直接产出了文字狱的实际后果**。

大型BBS禁止性交际，大批网路使用者自然重新寻找也因而创造出其他的网路性空间。对性议题抱持开放态度的KKcity在2000年跃上台面，特别是其中标举「扫除污名、重建性权」的「花魁异色馆」，吸引了不少边缘性实践者或性异议者在这个空间里建立各自的讨论板<sup>4</sup>；「性与社会」板则严肃而直面的讨论关于性议题的偏见与误解，支持多元性身分与性态度。随着网路快速发展，新形式的网路使用都会立刻因为其中的「性」而成为监控净化的对象<sup>5</sup>，这种时刻就可看出，KKcity**对于聚集并滋养后来**

2 参见卡维波，〈网路、一夜情与新兴权力形态〉，中国时报，2000年3月2日）。

3 〈禁用昵称、名片档网友反弹〉，自由时报，2000年3月2日。当时所引发的千余封使用者抗议文章以及「还我昵称与名片档」连署行动，可算是第一次网友因网路性言论自由而进行的反抗行动。

4 花魁艺色馆的入口招牌写着「扫除污名、重建性权」，明确宣告了立场。其内容的纷杂和开放，则一直是kkcity见报的主要原因。即便如此，不曾间断的辖区警察钓鱼、查IP、检察官调资料，也没能让花魁艺色馆人气下坠。参见陈韦臻，〈KKCITY石化后，花魁艺色馆璀璨重生〉，破报复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5 例如2003年交大无名小站从纯文字BBS转化成为拥有网路相簿功能的热门网站，正妹文化成为网站吸引会员的不二法门，KKcity的裸板贴图则千奇百怪、性感露骨，视觉上的冲击引发耸动媒体及保守团体的非议，另一波网路扫荡随即迫使这些空间紧缩。参见〈让Yahoo!奇摩害怕的无名小站〉，数位时代，2006年9月1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772/BN-ARTICLE-2772

参与诸次「性」抗争的人口而言，有著不可磨灭的贡献。

2000年，我组织的「性权、法律、网路座谈会」就是在这个净化并打压网路空间的氛围里，针对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对网路言论的箝制提出批判。趁着台北市举办第一届同志公民运动的同玩节，请我共同规划同志公民论坛，我邀请美国资深同运人士来台与会，也顺便打开网路性言论这个主题的探讨。由于受邀来台的是1980年代美国女性主义性辩论的重要大将Lisa Duggan，和获得石墙终身成就奖的男同性恋运动组织者Michael Bronski，她们和本地关心网路言论自由的学者同台对话，提出了对网路言论管制的质疑，也对引以为当然的幼稚、天真等概念提出挑战，吸引了本地不少性活跃份子参与。Lisa Duggan特别提醒，女性主义用保护儿童来管制言论、管制网络的时候，就会与最保守的、最「否性」(sex-negative)的道德说法站在一起；Michael Bronski则从美国的运动经验指出，「保护」不只是保护而已，它最终的目的往往是积极地「攻击」性少数和种族少数。历史证明，后来这些都在台湾发生了。(座谈实录见本章〈性权、法律、网路座谈实录〉)

2001年10月我和警察大学教授针对儿少条例钓鱼诱捕的论战(详见本书第3章)显然引发了保守的儿少保护团体的焦虑。2001年秋天，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向内政部检举我们的援助交际网站言论不当，要内政部施压教育部处理，企图让性异议消音(这个绵延9个月的检举事件完整记录请见本书第2章)。我们一方面与官方压力周旋，另一方面继续关注警方执法的问题，以便带动更多人的关切和抵抗。

2001年底，趁着警方扫黄发生掳妓勒索争议，舆论哗然，我和一些关系很近的性权人权团体成功的动员了一些法律人，组织了一场「扫黄、援交、『钓鱼』：警权vs.人权座谈会」，针对当时雷厉风行的都市扫黄、网路侦办援交等警察滥权现象提出严正的批判(座谈实录见本章〈扫黄、援交、钓鱼：警权vs.人权座谈实录〉)。这也是我们试图把真实世界的扫黄，和虚拟世界的侦

办援交，结合在一起的努力，透过这样的合作，也串连起关切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法律人。

2002年春天，网页检举事件轰动见报，我们当然饱受各方压力，但是也使得更多29条苦主注意到有人在抵抗这个恶法，因而向我及人权团体求助；我们则开始携手合作协助29条的苦主处理司法程序，也继续找寻适合的案例以便提起修法。

为了让原本分散孤立的网民能够实体聚集，团结作战，我们也努力创造对话机会。2003年春天，我和性别人权协会在规划「性别人权运动组织训练营」（2003年3月30日和2003年4月6日）时，就安排了在上述对抗网路言论紧缩活动中所结识的网友，到营队课程里担任报告人、与谈人，现身分享他们所经验的网路实践、体制压迫、与艰苦反抗，也鼓舞参与训练营的诸多网路活跃份子集结合作，共同维护网路的性言论空间。

人群的聚集和连结当然不是一个训练营可以促成与稳固的。训练营结束后，我受邀前往日本讲学半年，人虽在日本讲课，却经历了**动物恋网页被告发与起诉**<sup>6</sup>，但是也因为这个官司对性言论和性运发展的重大意义，各方的性活跃人士都在过程中串连投入，彼此对话声援，为了性的学术自由而战，也因而又创造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可以沟通建立共识与连结。

动物恋官司对性权社群产生集结效应，对我个人而言，经历司法的一审与二审过程，让我和众多性恶法受难者有了共鸣与同感，使我更能体会这些受难者的被迫害感受。这个期间的另一个重大性权案件，就是**台北的同志书店晶晶书库因贩售男体图刊，以违反刑法235条起诉**，跟我的起诉条款一模一样。晶晶是那个时代台湾同志运动的地标之一，店长阿哲对同志运动的投入有目共睹，男体图刊又是同志文化不可或缺的素材，这一切都使得晶晶起诉案勾动同志运动的神经。我和阿哲持续的并肩作战，构成了当时挑战刑法235条的动力焦点，也促成了后来刑235条的释宪

---

6 这个轰动的事件是我个人第一次真正面对司法，全部记录可参见我编着的《动物恋网页事件簿》，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6。

案<sup>7</sup>。

除此之外，当时我也密切追踪政府和民间团体因渴望和联合国的政策接轨而进行合并儿童福利法与少年福利法。值得注意的是，推动这个合并的，又包括了那些当年推动设置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基督教团体。我忧心的是，由于新法不再以6岁和12岁作为区分儿童和少年的基准，而采用联合国对于「儿童」的定义，把18岁以下的人都通称为「儿童」，这个定义上的重大改变势必造成不区分年龄差别的深远影响。我在2003年底的性权记者会上就以这个趋势作为发言重点，我指出：

值得我们警觉的是，性主流与性边缘的角力此刻已经不再像早期一样以意识形态为主要的公平竞逐场域。事实上，从1997年台北公娼被废开始，我们看到的是，以宗教妇幼团体为首的性主流越来越贴近国家体制的公权力和资源，因此也越来越能够驾驭性恐慌和性道德来主导法律的建立与执行。不管是几经修订而益加严厉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或者是与性别主流化全球治理计画接合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设的法条都针对全民的生活和言论（包括所有儿童、青少年与成人）设立起严苛的规范来。

果然，因应合并成功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sup>8</sup>，相关的诸多儿少保护措施也随之出炉。首先引发巨大反应的，就是〈**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

## 反假分级：台湾第一个青少年文化反抗运动

目前有很多被媒体捧红的所谓青少年权益组织，以自义的姿态高声倡议各种号称是青少年的公民权益，然后以代言和保护的角色积极分享政府资源。讽刺的是，这些团体往往就是推动各种儿少立法的积极份子<sup>9</sup>。

<sup>7</sup> 阿哲后来经历官司、丧母、经营纠纷，最终决定远走北京，重起炉灶，经营同志文化空间咖啡店，延续最草根的运动耕耘。

<sup>8</sup> 2015年再度因扩大内容涵盖，改名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

<sup>9</sup> 例如在这个议题上积极占据领导位置的台湾少年权益与福利促进联盟，其成员组织绝大部份是基督教出身的各种团体。这个清晰的宗教倾向也是儿少立法利益

事实上，面对步步逼近的儿少立法执法，真正具体为青少年权益挺身而战的，却是那些常常被人看不起的小说族、漫画族、动画族、网路重度使用者、情欲写作者、性少数份子、性权运动者等等。她／他们自发组成的「反假分级制度联盟」可以说是台湾第一个真正具有青少年文化反抗意义的运动。然而，在台湾解严後讲到青年学子运动时，却总是标举「花系列」的政治运动及其削尖脑袋、跻身于统治阶层的明星人物。反假分级制度运动的主要人物却主要是名不见经传的初高中生与大学生，这些平凡的宅男宅女为了捍卫她／他们阅读、观影、思想、游戏等爱好，拔身走出户外，加入到反假分级的活动和队伍中，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段抗争史。（以下只是关于「反假分级」的简单叙述，这个运动的发展和意义还等待有识者深入挖掘。<sup>10</sup>）

2005年，〈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即将实施。媒体新闻报导《蜡笔小新》、《哆啦A梦》、《柯南》、《小叮当》等等广受欢迎的漫画以及诸多文学桂冠作品，都将在新法的压力下被书店和漫画出租店自行分级、自我检查，列为限制级，从此依照规定必须包膜，且放置于特别区域，再也不能任读者自由翻阅。广大的读者群对这个新的「禁书」政策都感到愤怒恐慌，觉得权益受损，更不接受民主社会最基本的言论自由如此被草率的法令任意压缩侵夺。另一群将在新法之下遭受无妄之灾的民众则是文化产品的创作者、出版者、贩售者，只要没有遵循这个新的言论检查体系的要求，都会受到严重的惩罚<sup>11</sup>。

团体的一大特色。

<sup>10</sup> 反对假分级网页有其运动与诉求的全部记录：<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sup>11</sup> 例如，若限制级出版品未执行分级，将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鍰，并得勒令停业1个月以上1年以下；如发现踰越限制级的产品，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3万元以下罚金。这些都不是占大多数的小本经营租书店、书店可以承担的。还有业者反应，过去出版品未分级，警方还会逐一检阅，真有情况严重的出版品才查扣；现在出版社和书店自行分级，警方反而专门针对加了封套、写出「限」字的书开刀，认定这些它们违反刑法235条「猥亵」的规定，直接从书架上没收。（事实上，晶晶同志书店贩售男体刊物也是包膜贴「限」区隔陈列，警方还是撕开封套作为证据送办。）业者做了分级，反而使限制级出版品成为警方查扣的标的物。〈三个月劝导期将结束 出版品分级明起开罚〉，法源编辑室，2005年9月30日，法源法律网。<http://www.lawbank.com.tw/news/>

然而，早在2004年底，在这个群情激愤的时刻，一群已经在各种事件、座谈、研讨会、文化活动中被滋养壮大的性网民快速聚集，以纯熟的技术架立网站作为连络讨论的中心，掀起轰轰烈烈的抗争行动。其中扮演核心角色之一的朱玉立在回顾这个运动时写着：

我想有个特点是对于自身欲望的热情（喜欢自拍、爱好偷虐、对同人志有使命感），对于所爱所欲的没有太严重的障碍，但是对于不公不义的社会偏见有很高度的正义感与能动性，透过网路而能够路见不平提笔上阵。我觉得这点跟我以前认识因为读书而展开社会实践道路的人很不同，除了有强烈的身体感，更因为持续累积的社会污名而练就在污名中对抗的强悍。其实大家本来都在各自不同的牢房里面，可是台湾此刻特殊的高压社会气氛让一个个异类冒出并且相互接近支援，透过一个又一个的议题展现对抗保守势力的决心。<sup>12</sup>

在一些网路写手团体（如网路杂志*RESET*）、漫画迷团体、网路性边缘群体的组织下，「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成立了，提出「确立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创作自由、阅读自由」的宗旨，并阐明他们的诉求：

- 1、反对假分级、真禁书，确立言论自由
- 2、反对假规范、真扼杀，确立创作自由
- 3、反对假检查、真扰民，确立阅读自由
- 4、反对假保护、真限制，确立出版自由
- 5、反对仓促上路，要求暂缓实施，召开公听会
- 6、反对政府的行政权任意扩张
- 7、反对假评议团体坐收暴利
- 8、反对利益团体的宗教道德立法

这个坚持阅读自由与出版自由、反对言论检查和政府扩权的

---

NewsContent\_print.aspx?NID=35077.00

12 此处的讨论参考了朱玉立，〈每次续摊都是行动的契机：反假分级联盟的组织之过去与前身〉，台湾社会研究60期，2005年12月，225-232。



运动，透过网路宣传，迅速举办了一连串公开活动<sup>13</sup>，串连起成人、青少年、创作者、出版者、通路者、书店及租书业者，呼吁大众一起加入连署和抗争。例如2004年12月25日在台北新公园举办的「我爱读书 让书自由」活动，聚集了各种背景的爱书人、动漫族、网路与创作自由者等等，表达对分级制度的不满。其中特别对于年龄为本的分级逻辑提出了许多批判。这次新公园的抗议活动有数百人，是反假分级运动最大的一次动员，有精彩的歌舞和行动剧，也有不少文化名人上台讲话支持（参考注11所列之网页），但是只有平面媒体的少数报导，与青年花系列运动所受到电子媒体的热情报导，形成强烈对比。

由于这个分级办法显然主要针对有性内容的出版品、影视产品，因此我都会以作者、读者的身分加入这些抗议行动，不但在公开行动中屡次发言阐述抗争的目标和意义<sup>14</sup>，也撰文媒体，散播反假分级的理念，争取出版自由、阅读／观影自由的空间<sup>15</sup>。我所代表的反儿少29条的论述当然很自然的和也关心儿少阅读权益的反假分级运动接合起来，这两股运动能量的结盟不但明确而且强力的抵抗儿少福利法的年龄预设，以及其背后对青少年情欲的压迫，也对推动儿少立法的利益团体提出尖锐的批判<sup>16</sup>，更成功的动员了原本非常宅的网民们走到新闻局、立法院进行抗议。最终，分级办法实施的日期被迫向后推迟了一年<sup>17</sup>。

除了出版和影视产品外，新的儿少福利法同时也对电脑网路内容进行管制，设置了〈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规定网路经营者必须对网路内容进行自律的分级标示。在这样的法律敦

13 行动记录可参见联盟网站<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ctions.html>。

14 上述新公园行动中，我也上台分享了我爱读的书，<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t122510.html>。

15 何春蕤，〈书展焚书，谁要读书？〉，中国时报时论广场，2005年1月4日。

16 这里的利益团体除了主导立法的儿童福利联盟以及原来推动儿少立法的那些儿保团体之外，还包括当时因收取出版品审查费用而大大获利的财团法人中华民国出版品评议基金会。联盟组织者阿端就曾投书媒体，指出分级办法是利用保护儿少的说法来遂行言论检查，〈反对出版品「假」分级「滥」立法〉，自由时报论坛，2004年12月17日。

17 这个运动的历史还有待反假分级联盟的朋友们整理叙述。

促下，各家网站都开始对网路使用者的网页内容进行检视和要求，连花魁艺色馆都在2005年秋天被迫开始禁止性邀约，性暗示文、签名档、名片也都禁止，结果上站人数锐减<sup>18</sup>。讽刺的是，有利可图的中华电信则趁机推出「色情守门员」产品，号称可以主动将包含特定文字的网站列入黑名单资料库，自动加以封锁，例如文章标题内容包含「情欲、情色、阳具、保险套、摇头丸」等字眼，不论其讨论脉络或性质，也不论其观点或资讯内容，网站都可能被列入黑名单。「抗议不合理Hinet色情守门员」运动因而掀起，捍卫部落客发表图文的权利以及网民知的权利，动员了许多文学创作者、艺术创作者、影视工作者、情色文学作家及普通网民加入连署抗争<sup>19</sup>。

在〈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以及〈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这两个严重紧缩资讯自由、表达自由的新管理办法里，我们都看到同样的儿少保护逻辑：不分青红皂白、不论轻重高下、不看脉络观点，反正只要有某些字眼或内容出现，就一体被视为需要被封锁、被停权、被惩罚的对象，这是个彻底的文字狱。悲哀的是，这个由儿少保护圣令所保障的「不分」逻辑，也滋养了后来台湾社会在看待性骚扰、性侵犯事件时，不动动机、不论轻重高下、不看脉络的「视性若雠」氛围，更在广大的政治社会议题上强化了越来越狭隘的封杀异议氛围。在这个脉络里，针对儿少29条的抗争行动是当时首先而且持续抵抗这种「不分」逻辑的最佳例子。

接下来我将从对抗儿少保护所设置的一连串法律规范的行动和运动中，聚焦到儿少条例的修法行动，这也是这些行动中唯一直接攻向法条本身、企图从根本改变儿少执法逻辑的一个范例，虽是局部，也有一定的力度。

---

18 参见陈韦臻，〈KKCITY石化后，花魁艺色馆璀璨重生〉，破报复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19 当时的动员会议记录目前尚转载于<http://www.dearjohn.idv.tw/1803>，女性情欲作家艾姬（<https://agilove.tw/>）就是这个运动的主要发起者，当时我们也加入串连，在国际边缘网站帮忙推动连署。

## 29 条修法行动—2004 年

2002年，儿少29条的案例因着警方大肆钓鱼诱捕而急速增加，我忙碌的处理着收到的求助个案。7月台湾人权促进会来信，询问我是否愿意合作，他们因为没有足够人力或经验，想把接到的援交个案转给我处理，累积筛选找到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然后由台权会的专业律师帮忙打官司，以揭露儿少条例的问题。

看到有法律实力、丰富经验的人权团体愿意加入对抗儿少条例的战线，我当然觉得十分欣慰，于是回信表示愿意合作。在此同时，曾经同台批判儿少条例的台大李茂生教授也和我联系，提到儿少条例在准备继续翻修，他受邀参与一些修法相关的会议，问我是否有些意见，他可以帮忙在会议中提出。我于是主动提供我手边收集的案例给他，让他可以在参与的会议中凸显儿少条例执法和诱捕的问题。我不是法律人，在儿少条例的问题上能做的有限，有些苦主来信提到的问题实在需要法律专业的人谘询，所以也趁此介绍了几个案子给他，让他帮忙回应。在和法律相关的抗争中，我时时感到隔行如隔山的困窘，能够和法律人、法律团体发生有限的关连，都觉得是很幸运的事。

接下来的两年中，性权人权团体不断收到受害网友的投诉和求助信，也收集记录了许许多多令人发指的钓鱼诱捕行为，提出修法的时机逐渐成熟。同时台权会的顾立雄律师也接触到一些被警察钓鱼的29条个案，检察官多半施以缓起诉处分并缴纳处分金，并按照检察官的指示「捐赠」给「社会公益团体」（例如本来就推动儿少立法的励馨基金会），有图利特定对象的嫌疑。台权会准备聚集相关团体和个人，开会讨论「针对警察以诱捕方式办案的适法性与正当性、缓起诉处分金的资源分配等议题，交换意见，并寻求可能的行动策略」。

好不容易敲好了大家共同可以参与的时间，「援交钓鱼会议」终于在2004年7月14日举行，主要参与的是台湾人权促进会、性／别研究室、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日日春关怀协会、性别人权协会、同志谘询热线的代表。由于我在儿少29条方面已经进行

了个案和媒体报导的收集，处理的经验也算是最多的，所以由我报告对警方钓鱼手法演变分析。

### （一）警方钓鱼手法：

1. 最初手法：（1）警方上网查询资料（留言不一定说要援交，有可能只有要交友），依留言版上的讯息打电话钓鱼邀约，并一直要求鱼儿说出价钱，然后进行逮捕。（2）警方自行在网路上PO讯息，引诱鱼儿上钩，约出逮捕。
2. 2002年底：不再打电话联系进行钓鱼，警方直接透过网路服务者，查询取得登录者资料后，直接发文告知触犯儿少条例第29条，传唤到案。
3. 2003年中期：透过ISP得到个人资料，发文至个人家中，以「协助办案」为由，要求到警局报到。鱼儿进入警局，就直接进入笔录程序送办。

### （二）「烹煮」方法：

1. 检察官依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29条起诉，法院量刑。
2. 检察官给予缓起诉处分，但须向公库或指定之公益团体支付2万至10万不等金额的处分金。

我报告完以后就接着讨论警方钓鱼、诱捕办案方式的适法性与正当性。大家都认为1995年儿少条例原本针对的是商业化的色情和性交易资讯，1999年修法时却扩大包纳所有电子讯息，这种笼统但是包山包海的条文，开辟了太多自由心证的空间，使得网路上的各种沟通都笼上阴影，言论自由的基本精神已经在保护儿童的高调中荡然无存。防制儿少性交易可以积极宣导，但是不能因此而限制异议讨论和交往协商的言论，29条明显对言论自由形成限制。

另外，仅凭网路登录资料，即认定登录者或电脑所有者为犯罪者，进行逮捕，而不厘清登录者与张贴者是否为同一人，也不

论其动机为何（是否真为性交易？或是玩笑性质<sup>20</sup>？亦或是学术研究<sup>21</sup>？）显有不妥。而以各式各样威胁恐吓的方式，以「协助办案」为名，要求民众自动前往警局应传，再以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进行拘捕，这也超过执法常规。会中并对因儿少案而产生的大笔缓起诉处分金的资源分配问题进行了质疑。

最后决议：在资料整理收集完备后，第一步先召开记者会，强调仅以特定言论就入罪，如同白色恐怖再现。而且条例规范的对象应限制涉及儿童及少年者（即与未满18岁之人发生性交易会面临处罚），但第29条条文不设年龄限制，其涵盖范围因此包括了成年人与成年人之性交易行为，显然与保护儿童与少年之目的格格不入，也与社维法及刑法有关性交易之规定相违背。

讨论完以后，我们各自分工执行筹备工作。台权会因为比较熟悉法律和司法程序，就由他们撰写修法说明和条文修订对照表，我则负责准备警方侦办案例的手法分析，并整理提供我手边的案例分析，给记者们参考，性权会则负责写行动剧、找人演，以凸显议题。（这些文件都呈现在本章中作为历史记录。）

稍后台权会的律师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写成修法意见，分分享给大家分享。为了确保这份修法说明能够打动司法体系里其他位置的法律人，我也将此文件寄给一位偶然结识的女法官<sup>22</sup>，征求她的专业意见以强化我们的诉求。她在回信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将论证稍弱的理由删去，但是也对其他理由提供了更为清楚有力的说法。对于她的拔刀相助，我铭感五内，并立刻将这份意见转交台权会，后来修正案的说明就采用了这位女法官的意见。

20 许多人只是以暧昧字眼作为昵称，并无真意找人援交，但可能因为警察之引诱而掉入陷阱。参见李清辉，〈警察以钓鱼方式抓援交，违法〉，联晟法网法学补给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21 当时已有高雄餐旅学院副教授邱文彬因指导学生进行「网路性议题自我揭露」之大专生国科会研究计画，在进行性议题亲密性的前测时，上网刊登疑似援交讯息，刊登后并无任何网友回复。但一个星期后有警方化名之网友留言，内容为「我19岁，住高雄，可以帮助吗」，邱回复：「只要符合条件，当然可以」。警方与检察官根据上述资讯，以违反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第29条起诉。〈副教授上网援交起诉〉，苹果日报，2004年7月8日。

22 我和女法官也是因为一件性丑闻事件有过对话，因而结识。我这一生的人脉圈有太多是因为这样的情境而变得更开阔。

对于这次能与台权会和其他团体合作，正式提出29条的修正案，我个人虽然很欣慰终于有法律人和团体聚集了足够力量，起草了具体的修法建议，至少在表面上创造了一点民间的修法动力和情势；然而我也很清楚，这次的修法只是在既有的条件下的局部动作，对于更根本的质疑29条的立法意旨、肯定性工作的权利、以及最终去除对网路言论自由的箝制而言，甚至平反已经在法条下辗转的灵魂，都还有很大的努力空间。在9月8日记者会举办前，我写信给性权运动战友们的信里记录了当时我的心情：

其实这次的建议修订，对我们的好处很少。进行援交者只要是18岁以上就可以逃过一劫。然而像我们还希望能教育青少年如何智慧的进行援交，或者甚至希望在言论上平反援交，这个修改可就没什么大帮助了。看来我们要自己来打下一波文化战。

这次行动剧的重点是针对「暗示」和「年龄」，是法律人觉得在现有框架下可以打的方向。我准备抽点时间整理出警方的各种故事说词（我有一些苦主详情），下次我们自己要批判钓鱼的时候再采用。（2004年9月4日）

另外，我想到那些曾经和我分享他们血泪故事的29条苦主们，是他们的经历提供了具体的执法事实，撑起了修法的行动。于是在记者会前，我写信给每一个接触到的个案，一方面通知她们修法的努力和进度，我知道她们都会因此得到一些慰借；另一方面则邀请她们来恭逢其会，一起分享她们所促成的修法。我的信如下：

朋友：

经过两年的努力，终于鼓舞了足够的司法团体、人权团体、律师团体认清儿少29条的大问题所在。下星期将会有一个记者会，公开提起修法，删除「暗示」字眼，并限定是「促使18岁以下之人与他人进行性交易」才是执法范围。

这是一个大动作。欢迎你来，这是大家的泪水和痛苦催生的修法行动，也是实现我对大家的承诺。

时间：2004年9月8日（三）上午10时

地点：台北市青岛东路8号NGO会馆

何春蕤

我不知道那天有几位苦主到场。虽然通信往来，分享了他们终生难忘的经历，我却不认识任何一位，但是我相信他们都在这个信息里得到了一些慰藉。

本来这种严肃议题的记者会通常不会有太多媒体关注，但是刚好记者会的前一天媒体爆出一个广受瞩目的援交案宣判，反而为我们的记者会打了广告。简单说，一个新竹的硕士国防役留言标题是「征求一夜情」，内容则是：「用过的都说好！诚征北部GIRL，条件不拘，援交，开玩笑勿扰」，结果以违反儿少29条送办。检方起诉，但是法官判决无罪，因为案主的原意是「援交、开玩笑勿扰」（也就是，「想援交的人和开玩笑的人，不要回应我」），只不过工研院实验室的电脑没有他惯用的自然输入法，他不会用微软新注音输入顿号，所以用了逗号<sup>23</sup>，造成语意混淆（被误认为「我要援交，开玩笑的人不要回应我」）。法官认为，网路世界里用字本来就不精确，更何况是标点符号，而且比起其他援交讯息动辄数百人回应，这个讯息的回应人数挂零，足以认定留言不足以使人为性交易，不足以被当成要援交。这个无罪判决再度凸显了儿少29条所造成的问题，也为我们的修法记者会添了几分火力。

记者会的前一天发生了逗点案，记者会后则又发生了另外一桩广受瞩目的援交案，使得修法的努力又得到一些助力。在这个案子里，一位陆军上尉情报官与「美眉」相约见面，不料对方却是女警，逮捕侦讯后依儿少29条移送。但是案情被曝光给媒体，逼得上尉羞愧烧炭自杀<sup>24</sup>。**只为了在网路上留几个字，只为了想要约女生出来见面，就送掉一条人命**，恶法的恶果越来越明显，连媒体记者也投书质疑到底援交对这个社会的破坏何在？为什么只在网上留言，连性行为都还没发生，就要被逮、被摄影机的镜头捕捉，在全国观众眼前受公审<sup>25</sup>？就算没有自杀，许多同样因

23 〈标点符号帮大忙？！学生疑援交判无罪〉，ETtoday，2004年9月7日。

24 〈援交被钓 上尉烧炭自杀〉，联合报，2004年9月20日。

25 梁玉芳，〈死了一位军官之后〉，联合报，2004年9月23日。

援交讯息被捕的网民也受到极大的冲击，媒体报导中有个案主就说：「从被抓到现在，我一直想自杀，因为我对不起家人，本来要去国外念书，也觉得不可能，做任何事都没有兴趣，课业也不想顾；现在我连上网跟朋友聊天都不敢」，如今的他每天生活在恐惧当中，不知下一步该如何走<sup>26</sup>。我希望修法记者会的报导给了他一些安慰。

网路言论自由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需要我们更多的讨论和经验交换，以摸索如何在这个新科技创造的园地中互动，但是法律和媒体的介入却为这样的摸索制造了很多困难。

2005年春天，东海大学发生一起轰动事件，被网民称为「**新二二八事件**」，起因为台湾最大的BBS网站批踢踢Hate（黑特）板上出现一篇男生因女友移情别恋的恨文，网友肉搜出谣传中的劈腿男女主角照片并将之公开，但原文作者很快便坦承劈腿事件是自己捏造的。由于这个事件在中国时报教育线记者陈洛薇的大幅报导后成为头版头条<sup>27</sup>，引发有关网路隐私权、记者煽情报导、新闻价值等讨论，还引发一些年青人（有些来自之前反假分级等运动所建立的网络）前往新闻局抗议媒体取材网路的大肆炒作<sup>28</sup>。我们一些关心网路发展的朋友于是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和文化研究学会的支持下<sup>29</sup>，组织了一场「网路是新闻制造便利店？性污名是媒体血库财源？：网路劈腿新闻事件座谈会」（2005年3月5日「文化批判论坛」第35场），深入探讨相关议题。我在会中也代为宣读了一位不公开身分的「受害人」的发言，她自己下的标题是〈被害人手札：我被媒体及司法机关联手「性侵」的惨痛回忆〉，指出了网路所掀起的狂热讨论往往是利用性污名来凌迟当事人，在新闻和司法热潮后留下一个个支离破碎的人生<sup>30</sup>。

26 〈惊弓之鸟 不敢上网聊天〉，中国时报，2004年10月6日。

27 这位记者正是2003年耸动报导我的动物恋网页的记者。如果想了解她的报导风格，可以搜索她写的新闻。

28 这次抗议的新闻画面可参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VjVgbzawrQ>

29 座谈主持卡维波和我都是台社的成员，我当时还同时是文化研究学会的理事长，因此串连了RESET网路杂志的年轻网路写手来组织这个座谈。

30 <http://sex.ncu.edu.tw/reset/?p=779>。



我也以过来人身份说明我的动物恋网路连结官司是怎样被媒体轰动炒作，被保守团体告发，被与这些团体交情甚好的检察官起诉，因而成案。我同时指出网路言论越来越没有空间，要不是被急公好义的警察当成业绩，就是被见猎心喜的媒体当成下一个耸动祭品。而且，过去法院在审理期间寄来的公文书都把「妨害风化」的图章盖在信封上（我自己经历官司时，法院也以这样的方式寄文书给我），我可以想像29条的苦主们在收到警察局来的通知到案文书时有多惊恐，个人的私密竟然以这样的形式公诸于世。性污名使他们不敢寻求支援、不敢直言保护自己、不敢伸张本身权益，甚至不敢告诉自己的家人，这样的心灵伤害要向谁讨回公道？我在宣读发言稿的结尾时因此提出呼吁：**我们应该把「性权侵害」和「性侵害」都做同样的隐私保护。毕竟，性侵害本身就是一种性权侵害，而性权侵害就是性侵害**<sup>31</sup>。29条的许多苦主就是性权被侵害的明显范例。

在修法行动的后续方面，记者会之后，台权会办公室接获许多询问电话。为回应这些询问，两个月后又召开一次内部讨论会，决定由我与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的马在勤律师合作，由他提供警察侦讯流程，而我则在收集的个案基础上制作29条应对手册，以便在我们修法行动的同时继续维持对个案的救助工作。其实自从29条的执法大力展开，网路上的苦主们就在各种版面上留下他们的案情、困惑、与求助，这些描述和后来各方网友的讨论都帮助我们理解儿少执法的实情，以便能更有力的规划对抗的策略，这些都是反29条运动的重要力量<sup>32</sup>。

2005年10月台权会发出通知，透过台权会的法务专员陈尹擘牵线，「儿少法29条条文修正草案」已经由陈根德、蔡锦隆两位立法委员提案，共有36位立委连署，提交程序委员会并获决议，

31 「性权侵害」就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被丑化魔化、检举告发、送办起诉。我们需要认识到，性权被侵害的个人，即便后来证明无罪，都会因为性污名而承受深刻的心灵伤害，更别说在学校、工作上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我的发言稿请参见：〈另一位「性（权）被侵害者」的省思〉，<http://sex.ncu.edu.tw/reset/?p=781>。

32 这个应对手册的最后成熟版本也包含在本章中（请见373页）。

将本案交环福及司法两委员会审查。修法的提议终于进入了正式程序。

这一系列的行动和发声想必留下了不能被忽视的压力，因为我们逐渐看到了一些变化，特别是有关媒体恶意曝光援交案主身分的问题。例如2005年2月法务部宣示确保侦查不公开原则，将对违反此一原则之检警调人员惩处<sup>33</sup>，并要求检警调人员不得私下透露侦查内容予媒体，亦不宜任意与人谈论或透漏与案情有关之讯息，并明文禁止检警带同媒体办案、不得公布搜证之录影、录音。这样的三令五申固然保障了像是援交这类案件苦主的隐私，但是令人愤怒的是，显然警方和媒体一直积极合作，将特定案件游街示众，以帮助警方夸示业绩，也帮助媒体吸引眼球。最终牺牲的，就是许多本来一开始或许就不应该被拉进警局的无辜网民。这种弥漫警方和媒体的自利欲望，也是儿少条例从成形的那一刻开始就深深浸淫的恶劣氛围。

在这一连串消息中，我和性权伙伴们的感觉是，这次修法如果成功，将可限缩儿少29条的适用范围，也将大幅减少被钓鱼诱捕的可能。不过，我们同时也注意到，保守团体和检警已经另外开始使用刑法235条来起诉线上所谓猥亵之言论和任何程度的露骨图像，执法的范围因不限于性交易主题，只要内容被视为有性含意，都被视为猥亵，再加上网站内容分级办法的推波助澜，送办和起诉的案子不断增加。此时网路也开始对露骨言论用妨害风化罪的刑法235条处理<sup>34</sup>。换句话说，我们抵抗的目标不能太局限，而需要同时关注其他对网路文化产生冲击的法条，特别包括前述近似网路紧箍咒的网路内容管理办法，以及将网路留言刑事化、罪行化的刑法235条与儿少29条。

另外，我们当时只关注儿少29条的修订，其实没有关注儿少34条（罚则）也是一个侵犯人权的規定：犯第22条至第29条之

<sup>33</sup> 2005年2月23日法（84）检决字第4279号函核定最高法院检察署所颁「检察、警察暨调查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新闻处理注意要点」。

<sup>34</sup> 例如〈找寻SM主人 网上留言太「异色」罚万元〉，联合报，2005年9月30日。

罪，经判刑确定者，主管机关应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决要旨。而且一直到2007年，各县市政府还是照旧将儿少条例判刑确定者公布，下面是一个范例，本来贴出的是苦主的照片和案件相关资讯，在此我把足以认出苦主的资讯和图像都拿掉了：

<b>花莲县政府 公告</b>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 96 年 11 月 x 日 发文字号：府社妇字第 0960xxxxxxx 号
-----------------	---

主旨：公告xxx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照片及判决要旨。

依据：一、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34条第1项。

二、台北市政府社会局96年10月4日北市社儿少字第096406xxxxx号函。

公告事项：

一、被告人：xxx 男 27岁 民国x年x月x日生 (xxxxxxxxxxx)

住 花莲县花莲市xx街xx巷x号  
居 台北市xx区xx街xx巷xx号xx

二、判决要旨：xxx以电脑网路刊登足以引诱人为性交易之讯息，处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罚金，以新台币1,000元折算1日。



**县长 谢 深 山**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苦主都知道自己的照片和资讯被公布在县市政府的网站上，但是22条到29条的罪行根本就不是同一等级的：22-27条是强制、迫使儿少进行性交易，29条则只是刊登可能被读成暗示性交易的讯息，然而34条却规定这些案件都一样要公布姓名、照片，案主全都被当成性犯罪者。对于本来就高度焦虑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误触这个极端不名誉罪的个别29条苦主而言，这种高调的身分公布真是难以承受的长期游街示众，这也是儿少条例很没天理的一点<sup>35</sup>。可惜当时我们集中力量对付始作俑者

<sup>35</sup> 因明显抵触新设的个人资料保护法，34条在2015年儿少条例的大幅修订中被移除。

的29条，没有顺道针对这一条采取更具体的抵抗行动。

修法的提案既然已经进入它必须走完的冗长程序，而且大部分不掌握在我们的手中，而是立法委员们的游戏，我的注意力开始被另外一些发展所吸引。

## 儿少保护下的网路自律

前面已经提到网路管理者对展示性兴趣的名片和昵称（网名）进行管理，在儿少条例雷厉风行的执法以后，不单单对网路使用者形成风声鹤唳的效果，同时这样的法理氛围也使得网路服务提供者紧张起来，反而以彻底关闭网路空间来简化管理。

单看儿少案例的媒体报导就会发现，大部分逮捕是以网路聊天室为猎场。在网路发展过程中，聊天室对于入门网站而言是经营社群的利器，立即透过文字进行对话而且能够反映个人兴趣特色的聊天室，正是网路上认识新朋友的场所<sup>36</sup>。在聊天室最兴盛的时期，微软的MSN、Yahoo!奇摩、PCHome、蕃薯藤等入门网站都提供了不同形式的网页聊天室，另外，无数BBS也有聊天留言的功能，所以每天晚上都有数十万人耗在聊天室里找寻新朋友。

随着能够即时通讯的网路软体越来越多，聊天室里也出现越来越多性交际，网友的青春生命活力使得这些聊天室成为约炮约会的重要管道。网站经营者也承认，网友随时都能开设新的聊天室，使用各式各样或隐讳或直白的名称，聊天室里则充斥着各种口味的「成人话题」，管理者根本不可能监督每一间聊天室的对话，最多也只能审核网友想要开设的聊天室名称，偶尔也抽检聊天室的内容，但毕竟使用人次太多，根本无法真正管理。

不幸的是，网路聊天室的刺激口味很容易成为八卦媒体找寻素材的所在，也往往提供给政治人物召开记者会作秀的机会。奇摩聊天室早年就因为所谓暗藏春色上过几次新闻，还好当时并无无法可管，只能道德批判。但是2003年以后，儿少福利法所带动的

---

36 早年还有其他通讯软体，如ICQ、MSN Messenger、Yahoo!即时通等等，现在则流行私密性更高的line、instagram、whatsapp、微信等等。

网路内容规范以及刑法235条有关猥亵的执法都被扩张到网路内容，单单台北市刑大电脑组执行的「净网」专案就在扫荡网站个人「电子相簿」内猥亵照片时逮捕了十多名学子。再加上儿少上网案件不时登上社会新闻<sup>37</sup>，聊天室不但被描述成罪恶堕落的渊藪，也成了警方钓鱼办案找业绩的场所。其中警力集中程度最高的就是UT聊天室，无数不知情的网友在此落入警方陷阱<sup>38</sup>。

在儿少条例案件侦查的压力和污名之下，Yahoo!奇摩网站宣布于2004年11月5日关闭3个网页式的聊天室，只保留身分比较容易确定的Yahoo!即时通封闭式聊天功能<sup>39</sup>。聊天室关闭的消息一出，数万聊友怨声载道，只能再到其他聊天室，如蕃薯藤、PCHome、新浪、UT Home聊天室、哈拉聊天联盟等等网站找寻交友、聊天或一夜情的管道，其他有些站则在越来越紧张的氛围中逐一关闭聊天室功能或者开始设立新的规范。

火上添油的则是忌性禁色的儿保团体以「儿童上网安全」为名，将自己变成警察的线人，对网路进行监看检举。其中最积极的就是终止童妓协会（后改名展翅协会）。其实从1999年开始，它就设置了WEB547网路检举热线（547即为「无色情」之谐音），针对「网路色情、暴力、灵异与灰色价值等不适宜儿少之内容」进行监看，一旦发现所谓不当资讯，就直接要求网路业者删除，或将违法资讯移交警察单位处理<sup>40</sup>，不但以此建立和执法单位的密切关系，也透过公开监看数据来对网路使用形成监管的效应。例如2000年就曾针对台湾学术教育网站「违法及不当资讯」进行监看调查，迫使学术教育网路更严密的规范网路使用<sup>41</sup>；

37 这类儿少新闻若是牵涉到同志和少男之间的关系，就更被大幅报导。例如〈少男征包养 案例激增 '新鲜' 同志上网 吃饭开价2千 圈内趋之若鹜 皮肉钱瞒着父母赚〉，联合晚报，2005年7月31日。

38 有位网友出庭应诉，法庭警卫在他报到时笑着说，「啊，又是UT聊天室的，你不知道那里面都是警察在钓鱼吗？」

39 〈聊天「欲」室 奇摩明关闭〉，中时晚报，2004年11月4日。

40 2012年，妇女救援基金会也加入这个潮流，主动征求A片志工。〈史上最害羞 妇团征「看A片志工」 条件：自认跟苍井空算熟〉，苹果日报，2012年4月12日。

41 我当时也针对这种监看行动提出批判，参见何春蕤，〈监视网路色情，就是最

2001年则依据刑法235条（散播猥亵）和儿少条例29条（网路性交易），对奇摩、PCHOME、蕃薯藤、中华电信、新浪网等5大入口网站进行监看，以掌握其所提供的网路空间使用和-content性质；后来也对PCHOME、雅虎的个人相簿进行监看，施压让入口网站加强影像规管。2006年8月终止童妓协会又成立「web885（网路帮帮我）谘询热线」，针对网路交友、援交、色情与暴力资讯、网路沉迷与成瘾、疑似恋童倾向、网路霸凌、网路个资被盗用、其他（如偷拍）提供民众匿名的网路谘询，也以此将网路行为更加问题化，而该会谘询的记录和统计都更进一步提供理由，构成更为严厉的网路管理<sup>42</sup>。值得追踪的是，官方单位总是乐于将工作外包给（极端保守但形象正义的）民间团体，2010年NCC就委托中华白丝带关怀协会成立跨部会窗口受理民众通报及申诉网路安全问题，后来成立正式网路内容防护机构时，也是委托白丝带基金会经营<sup>43</sup>。台湾的网路言论和内容议题成为本世纪以来最惨烈的人权战场，官方与保守团体的相互抬举，联手治理，难辞其咎。

在这种官民联手的监控压力下，网路经营者也望风披靡。2005年Yahoo奇摩公布，从5月12日早上9:00开始改制，实施「新版交友档案审核标准」，其中最主要针对的就是档案的文字品质和照片品质。名义上说是维护「品质」，事实上就是针对其中可能的情色内涵进行管理。例如，规定「为维护社会善良风俗，交友档案内不得张贴煽情、不雅、具攻击性或违法的文

#### 1-2. 使用裸露或煽情的照片

- 通用範圍： 第 1 張照片
- 舉例說明：
  - ※ 裸露標準(除 1-1 標準外，並包含下列項目)：
  - 1. 女生內衣照
  - 2. 男生內褲照
  - 3. 女生比基尼泳衣照
  - 4. 男生泳褲照
  - 5. 浴袍照
  - 6. 睡衣照
  - 7. 以毛巾類衣物遮蔽身體
  - ※ 裸露或煽情照有馬賽克或特效模糊者仍適用以上標準。
- 處理方式：
  - 1. 違規 2次以內者關閉檔案(更新檔案並通過審查即可開檔)
  - 2. 因以上原因關閉達 3 次者停用服務 7 天

新母职？〉中国时报时论广场，2005年5月14日。

- 42 这些监看报告目前在该会网站上是断线状态，好在我当年都已经下载存档，现在才能把这段历史写下来。
- 43 执行长就是坚信基督教的政大教授黄葳威。黄葳威其实是非常虔诚的基督徒，《基督教论坛报》曾报导她考上卫理神学院的圣经硕士班，准备「接受装备投入青少年事工服事」。

字」，这里的煽情和不雅都是颇为模糊而抽象的字眼，执行起来的自由心证空间很大。在照片／图片方面则主要聚焦于防范性感挑逗，许多日常可见的照片并不裸露，也不一定煽情，但是在新的规定里都可能变成违规行为，都可能造成暂时停用服务，网上当然一片哗然。上页右下图片是当时奇摩站的照片规范，许多被禁止的照片都是日常生活的景象，现在则被定性为不可呈现。这种对于情色成份的扫荡虽然没有使用「儿少保护」作为说词，但是对于强化身体的禁忌，丑化性的呈现，却与儿少条例形成密切互补呼应的立场。

2005年台湾网路分级上路，网路世界立刻被笼罩在检警的权力之下。即便是在性议题上比较开阔的网站，如KKcity也感受到儿少案件侦办的压力，各派出所单位的警察几乎守在聊天室里找寻鱼儿，一旦钓到，登上媒体，提供聊天室服务的网站就被点名丑化，被视为众矢之的。最后KKcity不胜侦办之扰，主动修改使用者权益，全面禁止利用站内各项功能进行性邀约活动，无论是讯息或名片昵称、文章信件都禁止性邀约更不要说性交易活动。「性邀约」认定的项目包括常见的征求一夜情、色情视讯、电爱、网爱等，性交易项目则包括也很常见的援交、情妇（夫）征求、伴游等等。违规者照规定罚则处理，从禁止传讯2周、4周、到累犯满3次就永久停权<sup>44</sup>。

在保护儿少的名义下，检警的执法权力和网路经营者的管理权力相加，形成持续的巡逻监控，要求网路空间不断净化，也使得自由交际与沟通笼上阴影，更造成网民自我检查言论的惊弓心态，原本蓬勃发展的网路性文化则在持续的扫荡之下凋零。

## 援交文字狱

儿少条例29条虽然号称全面彻底净网是要保护青少年不接触性交易的讯息，以免被引诱从事性交易，但是事实上却积极的管

<sup>44</sup> 参见陈韦臻，〈KKCITY石化后，花魁艺馆璀璨重生〉，破报复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束青少年的言语行动，把许多在网路上活跃主动的未成年人，送入当初推动立法的那些基督教团体所设置的教养机构。青少年在这种管教所里被监禁的时间，往往远超过相同触法行为的成年人。可是这些青少年并没有性交易的动机，甚至她们刊登的讯息也没有性交易的含意，只是好奇或吹嘘或渴望或寻求经验而已，但是在儿少保护的前提下，法条都被过度诠释，罗致儿少入罪<sup>45</sup>。

就成年的网民而言，这种罗致入罪更为普遍。其实，问题重重的执法出自一个核心概念：儿少条例虽然规定，明示暗示性交易的话语都构成犯罪行为，但是在执法中，「性交易」究竟包含怎样的「话语」，却没有明确的定义。就一般网民的日常经验而言，根本也不会想到这个问题，因为绝大部分都不会认为自己的援交留言就是性交易。对他们而言，性交易是公娼私娼这种职业性工作从事的活动，而援助交际只是一个新鲜的、新兴的网路交友约炮暗语。这也是为什么被捕或被传唤时，他们的反应都是不可置信，无法理解：不但不理解自己的留言怎么会被当成性交易，更不理解为何什么都没做就是触法了。在另一方面，员警对于性交易的网路讯息一开始的认知也很单一，因此早期的29条案例多半都是针对非常明确的交易讯息（直接写买卖，直接开价），后来业绩容易，尝到甜头之后，就开始积极执法，对网路留言宽泛诠释，不断扩大适法的范围。而执法既然画出了语言用字的禁区，网民自然也会相应的发展出更多文字的逃窜路径。员警与网民于是围绕着文字使用进行一波又一波的追逐。

一般而言，网民的文字使用一向十分松散，在打字过程中不管是无意之间打错字，或者中文不好选错字，或者随便选字，或者有意使用同音字以便增加趣味，反正各种「援」的同音字都使用得非常普遍，其中当然有蓄意交易的，但是绝对也有很多留言并非如此。然而就员警而言，这种语言上的同音字都被读成是有

---

<sup>45</sup>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原本规定，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儿少直接送入收容安置机构，与家庭隔绝1至2年。后来因为这种处理方式争议不断，2018年终于修订，对于暂时收容后是否继续安置，需要进行评估再做决定，总算留下一些斟酌的空间。



意规避法律，因此决定扩大侦办范围，把一切和「援」同音的字眼都列为侦办对象，于是从援、元、圆、原、缘、媛、园，到比较少用的沅、源、袁等等，甚至一般的暧昧挑情说法，例如「寻找有缘人」、「月圆人圆」、「原来是你」，都被视为犯罪证据。许多网民对这种侦办手法的极度不满，也正是来自这样的刻意入罪。

针对这种文字狱的扩散，我和一些性权人权团体在2004年9月25日举办座谈，以「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论坛」为题，针对这种枉顾网路文化、一意罗致网友入罪的警方劣质现象提出严正批判，邀请了几位网路重度使用者来分享他们的观察和经验，我也借此机会把一些我整理的匪夷所思的真实案例报告给大众知道，让他们看到儿少条例立法与执法的严重不公。这个座谈也给了我们另一个机会和更多网友对话，分享行走网路的经验。（座谈实录请见356页）

如果说「援」字及其族繁不及备载的同音字越来越不能用，网民们总会再找别的字眼来进行他们想要进行的联系和互动。2005年以后，「包养」成为一个新的网路热门交际模式，或许是因为援助交际已经被着色成为性交易的代名词，或许是因为包养听起来比较没有那么多性的意味，反而有着某种真正关系的含意，因而也意味着双方谈的价码会比单次的援交来得高——反正一时间，包养的说法非常流行。当然，媒体对于这种趋势的报导也会使得员警以包养相关字眼作为执法焦点，「固定包」、「长期帮」、「找人包」、甚至「要包不要援」<sup>46</sup>等等说法都被当成员警侦办和搜寻的对象。

虽然员警对网路留言宽泛诠释，有些法官对于涉案者的学生身分还是比较特殊对待，愿意针对案情仔细检视。2007年有一位大学生为凸显学生独立制片的艰辛，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写着：「为了拍摄自己第一部影片，已经花了快4万元，原来这就是学生制片的痛苦，谁是有钱人？快来快来，不论一百一千一万，快来

46 〈包养规避刑责 援交仍有罪〉，自由时报，2006年10月5日。

包养我吧。」有同学留言说愿意1块钱包养他，他亲姊姊也留言说要养他，这位大学生后来也留言说是开玩笑，但是仍然被警方移送法办。还好检察官调查后认定他纯属开玩笑，也获不起诉处分<sup>47</sup>。另外，2008年有个女学生因为张贴包养讯息而被移送，她坚持并无包养之意，并拿出网志作为证明。检察官发现她的网志只有记录每天生活点滴，忧心生活费用很高，提醒自己要是省吃俭用才能过日子，并在感叹之余写着：「真希望有人包养我，我会洗衣服、拖地板、清扫房间唷！」检察官读后觉得实在没有足够证据认为她有意找人包养，但是还是觉得这样的语言不妥，因此将李女训斥一顿，以不起诉终结<sup>48</sup>。重点是：这些案主都还是必须承担被拉入司法过程的一切污名、羞辱和责骂，只是，比起刊登援交讯息直接指向「性」及其沈重的污名，包养讯息的污名好像还是轻些。

员警和警政单位以侦办儿少案件为主要业绩，然而对于被钓鱼、被移送、被曝光的网友而言，生命中最难堪难言的羞辱却正要开始。由于被移送者多半年龄都在20-40岁之间<sup>49</sup>，正是求学和就业的高峰期，也是犯罪记录影响最深远的时期，网友们多半因为性的污名而害怕被学校、家人发现自己在网路上的活跃，在笔录移送和司法过程中往往未能捍卫自身权益，而倾向委曲求全，这也给了许多急于累积业绩的检警可乘之机。

我虽然尽力协助主动和我联系的苦主们，然而他们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的苦主都在不可言说的孤独和惊惶中经历司法过程。好在网路这个伤心地却也促成了另外一种针对援交被捕的集结沟通。许多热心的网友在我们援交网页收集的案件资讯基础上，对儿少条例的执法量刑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指点网友趋吉避凶。

---

47 〈快来包养我 开玩笑照移送〉，自由时报，2007年12月24日。

48 〈网志征包养 女大生移送 检训斥后予以不起诉处分〉，联合报，2008年6月28日。

49 以地检署2006年的统计数字来看，被移送的4579人中有86%属于这个年龄层。青壮年人口熟悉网路，活跃网路，应系国家之福。

网友们搜寻资料的本事非常大，举凡判例的各种相关文件（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以及各种新闻报导、案例分析、法条讨论、统计数据、个案详情、警方新闻稿，批踢踢上的网友都会热心收集，并且用彩色字样加注分析和建议，提供简明清晰的解读。他们会用懒人包的方式总结这类案件的可能发展和应对策略，例如分析如果被儿少条例29条送办做了笔录，通常的结局包括起诉（判刑或缓刑或易科罚金）、不起诉（没事）、缓起诉（没有任何前科及记录）等等。也会提醒网友认识个人如果进入司法过程时的基本权益，例如遭警察拘捕时得选任辩护人，非进行或通缉犯得拒绝逮捕或搜索，遭受拘押时可声请停止羁押，受刑求逼供后马上要求验伤，受讯问时得拒绝陈述或夜间讯问，侦查或审判时得请求讯问证人或与证人对质，笔录签名时得要求阅览或更改内容等等。更热情的网友还会提供各种相关文件的样本格式，例如悔过书、自白书、陈情书、自辩书、上诉状等等，好让完全没有头绪的苦主有个依循。我个人的观察是，在援交侦办的议题上，网民虽然没有形成传统意义的街头运动，但是对抵抗文字狱却表现了最大的相互关怀和同仇敌忾。

接下来在本章中呈现的，就是2000-2008年之间我所参与过的一些对抗儿少29条的重要行动。我特别将这些行动放在当时各种儿少保护立法不断扩张所引发的另外一些抗争中间来呈现，也只有这样整体思考，才能看到性别平等／儿少保护所逐渐形成的治理格局。

座谈实录

## 性权、法律、网路

在网路色情或性相关的法律定罪方面，台湾当前很多案例主要是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为法源依据。这个法律在制定／通过时便是非常草率而排除多元意见的，其基本精神则隐含「性本恶」的前提假设，几乎使得网路所有的情色讨论和图像呈现都成为有罪。在施行时更普遍有过于宽泛、滥用、双重标准、选择性用法或「大刑备而不用」等严重缺失，使很多网路活动变成法律的「灰色地带」，使网路使用者与网路媒介者（网站）均人人自危，这已经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一个以成人为多数的网路生态，却遭到名不正言不顺的「儿童少年」性法律的「反法治精神」的管制。本次座谈会以抛砖引玉的精神首先开启社会对于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此一性恶法的重视与检讨，并探究如何强化「性权」的观念来抵抗恶法。

时间：2000年9月2日（六）晚间7-10时

地点：台北市罗斯福路耕莘文教院4楼文化中心

主办：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主持：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教授，本场即席翻译）

主讲：刘静怡（中央大学产经研究所网路与法律教授）

卡维波（台湾性别人权协会理事，中央大学哲学所教授）

Michael Bronski（同志运动者、1999年石墙终身成就奖得主）

Nan Hunter（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大学性与法律法学教授）

### 何春蕤：

今天我们讨论的主题是「性权、法律和网路」。大部分人听过人权或者人权，但是比较少听到「性权」，不过最近这几年，性少数的利益、性少数的社会位置、性少数的生活空间都有逐渐紧缩的趋势，所以台湾也开始有人在谈「性权」。这个概念涵盖不同领域，例如谈女性情欲就谈到身体自主权、情欲权、情欲自主权；同志运动时谈到同志人权；台北公娼抗争时谈性工作权；以及代理孕母议题出现时谈身体自主、子宫自主；最近一年，伴随着电影「男孩别哭」上演以及《蓝调石墙T》出版中译本，跨性人的权益和需求也进入「性权」的范畴之内。今天晚上，我们将试

图从「性权」的角度来广泛思考「网路性言论」，特别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新修订的29条颁布实施以后，网上任何性方面的讨论、任何欲望挑逗的情欲互动，都有可能被视为触法。我们需要检讨台湾为什么可以轻易的设立这样的恶法，轻易的利用它来进行网路言论管制。

今晚第一位发言的是中央大学产经研究所的刘静怡教授，她对警察的越权以及过度诠释法律经常提出警讯。第二位是中央大学哲研所的卡维波教授，他对一夜情和年龄政治都有独到的见解。第三位是纽约大学的法律教授 Nan Hunter，她是美国民权组织 ACLU 的辩护律师，也是 1980 年代女性主义「性辩论」的核心人士，非常熟悉同志和爱滋的相关法律。第四位是有着 32 年经验的美国同性恋运动资深组织者 Michael Bronski，也是石墙终身成就奖的得奖者，对同志运动贡献匪浅。今晚我们希望把战线拉开来，探讨到底法律对性异议人士设置了什么样的言行限制，而我们能够有些什么样的抗争论述和策略。现在就请刘静怡开始。

### 刘静怡：

我想丢出一些问题，分几个部分来讲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

第一部分，这个社会一直没有谈清楚：所谓合法的色情和刑法处罚的非法的猥亵，应该要怎么分？在适用法律的时候，到底是

应该用一个非常谨慎的态度，还是用一种「只要我方便，有什么不可以」的态度？我看到某些人确实是用「只要我方便，有什么不可以」



的扩张心态来适用法律的。前两年，官方用一般刑法的条文来找所谓网路色情的规范依据，可是从去年开始，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发现了新大陆，**因为儿少条例有些条文——从宪法的角度或者内容管制的角度来看——是过度宽广的**，结果只要在网路上有任何让他们觉得不恰当的东西，都可能马上被他们「钓」走。这是一个大问题。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一条说：「为了防治消弭以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事件特制定本条例」。按理说，它想要达成的规范目的应该是蛮窄的，理论上是以保护雏妓作为规范目的。可是第二条说：「所谓性交易是指有对价的性交或猥亵行为」，不是只有性交而已，猥亵行为也变成了规范的对象。然后第四条说：「本条例所称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之课程或教育宣导内容如下」，也就是政府机关还要配合宣导建立正确的性心理之类的，而这些部份显然已经超出了第一条所讲的那个规范目的。

其实这个法律最大的问题应该是第 29 条。它说：「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及其他媒体，散播、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之罚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显示这里用的是〈刑事法〉的手段来规范这部分的行为，罚则其实蛮重的。

另外，过去取缔色情网站时，刑事警察局连有设通关密语保护的色情网站都抓。如果一个网站已经设了某些保护措施（像通关密码），让你的小孩不会看到某些东西，理论上已经尽了应该尽的责任，那为什么还要被取缔？大家总是希望：规范是统一的，是全国通用的，是一体适用到这个社会整体的。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去想过：**有没有可能针对什么样的内容要让小孩看到、或者不希望孩子看到，来做所谓的「局部的控制」（local control）？**

什么叫做 local control？就是说在父母这边设一些限制，让小孩只能用某种帐号上网，大人则用另外一种帐号上网，两种帐号基本上有不一样的权限，大人想要用这台电脑看更多东西的时候就

必需经过某种身份的确证。这个步骤所需要的社会代价其实是很小的，起码在宪法的言论自由上是比较可以接受的负担。

这样的做法其实还有一个好处，**我们可以用所谓外部成本最低的方式来形成一个大家觉得都可以容忍的生活世界，而且同时保障另一种基本权利。**换句话说，某些父母应该被保障权利，如果他希望孩子7岁的时候就可以看到某些东西，那他就有权利去做这种选择——但是儿少条例完全反对这样的精神。

另外儿少条例还衍生出一些别的法则。例如〈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检警专则任务编组实施要点〉为警察制造了很多工作机会，〈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对侦查这类案件还有特别记功的规定。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检验和讨论。谢谢。

### 卡维波：

我们现行的性法律都是「恶法」！而且目前的「性恶法」真的很恶劣。我这样讲是有凭有据的。

我先举一个例子。网路经营者提供大家免费的或收费的网页空间，性恶法却说，如果网页有色的内容，网站的经营者就必须负法律责任。这是什么意思？就是性压迫者和国家把他们要做的肮脏工作、刽子手工作丢给民间的网站经营者来做。这也就是要人民自己检查人民的言论、要人民自己封杀自己、自己查禁自己。通常网路业者就会采取一个更严格的检查标准以免惹出麻烦；国家则乐得轻松不招惹民怨。所以现在的性恶法就是利用法律替国家箝制言论，替国家在各处保持戒严，在我们个人心中创造一个警备总部，这是非常恶劣的事情！

性恶法认为个人网页的色情内容违法，也就是认定个人网页其实是公共空间、公共论坛，然而在这种公共论坛或空间中却没有言论自由的保障，因为性恶法只说网站可以自行封杀色情网页，却完全没有提供任何方式来救济网站的可能滥权，结果网站经营者往往以私人经营权为由，查禁或逕行封杀或检查个人的网页。

其次我要指出，法律常常是不中立的，法律常常成为某些人压

迫另一些人的工具。例如法律曾是性别压迫的工具、宗教压迫的工具、政治压迫的工具、文化种族或不同道德价值压迫的工具，今天法律则是性压迫的工具，因为法律在性这件事上不是中立的。

我们法律对色情的管制，从民国 17 年对「猥亵」的定义开始，一直存在着一种论述，就是说「色情或猥亵是刺激或满足性欲，以及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云云。这个法律显然认为刺激或满足性欲不是好事，提供人们性幻想的材料不是好事，其背后的思惟就是认为「性」本恶，因此刺激或满足性欲才会被当成不好的事。

不过，如果你以为性恶法就只是压抑你的性欲，那你就错了！  
**性恶法的权力操作还要帮忙间接地刺激你的性欲。**

色情管制常常讲「管三点」，就是要「三点不露」，露出三点就是色情了。但问题是：第一，只有三点才会刺激性欲吗？显然不是这样。第二，看到三点就必然会刺激性欲吗？那也未必。很多天体份子都说，遮掩三点反而会引发性欲。所以，**法律要求用马赛克、用各种方式来遮掩三点，其实正是在把三点色情化、情欲化，用装饰遮掩三点来挑逗性欲，维持大家对三点的兴趣，强化这三点的性欲。**因此，不准刺激性欲的法律其实也是在帮忙维持性欲刺激强度的法律。以前我提到这一点时，有人说：「那么我们应该感谢性恶法，应该感谢色情检查，这样才使我们维持了对特定三点的性欲，才使性有了永远的神秘感、禁忌感」。说得好像有道理，问题是，**为了维持中产阶级这种「欲遮还羞」的情调，就有人因此坐牢，他们的性人权被否定，这是何等的代价！**

当前的性恶法还有个很荒谬的规定。你的网页上即使没有任何色情图片或文字，但是只要有提供连结而这些连结可以连到色情，那也是犯法的。目的就是要完全禁止性资讯的流通。很多人把色情资料放在国外的网站上，但是现在这也会被抓。网路警察用了很多昂贵的设备和人力从国外追踪到国内，就是要扫荡网路上所谓的色情，**但是却抓不到那些已经骗了好几亿的诈骗集团**，显然警方没有像对付网路色情那样用同样的心力去对付诈骗集团。



网页网站的经营者应该团结起来，进行对于各种迫害网路自由的性恶法的质疑。另外，对于性恶法，我们不但要挑战，还要捣蛋！我们要跳脱那种「不知道这样做会不会违法？」的白色恐怖受害心理。我们没有理由生活在恐惧中，没有理由生活在法律的阴影下。这是我们的基本人权！我们要抵抗性恶法！现在很多单位设立检举的部门，那我们就应该去写很多有的没的检举信，把他们忙死。另外，如果说有政治目的的色情图片可以存在，那我们就要用政治来彻底包装我们的网页和图片。

在目前这个时刻，在这个黑暗的时代，仍然有许多勇于提供我们色情资源的烈士、英雄、英雌。这些色情网站的负责人和设计人许多都有丰富的电脑科技知识，正在以他们的专才技术默默地在各个角落为了儿童青少年的欢乐愉悦付出心力，让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在成人的压抑与规训下有个喘息纾解的所在。同时，许多色情网站的负责人也很自觉地对保障社会的言论自由有着那么一份使命感，他们以科技打败封锁和检查，他们和言论「警备总部」对抗，也和那些「爱国群众」（「主流性道德」国的民粹）捉迷藏，提供了社会一个「性的公共领域」。

**性的公共领域是「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重要组成部分。性的公共论坛永远是言论自由的最後堡垒，而性的公共空间（不论是色情网站、新公园、光华商场）永远是城市空间（civic space）最具活力的所在，是弱势公民和警察互相争夺的领土，是主流和中产阶级垂涎的征服地。而前仆後继的色情网站，就是公共领域的坚决捍卫者。**

我们不要让这些色情英雄太孤独，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帮助他们打败体制。从今天起，在我们每个人的网页贴上几张色情图片、放几部色情电影连结、转载几个色情故事、连结起几个色情网站。让色情无所不在！让所有网路都是色情！那么一场真正的平民性革命就会发生。网路公民权、性权将彻底实现，一切企图以恶法、国家暴力、牢狱、检查、恐吓、解雇、污名、抹黑、管制手段来遏制自由自主的独裁统治就会终结。

## 色情英雄，永垂不朽！

### Nan Hunter :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在美国女性主义的性辩论中努力地抗拒对性言论的检查和禁止，今天晚上我想分享这些抗争压迫的经验。

在美国，支持检查网路以及保护儿童的辩词其实来自更早时候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团体所谓「保护女性不被男性主导之性所害」的说法。这个论点不但有女性主义者表示强烈的兴趣，美国那些很传统的、保守的、宗教的、右派的团体也都通通加入了这个「捍卫清纯」的说法。女性主义经过了很长久的辩论，很长久的分析，才弄清楚用「保护」做为借口是有问题的。因为「保护」之名所创造的环境里，法官可以任意决定什麼是对民众最好的，什麼对女人最好、女人应该看什麼，什麼对小孩好、小孩应该看什麼。女性主义厘清立场之后，决定不能再用这种「保护」之名把做决定的权利交给保守的法官和国家法律。女性主义决定要拿回权利，由我们自己来决定我们要看什么，要接受什么。

同样，当时女性主义反色情运动也是任意决定了什麼影像对女人来说是压迫，是把女性「物化」的作为。这些所谓任意的判定，事实上与女性主义原本的精神不合，但是女性主义阵营经过很多辩论和厘清后才开始认识到，这些法律在运用的时候经常引用我们环境当中最保守的文化成份和道德成份。虽然在我们周围的影像确实有很多带有歧视女性的意味，可是因此就限制所有性资讯的流通，代价太大了。毕竟，性资讯的流通可能提供女人机会透过这个方式来得到力量，能够在这过程当中得力壮大。把女人当成借口，用限制言论来保护她们，这个方向是错误的。但是当时仍然转向了讨论「如何保护儿童」（从前是保护女人，现在是保护儿童），以此进行言论的检查和网路检查。

我们需要开始认识到，性言论其实不等於有害言论。先假设性是不好的事情，这里就有一种歧视存在，后来所得出来的所有结论都会认为性的言论是有害的。刚才卡维波一直强调——性言论是一种政治言论，做为政治言论，它不应该特别被视为天生就有

害。相反的，我们要用政治言论——不一样的政治言论，不同意见的讨论——来看待性。

所谓「**保护主义**」其实是一种声东击西的做法。它听起来很正常、很善意、很关怀、很保护，可是事实上，就算没有理由，还是要压迫你，那要怎样才能使不合理的做法合理化呢？那就是：发动大家最常见的「成见」。由于在这个文化里，性本来就是个很污名化的东西，大家一提到性就觉得不好意思，或觉得它是不好的东西，或者心里有所不安，因此，一听到性对孩子不好，大家的成见作祟，就都放弃了我们原先的理性思考能力，觉得要保护儿童我们就应该检验言论，完全没有想到这种保护言论常常变成到最后压迫了所有人的自由。

我们要认识到，所谓「**对儿童有害**」的说法其实不是这些法律的真正目标。这些法律的目标是要控制女人、控制小孩、控制在家庭里的权力，控制谁可以决定谁可以看什麼电视、谁可以看什麼录影带、谁可以上什麼样的网络、网站、网页。

这样的严厉控制措施其实并不会真的成功禁止性资讯、性言论的扩散。他们所做的事情只是使辩论噤声而已，因为大家会觉得这个题目不好辩论或者不好讲或者讲了以后会被人家问到个人的状况，这么一来，就会使得大家不想辩论这个题目，以便躲避这个麻烦。

我们必需要认识到，这种所谓「把我们的网路弄得很清洁，让孩子们可以很安全地在里面翱翔」的说法，就等于要求把我们图书馆里面很多书都清掉以便让孩子们安全的在里面阅读似的。我希望我们不要让这种「消除可疑言论」的作为发生在网路这个空间中。谢谢大家。

### **Michael Bronski :**

今天晚上我最主要想要谈的就是我们文化是怎么建构所谓「天真无邪」、「无欲」的状态。

先说「纯真」(innocence)。通常听到这个语词，大家就想到孩子，想到一种天然的状态，是一种和色情或性相对的状态。

可是事实上，把性和纯真对立起来，是比较近代的一个发展。中世纪天主教教会发动过禁书，英国文学史上最出名的长篇诗作 *Canterbury Tales* 在那个时候就被禁掉，可是它被禁的原因倒不是因为书中有很多色情场面，而是因为诗里取笑了天主教的教士。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中世纪对于性、对于色情，有着和现在不太一样的看法。近代「儿童」的概念则是靠着把「自然」描绘成纯真状态、无欲状态才建立起来的。近代建立的「无欲、纯真、天真无邪」这些概念，基本上是说这个人对于「性」无知，在「性」上无经验。换句话说，「天真纯洁」变成了就是「无知」而已，而且大家还认为那种无知的状态、没有经验的状态是一件好事情，是一个天然的状态，是自然的东西。

上面那个说法根本是错误的，因为女人和小孩其实都有欲望，而且她们都会寻找自己的方式来满足这些欲望。因此我们就必须开始问：既然她们的欲望存在，既然这不是一个天然的状态，那么「清纯」这个概念，「天真无邪」这个概念，「无欲」这个概念，到底是怎么被建构出来的？是为谁的利益而建构的？是谁在建构这个说法？

说得清楚一点，「清纯」的概念是被异性恋体制创造出来的。异性恋体制是规范性别的体制，它在创造「清纯」概念的时候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歌颂无知，说无知是件好事，无知是大家——特别小孩和女人——应该表现的。这样把「无知」当成一种非常崇高的价值观来宣传的说法，过去已经受到新的性别理论、后殖民理论、酷儿理论、同志理论的攻击；这些新的理论都显示，掌权阶级——不管是异性恋、男人、帝国主义者、国族主义者——在维系自己的控制权力时，就是透过维持大家无知来进行，因为无知才会让掌权者任所欲为。

「保护」的言论常常会说，女人和小孩应该被保护不要去认识现实世界，不要接近人类真正的现实，她们需要被保护。可是「保护」就是监控、巡逻（随时打开你的门看看你在干嘛）、偷看（偷看你的信、偷听你的电话、偷看你的 email），甚至在你做出

不合要求的行为时进行惩罚。所以「保护」所带来的是一连串非常严厉的权力措施，而所谓的清纯，所谓的天真无邪，到最后只是社会强加的一种强烈的规范，而且这规范还是假藉著「我是为你好」的名义来进行的。「清纯」在现实中只是「性规范」而已。目的就是要维护现在既有的异性恋体制，把这个强烈的性别规范体制当成一个自然的秩序。1980年代美国著名的女性主义情欲运动者 Carol Vance 曾经说：「只要听到保护二字，我就知道事实上真正在操作的是权力和控制」。清纯和保护之下所掩盖的，就是性压迫、性宰制。

在另一方面，清纯无欲和保护的言论底下也常常掩盖了另一种完全相反的假设，那就是认为小孩和女人有某种不可控制的、强大的、狂野的情欲。如果没有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教养的话，这种情欲就会一发不可收拾地野火燎原，所以一定要对她们进行非常严密的控制。

情欲饱满的妓女和充满诱惑力的儿童是我们文化中非常强大的两种文化想像，因此，大谈清纯的女人和儿童事实上也表达了社会对她们的恐惧。而且建构「清纯」，往往要透过建构「恶魔」来进行。在美国历史中就不断看到有很多边缘主体都被描绘为性恶魔，形成了像过去对男同性恋、黑人男性强奸犯、中国进口的唐山奴工之类的可怕想像。从这些例子其实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所谓的「清纯」言论常常是被用来把少数族群妖魔化的工具。因此，「清纯」的建构不单单是对女人和小孩强加社会控制，也是对少数群体的社会控制。只要是不符合这个性别体制在种族或者性取向上的规范，都要在同样的清纯言论中被妖魔化。「保护」的言论最终其实不只是「保护」而已，它最终的目的是积极地「攻击」性少数和种族少数。

面对这样的情势，我们不能只是揭露或批评这些「保护」的说法，我们需要更积极的去解构所谓无欲、无知、天真、无邪这样的文化建构，我们需要创造很多种不同的方式来使得女人和儿童都能有更大的力量拥有自己的生活，而不再成为被用来攻击他人

的借口。

当然这个工作不容易。因为儿童在我们的文化中已经变成了一种根本不存在的「天真无邪」的代表，要是给小孩机会学习掌控自己的金钱，或者让他们有点性生活的空间，大家都会觉得有点小小的不安，有点害怕。不过这也是我们成人必须学会面对的事情。

女性主义运动、同性恋解放运动、或者反种族歧视运动都应该开始寻找各种方式来把儿童当成完整的人来对待。如果我们能够非常自然的、正面的来面对每个人（成人或儿童）的性欲望，而且是公开的面对，我们才可能迈向比较成熟的、人道的、健康的社会—政治权力。谢谢。

### **何春蕤：**

谢谢各位讲者给各位带来了一些刺激思考的空间。以下开放讨论。

### **听众：**

我了解在美国，「反淫秽通讯法案」已经撤除，现在被「儿童网路保护法案」取代，听说很多网站都在排挤和性相关的讯息。我想知道这种排挤有多严重，以及这个「儿童网路保护法案」目前的状态。

### **Nan Hunter：**

美国国会一直对于言论检查很有兴趣，随着科技进步，只要有新的通讯媒介，就设立新的检查法案。比方说有无线电收音机的年代，就建立一个有关于无线电收音机的管理条例；有电视的时候就有电视管理条例；有网路的时候就有网路管理条例——反正一直不断设立各种条例来进行言论检查。所谓的「儿童网路保护法」目前正遭受到无数诉讼的挑战，大家都向这个法案提出一些质疑，希望透过诉讼的方式建立先例，限制这个法案的施行，特别在图书馆之类的场所。目前为止，美国大部分的州没有真正在用法案的方式进行言论检查，而是用比较科技的方式，比方说，

设立几种过滤或锁码系统，这些过滤锁码的方式有些比较没问题，但是有些就是科技式的言论检查，让你只能上某些网站，而不能上另外一些网站。「儿童网路保护法案」还在被挑战中。

### **Michael Bronski :**

美国的图书馆提供电脑上网，所以也有人要求它装设过滤措施来排除某些网站、某些网域、某些图像、某些语言。这些过滤方式当然很粗糙，因此在排除色情和暴力的过程中，如果一个网站的内容包含了男同志女同志的字样，那就上不去。有些人说是因为过滤网很粗糙，因此才会在排除色情暴力网站的时候也排除了男女同性恋的网站，不过我倒觉得这不是意外。事实上，想用过滤网来保护孩子，到最后都会显露出其真正的目的——拒绝让孩子接触对她而言有用的性资讯，而这种过滤到最后都变成对同志网站的限制和攻击。这些都不是意外，而是有意的过滤。

### **刘静怡 :**

刚才 Nan 讲到「反淫秽通讯法案」过去依着不同的媒介被发明出来而不断提出新的法案来检查言论。可是为什么这个法案后来会被宣告是违宪的？第一，因为它非常的粗糙，文字内容非常不清楚。第二，这个法案涵盖的范围非常大，大到要求每个人都只能生活在迪斯奈乐园那样的幼稚环境里，不管你是 8 岁还是 80 岁。「反淫秽通讯法案」被宣告违宪后，新的法律条文就量身打造了，例如它只针对所谓商业性的网站来做规范等等，以免被广泛的挑战。或者法律不直接去规定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而是规定你必须使用什么样的科技来过滤资讯，而这些软体其实都内建了某些价值判断，有些资讯从一开始就会被过滤掉——不管有没有性的字眼在网页上。我不反对保守的人用保守的软体去过滤自己电脑里的资讯，以保护自己或者家里的小孩，可是不应该透过法律在公共场所（比方说公共资讯站或者公共图书馆）设立这样的过滤。可惜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在台湾并不多，大家还停留在蛮情绪化的、蛮疯狂的辩论过程中，还有蛮长的一段路。

**Michael Bronski :**

刚才提过，美国各级图书馆都有设置电脑让大众上网，「美国图书馆协会」(ALA)也被要求设立各种过滤网来限制使用者不要把图书馆当成上色情网站的管道。可是这个很保守的组织却一直拒绝设立言论检查，因为他们认为在公共场所里，资讯应该是自由流通的，如果父母亲不希望孩子看到什么，父母亲只能在自己家里设限制，公共场所应该是个资讯流通的地方。另外补充一点，刚才卡维波讲到，现在政府希望网路的经营者或者网路的掌控者替政府做净化部队来扫除色情，事实上，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更可怕的层次：那就是，**我们社会已经让所有人都内化了自我检查的精神**。例如，男同志女同志就特别内化了这种自我检查，男同志和男朋友在街上行走的时候就会自动避免牵手。这种内化常常采取的形式就是说「这样不好，会教坏小孩」之类的。当我们内化社会的成见，开始自我检查自己的行为和行动的时候，这样的检查体制才是更可怕的。

**听众：**

我想再问一下台湾的情况。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有没有什么地方抵触了资料隐私权？我们去什么网站，我们发放什么讯息，我们信息的内容是什么，我有没有谈及性，这些都是我的隐私。法律如果这样检查我，其实是抵触了隐私权。现在有没有这方面的研究？

**刘静怡：**

台湾其实有法律在保护电子隐私权，但是到目前还没有真正针对那个法律所发生的案件。警方去要求 ISP 或者 ICP，结果学校的电算中心就把所有的资料给了警方！奇怪的是，从来没有学生起来抗争这件事情。更有意思的是，高检署曾经透过电信总局发文给所有 ISP，也透过教育部发文给所有公私立大学的电算中心，告诉这些学校，如果有警察、检警机关要学生的资料，一律都要提供，理由是〈刑事诉讼法〉里面有关「辖区之外的警察协助



办案」的规定！所以官方的心态就是说，所有的 ISP，所有的 ICP，还有所有的大学校园电算中心，都是警察的同僚，都应该协助办案！多荒谬！我们姑且不论网页的内容有没有所谓被禁止的价值，整个程序上面这样玩其实是大有问题的，但是台湾的 ISP 立场却都是「全力配合维护国家治安」。这中间最大的麻烦就是：**政府的预算往往用来推动特定的言论立场和特定的意识型态或者特定对性的观念，这到底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事情？我想这是需要被辩论的。**政府的钱到底应该花在哪里？

**何春蕤：**

希望今天的讨论不但在概念上给大家一些冲击，也在实际的战术上给大家一些启发。谢谢刘静怡、卡维波、Nan Hunter 和 Michael Bronski，也谢谢大家参与。

（誊稿：Hersy）

座谈实录

# 扫黄、援交、『钓鱼』<sup>1</sup>：

## 警权 vs. 人权

「警员扮嫖客诱捕应召女！」「辣妹钓出旷男，警察抓到警察！」「警界享乐族，『钓鱼』赚外快」——这些耸动的媒体报道标题凸显了警察权的弹性边界与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往年台北市警局要求各单位强力执行扫黄多半都在7、8月间，不肖员警也常常借扫黄而打猎（轰动社会的娼妓勒索案就是一例<sup>2</sup>），业绩的压力逼得员警只好看报纸、上网路，目的就是想看可不可以钓个大陆妹或援交男，如果幸运查获应召站和马夫，就不用担心年底的考绩被归为25%以内的乙等族群。事实上，今年台北市警察局为了执行市长马英九严格要求的这波扫黄，以往三令五申不准成立专案小组、钓鱼办案、越区查案等命令全都暂时徒具形式，部分「钓鱼」手段更有构陷犯罪之嫌。另外，宾馆旅社每天不定期实施临检，让业者苦不堪言，连偷情约会的情侣都不敢上门，深夜的沿路临检更使得夜归的公民饱受嫌疑之苦。

到底警察权在扫黄的旗帜之下可以扩张到什么地步？「钓鱼」的办案手法是否有「教唆陷害」之嫌？网路上刊登征求有酬一夜情广告是否违反性交易防治条例？侦查犯罪与人民隐私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张力？欢迎到场与引言人探讨这些和我们的基本人权相关的问题。

时间：2001年12月9日（日）下午2:00-5:00

地点：律师公会（台北罗斯福路一段7号裕民大楼9楼）

主办：台湾性别人权协会、台湾人权促进会、台北律师公会

主持：王苹（台湾性别人权会秘书长）

主讲：李茂生（台湾人权促进会副会长、台大法律系教授）

顾立雄（台北律师公会秘书长、执业律师）

刘静怡（中央大学产业经济所教授）

邱晃泉（前台湾人权促进会会长、自由人权联盟召集人）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

王苹：

1 「钓鱼」就是诱捕、陷害教唆。香港称之为「放蛇」，相关讨论参见本书第二章。

2 参见本书59页注脚8。

谢谢大家来参加「扫黄、援交、『钓鱼』：警权 vs. 人权」座谈会。主办这次讨论是因为长久以来大家都注意到，台北市市政府大力扫黄，警方在过程中使用了许多「看来正当」的手段，另外，扫黄时警方任意临检搜查个人租用的私密空间，这些动作都相关到人民权力和警察权力之间很多可以讨论的问题。今天我们就请了在这方面长期关注的几位贵宾，他们都有自己要讲的主题，现在就开始。



#### 李茂生：

首先我来讲「陷害教唆」的问题。昨天我问了一位云林的法官，他说「陷害教唆多得要死，就看法官用心不用心」。因为警察在收集证据的时候常常会有一些钓鱼的动作，但是最後只把证据送上来而把前面做的事情给切掉。「陷害教唆」多半是用在比较轻微的犯罪上，例如侦办赌博，警察便衣去电玩店打柏青哥（弹珠游戏台），拿到一些点数或兑换券，然后去跟老板娘说「我现在要回家，没有钱，换礼物下次再来用，对我来讲不太方便，是不是干脆就兑换现金？」，老板娘勉为其难，结果就换来了一场牢狱之灾，以「提供场所供人赌博罪」举发处罚。（台湾电玩店有时暗中是赌博电玩店。）

最近常用的则是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也就是上网援交。台湾大学有个学生原先只是上网去啦啦啦啦玩一玩，结果女警就打电话给他，问他可以给多少，他说一千五，女警问他说：「真的一千五吗？你是不是有什么不对劲？为什么台大的学生那么便宜咧？」他就说「没有没有！我很正常，是我觉得应该服务大众，所以削价。」其实他根本没想要做这件事情，但是

女警就一直引诱他，最后他整个性趣都被挑逗起来，于是就到宾馆前面等，没想到是男警在等着他。据闻也有其他大学的学生上网想要一夜情，一夜情这种东西根本就是法律不管的范围，但是现在女警看到一夜情也打电话去钓人，还跟男生说：「哪有一夜情这样子的东西？大家都要钱的。」就这样子钓钓钓，讲到最后，男的就说「随便你算啦！」「随便你算」就是要「算」，这也是「交易」，就用儿少条例 29 条来办，5 年以下的刑期。很奇妙，赌博、卖春这两个方面特别有很多陷害教唆的例子。

「陷害教唆」就是，你本来没有犯罪意图，别人教唆你去犯罪，没想到教唆你的人却是警方，但还没完成犯罪就把你逮捕。一般来讲，警察不会教唆你去杀人而等到你已经把刀子架在别人脖子上的时候才出来说不准杀然后逮捕你，不可能！警察陷害教唆基本上不会是那种实害犯，而是那种就算真的做了也没什么伤害的犯罪，而警察可以得到一些绩效。纵然是警察教唆犯罪，那个犯罪人被教唆了以后，他有他的「故意」，他也做了构成要件该当的行为，他也侵害了某种程度的法益——那这样就构成了完完全全的犯罪，只是教唆人这部份我们要不要去处罚警察的问题。

昭和 28 年（西元 1953 年），日本最高法院判决，不能因为教唆的人是警察，你的犯罪就不成立。因为如果教唆的警察要算教唆犯，而教唆犯一般也要处罚，那就有趣了：监狱里面就会一半受刑人是犯罪人，一半受刑人是警察。警察这样被抓起来不太好，所以司法系统就说，警察这种行为不能算是违法，也不能算是合法，结果就用很多很奇奇怪怪的话绕来绕去，让警察只接受一些行政处份。

一直到昭和 40 年（西元 1965 年）一个横滨的判决才确定下来：**第一，这种犯罪必须是非常非常严重的犯罪**，而且是不用陷害教唆就根本无法破案的情况之下，才会允许用这种灰色地段的侦查手段。这里所指的犯罪其实就是毒品和黑枪，因为是组织性犯罪，很难破案，只有在这种严重的犯罪之下才会允许这种灰色的搜查手段。

**第二，针对这个灰色的搜查手段，日本也立下严格标准**，必须从犯罪人的其他生活——例如说他是其他的组织犯罪的成员啦，有其他的前科等等——来证明他本来就已经有犯意，也就是从犯罪事实外的一些情况证据去看这个罪犯的生活习惯等等到底有没有贩卖毒品的或贩卖黑枪的犯意。如果有，那就是说警察并不是教唆。但是日本最近暴力犯罪很多，大家并不太愿意原谅这些人，因此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看到任何一个警察因为陷害教唆而被判刑。

台湾呢，我大学时代就已经有人在谈论陷害教唆，但是现在警察还是做。那我们有没有像日本那么严格的标准呢？当然没有，我们都是随便乱来，甚至连犯意都是被警察挑拨起来的。法官也不会去问、去看什么情况证据，以便决定到底是先有犯意，还是被警察挑拨起来的。纵然律师提出问题，法官大概也不会采取这样的意见。

最恐怖的一环就是利用刑法的强制力所设立下来的社会规范来理解人和人之间的所有复杂接触和互动。这个规范的道德性非常强烈，纵然刑法学者说刑法不能用来规范道德，不能用来强化道德，其实说坦白话，整篇刑法里面有一半都是道德刑法！如果我们用陷害教唆的方式去做道德强制，这就是一个非常混乱但是道德感情非常强烈的地方。

### **顾立雄：**

我先谈一下陷害教唆的部份。从美国的案例来看，最早应该是1931年的〈禁酒法〉，联邦探员伪装成买酒的，跑到人家家里搭讪，表示要购买当时被禁止的酒，被告最初拒绝，但是最后还是受不了一再要求，拿了半加仑的私藏酒卖给他，因此被捕。最高法院强调，〈禁酒法〉的本意绝不允许政务官将本来无罪的人加以处罚，甚至不允许用教唆这种违法的行为来达到目的。

教唆犯罪这个概念从美国跑到日本，从日本跑到台湾，大致上「事前倾向」还是一个很重要的判断标准；也就是说，**被告到底有没有事前的犯意，而且警察或者主管的官员主要是在强化它，**

而不是在诱发它。但是现在侵害了轻率陷于违背正义的原则，所以后来在 Russel 的案子里就直接引用〈联邦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政府在做犯罪侦查的过程当中，有没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来做为判断的依据。到底怎么样是越过了正当程序，怎么样是没有超过正当程序，一直不是很清楚。我想我们可以讲，**你将一个本来没有这方面犯意的人，藉由你的教唆或者是诱使，引发了犯意，进而产生了行为，在基本上就超过了正当程序。**

刚刚李茂生教授提到日本，我看到日本的数据显示，现在基本上即使有警方诱陷，被告还是会判有罪。日本在这方面是区分为两个方向，一个大概是因诱陷行为而「诱发」犯意，另一个是自己有犯罪的意图，只是因为警察的诱陷而「实行」犯意，这两个区隔不同。因诱陷的行为而诱发犯意，当然有可能是纯粹的陷害教唆，那到底要怎么样来处理这件案子？我认为应该是从「证据排除」的角度去看。

大部份的诱捕案例都在探讨警察有没有犯罪，而大部份都认为警察没有犯罪。那么，被诱发犯罪的那个人到底有没有犯罪？高等法院曾有一次座谈会，案例是警察请线民去告诉嫌疑人说要买吗啡，在要交货的时候抓住。那次高等法院座谈会的决议是采用「证据排除」的角度，认为这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取得的证据，因此那个被告不负「贩卖毒品罪」，而只犯「持有毒品罪」。另外我处理的一个案子也是警察抓到一个吸毒的，这个警察自己拿了一万块出来给这个线民，叫他去跟上线买，然后当场抓到上线。后来包括检查官自己起诉时也认为这个贩卖的部份是「陷害教唆」，所以没有成立。法官宣判时也认为贩卖这部份没有成立，到最后没有单纯的判他「持有」，而用「让予」「转让」来说这一部份。我就看不懂这个判决：贩卖不成立，也就是说有价的部份不成立，然后「无偿的让予」这部份有罪？这不晓得是什么逻辑？现在上诉到最高法院，不晓得最后结果怎么样，看起来还是不肯放过啦！

所以这个地方有一个问题，就是刚刚李茂生教授特别提到的。

比如说：黑枪和毒品的问题特别让审判者的心里面很难就此放掉这个案子——不管警察是用什么方法去抓到的。那么，法益权衡是不是要列在一个考量的位置？还是说，所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陷害诱捕行为都要予以谴责？换句话说，为了抑制违法侦查的诱因，是不是要用最严厉的判准——就是说排除掉这个证据，认为没有违法行为而判无罪——这是实务审判时候一个非常伤脑筋的地方。

相对于黑枪和贩毒，我个人会觉得今天所讲的有关性交易对法益的侵害当然不是很高的。不过，我们现在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从立法的政策上来看，儿少是一个相当高、相当重大的法令保护对象。这里当然就涉及到要不要纳入法律侵害权益的权衡？如果侦办这种案件时证据取得是违法的，那么是不是会认为不宜根据这个来判罪？这确实是很有趣的问题。

**我个人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来看，觉得这样的证据应该要排除掉。**很多人可能会问：如果这些案子用这样子来排除掉的话，是不是很多案子警察单位都不会办了？如果不会办，要怎么办？这就要看怎么说了。简单讲，如果原来就有这样的犯意存在，警方只是让犯意进而实施的话，那么，本来就有犯罪的意图就不构成陷害教唆。警察要怎么改进他们办案手法，那是需要他们思考的问题。

谈到警察权力要怎么规范的问题。事实上警察不止于有诱捕犯罪的问题，我们大家大概都了解警察从整个临检、盘查到搜证，很多方面都欠缺法源做依据，做裁量的基准或者底线。人民在正当法律程序上的保障，和警察追诉犯罪这样的行为，到现在为止都还有相当相当大的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说警察为了抓枪击要犯陈进兴而设置路障，你开车到了阳明山，警察叫你把后车厢打开，这样可不可以？这都是**警察怎样办案跟人民基本权的维护之间的权衡，这个地方应该要有讨论**，应该要有个立法，我想这部份应该是相当的急迫的。这个部份应该要有一个警察的执行刑事法来做一个规范。

**刘静怡：**

我遇到过援交的真实案子。有一天有个学生打电话来说，「老师可不可以帮点忙？」我说「要帮什么忙？」他说考完联考之后很无聊就去上网，看到很多人贴了所谓网路援交的广告，觉得非常有趣，所以他也去贴贴看，那是他第一次贴，结果循着刚刚李茂生老师讲述的模式被抓。后来这类案件就愈听愈多，台大有，中央也有。

我想集中来讲 29 条所谓广告的那个部份。我初步判断：援交广告的内容或者动机在主观的部份是蛮多样化的。换句话说，有可能使用者只是想要 reach out，送出某种讯息。面对这个动作时，你用非常单一的或者狭隘的观点去解读所有跟网路交友有关系的 post，我觉得这不是太合理的。很不幸的，今天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模式。

立法的人觉得：你交朋友为什么不正正当当的交呢？你为什么要去上网呢？这个问题背后有一个预设的框架：**主事之人希望把一些觉得不是很熟悉的东西去掉，然後把所有活动带到一个预设的框架里面去。**他们有一个很长期的、不变的、静态的预设框架，不幸的是，他们面对的是一个很短期甚至动态的活动。两相对照之下，真正有问题的恐怕不是在网路上面从事各种动态活动或有很多推陈出新想法观念的人心态和做法可议，而是那些有权力的人基本上就属于比较粗暴的那一方。

接下来我们先从执法者的角度来看一下言论自由。**执法者当然可能不同意、不喜欢、憎恶我们在这里所讲的话或者某些特别喜欢在网上张贴某种文章呼朋引伴的一些人的话；可是从言论自由的观点来看，这并不表示这种言论或这种资讯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或者说它没有被保护的必要。**尤其当言论本身或是资讯本身，和实际的行为——不管我们怎么样去评断后面这个行为——这两者之间还有一些差距的话，我想基本上国家应该很小心的去诠释手上所掌有的法律，很小心的去适用法律。

可是现在蛮惨的事就是，我们今天看到情况是刚好是倒过来的



，也就是说，**法律被很积极的用来限制或惩罚它所不喜欢的言论**——这很容易让我们想到过去刑法 100 条把政治异议当成叛国行为。在界定所谓「谈」与「做」的时候，显然警察认为，你只要谈，只要有想要尝试的想法，只要讲出了什么具体的话，那么显然你一定会去做。

我曾经听到过一个讲法，就是说：「我不想上网或者上 BBS 站的时候看到援交的文章，也不希望这样的讯息被传来传去」。这就好像许多色情小广告贴在电线杆上，有些人看到会去打那个电话号码；有些人看到则会觉得很碍眼，叫人去把那些广告撕下来；有些人看到没什么感觉，反正这个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样子。那些会去把广告撕下来或要求人家把它刷下来的人，通常都是不会去打那个电话的人——然而刷下来却需要耗费社会成本。其实他可以采取一个简单的方式，就是不去看那个东西，把它忽视掉就没事了，其实有很多管道可以避开那些使他觉得冒犯的东西。

我要讲的是，那些觉得网路上色情泛滥、援交广告色情泛滥的人，你可以做的事情就是：不要看它们！就那么一回事。基本原则就是：如果你觉得那些东西令你不快，其实不需要透过太高的成本就可以把那些东西隔离在自己的视线之外——我不认为需要去做任何规范。或者分区管制，规定只能贴在某些地方。**我不认为你有什么权力要求政府必须动用公权力和社会成本要求政府消灭所有你觉得不快的东西。**

色情和保护未成年人也是一样的道理。但是很不幸的是，我们看到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感觉上它们就是要做到让所有的东西都消失。我认为，如果做到这样的地步，**显然你不但限制了那些想要传送这些资讯的自由，也相当程度的阻挠了接收某些资讯的自由。**

另外，如果你要处罚的是用性去换金钱或是换经济利益，那你为什么不用钱或者经济性的制裁手段来处罚？也就是罚钱。如果这是你要保护的法益，那你可以用罚钱来处理，例如叫价 1500 块就罚 10 倍、100 倍。可是今天看到的相关法令竟然是刑法！

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适用刑法的手段来管制和内容有关系的、所谓受到基本权利保障的行为的时候，这类案件在审查的时候应该适用比较严格的标准去审查。但是好像我们的执法者很少注意这件事情。法律需要构成要件，刑法是需要主观构成要件的满足才有办法发动的，而整个执法者的执法情况看起来，基本上他们对主观认定方面是明显放松的倾向。

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说：「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的讯息者」。那个「促使」其实在主观要素的认定上面应该是一个蛮强烈的、蛮具体的、蛮特定的、希望对方去发生某个行为。可是网路援交广告从所张贴的文章来看，是不是真的能够满足这样的要件？我觉得还有一些讨论的空间，但是我们现在显然是解释得非常宽阔的。

我的感觉是，很多法条都是基于道德论述，而大家都觉得这种道德论述是蛮理所当然的。那些执法跟立法者的心态是，只要是他们不能够了解的讯息就最好不要出现，而且因为他有权力，所以可以用法律让这些东西不出现。这背后的复杂心态恐怕才是需要处理的。

### 邱晃泉：

今天我要谈的是：性交（或性交易）是无罪的，临检是错误而危险的。首先，目前没有法律说警察可以临检。〈警察法〉规定警察要依照法律执行某些职务，「要依照法律」，所以必须是法律规定警察可以去临检，警察才可以临检。不过，目前这样的法律很少，从陈水扁市长时代到现在马英九市长时代，台北市政府的临检——还有其他县市也笨笨的跟着临检——都是违宪的，都没有法律依据。

警察会说：「有〈警察服勤条例〉」，但是〈警察服勤条例〉只说警察依照什么方式执行勤务，其中一条说「临检或盘查」，那只是方式，并没有说你什么时候可以用这种方式。什么时候可以用这种方式，必须有法律的规定。

刚才有几位说到，性交易好像没有侵害到什么法益，我想这可

以说是法律界的常识：没有任何人因为性交易而受害。而且什么叫「性交易」呢？交易是说一方为了某种利益而从事性交，这利益本来就可以很抽象，可以很物质，也可以很精神，但是却只有涉及金钱的性交易被抓。

临检，警察到底在临检什么？有家旅馆业者埋怨说一天之内被临检了5、6次，警察完全没有什么收获，第6次的时候他跟警察抱怨，警察说，「就是因为你没有，所以才5、6次，如果有的话，那就9次、10次了」。所以临检到底是为了什么？有一家台北市最好的旅馆，它的安全室主任说他们旅馆的前门跟后门都有便衣在那边站岗。这里可以看出几个问题：第一就是差别待遇，因为是高级旅馆就派便衣去，如果是低级旅馆就找制服警察去，这是歧视其他不高级的旅馆。然后，旅馆前后都有人在那边站岗，这位安全主管痛苦得要命，他说他不否认高级旅馆有高级的妓男或妓女进出，但是他自己会去管，会先去抓，不需要警察动员。但是警察为了业绩，还是前门跟后门都站岗。

一个法国驻台湾的副代表说，他听到来台湾旅游出差的房客抱怨，很难想像台湾现在还这样子。好像只有像北韩这样的国家才会半夜到旅馆敲人家门，泱泱大国的中国都不会这样了，古巴应该也不会，但是台湾还在搞这种事情，真的很丢脸。**其实，对旅馆房间的临检不只是对性权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居住权、隐私、或家的侵犯。**什么叫旅馆？那是一种租赁，你租一个旅馆的房间，和你在外面租一栋楼，租一层楼，或外面的一个房间，是一样的。当你租下来的时候，那就是你的家。对别人的家，包括警察都不能够随便去敲门。人家不让你进去，你不能硬要进去，你更不能在门口叫人家拿出身份证，问里面一些人的关系。很不幸，这次的临检就是这样子。

其实在旅馆里面，不管两个人、三个人，可以有各种关系，可以有夫妻关系，可以是已婚未婚的朋友，也可以是同事，也可以是同学，也可以是刚刚见面的萍水相逢者，各种关系都可能有。各种人都可能刚好在旅馆里面，那为什么只有夫妻可以在里面

？别人在里面，你就怀疑别人在做什么，别人为什么不可以在里面做什么？

假设有交易的话，我刚刚说过，交易有很多种，可以是金钱的，可以是非金钱的。如果是非金钱的，警察有能力去判断它的价值多高吗？台湾的警察，跟台湾各方面一样，水准并不高，我不相信他们有能力去判断一件事情的价值，然后以那个价值来判断是不是构成性交易。

我举这么多例子是要说明，你在旅馆，那是你的生活，而且有时候你不方便或你根本无心，警察凭什么要人家出来应门？警察不能只为了抓他要的妓女妓男就打扰那么多人，让那么多人尴尬或痛苦。警察没有这个权力的。所以警察整个临检其实太粗野了，那不只是违宪的问题，它根本连最基本的人与人之间应有的礼貌都不懂。我们马市长说临检不能骚扰正常合法投宿的旅馆，可是事实上，只要一敲门就是骚扰。有一本基督教的书叫做《为什么我不敢告诉你那个人是谁》，但是我这边要说的是：**我不愿意告诉你那个人是谁，你更没有资格来看我在里面干什么；不管我在里面干什么，你都没有资格来看，没有资格来问我在干什么或我跟其他人在里面干什么。**

### **何春蕤：**

今天我们的讨论警方的教唆陷害和滥权的问题，可是我觉得从一个宽广的角度来说，这些讨论最终有关的是性交易的除罪化和性工作的合法化。更广泛的说，它还是有关身体自主权的问题。

性工作就和别的职业一样日益趋向流动性、个体户的形态，由于实际收集证据不易，所以警方偏好对各种流动型的性交易（如应召、援交）采取「钓鱼诱捕」的方法。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已经看到无数的案例，警方以钓鱼的方式诱捕在网路上贴援交讯息的人，我认为这中间有几个关键的问题：

第一，在诱捕时，警方是否已经有了罪行证据以锁定特定侦查对象，还是在没有罪行证据时，针对不特定对象撒一个很大的网，诱引任何不幸入瓮的人？目前大部分应召或援交被逮捕的案例

都是由几个警察在分局打电话给刊登援交讯息者，或是在宾馆房间内打电话叫应召站送人来，这些都是只在电话中谈过可能交易的价码，在赴约的那一刻还没有任何具体行动，也没有「交易」，没有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赴约的时刻就被逮捕了。可是「赴约」这个举动并不等于交易，刊登者赴约可能是要当面婉拒、结交朋友、感受个人魅力的成就感、循循善诱对方以后不要玩援交游戏等等。刊登「援交」字样也并不构成「性」交易，许多援交活动并不包含性行为，有些援交终究有性而无交易，这些都是当代「性交际」的多样面貌，然而目前的做法还是直接逮捕送办。

第二，警方是否使用过度的手法来引诱违法者上钩？举个实例来说，台北县警方去年取缔色情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用钓鱼的方法捕获在电脑网路上寻求援交的男女。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男女警在电话中都很有一套，知道如何「发功」用磁性的声音让援交男女落网。各位如果注意过去一年中被警方诱捕的网路援交者，就会看到他们大多都是年纪轻、经验少的大学生，还有一些长年苦读、社交经验缺乏、社交机会全无的研究生，他们特别会在网路上寻求援交机会，也多半很轻易的就赴约被捕，因为对他们而言，机会太难得，而对方（就是意在抓人的警方）又太主动，他们实在忍受不了。警方是老手，又有 0204 色情电话的本事，诱捕的对象却都是这类青涩的学生，这种业绩不是很讽刺的成果吗？

第三，上网留言援交是否适用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对促成性交易者的罚则？我们看到许多网路讯息只是说「我是什么样的人，希望怎么样怎么样」，这类讯息很多时候都只是宣告自己的存在，希望能在这个广大疏离的世界中交到朋友。可是按照儿少条例，这类讯息的刊登就已经犯法。这就意味着，人们的性交际权或性言论的自由权都被剥夺了，它根本就不准你宣告你的存在。对于一个高度流动、已经可以和全球互动的世界而言，竟然有这样的法律限制人们宣告自身存在的自由，实在不可思议。

今天我们对执法者的批判，是有关警方在扫黄、钓鱼、临检这

些手法中所包含的「侵权」的问题。我 2001 年和警大的教授辩论时，他说登了援交或应召的广告，就有犯罪的意图，可是我觉得我们需要进一步质疑：「犯什么罪」？这个法律到底是把什么样的事情描绘为「犯罪」？自主援交为什么被视为犯罪？性工作为什么要被禁止？换句话说，我们要提出的是「性工作合法化、性交易除罪化」的问题。

从这个角度来看，原来推动立法的、号称维护身体自主权的良家妇女团体，终究是反对个人拥有身体自主权的。走到了这一步，这个防治条例显然已经成为我们不能不起而对抗的大怪兽，学界、法界、人权团体、性权团体等等都应该联手重新检视国家的立法是如何侵犯了人权。

### 李茂生：

因为性交易防治条例 29 条是我国司法执行率的一种指标条文，司法官训练所有一个专门课，由一位非常有名的高院法官来教 29 条。简单的用白话文解释一遍：你只要是利用网路发表这个讯息，看到这个讯息可以感觉到这个讯息有性交易的暗示——「暗示」，不是明示，像「我等你喔！」也是个暗示——**只要有这个暗示作用，发布讯息的行为就已经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了。**后面的诱捕行动只是确保把犯罪的人抓去判刑而已。换句话说，**你的讯息一登到 bbs 上面，登到 news group 上面，就已经是犯罪既遂了。**很恐怖的一个条文！对不对？

如果按照刑法的教义来看这种网路讯息，根本没有任何法益，5 年以下有期徒刑真的太过分了。我就想知道那些法官的老师们（这些老师也是法官）要如何去合理化这些行为，接果发现他们在课堂上说：你只要贴上去，18 岁以下的人就有「可能」看到，一看到以后，他的道德情操就「可能」会受到损害，因此要判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觉得，司法官训练所里面的正式课程内容是这样，真的感到很悲哀。

很多人说司法改革，警察应该是第一个需要被改革的，但是我觉得这个改革效率太低了，四万多个警察你要怎么样去改革？其

实只要把法官训练好，就事半功倍。司法改革，改律师没用，要改法官。

**刘静怡：**

唯一的正本清源之道就是打宪法官司，也就是针对所谓文字过度模糊、适用过度广泛，这些都是违宪的。

**顾立雄：**

没有错，应该是靠个案的发生来累积竖立一个里程碑，如果有一个特别好的案例，应该是可行的。如果要打官司，就找台权会，台权会有责任，要不然它就不叫台权会了，特别在人权自由利益的方面。至于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有没有违宪？我确实觉得是过度扩张。另外有关警察的部份，我觉得这个现象背后的原因太大，因为牵涉到警察的素质和升迁和专业问题，而且警察这个体系很封闭。还有，像陷害教唆，如果这种案例一旦到了高院就被拿掉，那下面的人就知道很多违法侦察、违法调查、违法侦办情况是不对的，整个案子都会被拿掉，这样就可以抑制警察的违法行为，促使他采取合法作为。在这方面，法院责无旁贷。

**王苹：**

谢谢台上五位讲者，也谢谢各位来参加这个座谈会，我们相信还有更多连结的机会，谢谢大家。

记者会新闻稿

# 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 条例 29 条立法原意

2004 年 9 月 8 日

近三年来，台湾各地共超过两千起因援交起诉案例都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入罪，但是牵涉其中的民众往往尚未进行任何具体性交易，就只因网路上的语言互动被认为触法而被捕。这种无范围、无标准，且牵涉误用法条的的犯罪侦查方式，主观将民众构陷入罪，无异箝制网路言论自由及思想自由，白色恐怖的再现令人心生恐惧。

为了回归儿少条例立法目的，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人格发展，并处罚以传播媒体侵害儿童及少年人权的不肖业者，而非走向严厉控制言论自由的戒严之路，台湾人权促进会、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性别人权协会等民间团体於2004年9月8日上午召开「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条例二十九条立法原意」记者会，列举检警相关之侵害人权作法，并提出民间修法建议（详见修法说明）。

记者会由（右起）台湾人权促进会主任吴佳臻主持，台权会会长吴人豪、性别人权协会法律顾问王如玄、世新性别所教授陈宜倩分别发言。



儿少条例于1995年8月制订公布，立法草案原称做「雏妓防治条例」（或「儿童及少年从事色情防治法」、「防制对儿童少年



为性交易条例」)，盖因儿童及少年尚无完全决定性行为之能力，政府自有保护之义务。又，雏妓之存在严重侵害儿童及少年之人权，为防治、救援、保护及教育雏妓，特制订本条例。

该条例之第二十九条，原为处罚性交易中之第三人（即**协助、促成性交易者**）以广告引诱人嫖妓或卖淫之规定。后1999年修法时，把「使人为性交易」之结果犯规定，修正为意图犯，并将「广告」改为「讯息」。由于立法者之原意未被明确表现于法条上，导致后来检警于侦办俗称「援交」案件时，常误认行为入触犯本条，遂以诱捕侦查的手段，产生诸多严重侵害人权问题：

### 一、无限扩大的言论检查：

1995年法条设定对象为「广告」，但是1999年年修订时扩大为一切足以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自此，网路上一般网民的**所有互动言论都沦为此条例监控的对象**，就连许多学术研究都被检警认为可能误导青少年而被调查，其非谴责式的讨论更被诠释为可能促使青少年从事性交易——换句话说，任何不谴责援交和性交易的言论都有触法的可能，实际上已经形成一言堂效应。

### 二、以言论讯息而非行动入罪：

援交案件越来越受到媒体关注后，网民们在语言上趋于迂回，往往会改用「元、圆、原、缘」等字眼，或者「帮助、协助」等中性说法。然而警方把任何有这种字样的讯息都视为嫌疑加以诱捕，甚至一夜情也被视为隐藏援交含意，成为诱捕对象——**近三年来超过两千起案例以儿少条例29条入罪，但是绝大多数都尚未进行任何具体性交易**，只因为网路上的语言互动内容被认为触法而被捕。

### 三、误认儿少条例29条欲处罚之对象：

儿少条例29条自始至终，均为处罚利用媒体广告引诱人嫖妓或卖淫之「媒介色情贩（协助、促成性交易者）」，又1999年修法

理由中亦提到「因电子讯号…近来被『不肖业者』利用作为散播、播送性交易之讯息」，更可明确佐证本条原欲**处罚之对象为**此类以讯息协助、促成性交易者。

#### 四、保护青少年已无限上纲为惩罚成年人：

儿少条例29条的执法范畴并不考虑是否真有未成年人涉案，即使成年人在成年人的聊天室里对话，也被扩大解释为一切儿童青少年皆可看见，因而被检警主观认定符合29条的构成要件，无范围、无标准的进行诱捕侦查——这种对网路浩瀚世界的简化认知，以为网路上的资讯都会直接跳到人们眼前，夸大的惊恐效应已经**严重影响成人言论及交友的权利**。

#### 五、执法人员诱使犯罪：

因为是两个成年人之间的两厢情愿，因此一般性交易皆很难搜证，警方常常必须要假扮嫖客才能完成搜证，因此也往往被批判为引诱犯罪。儿少条例29条的执行也常常牵涉到警方人员主动要求帮助、主动询问价码等等不当搜证方式，**不无诱人犯罪之嫌**。

因此，为避免类似白色恐怖时期当权者以刑法100条箝制个人言论自由及思想自由，我们希望针对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中语意不明、累赘无用却容易陷人入罪的「暗示」一词予以删除。由于无论行为人是「明示」或「暗示」的表达方式传递讯息，只要刊登足以「引诱」、「媒介」及「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即可达成筛选的功能，自无须保留「暗示」之例示规定存在。简言之，有关「暗示」之例示规定无论从逻辑或功能上考量，均属累赘，自应予以删除。

再者，近年来检警于进行犯罪侦查时，常误认法条所欲保护之对象及处罚之对象，法官于审判此类案件时，亦曾因见解迥异引发各界争议。为回归立法原意，并针对刊登促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之媒介色情贩加以处罚，援配合刑法第两百三十一条第一

项之用语，将「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的法条文字修正为「促使『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发展，强力抑止以传播媒体侵害儿童及少年人权的不良业者。

## 相关附件

附件一：儿少条例29条条文对照表及修法说明（台湾人权促进会）

附件二：援交个案关键整理（何春蕤整理）

附件三：警方侦办援交模式流程图—2004年（何春蕤制作）

附件四：我爱猿蕉 行动剧剧本（性别人权协会）

修法记者会附件 1

# 儿少条例 29 条条文对照表及 修法说明

台湾人权促进会

##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修正草案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或其他促使 <b>未满十八岁之人</b> 与他人 <b>为性交易之</b> 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九条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一、删除「暗示」。 二、增列「 <b>未满十八岁之人</b> 与他人」。

### 一、删除「暗示」。

- (一) 管制性交易相关讯息之理由，主要在于此等讯息的内容足以导致性交易之发生，因此，立法管制之重点应系讯息本身之内容，而非表达讯息之方式。〈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所例示「引诱」及「媒介」之类型，均系着眼于讯息的内容可能导致性交易发生的危险，然而，该条规定所称之「暗示」，却属表达讯息内容的方式之

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观，可知立法者系用以与「明示」区隔。无论行为者是以「明示」或「暗示」的表达方式传递讯息，只要讯息内容本身足以导致性交易之发生，即应受禁止，而由该条规定中关于「引诱」、「媒介」及「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的构成要件要素，即可达成筛选的功能，自无须保留「暗示」之例示规定存在。简言之，有关「暗示」之例示规定无论从逻辑或功能上考量，均属累赘，自应予以删除。

- (二) 又「暗示」一词，尚无一致性的标准得以参酌，行为人所刊登之讯息是否涉及不法，仍应依个案状况由法官各为独立审判。为避免多数中性描述遭误认为犯罪事实，另回归刑法罪刑明确性原则，避免构成要件要素模棱两可、暧昧不明致误导检警及民众，箝制言论自由，删除暗示一词，实有必要。

## 二、增列「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

- (一) 近年来，检警于进行犯罪侦查时，常误认法条所欲保护之对象及处罚之对象，法官于审判此类案件时，亦曾因见解迥异引发各界争议。本条文立法原意系因儿童及少年身心发展尚未健全，为免其受此类传播媒体及讯息影响，并处罚戕害其身心发展以获利之人，而立法处罚「协助、促成性交易者」利用媒体刊登足以引诱人与未满十八岁之人进行性交易之讯息，或刊登媒介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为性交易之讯息。
- (二) 「为防制、消弭以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事件，特制定本条例」，〈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一条订有明文。自本条例之立法目的及体系解释观之，本条文所欲保护之客体系未满十八岁之未成年人，为回归立法原意，并针对刊登促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加以处罚，援配合〈刑法〉第两百三十一条第一项之用语，将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的法条文字修正为促使「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发展，强力抑止以传播媒体侵害儿童及少年人权的不良业者。

修法记者会附件 2

# 援交个案整理

何春蕤整理（2004年8月1日）

以下整理的案件来自当时我个人接触的部份援交个案。提出这些关键资讯，乃是为了展示援交案件中的警方处理模式，证明儿少条例29条粗糙宽泛的执法倾向，以支持修法限缩法条的适用性。

个案	讯息现场	讯息张贴与回应	是否交易	警方处理方式	罪名与结果
A 女大学生	奇摩聊天室「元助交际」	警方主动发出悄悄话「援交吗？」然后要电话号码，邀约出去	否	信义分局。到约定地点后被带去警局，恐吓只要好好合作，就不会找记者、学校跟家长。后来被铐在分局过夜，第二天移送，两万元交保	儿少29条 二审胜诉，无罪
B 电子工程师	网路留言	刊登「因房贷压力愿意出卖自己」，警方回信，书信往返三个月建立可怜形象，案主并未行动	否	大甲分局。南下点召约对方见面，对方抱怨从前曾有价交易被骗，案主保证价码，成为证据。约出来一见面表明身分就被逮捕	儿少29条 简易判决
C 国中实习老师	网路留言	刊登「帮助女学生」，警方主动连络，案主在电子邮件中提到电话和价码	否	树林分局。约会时骇客电话通知案主落跑，但警方向网路公司查询IP，调出电子邮件通信记录，以价钱、约会时间地点作为证据起诉	儿少29条 判决无罪
D 高职学生，有忧郁症	Doodoo成人网站「性事讨论区」	「负债累累的21男人找女帮助」，对方主动来问价钱，案主说随便，对方坚持要价码，案主随便说1000元或几百元都好	否	清水分局。逮捕时未表明警察身分，未出示证件，还以为被绑票。笔录时，警方颠倒笔录顺序，操控问案记录，并捏造刊登留言时间与地点，因此后来判决书与事实有出入。警方还问是否愿意帮忙钓鱼，但不同意将功抵罪。	儿少29条 简易判决三个月，易科罚金八万多，几乎自杀

个案	讯息现场	讯息张贴与回应	是否交易	警方处理方式	罪名与结果
E 研究生	亲亲网站	很久以前刊登「找援交」，讯息无法删除。警方来信，案主再三强调不要援交一夜情，纯聊天。警方则表明自己已成年，并用她的照片作为不是警察的证据	否	对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网友有犯法吗」，「我不是厚脸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怀疑啦」，以及「今天见面就纯聊天ㄟ，我和你还不熟」等字眼强力引诱案主。大甲分局。逮捕后曾被抽血检验。警方告知会自动筛选IP，锁定对象	儿少29条
F 现役军人	网路聊天室「需要帮助的请进来」	闲逛聊天室，见留言而询问要多少，女生反问给多少，要求案主使用公开通讯，拒绝使用悄悄话回应	否	六张犁派出所。转送信义分局。警方表示如果配合，两个钟头就没事，顶多罚个八千到一万，如果不配合就反复侦讯。问讯过程致力要当事人承认其终极目的是援交。笔录完毕后移送	儿少29条
G 上班族	Yahoo 聊天室	平常就以悄悄话留言留电话交友。有人主动来电邀约见面，案主喜出望外，以为是一般单纯的网友约会，结果被捕	否	楠梓分局。虽然没有具体援交证据，警方威胁说对方未成年家长要告，如果不配合就会麻烦，并且隐瞒流程，让当事人误以为做完笔录即可回家，录制笔录时则反复录洗，只录警方要的内容。警方利用别人来钓鱼，自始至终没有受害家长出现。案主拒绝接受易科罚金，决心打官司到底	儿少29条 一审二审都判三个月，上诉中
H 电子工程师	台湾性网	从网路上copy别人征援交与一夜情讯息自己张贴	否	台中县警方到新竹诱约抓人，案主不明就里当然抗拒，被三警员打到内外皆伤。传闻该局一年业绩160余件	儿少29条
I 电子工程师		刊登「征一夜情或援交」，对方说寂寞要一夜情，而且是认真的	否	清水派出所。案主强调只要一夜情，警察问网路上一夜情也要花钱，一般价码多少，当事人回答别人说大约一、两千。这个答案变成当事人提出价码的证据	儿少29条
J 现役军人	同志网站	刊登援交讯息并留号码，对方送简讯问多少钱，案主未回应，只交换交友资料	否	树林分局。警方直接来书函要求行动电话主人去警局说明刑事案件，当事人以为电话被人盗打，到局后被迫承认刊登讯息	儿少29条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K 學生	聊天室「願意元的都進來吧」	仅在普通訊息中留下手机号码。警方傳簡訊問要多少錢，案主未直接回應，僅交換交友資料	否 根本沒約	大觀派出所。約在便利商店見面，被警方逮捕，說是對方未滿18歲，出門前父親告到警局來抓。威脅如果不聽從就要多關幾年，並上腳鐐，但對方一直未出現，警方說對方不告了，然後作援交筆錄，以送板橋地檢署，被檢察官罵吃飽太嫌	儿少29條 一萬元交保
L 副教授	台灣性網	按主指導學生進行網路性議題自我揭露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上網張貼「征高雄需要幫助的女子」，警方回應	否	三峽分局，約出逮捕	儿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M 大學生	聊天室	刊登「幫助有困難的你」，警方回應，案主問需要多少幫助，警方反問能給多少幫助，案主說要看個人條件，可能數千，警方說三千到四千，案主沒有明確同意，警方邀約外出	否	警方見面就逮捕，在車上說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體和家長且不拘留過夜，說初犯不會留下前科，不會有刑罰，被檢察官罵罵，勞動服務就好。如配合就不通知媒體。	儿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N 大學生	同志1069	提供手机号码，刊登「最近需要員助，桃園以北可以」，3000元，警方送簡訊來約	否	樹林分局。警察一邊抽煙一邊問話，很沒水準。筆錄之后就拍照按指紋，留在分局過夜，次日送至桃園地檢署，車上警察还用台語交談昨晚嫖男童的經驗，令刊登援交訊息者錯愕。	儿少29條 地院判緩起訴，檢方上訴，高院駁回定讞
O 便利商店員工		刊登「求职陷阱導致信用透支，希望有大姊能幫我」，警方回信誠懇詢問電話	否	台北約見後逮捕。認為網路對話其實是巧妙的棋局，文章的發展都是由雙方攻防戰來決定的，很喜歡棋局攻防，可惜再也没機會了	儿少29條
P 上班族熟女	TaiwanK-iss	網路留言「想兼差唷！限北市男」警方回應吹噓身強體壯引動芳心	否	台北：約出來後逮捕，在警局被上腳鐐過夜，檢察署本來要六萬元交保，但是同鄉的保警說了兩句好話，減半	儿少29條 3萬元交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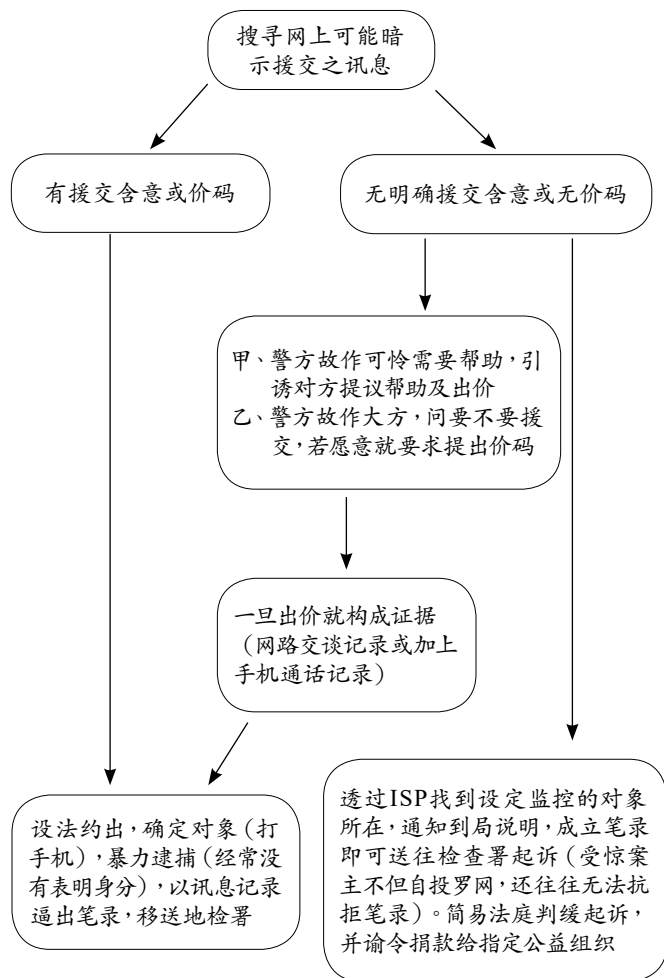


个案	讯息现场	讯息张贴与回应	是否交易	警方处理方式	罪名与结果
Q 酒店小姐	在聊天室和众人打屁	警方丢悄悄话：「哎，你有援交吗？」回应「有」之后便约出去唱歌，说要按钟点付费	否	松山某派出所越区办案。警方约在林森钱柜门口，诱称人太多要去别家，迫使案主上车，然后就被开回警局，以为被绑架还打紧急求救电话。到警局后警方努力要案主认罪（因为根本没有在网上刊登性交易讯息），要案主签悄悄话对话记录被拒绝，要拿案主皮包登记被拒绝，结果把案主铐在柱子上，半站半蹲了一夜，次日送至台北地院检察署	儿少29条 2万元交保
R 宜兰学生	BBS	留言「援交」，对方写电子邮件探询，交换电话后并以简讯约见面	否	清水派出所。虽留言援交，但是和对方连络都说只要一夜情，检察官态度恶劣，说只要登援交二字就有罪	儿少29条 简易法庭判两个月，缓刑两年
S 刚退伍		刊登援交讯息	否	台南警局。案主说只是好玩，而且在服役不会犯法，而且没钱。退伍时拿到传票	儿少29条 简易判决罚捐款10万

修法记者会附件 3

# 警方侦办援交模式流程图

何春蕤制作 (2004 年)



修法记者会附件 4

# 我爱猿蕉 行动剧剧本

性别人权协会



2004年9月8日 性别人权协会于修法记者会上演出

警 察：打击犯罪是我们的职责，绩效是我们的衣食父母。上网  
抓援交，轻松、安全，绩效又可快速累积，升等！加薪  
！哈哈，我最厉害啦！！

案 主：好无聊的人生哟，念书、念书，还是念书。我需要朋友  
啦，上网试试看喽

- 一、我要援助摔跤的人（贴）
- 二、原装进口胶囊（贴）
- 三、我是名媛娇娇女（贴）

警 察：找到了！哗哗哗，你在援交吼，抓起来！抓起来！

检察官：喔，又抓到啦，根据儿少法第29条，起诉！（贴大起诉）

案主：（继续贴，嘴里小声喃喃自语）

四、员林外海有礁石

五、元太祖到郊外

六、袁妈妈爱上交通警察

（案主继续贴并大声念出来，每贴一张，警察哔3声）

七、我的花园需要浇水（贴起诉在电脑上）

八、断垣残壁成焦土（贴起诉在案主身上）

九、圆圆的青椒真可爱

警察：哔哔哔，你还敢援交呀，抓起来！抓起来！

检察官：喔，又抓到啦（贴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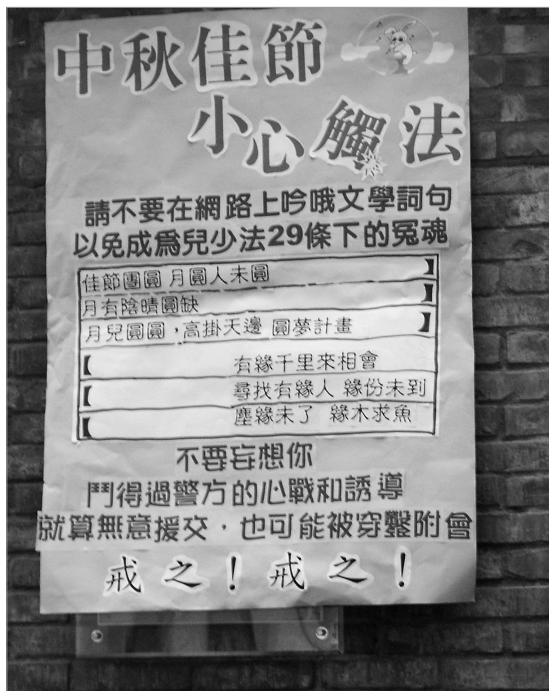
案主（无奈）：（将猿猴从桌下拿出放在桌上，将香蕉放在猿猴身上）这样总可以了吧！猿猴爱吃香蕉（贴在猿猴身

座谈实录（一）

# 祸由键盘生：2004年文字狱趋势分析

何春蕤

【编按：这是2004年9月26日我在「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座谈会担任主持时的开场引言。由于篇幅颇长，内容总结了2004年为止我对援交案例的收集和分析，在此作为单篇文章呈现】



## 座谈会现场海报

中秋佳节 小心触法

请不要在网路上吟哦文学词句  
以免成为儿少法 29 条下的冤魂  
佳节团圆 月圆人未圆  
月有阴晴圆缺  
月儿圆圆，高挂天边 圆梦计画  
花好月圆 有缘千里来相会  
寻找有缘人 缘份未到  
尘缘未了 缘木求鱼  
不要妄想你  
斗得过警方的心战和诱导  
就算无意援交，也可能被穿凿附会  
戒之！戒之！

海报说明：晚近警方侦办援交讯息的模式有两个值得注意的新趋势：

1. **积极构陷**：警方只要看到包含与「援」同音的关键字，或者在性方面积极寻求对象的讯息，就会主动回应联系，并且编造曲折奇情的故事欺骗网友的同情和信任，诱骗网友接受献身交易，随即约出逮捕。另外，网路哈啦时讨论的题目往往跳接飞跃，但是警方却剪接互动过程对话，拼出交易动机，即使网路讯息完全没有性交易的暗示，甚至明显表示「拒援」、「非援交」字样，警方仍然积极套问一般行情。只要回应价码，就被视为有交易动机，并且以此扩张诠释原来的讯息有性交易暗示。连「征求一夜情、援交免」，都被视为对小孩有不良影响而被移送，大幅扩张了几少法29条的适用性。

2. **恐吓冤屈**：由于扩张适用性，网友也逐渐学习迂回沟通，但是很多案子仍然在没有足够证据之下移送，网友们会在赴约时被逮捕或者被通知到警局协助办案。当事人因为性污名而不敢抗拒笔录，结果就被移送。这些威吓和恐怖经验使得无辜的网友不敢追究，甚至不敢为自己的权益争取公道，更不幸的人则明知自己没错却必须接受缓起诉以避免曝光。即使有些人最后不起诉，在整个过程中都已饱受惊吓。警方无证据而无故移送，这个粗糙办案方式并没有任何约束，受害的当事人虽然觉得钓鱼过程很像

仙人跳，却还是有冤难伸。

歹徒拿枪没人管，网友找援抓去关  
台湾治安日渐乱，警察勋章挂成串

谢谢大家来参加这场论坛。这次座谈刚好在中秋之前，而中秋时节，月色浪漫，孤枕难眠，最容易诗兴大发，我们因此特别制作了一张海报，提醒大家在朦胧的月色中千万不要吟哦这些有圆有缺有缘份的文学辞句，以免被见猎心喜的员警诱捕，落入儿少法的炼狱。当然，我们也想同时提醒员警，全民对于学生国文能力的低落都十分关切，想要抢业绩的基层员警们实在应该好好想想这种诱捕对于国文教育的伤害。

其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包含性交易暗示的语言讯息处处皆是。这里有一张最近在各大报都大幅刊登的广告词：

### 桃色交易

来自深山幽谷的少女  
展现粉里透红的冰晶玉肤  
请您伴随着我的体香起舞  
尽情享受水蜜桃专属的感动情怀

够明显充斥性交易的暗示吧！其实这是过去两三年桃园县为了推销复兴乡的水蜜桃而设计的广告，直接使用了「桃色交易」字眼，广告词也充满了身体情欲的暗示，但是因为行政和商业体系支撑，就不会有警员去找这个广告的麻烦。

可是，网路上许许多多个人的征友征一夜情讯息，同样使用了这种挑逗逻辑，却没这么幸运。他们先是被员警主动引诱勾引形成高度的想像和期待，然后急转直下，惊惶失措的被捕被侦讯被惊吓被羞辱，还要终生承担曝光的污名压力。过去3年内因援交讯息被捕的两千多位朋友都被迫承受了这种痛苦无言的煎熬，2004年9月初因援交讯息而被女警设计入罪、在巨大的羞辱中默默烧炭自杀的郑姓情报官上尉，可以说是针对儿少法29条的文字狱提出了惊人的血谏。今天的座谈会也在此对他表示追思。

我们今天面对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网路资讯和言论正在遭到保守力量的箝制和打压，援交文字狱则是这个箝制的一个触角。过去十年间，网路科技的大幅度发展，不但造就了新的文化互动实践／实验，这些多角、多边、多样的互动经验也渐次沉淀，塑造了新的情绪结构。毕竟，网民在每日的网路实践中日日实验，发展出很多新的语言、互动、共识、期待、价值观，当然，同时也有不少人恣意地挥洒既存的成见和敌意。新的平等民主和旧的阶层歧视并存争战，在网民之间形成愈来愈复杂的主体心态和情绪结构。

在情欲接触方面，匿名性和方便性暂时悬置了各种本来限制情欲吸引力的社会分野因素，例如面貌、年龄、性别、身材、社会地位、婚姻状况等等在现实世界中局限交往的力量。网民们因此得以积极发展语言的戏剧性、特殊性、吸引力，并且运用各种直接的、迂回的、暧昧的进击模式，一方面投射个人的人格个性特色，建立独特性和吸引力，另一方面同时勾引玩耍试探调情引诱，以便勾动欲望和兴趣，创造情欲接触的机会。

网路上的这种情欲活动发展当然会挑战原本就限制重重的社会规范，打破许多传统上被极力维护的疆界（特别是年龄），让人们的交际接触网络大幅度的扩大。网路互动的暧昧游移主动试探，更令积极管制情欲的父母师长保守人士认为是社会病态荒淫、个人轻浮随便的主要征兆。从这个角度来说，保守团体的焦虑就是针对这些突破性的发展所提出的一种回应，也就是企图用法律的暴力，来把这些新兴异质的文化实践罪行化、妖魔化，以重新正当化并巩固原来的规范和限制。

援助交际固然是一个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词，但是它在台湾大众的理解中有其独立的形成史。事实上，每一次的媒体报导（或强调其荒谬的欺骗性，或关注当事人的特殊年龄、体重、身分）都建构了大众对援交的认知和情绪。

1990年代后半，追踪日本流行趋势的新闻报导开始提到日本高中女生援助交际的现象，台湾大众的理解则接合了长久以来台



湾本地就有的落翅仔现象，把它简化为学龄少女卖淫的代名词，也因此情绪上接合了过去围绕雏妓现象的焦虑罪恶感。虽然日本的援助交际在性别年龄沟通模式上有特殊的但是也很多样的指涉（例如大叔与高中女生），然而移植到台湾时正是网路的蓬勃发展期，其舶来文化的新奇刺激想像很快就被台湾的网友挪用，成为网路一夜情的有价协商招牌。透过网路的匿名和远传，以及援助者和被援者的流动位置和多元面貌，援助交际一跃而升为网路上最具活力的情欲新局。这个文化发展当然不会被保守团体忽视，原本针对性交易商业广告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因此在1999年修法过程中，把所有网路电子讯息都列入犯罪行为，也从此开始了儿少条例29条的文字狱。

为什么我说那是个「文字狱」呢？大家在媒体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实的真相是：从来没有人因为援交的「性交易」行为被捕，这些人全都是因为「刊登（疑似）援交讯息」而被当成侦办逮捕的对象。这正是儿少条例29条的设定：有暗示性交易嫌疑的网路讯息就构成犯罪证据。人们因文字而入罪，这不是文字狱是什么？

早几年，儿少条例29条的内容和含意还没有成为普遍的知识，因此网路上的有价一夜情讯息多半循着网路文化中自在露骨而直接了当的沟通方式，明明白白的写「我要援交」，并且列出价码和条件，不合之人免试。然而对于29条而言，这个讯息就是犯罪证据，警方把网友约出来其实只是逮捕的动作而已。一般人之所以觉得所谓「援交被捕」就等于性交易现行犯，其实是因为早期警方经常主动刊登援交讯息，以仙人跳的模式由女警或相关女性职员以电话约对方出来再加以逮捕。这么一来，相关新闻报导往往集中于警方如何精明、如何布局诱骗对方，在这种叙述中就直接建构了被逮捕者的罪犯形象。

当然，基层警员热烈侦办，钓到自己人的机会也不少。我们性／别研究室就是在这类荒谬案件不断浮现媒体时开始注意到「钓鱼」的诱人入罪、非法侦办，因此撰文批判，还和警察大学

的资深教授在报纸民意版上来回辩论。为了凝聚力量遏止警方利用网路匿名性来进行诱捕，阻止29条形成文字狱，我们也组织了法学教授、执业律师、人权团体等等举办座谈，批判钓鱼诱捕。请见网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这大概也是保守团体恨我入骨、屡次检举告发的原因之一。)

随着警方和媒体的双方加码，也经过无数受害者在网上警告同侪，「援交讯息会导致逮捕起诉」的知识终于逐渐传了开来，网民们也开始用比较迂回的方式沟通。然而文字狱的上方宝剑已经架在网路讯息之上：只要出现和援助交际同音的字形，不管你用援、元、圆、原、猿、缘、袁、园、员等等，或者注音ㄩㄢ或ㄩㄢˊ而已，都是警方侦办的关键字。甚至只要出现和性、一夜情、猛男、爽相关的探询字眼，只要是对于寻求性接触表示兴趣和主动的讯息就构成可能犯罪的联想，引起警方的关切，作为诱捕的对象。

很显然的，这种对于活泼文字和人际互动的高度关切和过度解读，以及警方诱惑威吓的语言操作，不但使至今（2004年）有两千多位网民成为29条的祭品，使网路所开辟出来的情欲互动交往空间蒙上严重的阴影和猜疑，挫折了网路空间中脆弱单薄的信任，更深刻的戕害了这些年轻寂寞的灵魂和情感，迫使他们陷入孤绝痛苦的污名地狱。

除了刚才已经提到的援交同音字是文字狱的大宗之外，警方也扩大侦办和诱捕的范围。由于文字是一个勾动想像的工具，也是网路调情找伴的基本运作逻辑，警方于是利用网民的寂寞渴望和无限想像作为动力，花言巧语的引诱网友坠入警网。以下我想把我所收集的一些文字狱现象报告给大家：

### 1. 反性前提：凡是性就有可能是性交易，就会被当成侦办对象

网路是唯一一个可以让年轻人自在探求情欲资讯和对象的空间，但是在29条的阴影下却成为白色恐怖的天堂。举最近的例子：

2002-06-20 十五岁少女刊登「幼齿美眉，少男杀手，魅力十足，功力一流，有强烈生理需求」，被侦办逮捕

2004-09-07 新竹高姓硕士刊登「征求一夜情，用过的都说好，诚征北部 girl，条件不拘，援交，开玩笑勿扰」，被侦办逮捕，因为标点误植而不起诉

2004-09-18 高雄国二男生刊登「我是一《国二学生，想要完全做爱勿滋味，不知谁可以帮我」，被侦办逮捕

这些讯息并没有包含性交易的内容，只是寻求性伴侣一夜情而已，但是警方都把它们当成侦办对象，利用网友的渴望来百般诱导出价或者至少提到一般的价码，然后再用这个价码数字来证明网友原先所贴的讯息早就有性交易动机。问题是，网路上打屁哈拉往往一人对多人，主题飞来飞去，前后相隔甚远，没有具体逻辑连贯可言，然而警方却用白纸黑字的模式来剪贴对话，当成完整的性交易协商，扭曲网路对话的现实。这是非常典型的构陷。

## 2.心理激将：利用人性弱点逼迫出价

网路讯息内容无法构成性交易证据时，警方就采取另外一些招式，例如坚持网民出价才肯赴约，或者以老鸟高姿态要网民出真价以免坏了行情，或者用激将的方法逼出价码：

2004-08-04 聊到一半，对方突然问：「一般你的价格是多少啊」，网友有些惊讶，猜想对方可能说他是牛郎，又怕回应不恰当，对方会觉得男生怎么那么土，只好硬着头皮说：「一张至两张」，看她有什么反应。对方说：『太少了』，当事人觉得很糗，所以就赶快说：「也有一次有五张的」，反正是在哈哈，随便说说。但是这就构成了犯罪证据。

2004-09-14 的新闻报导：当事人留言「想做的请密我唷」，警员于是以潜水方式密谈，询问「有没有做元的」，当事人说有，警员问价格，当事人欲言又止说「生活都是向家人拿钱」，警员笑他「长这么大还向家人拿钱」，当事人就脱口回答「6000元」。虽然价码出在密谈中，并未公开，但是有了后来的价码，「想做的请密我」就变成犯罪证

## 3.奇情诱惑：用各种动人故事蒙骗网民降低警戒

警方在侦办过程中运用各种诱惑威迫的手段迫使网民入局。有很多员警发挥自己的想像力和性幻想，写出很多奇情诱人的故事，利用网民的同情心来蒙骗他们出价，然后逮捕移送。

**用曲折故事消除网民的怀疑：**抱怨自己从前曾有价交易被骗，以受害人身分获取信任；以台商二奶自居，怨忿男人太忙，自己被冷落；抱怨男友性能力太差，无法满足，所以寻求新对象；以大陆妹身分自居，说结婚来台，丧偶缺钱，家人不尊重；「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恨警察」；「我不是厚脸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怀疑啦」；「今天见面就纯聊天吧，我和你还不熟」；说自己打字太慢，掩盖侦办过程中的迟疑思考，也逼迫网友出来见面以便逮捕

**笔录时强迫网友配合：**警方告知网友，约见的对方其实是未成年的，家长要告，如果不配合就会更麻烦，网友只得配合；甚至警方说约见之对方未满 18 岁，过去曾被网友性侵害，「父亲告到警局来抓，她刚才躲在旁边看，确定不是你，麻烦你做一下笔录。」网友从头到尾都没看到对方，但是被警方诱导对她万分同情，也很愿意做笔录，协助办案，结果当然害到自己。

#### 4. 误导胁迫：笔录时扭曲事实以陷人入罪

警方利用网友并不清楚 29 条的内容和范围，也利用网友在惊恐中害怕东窗事发因而无力抗拒警方侵害权益，往往过度诠释法意，不管证据够不够都移送，形成吓阻效果，也造成网民们无法泯灭的伤痛。

**误导当事人：**警方说只要写「援交」二字就有暗示、就是违法，事实上，需要明显提出对价才算性交；警方说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体和家长，且不留过夜，但是合作往往结果就是完成笔录，移送地检署；警方告知网友，初犯不会留下前科，不会有刑罚，被检察官骂骂，劳动服务就好，但是结果往往没那么简单。

**道德办案：**警方把 29 条给网友看，网友说自己没有意思性交，刊登讯息中也没有这种字样。警察承认：「确实是没有性交的内容啦，但是你这样刊登就是有暗示，这样不适合小孩子看，对他们不好」，因此还是做笔录口供压指纹。过

程中，警察还安慰说，过去他已经送了很多类似案子，从来没有一个判刑的，但是他还是要送，因为这样可以导正社会风气。像这样明知师出无名还是迫使网友经历惊心动魄的收押移送，实在是警方渎职。

有好几位朋友在警局被侦讯等候期间都听到员警欢喜地庆祝本月份抓援交的业绩如何如何，令被羁押的网友心寒。讽刺的是，同时被羁押的贩毒犯、诈欺犯问起网友为何被捕，听到是援交时，这些嫌犯都说：「干嘛搞援交？找个大陆妹才1500，又不会被抓！」可见得儿少条例29条对疑似性交易网路讯息的追捕，比起实际的性交易行为，实在是不成比例。说穿了，妇幼团体拼命推动警方抓援交，其实针对的不是具体真实的性交易，而是害怕那些原来很乖很听话的、在网路中逐渐发现世界的中产小孩会因为高科技而溢出管辖，会因为高科技而发现欲望、发现满足。强力侦办援交，有着怎样的反性内涵、阶级内涵？都有待我们继续探究分析。

座谈实录（二）

# 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

随着新兴的知识通讯科技打开人际接触交往的空间，互动的语言和模式也不断的演进。新的创意语言运用伴随着新的情绪与态度正在滋生蔓延，其中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这不但表现在次文化自创的黑话、术语、简写缩语、同音字、注音符号字、符号表意图像等，也处处体现了自在、直接、露骨、挑逗、明显超越传统拘谨迂回的情欲表达和协商。

然而相对的，对于什么人可以和什么人接触，可以进行何种情欲语言的对话和沟通，也越来越有各种明确的管制，其背后则是针对新世代的新情绪态度（与其背后蕴涵的新价值观）的不安。在对于新兴科技的恐惧以及对于自在情欲的忌恨之下，近年的儿少保护立法甚至鼓励检警粗暴的把任何调情对话都当成足以判决徒刑的关键证据，作为帮凶的大众媒体则以最反智的耸动语言来丑化任何直接的情欲表达。这种网路新文字狱在 21 世纪实在是国际人权闻所未闻的台湾奇迹。

本次座谈企图从文化研究与相关角度更深入的理解新世代的网路语言与情欲文化，以及援交之所以普遍化的新情绪态度和互动模式，以便认识这个新文字狱背后的权力欲望。

时间：2004 年 9 月 26 日（日）下午 2-5 时  
地点：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号紫藤芦茶艺馆  
主办：文化研究学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主持：何春蕤（主持，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主讲：政小四（东吴大学政治所）  
Sabbath（KKCity 网友，黑色安息日）  
淫妲三代（东海大学社会系）  
朱伟诚（台湾大学外文系）

## 何春蕤<sup>1</sup>：

先介绍今天的 4 位引言人。第 1 位是网路上鼎鼎大名的「政小四

---

<sup>1</sup> 本次座谈，我个人准备了对文字狱的解说海报，并且发表了一份篇幅颇长的引言，总结到 2004 年为止我对援交文字狱的研究分析结果。在本书中，这份引言以〈2004 年文字狱趋势分析〉为题，独立出现（本书 347-355 页），作为援交人权抗争历史的一部份描述，在此略过。

」，东吴大学政治系；第2位网路名人就是KKCity的网友「黑色安息日」(Sabbath)；第3位是网路写手东海大学社会系研究生「淫姐三代」；最后发言的则是台大外文系的朱伟诚老师。现在就请政小四开始。

#### 政小四：

我今天想要讨论的问题有两个，第一个是网路文字狱和网路文化的关系，第二个是网路援交文字狱的犬儒主义元素。

网路援交讯息之所以被严厉打压，这和网路文化本身的特质与发展有关，因为网路自由流动，让不同于现实的网路文化有发展机会，产生的许多非正式化语言文字，受到捍卫正统语言文字沟通方式的人所痛恨。像是笑脸、吐舌头或者皱眉这些表情符号，其实在网路上并没有受到严格打压，但是进一步用注音符号来代替标准文字的注音文，像是我ㄉ(的)网友、你好ㄇ(吗)，还有ㄉㄉ(怕怕)，这些注音文就很不受欢迎、被贬低，甚至于被禁止使用。譬如说在讨论电玩游戏的权威巴哈姆特上面，几乎所有的看板都会禁止注音文的使用。用google搜寻「禁止注音文」，也可以发现4300篇以上，看得出来，在网路空间里面，注音文被限制的情况非常严重。

反注音文的人往往觉得，注音文是在装可爱、耍智障，甚至会谴责注音文不仅让别人看不懂，还降低使用者本身的中文程度。



但这种看法忽略了我们都有言论自由，也忘了我们有塑造个人风格的自主权。这也显示主流文化非常「鸭霸」，同时非常脆弱，其实注音文本身的使用范围和势力都很小，但是竟然会

让主流中文的捍卫者急得跳脚，甚至下令禁止，显示出它根本的颠覆了标准中文的标准地位。网路注音文的普遍化让我觉得，原来中文也可以用那么另类活泼的方式表达，可是就因为它侵蚀到标准中文的唯一和真理地位，打压跟禁止就接踵而来。

同理，援交的兴盛对于网路世代来讲其实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它不过就是日常生活的一个面向，所以他们百无禁忌的把「助人为快乐之本」、「好东西要跟好朋友分享」、「人要互相帮忙」这些我们在一般生活里也会使用的伦理也使用在性的领域里面。援交的兴盛暗示了资源共享的网路世代的价值观正在蓬勃发展，也意味着旧有传统性规范正在被强烈动摇之中。因为新价值观的兴起，所以主流社会的各种机构，包括学校、NGO、媒体、警察、政府都会不断打压援交。去年「励馨基金会」推动「打造台湾新女儿」的时候，就把援交列为破坏台湾少女形象的新兴文化，媒体在打压网路援交方面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当然最可怕也最引人争议的就是何春蕤老师刚才讲的，警方在侦办援交案的时候是用钓鱼的手法。

钓鱼本身非常有争议。它不但有害言论自由，也不符合刑法的原理。问题是，人权团体包括中央性／别、台权会，还有一些法律教授都非常大声的呼吁，钓鱼的手法不合法学原理，但是政府人员都充耳不闻，警方钓鱼的动作不但没有收手，反而越来越扩大，法学人士都不研拟修法，反而以违背法学伦理的方式检视、利用法条。就是因为他们在学术良知上的堕落，基层员警才有这个法条可以依据，所以我们三天两头在电视上看到援交者被捕的消息。

这些政府官员明明知道法律本身和执法程序都有问题，却还是一意孤行、维持既有法律，我们其实就看到了犬儒主义的元素。犬儒主义虽然发现了某些问题，知道遮掩事实的意识形态面具所在面，他们却透过冷眼旁观或冷嘲热讽的方式，以便让意识形态继续扩张。援交就是这样一个犬儒主义。我们都知道查办援交的警察还有检察官法官都一定知道钓鱼是不对的、教唆犯罪是不对



的，儿少条例 29 条目前的解释和应用也都是有问题的，可是他们依然故我，继续使用这个法律。在犬儒主义下，就算发现、揭发、找出了真实，正义也没有办法伸张，因为我们所要控诉的人不是完全不理，就是在硬拗。单纯的透过法学原理去指出意识形态面具没有太多用处。其实不只执法者有犬儒心态，一般社会大众也是。因此，我们在揭发事实的时候，也要去找别的方法，让真相发挥主持正义的功效，让政府官员都可以真心诚意的扬弃这种钓鱼手法、这种不当法律。

### **Sabbath :**

我是 kkcitv 的网友，大概在网路上打混了 7、8 年，今天来讲一些我对援交的看法。我以前比较是一夜情玩家，但是今天要讲网路援交的 4P 分析，就是用行销里的 4P 来分析援交。如果你点进奇摩，最热门的聊天室通常不是视讯就是援交，甚至连男女交友园地都是援交聊天室。只要进入聊天室，取一个比如说小甜甜的呢称，你的视窗就会爆掉，因为你会收到 30、40 个秘密讯息，多半的对话都是：援吗？有做吗？想钱吗？或者是在台北吗？就是突然之间变成很受欢迎。

回到 4P 分析：（1）产品 product：大家在媒体上看到援交都觉得那只是性交易，不管是男生插女生、女生干男生、男生插男生或是女生干女生。可是我觉得网路援交贩卖的是短暂的爱情，就像有人对女朋友很厌烦了，就会去援交求取新鲜感，而买到的不只是性，更是一个人。不管你是谁，只要透过网路援交就可以变成性工作，或者买到你心目中的人，譬如说一个 model 或一个大学生、人妻或熟女等等。（2）定价 price：其实每个人的价钱就跟你去面试时和老板谈薪水一样，老板愿意给的不同，员工要的不同。但是以前我朋友接客是算小时，一个小时 6000 块，大家如果相谈甚欢或在床上非常 happy，结束后就说交个朋友，今天就不算钱或下次再约，甚至两个人相谈甚欢到开始交往，甚至结婚，都有这样的例子。（3）地点 place：其实台湾的爱情宾馆有一部分业绩是来自援交者，因为没有人会带去自己家里自己搞

，因为带回家会有被钉哨或被干洗的可能。(4) 促销 promotion：你要怎么让人知道你有在做援交？第一个，除了自己去网路贴广告之外，当然还有从跟你交易过的人来做传播，例如说我报给他说哪里还有谁在做，我给他电话，他就打电话给对方，就不用透过网路，或者做援交的人也可以交换这种优良客人的名单。

我有一个朋友以前是广告公司的 AE，薪水很多，可是因为刷卡太多，最后卡钱付不出就上蛋卷 BBS，用了一个找客人的 ID。她跟我说她大概做过 5 次，最后一次约出来的男生是她以前客户的工作人员，两个人在饭店门口遇到时很尴尬的相认，因为都约出来了，也缺钱，就只好当做不认识，然后钱还是照赚。她后来很恐惧的就是万一今天约出来的是亲戚朋友或父执辈的小孩就很不妥，所以她就金盆洗手，认命自己多赚点钱付卡费。朋友 B 同样也是为了卡费。她先来征询我，做这方面别人是怎么做的，当然我有跟她提醒，比如说要小心点，要告诉朋友自己的去处，小心不要遇到警察。她大概也是赚了三四万，后来面试顺利，连研究所都不考就去工作了。当然我也有那种闲钱太多去援助别人的朋友。其实很多男生搞援交是因为那种跟人家文字交战之后得到的征服感，你能够讲到让对方愿意出来，价钱只是筹码之一而已。对我来说，援助交际是一个可以解决很紧迫经济问题的一夜情方法。

现在小心的方法就是见了面再谈，或者透过网路摄影机过滤客人再挑选要不要见面。现在电视上看到的都是好奇杀死猫的那种可怜受害者。今天在 kkcitv 又看到一个新的受害者，他也是打了「我要ㄣㄣ」结果就被警方约谈，他觉得很干的就是，花钱去嫖都没事，警方是只抓卖但不抓嫖。但是如果贴援交讯息，你连手都没有摸到，人都没有看到，就会被拎到警察局去了。

### 淫姐三代：

先讲一些网路「性交易暗示昵称」遭到驱逐的实际案例，例如「我与我的援·助·交·际」「夏日的媛·椒物语」，「我想去夏日的海边探险：征 pseudo 情夫」，「诚征ㄣㄣ ㄣ | 么：征求

巨型圆香蕉，赴农委会出国比赛」，「我是败金女／最近狠缺钱」。上述案例作为「文字狱」的特色是，与多数因儿少条例 29 条被起诉的案例不同的是，这些在网路上遭禁／驱逐的个案几乎都是明确玩弄幽默而彻底与性交易意图无涉的文字表演，它们遭禁止不是因为「性交易暗示」、而是网路空间对「色情」无限扩大的紧张已近歇斯底里。

我们曾经认为「网路」昭示了一种新世界的乐观可能性，它使人的交谊拥有某程度脱离社会资源限制的解放效果。网路的交谊场让人与人的关系不再被社会位置决定，甚且它开放了一种可能性给「性交谊场」的边缘或畸零份子。但是自从网路与色情的意象在公众的想像中被结合起来，成为一种不可知的恐怖，原先所有可能成为网路解放性元素的东西就彻底被逆反，成为更形复杂牢固的主流社会自保／控御的机制。

对于网路发展，台湾社会一开始将网路视为一切与科技、国际化、先进资讯等相接的意象元素，今天则将网路视为光怪陆离的猎奇场，所有罪恶变态黑暗的可能性都由此衍生。我们在谈网路言论自由，但事实上冲突的的确是从网路之外的地方开始，这包括了对性／色情的憎恨、对失控的弱者（弱者包含了儿童、妇女、以及任何一种意义上的畸零人）的狂乱恐惧等等。网路作为一种新元素出现，所给「弱者」们新的触觉方向，那意味着这些弱者的生活空间开始拥有了逸窜出既有秩序的可能性。这种「新」所造成的真切灾难，被所有可能作为证据的新现象蛛丝马迹给证成并固定下来，这些证据就包含了我们今天讨论的（尤其被宣传为）「青少年」援交、一夜情、夜宿网友家或者性犯罪等等新乱象的发现、宣传以及反复强化的仇视。

追本溯源之后，「大众」很容易发现，一切都是网路惹的祸，这便带出了网路援交文字狱的第一个特殊：被仇视、禁绝、被视为犯罪而惩戒的，再也不需要是真正的犯罪行为本身，甚至也不尽然需要是关于犯罪的意念或者言论。在儿少条例 29 条现象中，受惩戒的是讯息与某种不受主流社会所欢迎的交谊意图，而在上

述的案例里，所有话语都可能被视为与色情有关，进而被直接视为色情本身、行为本身、犯罪本身。网路管理者一个接着一个地成为我们青少年经验当中最熟悉的训导主任——猥亵的概念变得暧昧无比（暧昧就很猥亵），元、缘、援、媛、源，与之相关的所有对于字的想像、音的意象，所有幽默俏皮甚或对于色情本身的诗意展演，都变得不可能。交、娇、蕉、胶、椒的焦虑无与伦比的变成一种恐怖，一只四处流泄毒液的兽（在想像中）侵蚀布满整个城市。

归结这些经验，可以观察两个现象特性：

第一，在这么多因为援交暗示禁权而爆发的冲突当中，网路的一切不确定致使所有冲突都化为不确定对象的模糊焦虑——儿童是谁？敌人在哪？社会判断的不可能使得所有人都在对抗所有的人，对想像中的色情的憎恨与驱逐，更不断结合一种无以名状的大众与儿童的分界，色情的可能性与网路的肮脏意象，非但在想像中侵扰了儿童，也伤害了抽象的大众。主流的正常社会对网路／另类交谊两种元素之结合的恐惧，正在把我们的网路空间变成一个庞大的、所有人监视所有人的训育场，进而变成一种正常社会对所有（可能逸出既有理解框架的）多元展演的憎恨。

第二，旧的社会秩序如同既定的社会资源，正是透过这些不可／肯松动的控制力量，以一种比过往更极端积极的态度，进行一种新的压迫。道德与训育标准在对待不同对象上的不一致，传统社会力正穿透网路之虚拟可能性而交互强固的局面已经发生。

### 何春蕤：

因为屡次被保守团体告发，性／别研究室在媒体上很有争议恶名，但是也因此得以接触到许多援交文字狱的受害者。我觉得这些朋友在遇到这种事情的时候，都会因为性的污名，因为对媒体曝光、家人责备的恐惧，因为侦办过程中的孤绝无助，而经历非常可怕的心灵煎熬和羞辱。文字狱，是一种冤狱。援交的文字狱则是一种连主体抗辩的力量和空间都被剥夺的冤狱，这个文字狱也是一种让周围的人都突然退避三舍的孤立和放逐。过去三年来

，两千多个灵魂背负着这样的重担在我们周围，我们还能让这样的文字狱继续下去吗？

**朱伟诚：**

身为一个五年级生，我必须坦承（这也不是秘密）其实自己并不属于网路世代，尽管我勉强算是了解网路的发展状况并且努力地加以运用，但网路毕竟不是我生活的一种方式。我的意思是说，我的世界探索、人际关系、休闲时光，基本上并不是随着网路而开展的。这个状况可能不会改变，就像比我更早的三、四年级生有很多到现在还是不习惯（并不是说不会）使用电脑一样，这种生活方式习惯上的不同，其实也就是所谓「世代差异」的一个面向。

也因此，我对于这次论坛所触及主题的经验面向其实是缺乏直接体验的。不过就我从报章媒体、乃至与相关运动人士接触所获得的资讯而言，那种不敢相信、乃至于愤慨、并且认为必须做些什么的急迫感却有着罔若身受的强度。主要是因为这和我个人的若干抗争经验以及从那些抗争经验所发展出来的反对意识（其实也不过就是「公民意识」）其实有着高度的共鸣。

最近有一次和郑村棋见面的时候，他问我说：「你政治意识的启蒙是什么时候？」我回答：应该是高中时候编校刊的经验吧，因为面对一个莫名其妙要限制你发言自由的学校体制（国家机器），一个用最简单的逻辑就可以看出它不合理之处的权威暴力，反对意识油然而生，且开始思考质疑一切建制的合法性何在。后来才发现，这其实也就是作为西方民主制度基础的所谓「公民意识」所要面对的最基本课题：即作为一个人的基本自由与权利何在，而政府／国家（乃至任何群体）的权力来自其构成人民的过渡，其界线又何在？

问题是，这样基本的公民意识，在台湾社会中可说是普遍欠缺的，所以造成目前民主发展的重大危机。同时就我看来，也是这些网路内外情色文化与性活动之所以遭到如此不合理迫害的重要关键。也就是说，除了台湾非常保守伪善的性道德气氛以及对于

新科技所开展的人际联系的无知恐惧之外，最近这些国家机器的形同「文字狱」，其实是对于当事人基本人权以及公民权的严重侵犯。也就是说，在全球已在逐渐后现代化之时（网路的联系便是个具代表性的发展），台湾竟然还卡在前现代的统治模式之中，也就是一种非常家长式的、透过操控道德恐慌的象征式治理。换言之，也就是与「实际问题」完全无涉。所以警方可以花这么多工夫抓援交与所谓的「猥亵」刊物，却对从保守观点而言理应算是更严重的「问题」，如大规模企业化的性交易，反而毫无作为。

这对我作为一个批判者乃至运动者来说，其实造成一定的难题，因为我会发现自己居然还要回去告诉统治机器以及人民真正「现代」、「有效」的统治为何。许多先进国家的相关意识型态也未必真的那么进步，若干我们这次所触及的行为在那里也可能是违法的，但基本上他们并不会真的来管这些行为，因为他们的政府与人民都不会把这些非常个人的行为视为真正的「社会问题」。

但是这样希望「现代化」的论述方式，我想应该会有许多人有意见。不够基进当然是问题之一，但我之所以有时还是采取这样说法的原因是，我不太认为该做的功课可以略去不做，而直接跳到下一个阶段。譬如一个不保障个人隐私与自由权的社会，可以寄望透过直接解放社会保守的性观念就达到个人性自由的保障吗？就我的思考而言，我会希望大家认知到相关问题的「大政治」层面，也就是如何建立台湾的公民意识（也就是反对意识），并且透过法律制度面的改革，来具体（但又是比较抽象地）保障个人的自由权利。

不过无论如何，我自己也还是意识到，这种「自由主义式」的论述处境仍有他一定程度的困难，也未必真正有效。像陈光兴可能就会指出这是太以西方为范本，但其实我们更应参照其实应该是亚洲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譬如印度政治学者 Chatterjee 就曾提出「政治社会」来取代「公民社会」的说法。但归根究底，我们所

应思考的，还是怎样才是真正有效的策略，以及我们究竟希望（或能够）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的根本问题。

## 回应与讨论

**李建纬（台大政治系学生）：**

我是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一夜情就没罪，花钱买就有罪？在处理上这就是一个很荒谬的事情。有没有什么具体的作为可以去把那个法给取消掉？或者说公民怎么样去采取行动或抗议，然后把那个伤害权益的法律推翻掉？

**甯应斌：**

补充一下，依照台湾现行法律，买春是无罪的，罚娼不罚嫖，社维法 80 条可以判卖春者拘禁三天。但是网路援交时，你「说」你要买春，这是有罪的，你「说」你要卖春，也是有罪的，可以判五年。

**何春蕤：**

目前警方侦办援交所耗的警力、人力、社会成本，跟其他案子相比，也是不成比例。今天用「文字狱」这个概念，就是要凸显儿少条例本身是一个把言论入罪的法条，只要在网路上留暧昧的讯息就有可能入罪。问题是，法律上要形成实质的伤害、实际的侵犯、实际的后果，才能构成罪行，可是张贴一个援交讯息，谁是受害者？到头来只有张贴的人在警方手中成为受害者，被警方害、被法条害，根本没有害到别人。保守团体的想像是：只要是存在网路上的东西就有伤害性，可是这是一个虚幻的想像。媒体常说网路无远弗届，不知道网路是怎么一回事的人因此认为任何东西只要放在网路上就是全世界都会看到、随时随地都会看到，只要开机就会跳到眼前来。可是我们使用网路的人就知道，正因为网路无远弗届，它大到一个程度，要是没有准确的关键词、准确的方向推测，我们就什么都找不到，甚至根本不知道从何找起，因为网路世界真的太大了。可是保守人士还是强调「网路上就

是人人可以看到」，那种虚幻的「人人可以看到」还继续被扩大想像出很严重的后果，让人觉得需要严加取缔，抓那些坏人出来。这就是「文字狱」。目前修法的动作，台权会和一些人权司法团体已经召开了记者招待会，希望能在立法院提案修法，把29条条文中的「暗示」两个字拿掉，以免鼓励警察牵强附会。另外还要在29条中限定年龄，一个讯息明显「使18岁以下的人从事性交易」才算触法，如果两个成年人自己商量，要办就用社维法办，而不是用儿少条例来办。还有，大家对于援交之所以有这么大的恶感，是因为整体的性工作、性交易还没被平反。这方面的工作，日日春已经做了很多，大家还需要继续努力。从文化的层面来说：网路交友文化里面的忐忑、犹疑、暧昧、戏耍、实验、性的空间，不能被儿少条例这样的冤狱强行加以诠释扭曲。网路上的互动很多时候只是试探性的话语，可是现在这些试探性的话语通通都被实体化，被看成犯罪证据来处理，这样子的处理方式对网路文化而言是非常大的扭曲和伤害，这也是我们今天这个座谈的意义。

### **许灵均（台大日文系／法言社）：**

假设网路族主要是六年级、七年级、甚至可能八年级，可是立法的是五年级四年级三年级，司法院大法官甚至还有一年级、二年级的。换句话说，他们对于实务上的认知非常浅薄；他们不知道什么事情是真的会危害社会，危害到儿少条例真正要保护的人。但是要怎样去影响这些人对于实务的了解呢？另外，有关「性」的部分，刑法现在好像把妨害性自主从伤害罪里脱出来另立一章，我们知道，当它被另立一章分出来讨论的时候，「性」这件事情本身就被污名化了。儿少条例另外立法，恐怕也是同样的效果。

### **何春蕤：**

第一个问题，有些案子相关网路、年龄差异、或者其他有待确认的因果关系，别的国家是可以请专家作证的，这样可以使那些



缺乏专业知识的法官借由专家的作证做出不会太离谱的判决。可是在台湾，目前还没有这个制度。法官因为知识不足而造成判决上的问题，可能应该考虑调整制度，透过专家作证来补足。你的第二个问题很好，这几年台湾有很多新的立法出现，而且往往都是另立一章，像儿少条例和儿福法都是设立成特别法。事实证明，这些所谓的另立一章，都凸显了对于某些年龄层的特殊管制，然后再延伸扩大，最终管制到所有人。儿少条例 29 条并不列举年龄，结果可以管到所有年龄层的人在网路上的言语；儿福法也一样，透过对于还没有出生的胎儿的关注，就可以用法律来管制成人比如说怀孕的母亲不可以抽烟、不可以做会伤害胎儿的事情，而在孕妇附近的人也会承受同样的压力。这些看起来好像保护某些年龄层的法律，到头来都成为限制全民的法律，这才是这些新立法的严重问题。而且因为它们被当成特殊法，都强调儿童多么脆弱、胎儿多么无辜，以致于在立法的过程中形成极高的道德性，结果就立出了一些过度涵盖的法条。法律团体里面也有人抗拒这些法，但是大部分的法律人都等着社运人去推动修法，这部分确实是很严重的问题。

#### **甯应斌：**

现在在网路上因为援交抓得差不多了，所以张贴一夜情也开始危险了。而且警察就是吃定了你不会愿意把事情闹出来，因为不但你搞援交很丢脸，你搞一夜情可能人家也会觉得你很丢脸。现在利用的就是这种污名的方式在取缔网路性讯息。

#### **黄柏尧（政大新闻所）：**

今天在场的各位可能没有人会反对「援交文字狱」这样一个概念，在场的各位也都深刻的体会到这里面的荒谬所在。我想请问在座各位老师与发言人，对于网路作为一个反对运动的可能性何在？我的观察认为这其实是蛮悲观的，因为网路上一定到处都会有训导主任或者中产阶级的看法存在。

#### **Sabbath：**

我觉得网路的好处就是你可以找你的地方，大不了我去买我自己的网页、写我自己的东西，或者现在很流行的 blog（部落格）都可以作为发声的场所。再来就是，像我以前在学校，我们有办女研社的活动，从头到尾你都觉得自己是个很奇怪的女生，跟别人不一样，直到大家聚在一起谈一些相同的问题，你才知道其实大家是一样的，你并不孤单，这个感觉可以当做一个力量来支持你去做一些反抗。

### 何春蕤：

我手边目前亲自接触过的 25 个案子每个人的下场不完全一样，可是这 25 个人当中或许有 4 个最后会写信跟我讲，「我决心打倒这个体制、我要做义工！以后有任何修法的事情，你只要通知我，我就会来」。在某一种形式上，你可能觉得有点悲观，压迫的力量好像排山倒海，道貌岸然的人士还是比较多；可是只要决心打倒体制的人没有死光，继续作乱的人没有死光，那么，「希望」就在那个地方。所有革命都是这样，都继续在极权政治下找寻空间，很多人就是在网路上创造各式各样的做法。比方说，找更精巧的逃避方法，在语言上更创新。本来援交的援就是援助的援，现在风声紧了就变成各式各样的援；或者有一些版面会自己开自己的聊天室来做言论交流；有一些社会团体针对法条推动修法，像日日春针对社维法 80 条，台权会针对儿少条例 29 条，将来也会有人推动刑法 234、235 条、针对公然猥亵或传播色情这样的法条推出修法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不会像那些道德团体推保守立法时那么容易，但是至少力量会在。我相信网路不是那么容易被全面占领的，她们不可能看所有的版面，也不可能看得懂我们所玩的某些文字游戏，更不可能参加我们在网之外的各种聚会。那些都是我们在极权统治之下可以创造的空间，我们要积极去想该怎么搞革命、搞修法，或者该怎么样创造各式各样的快闪、快书、快写、快逃的各式各样路线。不让她们顺利的统治，就是赢了；要是让她们顺利的统治，那才是我们真正的输。所以这一部分，怎么样团结起来，也是各个版面都可以开始串联的活动吧。

### 淫姐三代：

这方面我有一些经验可以分享。我开始用的是 bbs，然后到 kkcitv，上面有个站叫「花魁异色馆」，这个站最开头的时候，建站的那个人真的想要做一个「色情站」，但是讨论者、使用者一直加入，站长一直换人，现在这个站的进站画面就有一个非常清楚的「性别平权、性解放」之类的宣示，然后性别不友善的人不用进来。毕竟，在网路上要独裁，是比实体世界更容易的。很多人会到这里来，不见得是带着反抗意识来，但可能是带着自己的需要来的，比如说他就是变装的、色情的、恋兽的、同性恋什么的，他可能就是变态，可是在这里他会得到一些养分，或者是得到一些自信，他会看到有人是帮他说话的。虽然也会吵架，但是吵到一个程度，某些人开始跟某些人建立革命情感，例如我们在里面吵架吵成好朋友，后来就借用了一个空间，作成了网路杂志，叫做 reset。这是第一个经验。第二个经验就是，花魁异色馆里谈 SM 的人集结社群，现在做了另外一个类似网路杂志的，叫做「皮绳愉虐帮」，这些东西都是过程和经验。刚才那位先生说觉得很悲观，老实说，我也不能说我是乐观的，而且整个过程里面充满负面情绪，但是还是一直会继续做下去，继续打仗。你也不知道打仗会怎么样，但是就还是会打下去。

### 听众：

我本身就是儿少条例 29 条的受害者。就我的经验来说，警方觉得你触法，就会循线逮捕，如果你逃跑，他们是真的会开枪的，所以你真的处于非常弱势的情况。我个性比较搞笑，可是其实过程非常非常辛苦，最后被判了两年的缓刑，这两年其实过得蛮辛苦的，可是别人看不到我内心的痛苦。这当中你会想尝试另一种身分来为自己做补偿，但是你在面对别人的时候，你会没有办法有一个固定的认同关系，因为你不知道你的朋友知道你的过去以后还会不会信任你。或者你建构了一种关系，你只能活在你的假面下。其实我的状况也很不好，一直想走出这种伤痛，可是一直

被人拒绝，寂寞暗夜的哭声非常大，可是你不可能讲出去。当时在警察局的时候，我心里知道我是完全没有办法抗衡的，因为整个结构让你处于绝对的弱势，完全没有办法和他论辩。在学术里我们这样谈，可是在法律、在刑事上，他们是属于不同的一种论述系统，我曾经当场质问他是否合法，但是的确感觉是鸡同鸭讲。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推广运动到更广大的群众，我们的运动方向必须要改变，在你使用的语言和表征上也必须要改变。比如像我们现在在这里讲的这些用语，大致上我们都可以理解，但是今天你要跟一个完全不懂的外来者讲的时候，你必须要有更广泛的才能，超出这个场域，必须考虑到非常深刻、非常多，必须超出学术层面，因为真正影响很大的思考绝对不会只是单一层面就可以决定的。

#### **李建纬：**

这几年我自己感觉到的是，前几年会觉得身为同志很可怜、很黑暗、很见不得人，可是现在的文化很特别，好像变成同性恋很可爱。我为什么会这么讲？因为我有很多同志朋友——**come out**，他们本来很挣扎，害怕会遭到经济断绝，但是后来发现并不会。当然还是有例子很悲惨，可是很多父母都已经能够接受。这代表什么？代表同性恋的文化已经发芽，到处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觉得公民运动是基本的，不用去怀疑是不是微弱，事实上，在任何事上你都可以发声。不只是同志议题，任何你觉得莫名其妙的东西，比如说交通警察开罚单，各种问题你都可以去批判。每个人都是主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情欲，在各式各样的角色扮演里，你都可以去发声。就我观察同性恋这个议题来说，我觉得人当然会希望明天会更好嘛，所以不用悲观，大家就尽量去努力。

#### **何春蕤：**

儿少条例 29 条的文字就是说，即使讨论援交，只要不顺着主流的那种谴责路数，如果不带任何谴责性的说法，而是中性的、甚

至支持援交的说法，这些按照 29 条来说都是违法的，可以用 29 条的办法来办你。我们当时援交网站被善牧基金会检举，对方就是说，这会暗示与人为性交易，因为你说援交不是一件坏事，或者援交其实是一种文化的新兴现象。这些话都不能说，因为这暗示你可能「使人为性交易」。这个文字狱的可怕正是在于，你连讨论的空间都没有，什么异议的声音都不能说。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的时候，我们曾经写过很多支持性工作的文章，我们也说「性工作，好工作」。现在 1999 年儿少条例修了法，把所有电子讯息都包进去之后，你就再也不能在网路上说这句话了，因为说了你就触犯了 29 条。29 条它可恶的细节就在于它把你任何的反对力量都包括在它的追捕之下。

最后我想讲一下：我认为一个人寻求情欲上的出路或者伴侣或者跟人协商，这是基本性权的一部分，这是很卑微的要求。人类为什么不能追求一点点的快乐、一点点的满足、一点点的作伴？这种卑微的需求为什么要以这么强大的羞辱和这么样强大的惩罚以及这么强大的惊恐过程来对待？到底这些团体为什么对于性有这么大的仇恨？这种「反性」的心态也是我们过去 10 年来在性的论述上一直要对抗的，这种仇恨、忌妒、介意正在成立各种法条来对付跟性相关的越轨、想像、暧昧、超越常规的事情。到目前为止的话，我们一场一场的战役在打。台北公娼的战役、援助交际的战役、人兽交的战役，也许未来还有更多的战役要打，像现在儿少条例 29 条修法的战役。每一次的战役、每一次的对抗，都会使我们以后辩论的基点提升。台北公娼那仗打完之后，我觉得全民都对性工作和人权多了一些认识，虽然打了很久很惨烈。经过这几次检举和告发行动以后，我觉得也在促使有些人开始思考在司法上推动修法。

大众对于援交、对于一夜情、对于儿少条例 29 条都只有很简单的道德反应，我们作为网民，在网路上看到有人讲烂话的时候，不要吝惜去骂他，纠正他的错误讲法：例如有些人粗暴的乱批评哪个被捕的朋友时，我们就打几个字给他，「拜托，你白痴啊，

人家不是援交被捕，人家是张贴了援交讯息被捕」，叫他去读一下儿少条例 29 条。反正你不要让那种扭曲和误解的话顺畅的扩散。每一次谁讲得不对，就进去骂他两句，阻遏那样的成见继续扩散，这就是一种抗争的方式，而且是人人都可以做的举手之劳。在网路上我们有足够的抵抗军去纠正那些成见，我觉得我们就在纠正整个大众透过媒体所建立起来的成见。这种抗争在网路上特别有必要。有些人即使有成见，可是他日常生活中不敢讲，但是在网上你就看见有很多仇恨的语言非常赤裸裸的出来，这是网路的特性。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赤裸裸的话出现的时候，没有法律会去治他，然而相反的，当你赤裸裸的要求开辟一个自由接触的空间时，你发现竟然有法律等着你，这是我们法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真正充满仇恨的言语是不受制裁的，但是那些创造鼓励友善亲密的语言，却是被法律追捕的。**

这种对言论、对思想的箝制，是我们今天举办这个座谈会最希望对抗的。我们需要有那个游离的、暧昧的、探索的协商空间，那个让人类的心灵、人类的交往自由摸索的空间，这是非常基本的、人类心灵很需要的滋润成长空间。我们不能坐视经历过这种案子的两千个灵魂那样对人生绝望、对人生不信任、对自己感到羞辱罪恶。网路本来就是一个信任很薄弱的空间，这些苦主已经用最大的善意建立起一点点互信、互动的可能，可是警方现在采取的行动却是使得网路那个薄弱的信任基础都被摧毁，这是所有的网民都要关切的事情。也希望大家今天回去以后，如果你要张贴什么讯息的话，记得要聪明点、高超点，在不至于危险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抗争，这是需要我们网民的智慧的。最后一句话，需要大家继续努力平反援交文字狱！

# 儿少 29 条案件个人应对策略建议

【编按：儿少条例 29 条荼毒网路的过程里，许多网友从个人经验或专业的角度，撰写了非常丰富的自救建议，留在网路空间里，这些文字是滴着血泪但也反映同理心的记录。我和助理范姜松伶整理修订了写得最亲和的一份如下，时间大约是 2007 年 8 月 30 日】

突然被告知触犯了几少条例 29 条，很多朋友都会惊惶失措，不清楚自己如何触法，更不清楚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这里整理了近年来我们接触到的案例的经验，列出一些基本的原则。当然有时个案的情况不一，各员警处理的风格不一，这里的资讯只是提供参考而已，至少可以让你了解整个可能程序，帮助你安心准备面对这件麻烦事而已。

请不要灰心气馁，好好回想自己的案情，好好准备应对，不要让恶法打垮了你。请记得，有很多朋友关心你，支持你，更有很多人人权团体奋战不懈的积极努力废法，也欢迎你加入我们。

## A. 符合以下「全部」情况，就「应该」不属于儿少 29 条：

依照 29 条，引诱、暗示不见得要有聊天内容才构成犯罪。聊天室的名称、个人使用的 ID、个人在网路上的留言等等都在猎捕范围内。不管是聊天室内的聊天或网路留言，相关规范如下：

1. 昵称无猥亵字眼：按照警方的定义，猥亵字眼包括所有关于性暗示、性交易、援交、包养等字眼，特别是援、缘、元、圆等同音字。
2. 全程使用密谈：根据民法，同时散布给三人以上即属公开散布。然而警方常常一人分饰多角，大玩角色扮演，以构成对三人以上散布。
3. 内容无涉及交易、交换暗示，也无金钱、价码讯息：构成「性交易」的第一条件是「对价」，就是有出价要交易的意思；第

二条件是犯意，也就是主动邀约而且出价，上述两条件构成「促使性交易」的必要条件。由于有很多人的讯息只是探询，没有直接出价，因此警方的「钓鱼」主要是引诱网民出价，或者至少谈价，一旦有数字出来就构成触法。但为了绩效，有时只出现猥亵字眼，警察都会以「准性交易」找你问话。

4.对方是成年人：网路无法确认年龄，即使成人网站也不可大意。

但是在实务上，只要符合上述「任一项」，警察就可能会把你当侦办对象。换句话说，网民要证明自己清白，需要的条件很高；但是警方却可以很轻易的把网民视为侦办对象。（问题是：为什么网民需要证明自己清白、经历这样的无妄之灾呢？）

### **B. 警方传唤网民到警局就是要做笔录。与警方交锋，首先得维护自己的权益：**

- 1.了解警察的心理：一般警方在网路上布线搜查，为的是上级所要求的每月绩效或是得点考绩补额，有些警察甚至会扩大解释法令以求钓到更多鱼。同理，多数警察找你问话的目的就是要「成案」；换句话说，警察的利益正好与网民对立，所以，别相信警察的威胁利诱。尤其要防范笔录的制作，那正是你和他的角力场。
- 2.警察为什么找你问话：警方在网路上浏览有关贴图、贴文、征友...等有犯罪嫌疑之事实存在后，首先需要成案，也就是警局本身要分案办理（出现案号），这一部分需要当事人到场说明（做笔录），或是警方自行补强证据（有旁证可兹分辨），才有成案的可能。
- 3.寄发正式文件（到案约谈通知书）后，警察才有合法问话的权力：前面说到警察的目的是成案，而成案的方式多数是让当事人做笔录。因此警方往往以各种白脸黑脸的方式（约谈、说明、了解、谈谈...等等），要「所谓的」关系人到警局说明，而



关系人在这种情况下则会被视为自愿到案说明。<sup>1</sup>但是，如果警察只是电话通知、没有正式书面文件，你可以不去警局，因为没有正式书面文件，就意味警方尚未取得权力强制要求你「协助侦办」。所以：

3.1.如果警方来电，请要他正式来函，没有警局正式来函，不去。<sup>2</sup>

3.2.警局来函，如果来函中对你的称谓不是「证人」或「被告」，不去。

在上述网民不去警局的情况下，警方成案的唯一方式是直接将他手边现有的资料送交地检署，请检察官传唤你到案说明。但目前实务上的作法，检方会退回警局，并请警方补正（证）后再行移送。因此，警方能做的是继续发函给你。这里要注意的是来函是警察局或是地检署：

3.3.如果是警察局来函，只要称谓不是「证人」或「被告」，不去。人民没有协助警方侦办的义务。

3.4.如果是地检署来函，一般称谓都已经是「证人」或「被告」，去，到时候的说法则视案情而定。

如果你对警方的来函不理，理论上他可以对你这一个案子补强证据后再函地检署。但通常警方要的是绩效，所以他会同时发出多件一样或是类似的函（俗称钓鱼）。如果有很多呆呆鱼自愿到案说明，他就可以方便成案并达成所需目标（不论是业绩或绩效），那你这条难缠的鱼既然积点一样，不钓也罢，就不会再发文给你。（这一点尤其适用并非位于收文者居住县市来函之警局。例：你住在台北，收到民雄警局来函要你到案说明、澄清、解释...等。）

1 一种情况是：警方致电表明有犯罪证据，要求到案说明而没有寄送到案说明通知单。这种情况先不要惊慌，要求对方寄正式通知后再回应。等到到案约谈通知书来了以后，你再去警署做笔录，这是合法的程序。警方私下约你做笔录是不合法的，但你去了就变成合法。

2 不论警局或是地检署发出的行政文件，都一定会寄到户籍地。如果不想让家人知道，做笔录一个月后，打电话去地检署询问案号股别，再亲自去地检署拿。如果不住户籍地，可以申请改地址。

虽然你知道应对的方式，请客气以对，免得招惹警方为难你。

### C. 如果一定非得去警局作笔录不可，此时你需要注意：

1. 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在法官还没有对你的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前，你都是无罪的，并享有人权。人权就是：没有律师陪同你  
在场，你有绝对的权力选择不开口、不落口供。过了午夜、或  
接近午夜，你也有权力要求不得夜间侦讯。
2. 首先，保留原始对话纪录，如果已经删了，警方会有，但不保  
证是全部通话记录，可能已经剪接。要是被警方坑，你手边  
的对话记录至少可以交给检察官做为辩护的证据。
3. 其次，笔录是一问一答的，所以，去警局以前一定要好好记清  
楚网路聊天的所有细节，事先预习一下（你何时留言，留了什  
么讯息，为什么上网，通常去哪些网站等等），这样可以降低  
紧张。要是临场慌了手脚，头脑不清楚，反而会被警察陷害<sup>3</sup>。
4. 一定要仔细检查警察预先准备的笔录草稿。事先的笔录多半倾  
向有罪论点，所以被传唤的人做完一定要仔细读笔录，补充网  
路对谈脉络，以淡化警方对你片面强调的有罪论调<sup>4</sup>。笔录如  
果有偏离事实的部分就要求改正，直到确认笔录正确无误前都  
不可签字画押<sup>5</sup>。人民有要求笔录正确的基本权利，这是基本人  
权。
5. 平均而言，警察笔录做完函送地检署，然后发传票开庭，期间

---

3 很多网友反应，笔录几乎都是被吓唬出来的，所以事先多准备总是好的。与其说警方会为你设想，不如说警方希望你成为他的业绩；因此，千万不可按警方的稿念，务必照实说明自己的情况。

4 做笔录就是要建立你的犯罪事实，警方会拿通话记录给你看，多半是剪贴过的，只凸显可能有问题的对话，以致于看起来好像你就是有心犯罪，一上网就只说违法的话等等。因此你在笔录时最好提供一个脉络来说明这些对话，例如有朋友就写过：那天上网就有很多人一直丢圆的讯息给你，你很烦，因此也丢丢玩玩；或者你过去用某种昵称都没人理你，你看到有些昵称好像很红，所以就模仿等等。这些说法（你最清楚你自己的实际状况）主要是冲淡那种你一上网就干坏事的印象。而你要做的，就是补充一些资讯，不让这些坏印象成为检察官唯一看到的。

5 有些警察会抄袭其他案件的笔录，然后要你背书，这种时候不要轻易接受。笔录出自你的自愿和同意才有效力，因此一定要坚持内容合乎你的事实，你主动建议哪里要加、要改，警察是很懒得想的。

约一个月左右。（当然也有例外，不过案例不多。）

#### D. 做完笔录后，案子传到检察署，发出传票后开侦查庭。此时你需要注意：

1. 如果被移送检察官分案，最好自己写一份清清楚楚的交代（案情说明／刑事声请状／答辩状／悔过书）。笔录是警方的语言、警方选择呈现的重点，但是你可以在自己的书面交代中提供有利的事实（例如上网的脉络、网站的成人性质、你个人背景和动机....等等），这样可以多多少少缓和笔录建构的犯罪形象。
2. 案情说明／刑事声请状／答辩状／悔过书：这不是信件，无所谓称呼。应该直接一开始就说，本人xxx（身分证号、地址）目前就读....（或从事....），日常习惯上哪些网站，目的为何。某年某月某日在网上....（这里就是详述你的案情了）。此外，你也要说明警方如何处理，如何和你互动，并列你收到的通知文件文号等等。最后提出你对这件事情的说明，例如并无犯意等等，强调不会做非法的事情，只是一时好玩或寂寞等等。请检察官体察本案实情。基本上，案情说明也就近似你与检察官的对话，你们就在就基本资料以及犯案过程对话。

#### E. 侦查庭的三种判决：

1. 不起诉：这是最好的结局，虽然——你已经饱受惊吓和困扰，纵使证明清白，心理、形象、名声和人际关系可能都已经受损。未来应努力争取国赔。
2. 缓起诉：这是常见的手法，证据薄弱时，检察官希望就此打住，就会利用嫌犯的恐惧心理，要他认罪，但是以缓起诉结案。这样，当事人最后不会有案底（当然前提是现在认了罪），检察官则有业绩。缓起诉会要求罚金、或劳动服务<sup>6</sup>、或上法治教育课。缓起诉的时间通常为一年或两年，期满内不

<sup>6</sup> 检察官会判给你一个时数40~80小时不等的劳动服务，在3个月内或是检察官限制的其它时间范围内完成。由法院指定的劳动服务事项、时数以及完成时间。会寄发通知前往参与，但若未参加，即撤销缓起诉。

再犯则消除纪录无前科<sup>7</sup>。此外，罚鍰金额你可以要求打折，但成不成功得看你的说话技巧和策略。不少例子以经济困难、表示悔意而以半价收场；以一两年前的价码为例，罚鍰不会超过两三万。

3. 起诉：如果检察官决定起诉，那就表示罪证确凿，将送到法院。当事人的准备工作和上侦查庭一样，最好有个清楚的书面交代给法官读（别太长，一两页即可），这会阻止法官轻易接受检察官对当事人的控诉，而能稍微听听当事人的说法。就算有刑期，通常会容许易科罚金，记得也要努力要求法官考量你的困难打个折扣。

检察官可能觉得案情简单而发出声请简易判决，也就是在不需要开庭的情况下就直接判决。这就是说，检察官觉得笔录和罪证十分确凿，不需要听被告有什么说法，就依警方笔录做出判断。但是接不接受简易判决是你个人的权利。如果觉得个人案情的实际状况并没有在笔录中获得完整的呈现，或者觉得笔录的内容有意歪曲事实，或者觉得还有些有利的证据或事实需要呈现，那么被告就有权利不接受简易判决。可以连络该案负责的书记官，拒绝简易判决，坚持要求出庭，为自己辩驳。

#### F. 起诉后案子就送往法院审判：

法院审判是由法官审理。检察官会拼命证明你有罪，你的律师则替你辩护，法官则裁定是否真的触法。如果没有律师，自己能说清楚案情，善用有利证据和条件，也可以自己去就好。

29条的判刑一般而言都少于六个月的刑期或易科罚金，因为只要有见地的法界人士都知道29条根本是个含混不清、罪罚过重的法条，违反了所有的比例原则，因此也以轻判来消极对抗它。

---

<sup>7</sup> 有关累犯的定义尚无确定答案：「假设事发在5月底，但警察7月底才通知我触法到案说明，那么5月到7月底前，其他的事件是否算累犯？如果有其它警察局再行约谈，能够并案吗？因为在7月底前我根本不知道触法。」就法律上来说，不可以因为不知就免除法律责任，对于连续犯的定义也是检察官说了算。如果真的发生上述情况，就得请律师帮忙，谁也不准检察官会怎么认为。

如果判无罪，这件事就了了。不过检察官也有业绩压力，多半会提上诉。你还是要把相关资讯准备好，再打一场。记得仔细阅读无罪的判决书，理解法官的说法，可以在二审时强调这些要点。

如果判有罪，你也可以提起上诉，到第二关去冲一冲。准备工作如上项。

以下从略，网路上很容易找到范本，请自行搜寻

- G1. 刑事声请状（觉得自己确实有罪，向检察署认罪并声请缓起诉之范本）
- G2. 答辩状（觉得自己无罪，向检察署主张无罪之范本）
- G3. 案情说明（出侦查庭之前送检察官参考，提供案情说明以备当庭讯问）

# 未竟之业：

## 29 条家族行动与反恶法网站成立（2008- ）

何春蕤

本章已经呈现了反29条的人群在2000-2008年之间如何凝聚了一连串公开行动，并与同时期其他抵抗儿保立法的运动呼应，为台湾的性言论及性资讯自由打了一场又一场艰苦的仗。这些行动滋养了社会氛围，成功的串连起人权性权团体，甚至成功的将儿少条例29条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审查，开始了漫长的修法过程。可惜正式会期尚未讨论，就因适逢立委改选，人事全非，再要提案还需要从头再来，修法功败垂成。另一方面，由多起个别案例的律师和法官分别针对29条疑义所提出的释宪案，2007年初大法官会议做出释字623号解释，最终认定29条合宪，想要透过释宪来限制29条的适法性，也告挫败。

至此，性权人权团体对修法释宪这种体制内的诉求和路线感到绝望，运动回到了基本的人民自救。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以更有组织的形态延续儿少条例亟需的个案谘询和救助，并且利用整理个案特色来游说立委向相关执法单位施压，稍微改善苦主的处境。另一个重要的工作则是拉大战线，串连其他正在性的议题上推动释宪或者已经对释宪修法绝望的团体，设置联合废法网站，彼此激励，相互支援，经营更为艰苦的废法历程。

人民自救靠的是没有资源的个别公民集结，因此只能做无本生意，用最少的人力和资源针对关键的局部要点施力，努力维系抗争的力度。从儿少条例29条公布实施开始执法，不幸落入法网的网民就开始在各大网站上自发的进行求助和讨论，慢慢的也开始有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帮忙回应，分析法条和案例，苦主也多半愿意分享经验，提醒彼此小心。在那个时候虽然没有任

何组织，资讯的流通倒是十分普遍。

儿少执法资讯的流通密度，当然和警方执法的强度直接相关。2000年度法务部的统计只有800余件儿少条例案件送办，2002-2003年增至每年2000余件，2004-2005年则再攀升到3000余件；2006年，儿少条例执法开始进入高峰，年度被侦办的人数超过4000件；2007年，侦办件数甚至高达6500件<sup>1</sup>，而且上述统计历年都是以29条为大宗，网路上的急迫感因此越来越强，各大网站的知识版、询问版都被求助和讨论的留言塞满。在此之前，我只能持续收集4大平面媒体报导的案例，虽然案件数量已有数百个，对于侦办的大趋势和案件的特色也有了一些观察归纳<sup>2</sup>，但是对于个别案例的细节还只能靠自己接触的几十个案例而已。在这个案件飞增的时刻，我赶紧找了研究助理加入这些讨论版，一方面借此观察这个人群的状态和氛围，另一方面也记录这场争战的攻防，收集这些难得的个人经历故事和看法，作为继续介入儿少之战的弹药<sup>3</sup>。

也是在此关键时刻，在那个有无数人因援交被捕、因性污名而孤立的世界里，一些有正义感的网民站出来，成了新的无名英雄。例如，有一位昵称为Dworkin的网民<sup>4</sup>，因为是法律系研究生，有着丰富的专业思考和知识，常常很仗义的在网路上主动替人解答儿少29条相关的疑难杂症，投入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相信他在那段日子里安抚了也帮助了很多惊惶的网民，未来他在专业道路上也会因为这样的经验和义气而成为优秀的法律人。

还有一两位特别热心的网民则主动建构特色网页，专门耕耘29条相关的资讯和沟通，让受害者能够汇集凝聚，相互鼓舞交换

1 可参看本书第四章附录中的法务部儿少案件统计数据。各地派出所分驻所都致力网路巡逻，形成执法的一种特殊偏颇。

2 感谢研究生助理林怡靖在媒体搜索和资料收集上的优秀成果，总共收集了2000-2009年媒体报导的个案734个。她提供的精密观察和准确归纳对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

3 感谢研究生助理范姜松伶当时非常投入而且仔细的资料收集，总共收集了网友自述的个案406个。她的内线观察和分析对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

4 我猜想他选这个昵称是意指美国非常著名而且影响深远的法理学家Ronald Dworkin。

经验，促成了初步的群众串连。我比较认识的这种家族领袖人物，一位是江湖义气十足的大汗，另一位就是苦主家属十字幟，他们两位在积极抵抗儿少立法执法的战争里都留下了令人感佩的记录。由于当年群众聚集的Yahoo奇摩网站早已全面改版革新，旧的家族网页都已消失，以下的描述算是对那段时日的一种记录，一种拒绝让这些无名英雄的努力被忘记、被抹去的坚持。

## 29 条家族行动

我在2007年首先听说网路上成立了一个29条家族，叫做「儿福法29条研究会」<sup>5</sup>，主持人是昵称「大汗」的潘世新。当时他带着几位29条的苦主，在网路上联合设置了29条家族网站，帮忙回应有关警方侦办程序或者是逮捕程序瑕疵的问题，不但协助网友对抗不义的恶法和不肖员警，也交换并讨论与检警「交手」的经验，提供给有类似遭遇的家族成员参考。后来我约了大汗在板桥站见面，谈谈如何串连合作，见面时就觉得他是个很江湖义气的人，可能出于过去的经验，对警察侦办过程特别关切，虽然不清楚儿少29条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以个人和警方纠缠的经验，看到网友们的惊惶无助，他便挺身而出，不惜耗费时间与涉案的苦主谈话，提供具体建议，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2007年底我才知道大汗其实是个同志，但是并没有和任何同志或其他社运团体有关连。这样一个孤狼却做着很重要的志愿工作，我蛮希望他能认识一些团体



<sup>5</sup> 这个家族网站一开始命名为「儿福法29条研究会」，其实是一个有趣的错误。我在访谈大汗时问过，他很率直的说，当时常常在电视上听到儿福法，所以取了这个名字，不知道还有另外一套叫做儿少条例的法律，但是一旦命名也不能改，结果就将错就错的过下去。



和个人，和其他社运发生连结，于是约了他一起去参加那年10月13日的同志游行。在游行前，我自己设计了相关的口号标语牌，把儿少文字狱的议题带进同志游行。上页右下的照片就是当天我与大汗（右1）和另外一位关心29条的年轻朋友（中）在游行队伍中与标语牌的合影。

我做的口号牌基本上亮出了公开反对儿少29条文字狱的立场，并且在下方的图形中把「援」的各种同音字，包括元、圆、原、园、缘、员、媛、袁、源，都放在牢笼中，以凸显当时警方用同音字大肆诱捕网友而形成的文字狱。另外两个标语牌则写着「网路性交，基本自由权」和「反对诱捕援交」。这些标语都企图在同志游行欢乐喜庆的气氛中增添抗议的色彩，希望引起广大同志人口群对儿少恶法的关注，当然也希望大汗能在这样的游行队伍中逐渐从个人圣战转向发展组织聚集人群，形成反儿少29条的运动。



2008年1月，我的助理在BBS上收集儿少相关资料时注意到一位昵称「十字杵」的苦主家属，她在29条的讨论版上已经连载刊出了一篇数万字的小说〈危险陌生人〉，详细记载了她的公务员丈夫如何被莫名其妙的纠举触犯了29条，而且进入了一个极为离奇而冗长的司法过程（可惜现在奇摩已经全部改版，十字杵的部落格也不知去向，好在当时助理拷贝了文字）。我们从十字杵的昵称连到她的部落格，发现她虽然不是律师出身，却因为积极收集儿少条例相关的法律讨论而积累了丰富的知识背景，撰写了很多文章仔细的讨论媒体报导如何偏离和扭曲了个案，以此批判儿少29条的种种问题，也在自己的部落格里为网友提供谘询和协

助。我们当时正在思考联系对废除特定的性法条有投入的个人和团体，一起建立反恶法网站，对于这样的反29条同路人，我当然很想认识。（有关反恶法网站的建立，可看下一节）

十字杵其实也知道我们援助交际网页的存在，并且读过我批判儿少执法的文章，所以一联系上就很容易谈得来。她个人对29条的投入当然是从丈夫的遭遇而起，但是她后来告诉我，很重要的原因是她在接触个案时注意到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个案苦主（包括她先生）都因为经历这个过程而形成心理问题，冲击之下想死的人、活不下去的人很多，而且羞于启齿，羞于跟朋友和家人讲，「因为人家会说你干嘛要上网？你干嘛要跟人家聊这个天？你干嘛要跟人家打屁？」可是这些本来就是稀松平常的事，又没有真正干什么，苦主们当然觉得自己触法很冤。警察在网路对话中先引诱犯罪在先，做笔录的过程又没有恪守程序规范，可惜苦主们在惊惶之下没想到要收集证据保护自己，最终当然只能被警察摆布，无法翻案。被拉入司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恐怖的经验，可是在她接触到的数十个案里，多数人都觉得心理很不平衡，常常有冲动要找警察报复，就连获判不起诉的人也说不会放过最先害他的警察。事实上，我所遇到的一些案例也有这样的愤怒和怨恨，可见得29条所造成的冤屈感有多深重。

充满佛心的十字杵看着周围的苦主，很想知道为何和性有关的案子会造成这么大的污名和打击，但是她并没有因为自己是受害苦主的家属就充满负面思考、仇恨员警，相反的，她感觉这种情绪可能导致一种社会危机：以儿少29条侦办的强度，要是越来越多受害网友集结，相互推高怨忿，甚至针对警察采取报复手段，那这种社会对立的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她积极接触个案，慢慢的问，来来回回了解案情，每个个案至少要花三个小时才能厘清，然后慢慢的疏导，希望帮助苦主们先放下仇恨，面对现实人生。当然她也很清楚，作为一个平日要上班的公务员，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实在有限，所以希望建立网站，尽快找到能废法或修法的论点，根本的解消问题所在。在这个议题上，她是极少数从

一开始就以废法修法为目标的网友，由于我们目的相同，于是积极合作收集资讯，交换意见，分享网站，甚至一起撰写倡议的文章。（参见本书139页）

十字杵对于推动修法有高度的热诚，也希望未来能平反曾经遭受儿少条例劫难的人。因此如果个案已经被起诉，进了法庭，虽然一庭大约要5、6万，只要案主有资金能力，她都会建议案主找律师打官司。她说：「你现在不争，那就是认同指控是事实。如果你不认同，那就把诉讼打到底，未来如果有机会推翻这条法律，要争取之前的人翻案时，至少你可以说，该讲的都讲了，当时却是判有罪。你把官司打到底，未来才有平反的机会。」当然，有许多律师也和一般大众一样，不甚了解儿少29条的实际操作，这种时候十字杵都会自愿帮忙，依据个案的个别情况和当时发布的政令来分析案情，找一些可以帮助这个案子的说法提供给律师看，如果律师的回复还算用心合意，就继续使用他。在诉讼方面，十字杵的个人经验为许多网友提供了谘询，使他们在司法过程中不至觉得茫然无助。

其实透过29条的BBS和部落格讨论，大汗和十字杵也早已认识，虽然各自有自己的网上家族，但是仍然在「儿福法29条研究会」里合作帮助29条的苦主，也对网民进行司法教育。我认识他们后，大家就开始想，是不是可以把人脉接合在一起，不分彼此，一起合作，用更积极的态度来收集、批判、纠举儿少29条的各种恶果。当然，我们彼此从一开始就有不太一样的关怀焦点，大汗比较关注的是挑战侦办和逮捕程序中警察的滥权，十字杵比较关切的是法条本身的问题和司法过程对主体的冲击，我关注的则是如何抵抗儿少立法以推动更广大的性言论自由和青少年性权问题。然而至少有一段时间，我们还是结合在一起耕耘儿少的议题，也彼此介绍个案，看谁比较适合帮忙处理个别案件的特殊状态。

我知道大汗至少帮助过两三百个案，在谘询和协助上耗费了许多精力时间，对于他这样收入不稳定的人而言，实在是个很

大的牺牲。这种单线的协助虽然帮助了个别网友，但是遇到下一个求助的案子，就要重复解释警察侦办的手法，因此大汗一方面精简出自己的谘询程序和关键提问，在梳理案情时帮助苦主判断情势、理解法律程序，同时也一直在思考，是不是要成立某种组织，以更有效率也更根本的方式，敦促员警改变其粗暴的侦办方式。毕竟，如果没有警察滥权，检察官就不会有动作，也就不会有法院这一关。于是大汗就发动29条的苦主以自己的经验向政府各机关的网站投诉警察侦办和笔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例如员警没有理由的任意上门拜访，或者迳自发出通知单要求到分局配合办案，或者诱导笔录方向，或者笔录时中断录音，或者对当事人挑衅羞辱等等，反正只要觉得有问题就写投诉，而且一次投诉十几个不同单位。由于政府单位目前对于民众投诉都必须查看实际情况并切实回应，十几个单位去查，个别警员和分局身上的压力就很大。这个抵抗方式据说也颇为有效，不但能使员警调整办案态度，有些个案甚至就此销案，这种集体的行动也使得苦主们的权利意识有所壮大。

2008年春天，29条研究会成立不到一年就已经有了1400多名成员<sup>6</sup>，大汗于是照着其他社运的做法，主动联系可能对29条议题有兴趣的立委，希望透过记者会的方式，在立委协助下把钓鱼诱捕的不义、奖惩过度的恶果，都放到大众面前，讨个公道。

这些从其他NGO那里学来的运作手法，在一定程度上确实也产生了一些影响。经过多次协商，2008年4月30日，大汗以29条家族长的身分，在立委黄玮哲的协助下召开记者会，对警方扩大侦办的诸多不合理作为提出严正批判。这也是家族组成的「反对儿少29条纠察队」第一次主动出击。当天有三位儿少条例的受害者戴着面具到场，并以个人亲身经验说明警方长久以来的文字狱作为，只要网友昵称中有「ㄇㄣˇ」的同音字，都会被警方锁定为

---

6 〈轰网路钓鱼 网友串联促修儿少法29条 逾千人成立家族自救〉，自由时报，2008年4月21日。据十字杵告诉我，2008年底，家族人数已达2600人。

可能成案的对象<sup>7</sup>。下面是当天的新闻报导之一，可以部份看到这个活动创造了一定程度的新闻性，对于凸显29条家族的诉求是有帮助的：

### 援交钓鱼、构陷 网友批警方误害良民

Nownews 今日新闻，2008年4月30日

许多网友在网路上的昵称，如果有个「援」字或是谐音，经常被警方锁定为聊天对象，一旦有援交意图，可能被移送法办，30日有当事人现身指控警方办案为了绩效，不惜钓鱼陷害网友。民进党立委黄伟哲则是呼吁警方检讨机制，不要错杀无辜。



网友表示，「警方只凭应援团这三个字就叫我去到案说明。」也有网友说，「叫做『金在元』有暗示的意味，因为他就觉得我今天在援交<sup>8</sup>。」

这些都是无辜受害的网友，出面控诉警方假钓鱼、真陷害，只为了办案绩效。网友指出，「警方主动问说你们想援交，然后价钱、时间、地点，什么都是警方主动来说，这些关键字，反而要我们网友来背这些罪名。」

只要昵称有「援」字或谐音，往往是警方锁定聊天的对象，这些网友觉得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的法源定义太过模糊，根本就是网路文字狱。

为何冤枉的案例不胜枚举，民进党立委黄伟哲呼吁检讨警察绩效审核标准。黄伟哲表示，「找一个窃盗脏车的，我可能要花一个一、两个礼拜才得到五分，可是我只要上个网，找几个人钓一钓，我搞不好就好几分了。」

警政署刑事局预防科组长韦爱梅表示，「我们也将今年有关这一个部分的绩效，要求全部都拿掉。」以援交为名移送法办的案例，罪嫌不足的十件就有九件，这当中的认定标准和办案的动机也就问题重重。

立委的批判显然比我们平民大动作办座谈、搞连署、做行动都有效得多。立委一批判绩效制度有问题，警政署刑事局预防科组长当场就表示会把这部份的绩效计算全部拿掉。内政部儿童局主任也表示，为了避免类似争议，内政部已经计画修法。不过个

7 〈昵称金载元寻缘 警：援交送法办〉，TVBS新闻，2008年4月30日；〈警勒抓援交 任何「ㄣㄣ」字都不放过〉，中广新闻网，2008年4月30日；〈援交钓鱼、构陷 网友批警方误害良民抢绩效〉，NOWNEWS，2008年4月30日。

8 金在元是韩国演艺明星金载沅的另一种译名。

别立委毕竟力量有限，偶尔对相关单位施压，暂时有些效果，但是法条一天存在，对网友言论自由权的威胁就仍然存在，还是需要其他形式的抗争或压力来阻止29条恣意凌虐网民。不管是大汗或十字杵的29条家族，只要它们存在并且继续活跃发声，就会对儿少执法形成压力。

2008年9月27日又到了年度同志游行，我再次制作了针对儿少29条的标语口号牌：「交友是自由，援助是美德」、「性文字狱，明显违宪」、「钓鱼



诱捕=陷害教唆」，并且和性／别研究室的同仁们（左起：黄道明、刘人鹏、丁乃非、何春蕤）一起举着套了塑胶套防雨的标语牌游行，继续把援助交际和儿少议题放在游行里。十字杵其实也和我们一起在雨中走完了游行，她手里拿的是「钓鱼诱捕=陷害教唆」的标语牌，为保护她的身分，这里不放上有她的合照。

过去我们对奖惩制度批判甚多，但是大汗对警方作业的钻研，使我们更加了解儿少执法之恶。大汗曾经提过，警方在儿少29条上特别会「养案子」，由于网路讯息只要拷贝下来就可以永久作为犯案证据，没有时效，而每个警察单位每个月都要提出一定数量的业绩，够数了以后，员警就会把其他可办的29条案放在一边，慢慢用，这样每个月都有业绩。曾有苦主在做笔录时亲耳听到员警讨论这月业绩已满，电脑里还有几百个案子可以慢慢抓。难怪员警汲汲于上网侦办儿少性交易讯息，这种「儿少保护」太轻易、太有利可图，但是对苦主而言，却构成一生之痛。

透过大汗和十字杵的努力，草根的力量终于冒了出来，而且

主导和参与的人都不是过去运动圈子里的人，她们所组织的群众也都不是往常在街头行动中看到的。反29条的大业确实打开了更多社会空间，也引入了更多感受到社会压迫的人。不过，就和所有其他社运组织一样，人的谋合很可能会因为彼此对运动的想法不一而产生距离，或者发现人与人之间处事的风格差距太大而难以共事。2008年秋，在奖惩制度被淡化、儿少29条案件数量开始锐减之时，「儿福法29条研究会」也面临了改组的压力：温和的十字杵决心全力投注在她自己已经经营得很有规模的网页家族，并广阔的开始接触其他废法议题和团体<sup>9</sup>；主要对抗警察侦办模式的大汗则另外成立了「儿少法29条刑法235条核心家族」，以面对警方除了使用儿少29条也越来越常以宽广解释的刑法235条来侦办网路情色话语和图像的趋势<sup>10</sup>。但是不管怎么走，十字杵和大汗都还和反恶法的大目标连在一起。

儿少29条之战是一个很难用传统运动形式来经营或分析的历史聚合。被法律放大的污名使得个别苦主必须匿名孤立奋战，在这种情况下，网路家族能倚靠的，只有像是十字杵和大汗这样热心服务的个别网民苦心经营家族的凝聚和实用性，也在过程中形成新的——或许只能维系短时间的——社群和运动。

## 反恶法联盟网站

2008年春天也是另一个统一战线成熟的时刻，这条战线牵涉到三个试图用打释宪官司来限缩执法的法条。

第一个就是刑法235条。2003年我的动物恋网页连结被举发，晶晶同志书店贩售男体书刊，两案都以散播猥亵违反235条起诉。

9 例如2008年底十字杵首先在我们废法联盟的群组里提醒，巡网的员警已经开始监控个人相簿。有网友在PCHOME的个人相簿里放了从人体艺术摄影网站下载的照片，结果被员警送办，部份照片甚至是来自个人上锁的相本，这是一个警讯。

10 助理Ogla在观察此时的变化时写下：「我认为这些以网路空间为主的讨论的整合在未来会很有力量，因为网路空间已经、也会是未来主要的社会空间。以全球化的生态而言，我认为未来类似管制网路言论的还会以其他形式出现，台湾在网路上因性言论受害的苦主只是冰山一隅，假使废法成功，也难保其他国家对各种（性）言论的管制不会以新的形式继续侵犯到宣称对其有管辖权的人。」

次年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判决我无罪定谳，也因此失去了声请释宪的资格；但是晶晶书库案却败诉定谳，有了声请释宪的机会。经过动员筹划，2005年12月30日，性权人权及同志团体在年度性权记者会中成立了「废除刑法235行动联盟」，并于2006年6月27日联合提出声请释宪。大法官会议于同年10月作成释字617号解释，再次确认了235条合宪。这个解释或许对「猥亵」的定义有所限缩，让异性恋比较「正常」的色情可以在限制的条件下存在，但是同时却把执法焦点集中到边缘性上面，明确点名「**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毫无疑问的成为235条针对的目标<sup>11</sup>，使得这些议题落入绝对猥亵的触法范畴。就这种性歧视和假开明的性道德而言，大法官许玉秀的不同意见书就直言认为623号解释比1996年的407号解释还要保守，所维护的性价值观基本上就认为人不得为性权利客体。大法官林子仪也认为，235条的规定不符法律明确性原则；以维护所谓社会风化为目的，亦有违宪法保障言论自由之意旨；且刑罚不符比例原则，应属违宪。然而她们只是少数的意见，这个释宪的结果也让参与声请的团体更为坚定的趋向废法。

第二个就是2004年开始推动修法最终落空的儿少条例29条。这个释宪案其实源自不同年份不同法院判决的5件声请案，可见得这条法律的争议程度。第一件就是我们儿少29条家族萧姓少年的板桥地方法院2001年刑事判决，第二件是高姓网友的最高法院2006年刑事判决，第三件是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中止审理高雄少年法院2004年度某案件而提出的声请，第四件是姜姓网友的花莲地方法院2004年刑事判决，第五件是王姓网友最高法院2003年妨害风化案件<sup>12</sup>。这5个案子都认为29条抵触了宪法，包括第

---

11 释宪文不寻常地点名了「强奸、SM、人兽交」三种色情文类，而显然人兽交是因为2003年我的动物恋官司而进入了释宪文与公众视野。

12 〈为保护儿少并维公益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合宪〉，《司法周刊》1324期，2007年2月1日。



11条<sup>13</sup>、第15条<sup>14</sup>、第23条<sup>15</sup>及第152条<sup>16</sup>，因此声请大法官会议解释。

2007年元月公布的623号解释，在口头上承认宪法所保障的基本言论自由应予承认，但是同时强调保护儿童及少年免于从事任何非法性活动是普世人权，是重大公益，国家应采取适当管制措施以保护儿少身心健康成长。虽然解释文同意所传布之讯息如果不是以儿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而且已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仅限18岁以上之人接收，那就不属规范之范围。可是就连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都承认很难证实网页不会被未成年人看到，也无法排除未成年人可能假冒用个资登入会员然后浏览成人网站。换句话说，**贴文者还是要先被拉入司法过程再设法举证自己无罪<sup>17</sup>，无罪推定原则又被漠视**。另外，大法官还指出网路和电视等媒体的资讯取得方式不同，主管机关应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这个建议其实也顺势打击了2004-2005年我们大力推动的反假分级制度运动，再次限缩儿少和成人的资讯自由。就连声请释宪案的何明晃法官最后也只能感叹：「很多孩子只是好奇贴文，没有实际从事不法，却因此被送法院，这样不但没有达到条文保护儿少的原意，反而是过度扩张刑罚的范围！」<sup>18</sup>

由于儿少29条和刑235条都已经走完了释宪之路，废法是剩下的唯一选择，因此相关的个人和团体开始思考讨论如何凝聚力量继续未竟的废法道路<sup>19</sup>。2008年3月我买下了网域名称antilaw，准

13 第11条 人民有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14 第15条 人民之生存权、工作权及财产权，应予保障。

15 第23条 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6 第152条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

17 〈网贴援交阅网 可无罪 须举证未成年者无法接触 律师轰：做不到〉，苹果日报，2007年1月27日。

18 同上。

19 2012年发生、次年有罪定讞的台铁火车性爱趴事件，曾经提供刑法231条（使人为性交或猥亵之行为而媒介营利）释宪的可能，我们也在2014年春天一连举办了三次释宪学习课程，邀请不同的宪法学者为我们上课，最后我们甚至撰写

备建设一个废恶法的网站，把相关法条的资讯以及我们抗争的记录和资讯都集结在一起，互通声气，互为奥援。没多久，新闻报导宜兰地院简易庭法官林俊廷、杨坤樵在审理高龄娼妓与老年嫖客以300元代价性交易遭移送等多起类似案件时，认为罚娼不罚嫖的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违反了宪法人人平等原则并侵害人权，因此声请80条释宪。大家听说这个消息都很兴奋，毕竟许多团体从1997年台北公娼抗争开始就已经加入了支持性工作者的行列，这些年来，妓权团体日日春关怀协会（前身是台北公娼自救会）虽然希望80条能声请释宪，却一直没有遇到合适的案件可以提出声请。在2008年5月这个时间点，随着80条的释宪过程开始，所有相关性权和同志议题的团体都感觉到废法是我们共同的目标，需要有一个比较固定而宽广的统一战线，集中力量。我当时就建议用这三条法律的序数命名为「8029235反恶法联盟网站」，让三条战线上的人力和资讯汇集到一处。

反惡法聯盟網站首頁

8029235

当时我也为反恶法联盟网站撰写了它开宗明义的成立宗旨：

## 废恶法，护性权

1987年台湾政治解严，但是对「性」这个议题却一直维持着高度戒严，甚至有越来越烈的趋势。

目前政府对于「性权」的理解仅止于内容高度扭曲的「性自主」，也就是「just say no」式的坚壁清野。在保守团体的主导下，官方积极设置各种忌性、禁性的法条，从剥夺青少年性自主权的性年龄规范，到僵化情欲协商的性骚扰防治法，在在都剥夺了个人的情欲主权，恶化了情欲互动的社会氛围。

近年来，有三条和「性」相关的新旧法条在变迁的社会环境

---

了释宪声请的初稿。可惜没有法律专业人士能帮忙完成最后的整理而搁浅。法律的路途对平民而言何其迢迢。这个事件的相关讯息请见[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romiscuity/GroupSex\\_new/20120305sexparty/index.htm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romiscuity/GroupSex_new/20120305sexparty/index.html)

中特别逐渐显出其立法执法的恶果来：

1. **社会秩序维护法 80 条**：这个「罚娼」的道德法条是社运团体一直努力废除的对象。台北公娼的抗争曾经使这方面的讨论达到高点，妓权团体也持续推动这个议题，做了许多社会教育的工作。然而保守妇团一方面同意这个法条强化了性别不平等，另一方面却又迟迟不肯同意删除，反而迂回的用换汤不换药、扩大惩罚面的「罚嫖」甚至「罚第三者」来继续罪犯化而消灭性交易。到头来，社维法 80 条所维持的善良风俗只是粉饰太平的性伪善，只是以苛政逼死走投无路的性工作者，更迫使无数底层性工作者在孤立无援和极端污名下挣扎生存。
2.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面对网路世界快速发展突破保守道德对人际互动的局限封锁，儿少团体积极操作修法，把原本针对商业广告的法条，修订为涵盖所有网路讯息，并迫使警政署以奖惩办法优先侦办网路性讯息，致使过去 8 年内有两万多网民仅因网路留言而被视为触法究办，无数年轻网民在司法过程中严重内伤，再也不敢使用自己的言论权利，终究内缩而成为顺民。儿少条例的天罗地网更把无数好奇的青少年送入安置矫正机构监禁，其人身自主权荡然无存。2006 年虽曾由受害者提起释宪，然而大法官会议执意维护儿少保护，释字 623 号完全漠视法意含混、过度执法的问题，儿少团体则继续严峻修法，企图进一步腐蚀个人自由。
3. **刑法 235 条**：这个历史悠久的法条原来针对商业生产的色情产品，但是近年已被保守团体用来扼杀性异议，2003 年动物恋网页被保守团体告发起诉，同志社群的晶晶书库也被起诉判刑，都是利用这个广为法界诟病的模糊法条。今日数位科技使个人可以自行制作和同好分享的情色图像、文字、资讯，环保和回收的理念也鼓励透过网路进行流通和二手交换，然而这类自我表达和人际互动都被 235 条追捕，对于人民言论自由、表现自由的伤害已经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  
目前台湾性权氛围已经到了存亡之秋，这三个法条恶行不改，人民的自由受到极大的残害，十多个性人权团体已经组成「80-29-235 废法联盟」，矢志教育社会，准备废法提案，为捍卫基本人权努力。

反恶法联盟网站的主网站之下设立了三个独立的次网站，以便对不同兴趣、不同恶法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顺着连结察看内容。由于社维法 80 条一直是日日春关怀协会的首要关切，耕耘也最

久，已经建立了一个庞大而详尽的网站，因此第一个次网站就直接连接到日日春的网站，人们可以从反恶法网站直接连到日日春的网站，浏览公娼抗争以来的所有记录和历史。



第二个次网站则是命名为「反对儿少29条纠察队」的官方网站。主要由十字杵设计架构，透过各方苦主收集相关资料，不断的补充网页内容。除此之外，2008年一整年，十字杵大概是废恶法联盟里投入最多的人，几乎每一两天就会发信，提供最新的案件消息和趋势分析，她甚至一听说立法的儿保团体又要开什么研讨会，就会报名去参加，以便观察这些团体的动向。她所撰写的「反对儿少29条纠察队」网站的宗旨是这样写的：

「反对儿少 29 条纠察队」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恶法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人权团体、法界人士与学者、关心法治与正义的公民所组成的非牟利公民团体。

我们的诉求：

1. 废除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儿少29条）。
2. 废除《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
3. 取消儿少29条制作笔录奖励积分业绩恶习。
4. 内政部应严禁与严惩警方之诱捕钓鱼。
5. 保障网路隐私与言论自由。
6. 法条废除前，政府应公开宣导儿少29条之确切触法标准、正当之侦办手段。
7. 平反过去因儿少29条入罪的性政治受难者，清除犯罪记录，恢复名誉，并予适当补偿。



第三个次网站则是反对刑法235条网站。由于释宪案本来就是

支持晶晶书库的各团体成立的「废235联盟」所提出，在释宪案结果出炉后，废235联盟就继续原来没有完成的目标，推动废法。联盟的宗旨写着：

2006年同志书店晶晶书库负责人赖正哲因妨害风化案件定讞而声请释宪。司法院大法官会议10月26日作出释字第617号解释指出：刑法第235条并没有过度封锁性资讯的表现和流通，因此，并没有违背宪法比例原则与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本旨。

共同推动「废除刑法235条联盟」对于释宪结果表示遗憾。台湾因刑法235条的恶质内涵与扩大执法，使得许多展现情欲人权的个人、店家承受着警方任意的搜索、传唤、骚扰、拘留，甚至起诉。刑法235条剥夺了成人言论、资讯自由和选择「不道德」生活的权利，更严重地践踏社会中被污名的各种性社群生存的正当性，对人权的断伤不可谓不大。然而，因为猥亵罪巩固了性羞耻与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数人选择沉默，使得这条任意为之、便宜办案的荒谬律法，不断在社会中扩大它的伤害。

原本期待大法官会议参酌社会风气日益开放，科技型态已异于刑法235条订定时的时空背景，废除法条或做出宽广解释，然而大法官会议仍然选择最保守的路线。

我们期待未来更多受害者前仆后继，挑战刑法235条对于猥亵定义模糊、且容易构陷入罪的不合时宜的道德立法。



反恶法网站成立后，由性／别研究室负责管理，我们也透过助理，继续收集和法条相关的现象及新闻，保留各次行动的记录和报导，以积累反恶法联盟的实力和影响力。废法联盟三足鼎立，同力前行，可惜后来大环境的情势发展却在这个运动的前景里投下了很多变数。

首先，2009年〈社维法〉80条的释宪案有了结果，大法官会议众口一声的做出666号解释，认为这个法条违宪，应在两年后废除。理由是：一，法律对性交易双方处罚标准不应有差别待遇；二，娼妓多属经济弱势女性，若只处罚娼妓将导致其经济状况更

窘困。然而遗憾的是，大法官只针对第1项第1款（有关意图得利与人奸宿者，处3天以下拘留或3万元以下罚鍰）做出违宪解释，第2款处罚在公共场所意图得利与人奸宿或媒介拉客者，因不在声请范围内，大法官未阐明是否违宪。这也就是说，拉客仍会遭罚，可是不拉客又怎会有性交易呢？另外，2011年起实施的配套措施明定在专区内发生的性交易才娼嫖免罚，在专区外则娼嫖皆罚。然而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一县市愿意成立性交易专区，因此，实际上这个解释从原本「罚娼不罚嫖」倒退为「娼嫖皆罚」的更糟恶果，让性工作进入了更大的困境。再一次，我们看清了在性议题上，释宪这条路充满了诡谲的陷阱，常常得不偿失。同样在2011年，日日春关怀协会因为协会办公室所在地文萌楼的产权在都更潮流中落入投机客手中，不得不为基本的生存进入长期的产权战斗，废法联盟三只脚中的一只也在这些变化中失去了着力点。

同时发生的另外一些变化也改变了儿少条例29条废法行动的动力。首先，或许反29条的各种持续抗议行动确实对官方形成了很大压力，内政部于2008年3月公告修正奖励办法，整体调降奖惩额度，7月又取消了29条的移送积分，明令不得一鱼多吃，减少浮滥送办。这样一来，儿少性交易案件的数量大减，从2008年的3714件急降到2009年的977件，以至2010年的676件。警政署同时也把儿少条例执法的重点从争议颇多的29条侦办网路留言，转向加强取缔第23-26条重大性交易案件<sup>20</sup>，这个执法的转向也使得29条的案件不再是大宗。案件减少意味着苦主的减少和家族人口的锐减，这对废法运动的动力而言当然有冲击<sup>21</sup>。为谋求新的团体出路，在性别治理的社运「NGO化」趋势中，大汗在2013年和他的爱人胡胜翔一起将原来的29条家族转型，成为正式的组织「台湾酷儿权益推动联盟」。除了继续关切儿少条例的员警执法趋势，

20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2。2014年8月4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21 十字杵先生的官司于2009年以无罪定讞，她也逐渐淡出儿少领域。

在议题上也更为宽广的服务社会未曾重视的交织身份，包含：街友（街友同志）、性少数精神病人、被警察钓鱼的外籍移工等等，甚至开创性少数精神病人同侪支持计画，以新的组合和主体取向开拓新的运动空间。2017年底，大汗因病离世，酷儿盟由健康状况也不佳的胡胜翔一力承担，前程艰困异常。

在此同时，儿少条例本身也没有停留在原地，原来的那些立法团体仍然要利用「儿少保护」这个非常有利的神圣目标来扩张社会控制。在它们的推动下，2015年立法院三读通过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重要修正案，开宗明义将法案名称修恶，成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sup>22</sup>，使得儿童及少年所涉入一切有对价的性协商或交易行为，都一体被着色为神人共怒、需要严办的剥削行为<sup>23</sup>，在魔化所谓「加害人」的同时，也使得儿少身体自主的积极内涵在「被害」、「剥削」之说下，全面被否定。同时，立法团体也借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压力，要求照着这个国际公约量身调整儿少条例，把原来的39条条文增加至55条，不但扩大了惩罚范围，同时也加重刑责，强化主管机关的职责，并将儿童少年之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实际照顾之人都列入亲职教育辅导之列。

这次儿少条例大修，只在两点上做了收敛式的调整，而这两方面的调整都是因应儿少条例所承受的重大批判。第一个调整是关于所谓「被害儿少」的安置问题。从儿少条例执法开始，涉案的成年人送法办，未成年人则直接送安置。然而，这种直接送安置的做法很快就露出问题所在，政大陈惠馨教授2002年发表〈给

22 卡维波则建议将之称为「儿少性博学条例」，以产生对抗话语，将儿少由性意味转为性博学。

23 其实，2009年行政院即将定调「性工作者除罚化」并规划色情专区时，励馨基金会纪惠容就投书媒体，宣称「性交易的实质内涵就是一种性剥削」（〈我们反对性产业〉，苹果日报，2009年6月13日）。2010年大法官对社会秩序维护法第80条「罚娼条款」做出违宪、应予废除的解释后，内政部回应将朝除罪、除罚方向修法，当时励馨基金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台湾展翅协会、台湾女人连线...等忌性的保守团体也立刻组成「反性剥削联盟」，宣布反对性交易是一种职业，不承认成年性工作的工作权，更反对「性产业」合法。这个将性交易定性为性剥削的行动，在2015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更名为儿少性剥削防制条例时，可算全面实现入法。

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几个问题<sup>24</sup>，指出所谓「少年之家」式的收容安置措施问题重重，不但进行监狱式的管理，采用惩戒的手段，还使儿少与家庭全然隔绝1至2年，甚至还发生性侵的传闻（这样的传闻绝非空穴来风，但是却为了不妨碍安置处分体系而不了了之。）。这些处遇对仅仅是在网路上留言性交易的儿少而言实在不当，可是一直到了2015年的修订，才加上了「是否安置，需经专业评估」的字样，至此，经评估无安置需求者方可交由父母、监护人保护教养，总算从惩戒取向转回到某种程度的保护。

我们一直关切的29条在这次大修中也做了调整。首先，29条已经调整序数成为现在的40条，在徒刑方面也区分成两块，「考量个人因好奇、试探或初犯误触法网而散布、播送、刊登、张贴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儿童少年有遭受性剥削之虞讯息，给予初犯者改过迁善机会，刑度由五年以下修正为三年以下，俾得视个案情形予以裁量」。然「因应社会犯罪型态改变，个人误触法网与意图营利态样应有所区隔，爰增列第二项，对于营利意图者，其刑度仍维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换句话说，网路留言仍然维持了文字狱的定位，刑度仍然高过一般罪行。另外，过去29条最受人诟病的就是没有明列「使人为性交易」的「人」限于儿少，因此引来违背儿少条例立法初衷以及侵犯成人言论自由的批判，这也是我们2004年提出修法的要旨之一。这次修法终于在条文里加上了年龄限制：「使儿童或少年有遭受性交易之虞之讯息」才列入规范<sup>25</sup>。可是条文却同时还加进了「之虞」的字样，换句话说，就算没有人真的因为讯息而从事性交易，仅

---

24 这封信其实在2001年有过一个透过女学会内部通讯转发给行政院妇女权益促进会委员的较早版本，后来才改写公开发布于《月旦法学杂志》81期，2002年2月，178-183页。

25 目前条文为：「以宣传品、出版品、广播、电视、电信、网际网路或其他方法，散布、传送、刊登或张贴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儿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讯息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意图营利而犯前项之罪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仅因为有人担心，构成「之虞」，那么仍然算是触法。这个假设性的概念于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扩大了法条适用的空间，**儿少保护对言论自由的规范力度也因此丝毫不减。**

最后，废235条的工程本来由晶晶同志书店一案而起，参与的团体中有不少是同志团体，这方面的动力也最大。然而2012年前后开始，同志运动在同志婚姻权和校园同志教育的议题上都与保守团体发生激烈的缠斗，废法团体对缠斗过程中的论述和立场也各有不同看法，并肩合作的动力开始退潮。

## 儿少立法食髓知味

在网民疲于奔命对抗儿少条例撒下的法网，废法人士和团体努力凝聚抗争力量的同时，那些有着深厚基督教关连的儿少立法团体正忙着巩固它们和政府之间的权力和利益交换，也继续修法扩大保守道德对日常生活的监控管制，为急切想要独大的国族政治路线提供形象美化与情感认同。

相较于儿少条例只针对性和交易的议题，而且常常遇到性权团体的抵抗，儿少立法团体很快就认情了需要扩大儿少议题的版图，毕竟，在台湾的社运版图上，儿少主体还没有强而有力的代言团体，如能进占，就能掌握社会的软肋。2003年合并的儿少福利法于是在2011年改名〈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将公民政治的「权益」概念拓展到尚未有公民身分的儿少，儿少立法团体对于权力的认知和想像在儿少福利法的持续翻修中也显示了越来越大的野心。

当管辖范围从福利扩展到权益时，更多事物被纳入了所谓「保障」的版图，「权益」所蕴含的法权地位也使得更多权力措施成为当然。例如儿福法规定定期对儿少生活和价值观进行知识抽取，并且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订定全国政策。可想而知，平均数和统计数据势必成为具有正当性的政策权威，也将成为模塑少数及异类儿少的强势理由。另外，过去法条针对的只是可能伤害儿少的行为（如家暴）以及教育保护措施，修订后则是美其名曰

积极提供并管理儿少的日常休闲游戏使其与正式教育的目标相同，但是事实上却使得儿少的日常生活全面被保守价值笼罩。本来一直以新闻自由为立场的新闻报业，也在儿少保护的大刀下，被列入资讯净化的版图，接受包括这些儿童及少年福利团体的监督和审查。

修法也是一个图利自身的机会。儿少相关法条的经费被法律设定为从优补助，并且以大量的罚鍰收入为相关儿少社福团体争取得有法律保障的经费。这些预算则多半集中于这些团体有能力垄断的领域，如中辍安置、社工辅导等等。儿少福利法条文中处处可见「儿童及少年福利团体代表」在立法、监督、规划、执行、谘询、修法方面的积极角色，这种自肥充权的做法目前已经是儿少立法的标准动作。

过去20年间，儿少立法团体所涉入的立法修法不仅止于以儿少为名的儿少条例与儿少福利法，目前被赋予最高正当性和急迫性的另外两个法规——家庭暴力防治法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处处见到儿少立法团体忙碌的身影。

励馨基金会在2015年的年报中自满的列举了她在这些方面的修法成果：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中，将目睹家暴的儿少（不分青红皂白、不管有何具体状态、不管是否受到冲击）都纳入家暴法，并延长保护效期由一年至两年，而且还可无限延长。这些措施都使得家暴防治的手得以深入家庭空间，也保证这些儿保团体的安置和谘商机构有着源源不绝的案件可以「服务」。另外，法条还规定中央主管机构「应」设置家暴防治基金，换句话说，政府预算的分配已经有法有据的调整了分配原则，将更多资金移入儿童及少年福利团体依法可以介入的辖下。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这方面，儿少立法团体以多年救援谘商家暴性侵的操作经验，成功的在修法中扩大加害人范畴，也以此强化了性侵的可恶和伤害的可怕。修法后，连性侵害犯罪缓起诉处分确定者，以及犯强制触摸罪判决有罪者，这些过去被视为没有造成明确伤害的案例都被列入加害人，成为终身背负污名的性

犯罪者，必须接受追踪辅导及身心治疗，个人资料也依法被列入全国性侵害加害人档案资料<sup>26</sup>。这样一来，**不同程度的身体接触或案情，猥亵或未遂，都被直接等同於性侵，没有任何区分。**另外，修法后也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揭露被害人资讯，这也意味着，对于案件细节的检视和讨论在任何空间里都要受到严密的限制，**性侵也因此变成不能置喙的既成事实，只能透过这些团体所生产的性侵受害论述呈现。**司法人员、矫正人员、村里干事则被赋予更大的责任，必须主动关注并通报可能的家内性侵，也就是说，这些团体所发展出来判断家内性侵的知识和程序，正式成为主导成案的关键。知识／权力的明确结合在这里成为建制。

儿少立法团体在这20年间之所以能够如此成功的介入这么多议题和修法，能够经营许多中辍安置机构以分包政府的服务功能，能够打造自身良善的社福形象，正是因为它们获得政府委托或补助以及企业和小额捐款，因而经营了诸多安置与谘商服务机构，也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性侵家暴儿少专家体系，有知识论述，也有专业谘询<sup>27</sup>。现在，透过儿少福利法的修订，这个知识体系找到了更大的操作场域，因为修法后，儿童或心智障碍之受害人得由专业人士协助询问（讯问），检察官或法院也可指定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作为「证据」，以儿少福利法条文中处处可见的「儿少福利团体」角色，专家证人会从哪里推荐而来也是可想而知的。这种修法不仅仅是儿保团体的自肥，更展现了它们积极左右司法的冲动。

另外，儿少福利法修法中的一个突兀修订就是：被告或辩护人对被害人有任何性别歧视之陈述与举止时，法官应予以及时制止。这个修订预示了励馨等团体下个阶段将以「性别平权」为

26 其内容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民身分证统一编号、住居所、相片、犯罪资料、指纹、去氧核糖核酸纪录等资料。在这些团体的视野里，从此成为永远可能再犯，因此需要追踪监控的罪犯。

27 励馨基金会2016年的年报里显示，该年度收入有4.3亿，49%是政府委托及补助，拥有450名全职专业人员。励馨承接了至少7个地方法院的家暴服务处或家事服务中心，与司法体系关系密切。

说词来进一步介入司法。事实上，作为一个基督教出身的社福团体，励馨已逐渐占据妇团的身分，一年服务近千场次各种形式的性别教育，说是推动性别意识与性别平权，现在则已经与一些司法改革团体成立了「性别司法改革联盟」，希望更积极的促使司法体系更加「性别友善」——在这个温和开明的描述下流动的，恐怕正是目前已经明显可见的、非常偏颇、矫枉过正的性别平权理念<sup>28</sup>。

家暴、性侵显然是这些儿少立法团体最得心应手的操作领域，并且可以直接扩展到儿少保护、人口贩运、女性充权等领域，并逐渐发展成为台湾国族政治的重要环节：政府透过交办这些民间团体参与甚至主办性别或儿少相关的国际会议，来进行替代的外交策略。例如从2005年起，励馨便参与了联合国200个国家或国际非营利组织共同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NGO-CSW），终止童妓协会（现为展翅协会）在承办政府委托家暴被害人服务、性侵害被害人服务之余，也加入了反雏妓、反色情的国际组织，并在适当的时候接受政府委托主办国际会议，建构让保守意识形态主导政策的氛围。2006年儿少29条提出释宪后，终止童妓协会就接受内政部儿童局委托，执行「儿童及少年从事网路性交易问题之防制与处遇之国际比较研究」，这个动作就是因应释宪案的一种回应。2008年，内政部儿童局也交办终止童妓协会举办「第三届反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台湾会前会：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施行成效与检讨研讨会」，为台湾在儿少性交易防制方面的工作成果定调，而且聚集社政单位、儿童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司法检警单位、社工相关科系学者，串连起儿少保护的知识／权力链。

像这样，由政府政策交办、儿保团体分包主办的研究项目和会议，都形成了制造社会共识，普及保守意识形态的效应，立法团体也在这些作为中攀升社会地位，打造社会形象，成功的以世

<sup>28</sup> 在司法领域之外，儿少立法团体对于涉入其他领域毫不手软。例如励馨在2015年已经担任第一届台北市公共住宅政策委员会委员，号称弱势妇幼争取适当居所，已经可以「监督北市的住宅政策发展」。

俗化的外貌执行其牧世的大业。

## 未竟之业，不休之工

回首前程，从1999年修订29条，次年警方开始巡网执法到今天，我们这些捍卫性言论自由的个人和团体走过了漫长的抗争路程，也对法律在忌性禁色的团体手中可以造成的恶果深有感受。时过境迁，性交易变成了性剥削，29条走进了历史，新的40条就位，儿少福利法拓展了版图，网路生态在这些年的荼毒之下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净化荡涤。帐面上至少有两万余网民仍然活在羞耻冤屈的痛苦里，儿少恶法10年的扫荡却已经创造了新的更为严峻的网路氛围：今日的网路服务者和社交媒体提供者都自动设置了各种投诉、检举、监控的措施，网路使用者则习惯于彼此自动检查言论，随时要求删除被指为「不当」的留言，造成异议者被无理停权，或者根本用排山倒海的正义魔人语言将异议者淹没消音。台湾社会整体环境里的仇视异见、道德高调、恣意控诉，当然更使得这些检查措施任意横行，网路空间的言论自由越来越不可想像。在新的权力布局内，网路使用者要对抗的强权，显然不再是清晰的单一权力来源，而是已经渗透社会各角落、借着文明道德的强势优势，施展在异议者身上的各种权力和排斥。即使是顺应屈从者，也难免于敌意冲突和内化犯禁的焦虑。

毕竟，社会并没有因为这些扫荡和荼毒而趋向和谐与合群，相反的，儿少的过度保护、娇贵化、以及惊弓心态，都造就了越来越多脆弱心理和精神疾病。这些发展最终恐将是社会的反噬。其源头则是权力的严重失衡：「以儿少之名」变成了超越一切的最高律令，形成权力独断的恶果，以及单向利益的膨胀与垄断。

很遗憾的是，本书只探讨了台湾社会内部的动力与布局，对于在儿少议题上许多来自西方国家的知识／权力（例如联合国的公约规范如何凌驾在地司法体系，美国的儿少专业支配与司法规范如何直接移植台湾，美国有关骚扰和霸凌的论述如何透过本地专业人士扩散，好莱坞的儿少道德恐慌意识形态等等知识与文化

殖民)均未能深究<sup>29</sup>。这些才是需要更深入与广泛探讨的课题。

这本书所记录的，不仅仅是援助交际这个舶来的次文化现象如何在台湾被等同于性交易，如何被定位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如何被用来作为管制网路性言论的工具；本书所批判的，也不仅仅是台湾引以为傲的性别治理如何利用法理化的推土机将边缘性实践和性小众枚平清理，如何滋养了目前这种傲慢、独大、自义的主体状态。本书更想要坚持的，是那些曾经／现在继续抵抗上述权力扩散的人群如何锲而不舍的发出批判的声音——不管声音多么微小，行动多么有限，总是未竟之业，不休之工。

---

<sup>29</sup> 甯应斌有提及美国恶待儿童话语的影响。〈台湾儿福法律与西方Child Abuse 话语〉，《连结性》，何春蕤编，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0。页205-234。

# 附录一

## 州官放火集

网民们在儿少 29 条文字狱的铁蹄下辗转呻吟的那些年，官方、立法团体、甚至一般企业都照样自在使用「援」及其同音字而不用担心被警方当成触法，但是网民使用同样字眼就会被不分青红皂白、不问动机脉络，一体送办。甚至官方的宣传文宣也常常包含按着儿少条例或刑法 235 条就应该立刻送办的文字和图像。在这里，我们收集了一些州官放火的例证，以显示儿少执法的刻意不公。





# 终止童妓真假廣告

## 终止童妓协会试验…假援交讯息 1天30人询问

修淑芬 / 台北报导，中时晚报 2001 年 8 月 27 日

终止童妓协会秘书长李丽芬今天上午在「第一届亚太终止童妓国际研讨会」中指出，国外恋童癖已经发展成一个无形的社团组织，透过网路寻找有共同信念的同好建构网络，彼此分享经验、比较法律、讨论设陷阱的技术，提供嫖妓地点，以个人或组团方式到东南亚等国嫖童妓，并在网路上分享最近嫖童妓的旅游经验。

台湾终止童妓协会也曾经尝试在网站上登录假的援交讯息，结果平均一天就有超过三十人来电询问。李丽芬指出，这凸显出台湾的上网者出现所谓的「网路性上瘾」征兆，因为网路提供匿名性、便利性及逃避性，让网路性成瘾者会耽溺于性爱。

儿少29条的执法是：就文字论罪，不论动机，不究意义。只要字面上有「援」的同音字，只要有挑情撩妹的感觉，就算触法。许许多多网民都因此沈冤难雪。

上面终止童妓协会的讯息与一般网民在网路上刊登的讯息，显然并无二致，因此才会收到来信，甚至可能还更为露骨诱人，因为大多数网民刊登讯息，很久都没人回应，而终止童妓协会的讯息一天就收到30人来电询问。

如果终止童妓协会的网路讯息因为并无真正的援交行为而不算触法，那么一般网民刊登的讯息为何定罪？而且，这些团体不但刊登援交讯息引诱网民，还把假讯息的试验结果作为更进一步管制网路使用的理由，实在令人寒心。

---

2008年终止童妓协会又刊登了一个真广告，宣导青少年拒绝性交易，并在文宣中明目张胆的使用了儿少条例之下的禁忌字眼：「援」。虽然文字用的是「我不援」，但是在实际的案例中也有网友留言「不援」，却仍被警方视为是迂回的找援，照样送办。下页图片就是当时网路上的这个真广告。

我的身體 我的主張  
年輕人就應該要有態度  
青春無價 我不援  
我的身體不是性交易的工具  
兒童少年也不應該成為大人性剝削的對象  
拒絕性交易  
拒絕持有與散佈兒童色情影像或圖片

**SPEAK OUT**

請與我們分享你的半熟故事，  
為你的部落格串掛《青春無價 我不援》貼紙，  
或於活動部落格寫下正義主張！

七月放暑假，終止童妓協會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主辦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網路宣傳活動」也即將開始，今年的活動以「徵求半熟故事」網路徵文活動為主，搭配「串掛部落格貼紙」及「留言正義主張」等，為了鼓勵更多的朋友參與，我們準備了非常棒的獎品，包含時下最夯的wii主機、mp4及酷炫電腦包等，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哦！詳細活動辦法請至「青春無價 我不援！」活動部落格查詢！  
活動期間：97/7/7(一)~97/8/17(日)

活動部落格：<http://blog.yam.com/ecpatblog>

## 妇援会徵 A 片志工

【编按：儿保团体除了刊登假援交讯息外，在征求 A 片志工时也会直接使用相关话语和图像，一方面抢眼求，另一方面故示开明。下面是推动儿少条例立法执法的另外一个重要团体（妇女救援基金会）征求 A 片志工时所用的广告文宣，图片是她们原来网页上的呈现。相信要是网友刊登同样的广告，恐怕就会立刻见报起诉】

### 史上最害羞的志工工作

2012年4月11日

诚征：A片志工



这张图片，你认同吗？想到A片你心中浮现的第一个影像是什么？是楚楚可怜的AV女优？还是狂插猛送的男主角？A片在现代生活中扮演了什么角色？A片到底带给我们什么你可曾认真想过？

我们可能在认真看过某部电影后，对电影的内容或角色有所感触，而写下影评或与朋友讨论。A片呢？你曾经有冲动在看完A片后写下一篇洋洋洒洒的评论或找朋友讨论吗？

妇女救援基金会诚征「A片志工」，我们非常需要来自社会

大众对A片的看法。这是一场正经但不严肃的聚会，我们真的会在现场吃点心看A片，是一场史无前例的A片讨论会，前无古人后不一定有来者。心动吗？快来报名吧！

服务地点：台北市民生西路240号10楼

服务时间：4/24（二）、4/26（四）晚上7:30~9:30择一时间即可

招募时间：即日起至4/20截止

征求条件：看A片经历超过5年、自认为跟苍井空算熟、视A片为娱乐生活的一部分、听得懂何谓步兵片与骑兵片、曾经心疼AV女优被蹂躏者、满18岁（需携带身分证备查）

志工福利：可登录志工时数、赠送哪里都好用随手杯一个、还可以一边吃点心一边看A片喔！

需求人数：限额20名

注意事项：男女不拘、全程禁止摄影、拍照、录音。道德魔人止步、记者禁入、变态闪边。讨厌妇团者尤佳！

为维护参加者安全与活动健康性，主办单位会以报名表填写内容与电话筛选过滤，无法接受者请勿报名。

报名由此去

妇女救援基金会

原网址：<http://helpwomen.pixnet.net/blog/post/88871287>-史上最害羞的志工工作

## 媒体中处处可见的援

【编按：儿少 29 条的宽广执法使得在网路上使用特定字眼（例如「援」的同音字，或是援助、包养、应援等等）都成为触法行为，然而在公众媒体中，同样的语言使用却比比皆是，这样一来，网民要如何理解其中的差别呢？为何州官可以放火，小民众点灯就会被送入司法系统呢？在这里呈现的是当时我们在媒体中看到的一些明显例子，留在这里作为儿少 29 条执法不公的明证】

2001年我们援交网页初次见报、尚未真正引发争议的时刻，有网友在BBS上就指出媒体也常常使用「援助交际」字眼来吸引眼球，并且举出当时联合报正在进行一个促销的活动，在联合报电子报的首页上就用了下面的标题（现以楷体凸显）：

udnnews的首页

- 线上ADSL申请礼多奖不完,全套服务卡好!
- 衣蝶免费送你贴心小礼物!
- 90年全运会 圣火传递大家e起来喔!
- 2001秋Kenneth Cole颠覆传统的时尚新意
- 台北国际电子零组件展10/9~13于世贸展出
- 2001亚洲广告会议台北造势系列活动开跑
- **网路史上最大援助交际！一百万等您来拿**  
~~~~~
- 国税局年度音乐会欢迎各界踊跃参加
- Lexmark进军莱尔富印表机墨水匣限时特卖
- 活动宣传好帮手，CC中文网址非用不可

网友也提到，很多抽奖活动喜欢用「**狂抽猛送**」这一类其实来自色情小说和影片的词语，却从未遭到抗议。显然，媒体的广告可以光明正大地利用遭污名化的名词，网友要是使用同样的字眼就立刻送办。

2006年7月20日，TVBS台电视节目「搞懂新闻」公然刊出「援交」字样。照网路上警察执法的原则，这样的文字就是宣传儿少性交易，明显违反儿少条例29条，但是检警竟然视若无睹。是检警怕媒体，只能挑网民下手吗？



2008年4月26日中国时报娱乐焦点版刊出艺人恋情报导，标题中的「元来是他」指涉的是男方的姓名。在其他新闻中，报章媒体也常常使用同音字以增加趣味和意义的双重性。可是为什么网友在网路上写「元」来是他、「缘」来是你，就要被当成犯罪行为，是侦办对象呢？



2008年员警只要看到「援」的同音字作为昵称或讯息，就当成儿少条例29条的嫌疑犯来侦办，无数网民变成员警的业绩。在这里，蕃薯藤天空新闻网站的广告也有「援」字，警方要不要侦办一下呢？（2008年4月30日取得）



2008年5月26日自由电子报报导远东航空停止营业，标题里直接用「金尽援绝」来描述，可见得「援助」是一个文化意义很丰富的活用字眼。可是为什么在网路上小民的使用就要遭到警方恶意诠释、有意钓鱼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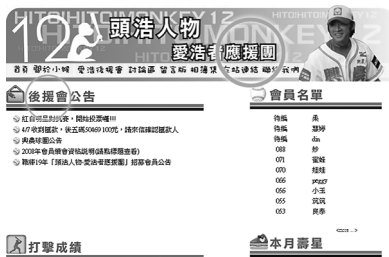
2008年暑假，7-11便利商店推出「考生应援团」，在全省千余家7-11公开散播「应援」讯息，有没有触法呢？为什么统一集团可以用这些字，网民用就要被猜疑是性交呢？



2008年，104人力银行刊登有关社会新鲜人的广告，也用了「应援团」啊！同样是使用流行语，怎么网民用这个字眼就被当成侦办对象呢？



有网民只因呢称有「应援团」字样，也被当成侦办对象钓鱼。那这些应援会、后援会怎么办呢？



2008年，我爱中华，奥运应援，这是每个国民的天职。那为什么中华电信可以大张旗鼓宣传百万应援，但是小小网民连用「应援团」做呢称都要被当成侦办对象？是欺负弱小吗？





2008年，知名饮料厂商不但用「应援团」字眼做广告，在影像上还有性暗示和暴露，怎么没有被当成触法送办呢？



以上的案例主要是想指出，将通俗的流行语不分青红皂白都视为性交易的代语而送法究办，这是很有问题的做法。儿少执法下的两万余苦主，有多少是因为这样的文字狱而受害的呢？

# 警局也会援交文

【编按：在儿少 29 条执法的年代中，网上讯息如果只有性邀约而没有性交易，也会被视为触法送办。然而性暗示的语言其实早就在通俗媒体中大量使用，就连当时警方发出新闻稿，为了要吸引媒体，第一段也使用了类似的性暗示甚至援交语言来开头。这和当时网路聊天室里被送办的留言并没有两样，对于那些因在网路上留下同样的性挑逗话语而被传唤的小民众而言，真是情何以堪！】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闻稿

### 援交男，寻找刺激，上网援交遭逮

发稿单位：台北市政府警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队

发稿时间：九十一年十月六日

承办人：xxxxxxx

联络电话：xxxxxxx

来喔！来喔！只要有需求的打过来，面如潘安精力盛，身强体壮九九九，不管你需求为何，或有特殊嗜好，将全力投入演出，让您感受到欲仙欲死之鲜，体验鱼水之欢之留言散布于网路。嘟、嘟、你有钱吗？要援交吗？

E世代的青少年，透过网际网路可以接收最新的讯息，了解最新的流行情报，结交来自各地的友，发表文章及表述个人的意见再随着青少年对物质生活的追求及社会价值观的异变，网路援助交际（性交易），成为网路新兴之犯罪。

据本局统计九十一年一月迄八月，查获网路援交类别案件高达壹佰捌拾陆件，而犯案者以青少年、中辍生居多，年龄约16至20岁莘莘学子。在校园掀起口耳相传的援交潮，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长王卓钧鉴于网路充斥着暗示、援助性交易之讯息，易诱导青少年，致观念偏差，热衷于网路性交易，严重影响青少年的身心发展，乃责由刑事警察大队长邱丰光指示加强执行净网专案，查缉网路援助交际（性交易）及色情案件，让青少年不受网际网路污染，使网际网路保有干净的空间。

本经本局专案人员上网巡逻发现于网路聊天室（元交就是你、元交悄悄室）、台湾情色网-一夜情人及UT网际空间留言版，时常匿名或化名刊登援助交际之性交易讯息，经查化名「○○」男子于网路留言版刊登「我很认真」援交讯息，旋即积极侦办，循线将主嫌○○○查缉到案，依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移送侦办。

调查发现犯嫌\*姓男子正值青壮年时期，面貌英俊，体格强壮，现任职于科技公司，担任重要干部，有稳定的收入，前途一片光明，是美少女心中的白马王子，为何会做出不智之举，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经侧面了解：「\*姓男子因与女友分手，竟异想天开利用专业电脑技术，上网刊登援交讯息，逃避警方追缉，幻想可享受与陌生人做爱做的刺激，并可增加额外收入」。对于刊登援交遭警方查获，\*姓男子：「第一次于网路刊登援交，就被逮」，但违法事实已形成，后悔也已来不及了。

近年来，社会环境变迁快速，随着科技的进步，电讯电子与电脑两项新兴产业的结合，网路的普及，透过网路很容易获得最新的讯息，拉近彼此的距离，天涯若比邻的世界村，尽在网路中。这也使得E世代的性爱观念愈来愈开放，促使性交易犯罪透过网路援交进行，导致快速、不要成本、方便等偏差观念，使得青少年也将性交易合理化，将身体视为商品，援交事件层出不穷，使网路援交色情跃居台湾地区电脑犯罪榜首。在性观念的开放、性教育不足的情况下，透过网路性交，衍生性病、未婚怀孕、堕胎等事件日益增多，造成家庭、社会纷扰，亦危害身体健康甚钜。

日前，台北地方法院以「触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判处上网援交的排球国手有期徒刑确定，依儿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刊登援交讯息行为，最高可处五年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罚金。罚责之重，足以为戒。

局长王卓钧呼吁E世代的青少年，切勿以身试法，造成名誉及健康的双重损害，报憾终身。也奉劝好色之徒，不要援助交际或与未成年少年性交易，刑责是非常重的。

## 警局宣导反援交

【编按：在被质疑制造文字狱时，警方的辩词是，只要有明示暗示性交易的文字，都是违法儿少29条的，因为它可能使儿少看到而心生交易的动机。这个说词的荒谬之处，就在于如果真的如此，那么所有反援交的宣传都没法做了。下面是在网路上找到的警方反援交宣传文宣，图像的大胆与否不是我们的关切，而是为什么警方可以大方使用「援交」字样，而网民用就是触法？】

### 裸女海报挂警局 宣导反援交啦 少年队企「图」引人注目 洽公民众喊「这不是色情广告？」 有人说突破窠臼 有人觉太大胆

记者柯永辉／台中报导 【联合报 2007年3月23日台中市新闻】

市警局少年队印制宣导反援交海报，以裸女背影为底，再浮印许多500元钞票图样，相当醒目，不少员警都觉得有助突破警界保守观念，但也有有人认为太大胆。

「哇！这不是色情广告？是警方的宣导海报？」不少洽公民众看到「裸女」海报，都好奇停下脚步，等看到「反援交」3个大字，才恍然大悟般点头离去。

少年队一组指出，过去的宣导海报比较制式，正经八百的字句，加上刻板图案构成，很难吸引民众目光，效果有限，因此构思反援交主题时，才想到以裸女背影为主题，希望让民众有「眼睛一亮」的感觉，进而注意内容。

也有警官认为，这种大胆风格的海报，只能偶一为之，否则若为了吸引注意，就用裸体照片，虽只是背面，仍易引来批评。

玄奘大学大众传播系助理教授柯舜智认为，裸女背影虽能吸引目光，但主题意识缺乏说服力，宣导效力可能不大。

她也提醒，裸女背影海报，泄露警方预设女性是援交潜在犯罪者的意识型态，忽略男性在援交活动中是共犯结构，更是决定这个违法行为是否发生的当事者之一，易引发性别歧视争议。



2014年苗栗县警局所制作的反援交海报如下。不过，过去也有网友在自己的留言中明白表示不援，不性交易，不一夜情，却仍被移送，因为警方说这是说反话，其实原来的动机就是要援交、要性交易、要一夜情。如果这个逻辑站得住脚，那么警局的反援交宣传要怎么做才能避开援交二字呢？哪有能够不让人想到援交的反援交策略呢？





**附录二**  
**援交相关研究书目**





## 期刊与专书论文

- 王道春、叶剑波(2006)。〈论网路儿童色情犯罪的特征及防治〉。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4(3), 1-8。
- 何明晃(2005)。〈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安置、保护制度评析〉。高雄律师会讯, 10(6), 2-4。
- 何春蕤(2005)。〈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 NGO 的牧世大业〉,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59 期(2005 年 9 月): 1-42。
- 何春蕤(2009)。〈捍卫保守性价值：释字第六一七号与第六二三号〉, 《大法官给个说法 2：人权关怀与释宪申请》, 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 269-290。
- 何春蕤(2011)。〈台湾法律中的儿少主体〉, 《中华性/别：年龄政治机器》, 香港：圆桌文化, 页 189-204。
- 何春蕤(2012)。〈台湾性别政治的年龄转向〉, 《转眼历史：两岸三地性别政治回顾》, 223-266。
- 何进财, 王淑娟(2004)。〈教育部推动中途学校政策概述〉。学生辅导, 90, 6-12。
- 吴安(1996)。〈浅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立法的迷思：从儿童及少年的角色定位初探〉。社会建设, 94, 95-100。
- 吴从周(1988a)。〈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解释适用上之疑义(上)：兼评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一〇号判决〉。司法周刊, 874, 版 2。
- 吴从周(1988b)。〈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解释适用上之疑义(中)：兼评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一〇号判决〉。司法周刊, 875, 版 2。
- 吴从周(1988c)。〈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解释适用上之疑义(下)：兼评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一〇号判决〉。司法周刊, 876, 版 2。
- 李子春(2002)。〈「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漫谈与分享〉。两性平等教育季刊, 20, 48-53。
- 李宗宪(2003)。〈青少年援助交际问题面面观〉。透视犯罪问题, 2, 45-50。
- 李清泉(1995)。〈「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内容与特色初探〉。社区发展季刊, 72, 189-195。
- 李硕(2015)。〈日本「援交文化」内幕〉。世界博览, 23, 31-33。
- 李晓磊(2013)。〈「援交」现象背后的法律拷问：基于日、韩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比较研究〉。铁道员警学院学报, 6, 89-93。
- 林沛君(2015)。〈由儿童权利公约检视国内性剥削儿少安置处遇之法律规范：从保护客体蜕变为权利主体之典范转移〉。宪政时代, 40(4), 559-602。
- 林瑜珍(2004)。〈少年安置辅导社工处遇模式初探〉。学生辅导, 90, 14-24。
- 邵家臻(2011)。〈香港少女援交现象的另类诘问〉。青年探索, 5, 22-28。

- 施慧玲(1998)。〈少年非行防治对策之新福利法制观：以责任取向的少年发展权为中心〉。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1，199-231。
- 施慧玲(1988)。〈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立法意义与执法极限：一个应用法律社会学的观点〉。律师杂志，222，38-50。
- 施慧玲(1999)。〈论我国儿童少年性剥削防治立法：以儿童少年福利保护为中心理念之法律社会学观点〉。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2，45-75。
- 洪雪雅(2005)。〈「援助交际」：谈青少年身体商品化之价值观〉。谘商与辅导，230，48-52。
- 胡敏琪(2003)。〈从网路援交现象省思主体消失与主体建构提论〉。资讯社会研究，5，359-384。
- 袁翠清(2017)。〈我国未成年女性「援交」现象的法律思考：与日本相关立法的比较研究〉。中国青年研究，4，64-112。
- 高玉泉(1998)。〈论网际网路上儿童色情资讯之法律管制：兼评我国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相关规定〉。政大法学评论，60，179-199。
- 高玉泉(2003)。〈网际网路上儿童色情资讯规范之回顾与检讨(1999-2002)：一个由儿童人权出发的观点〉。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集刊，11，3-62。
- 高玉泉(2004)。〈网际网路上儿童色情资讯之问题与对策〉。刑事政策与犯罪研究论文集，7，231-253。
- 高强(2012)。〈金钱、情感交流与性爱：日本八位「援交」少男的性商品化考察〉。中国青年研究，12，100-106。
- 高毓婷(2001)。〈从「援助交际：中学女生放学后的危险游戏」一书看台湾青少年价值观〉。中等教育，51(4)，137-142。
- 张堂歆(1988a)。〈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研究-上-〉。新竹律师会刊，3(1)，7-20。
- 张堂歆(1988b)。〈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研究-下-〉。新竹律师会刊，3(2)，17-27。
- 张淑中(2006)。〈网路援交行为与预防对策之探讨〉。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6，65-98。
- 张庆红(2002)。〈韩国女青少年新型性偏差行为的文化分析〉。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1(3)，51-55。
- 许玉秀(2002)。〈是保护？是禁锢：评释台湾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户字第一〇三号民事裁定并检讨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月旦法学，81，184-189。
- 许雅惠(2002)。〈渐趋模糊的界线：不幸少女身分建构与新型态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战〉。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刊，6(2)，175-222。
- 许雅斐(2013)。〈儿少保护与再生产：性少数的「最后解决方案」〉。台湾社会研究季刊，90，261-278。
- 陈志东(2002)。〈少女从娼途径〉。两性平等教育季刊，20，54-59。
- 陈良哲(2000)。〈「援助交际在台湾」：以封闭性网路社群色情现象为例〉。新使者，61，23-26。
- 陈金定(2004)。〈大专男女学生援助交际态度差异之比较〉。国立体育

- 学院论丛, 15(1), 247-262。
- 陈志东、陈家玲(2001)。〈少女涉入色情市场管道研究报告：以青少年网路援交为例〉。「台湾少女、色情市场、男性买色客之研究：运动、法律、社工、心理、文化观点」研究报告论文集。台北：妇女救援基金会出版。
- 陈惠馨(2002)。〈给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出几个问题〉。月旦法学, 81, 178-183。
- 陈惠馨等(2002)。〈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理论与实务学者座谈会〉。月旦法学, 82, 164-179。
- 陈慈幸(2003)。〈无色的蔷薇：青少年援助交际与卖春行为〉。透视犯罪问题, 1, 11-16。
- 童小军、方奕、漆光鸿(2010)。〈日本、台湾两地青少年援助交际的文献综述〉。中国青年研究, 8, 84-88、103。
- 童小军、赵静、朱晓宇(2010)。〈青少年援助交际行为访谈报告〉。当代青年研究, 9, 21-29。
- 黄和协(1996a)。〈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立法特质 -2-〉。法务通讯, 1774, 版3。
- 黄和协(1996b)。〈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立法特质 -1-〉。法务通讯, 1773, 版3。
- 黄朝贵(2009)。〈试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之适用 -2-〉。法务通讯, 2430, 3-4。
- 杨士隆(2003)。〈高中职专科学校学生接触网际网路援助交际讯息、认知、经验与影响之实证研究〉。犯罪学期刊, 6(2), 83-126。
- 杨士隆、李宗宪(2004)。〈从事网路援助交际少女之认知、行为与影响之研究〉。「当前国内青少年援助交际问题与防治对策研讨会」论文集。中华民国犯罪学学会、中正大学犯罪防治研究所。
- 杨惠中(2007)。〈检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之规定：究属权利？还是文字狱？〉。儿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12, 203-215。
- 刘文仕与郭豫珍(1997a)。〈与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竞合问题及其解决(1)：并论刑事法领域内之司法造法权〉。司法周刊, 829, 版3。
- 刘文仕与郭豫珍(1997b)。〈与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竞合问题及其解决(2)：并论刑事法领域内之司法造法权〉。司法周刊, 830, 版3。
- 刘文仕与郭豫珍(1997c)。〈与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竞合问题及其解决(3)：并论刑事法领域内之司法造法权〉。司法周刊, 831, 版3。
- 刘文仕与郭豫珍(1997d)。〈与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竞合问题及其解决(4)：并论刑事法领域内之司法造法权〉。司法周刊, 832, 版3。
- 蔡坤湖(2005)。〈从3年2637人因散布性交易讯息被判有罪谈起：「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之检讨〉。司法改革杂志, 57, 60-63。
- 萧琮琦、吕又慧、苏淑慧(1997)。〈社工师法对相关社福法规之冲击与因应〉。社会工作实务季刊, 1, 17-29。
- 赖宏铨(2015)。〈滑世代常见的法律误区〉。教师天地, 194, 3-5。
- 励馨基金会(1997)。〈浅谈「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之订定缘由及立法过程：兼谈施行困境及我们的期待〉。律师杂志, 212,

32-36。

- 励馨基金会 (2001)。〈网路使用者之「援助交际」、「情色工作」态度及行为调查报告〉。http://www.goh.org.tw/DB/web-service/child\_2.pdf。上网日期：2018年03月25日。
- 谢秉筠 (2009)。〈散布性交易讯息刑罚化合宪否〉。真理财经法学，3，129-173。
- 谢静雯 (1996a)。〈略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上-〉。司法周刊，772，版2。
- 谢静雯 (1996b)。〈略论「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下-〉。司法周刊，773，版3。
- 简慧娟，张弘桦 (2008)。〈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执行13年回顾与展望〉。儿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1-9。
- Ho, Josephine (2003),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 Ho, Josephine (2005), "From Anti-Trafficking to Social Discipline: Or,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s' NGOs in Taiwan," *Trafficking and Prostitution Reconsidered: New Perspectives on Migration, Sex Work,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Jyoti Sanghera, and Bandana Pattanaik. Boulder, CO: Paradigm, 83-105.

## 硕博士论文

- 王唯 (2003)。〈网路援助交际与刑法之比较法研究：以美国法制为借镜〉。东海法研所学位论文。
- 王筱璠 (2005)。〈安置机构工作人员对性交易少女处遇形式之看法探究〉。东吴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硕士论文。
- 白倩如 (2012)。〈少女从事与离退性交易历程之研究：巢穴中的爱与生存〉。暨南国际大学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系博士文。
- 江芳琦 (2005)。〈侦查网路媒介性交之研究〉。世新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 牟芮君 (2017)。〈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之解释适用：从性自主决定权出发〉。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学位论文。
- 宋培元 (2007)。〈网路性交易犯罪之研究〉。逢甲大学公共政策所学位论文。
- 李宗宪 (2003)。〈援交少女与性交易、色情业少女、一般少女之自我概念比较研究〉。中正大学犯罪防治研究所硕士论文。
- 胡甄容 (2003)。〈从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于紧急短期收容中心之经验探讨〉。彰化师范大学辅导与谘商系学位论文。
- 唐秀丽 (2003)。〈少女网路援助交际行为与生活经验相关性之研究〉。中正大学犯罪防治研究所硕士论文。
- 徐宜琬 (2007)。〈解构儿少条例的保护处境：女性主义与规训论述的对话〉。中正大学社福所学位论文。

- 张彩铃(1999)。〈青少年从事特种行业历程与适应之质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学硕士论文。
- 陈俐静(2011)。〈结束安置后性交易少女之社会韧性〉。台北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硕士论文。
- 陈湘玲、庄依聆等人(2004)。〈影响青少年接受援助交际行为因素之探讨：以台北市高中职女学生为例〉。东吴大学社会学系。
- 黄巧婷(2003)。〈从事性交易(之虞)少女离开机构后之生活经验〉。台湾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硕士论文。
- 杨期泰(2002)。〈高中职学生网路使用动机、需求满足与疏离感之相关研究：以台中县市为例〉。静宜大学青少年儿童福利学系硕士班学位论文。
- 温易珊(2012)。〈儿童及少年从事性交易历程之研究〉。朝阳科技大学社会工作系学位论文。
- 刘昭君(2003)。〈少女性交易行为之转变历程〉。台北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硕士论文。
- 薛昌宜(2006)。〈论未成年人性交易法制之理论与实践：以我国青少年援助交际问题为探讨中心〉。中正大学法律研究所硕士论文。
- 谢巧茹(2008)。〈国中生之自尊、网路交友状态与网路援助交际态度之相关研究〉。台湾师范大学教育心理与辅导学系硕士论文。
- 谢怡暄(2011)。〈性交易少女性态度发展历程〉。台北大学犯罪学研究所学位论文。
- 颜淑惠(2008)。〈网路援交与当代青少年次文化：以台中地区高中女学生为例〉。台北大学犯罪学研究所学位论文。

## 书籍

- Shita(2001)。《网路援交实录》。台北：法兰克福。
- 都会丛林探险队(2001)。《她们的故事：台湾援助交际实录》，台湾：东佑。
- 紫藤、午夜蓝(编)。《就是援交：援交男女的故事及社会分析》，香港：Z Publishing Co., 2010。
- 黑沼克史(1998)，刘涤昭译。《援助交际：中学女生放学后的危险游戏》。台北：城邦文化。
- 万世忠(2001)。《援助交际》。台北：禾马文化。

(黄意函整理)



《援助交際在台灣》展現了網路年代性交際的現實面貌與真實話語，以及網路交際者因文字入罪的驚心動魄受害經歷。在他／她們冤屈羞辱惡夢連連的創傷裡，披露了台灣性別立法的「虐」與「戾」，以及在民間普遍悶燒的怨懟與憤怒。

本書分析了「援助交際」在台灣的特殊意義建構以及後來形成的文字獄，並記錄了我們與兒少惡法戰鬥的歷史，以及台灣進入新世紀後在性權的「最黑暗時代」所發生的諸多抗爭。

從1999年開始，以兒少保護為名並且從中獲利的民間團體用惡法將兩萬網民送入司法過程。但是這些團體終究無法逃過歷史的審判。這本書就是對兒少立法利益集團的起訴書。

何春蕤 中央大學講座暨榮譽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